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股數：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3,970,0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62,000 股，上櫃掛牌股數共計 48,432,000 股。

(四)發行股份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700,00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44,620,000 元，上櫃掛牌金額共計新台幣 484,320,000 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46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8～8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將於辦理詢價圈購後與證券承銷商議定。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69 千股予本公司員工認購，本次員工認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3,793 千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3,793 千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4-92頁。

四、本次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其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含上櫃輔導費用及包銷報酬等費用，約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計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等費用：約計250-350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頁、28~31頁。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O　O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43,970,0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股票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並以100年6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6065號函准予備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462,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額新台幣44,620,000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6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909號函核准，經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84,320,000元。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120,000	27.29%
現金增資	549,500	124.97%
減少資本	-292,000	-66.41%
員工認股權增資	62,200	14.15%
合　　計	439,7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法：請親赴陳列處所索取或請透過網路下載(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電話：(02)2325-5818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3樓　電話：(02)2383-1111
名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1號5樓　電話：(02)2311-8181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19樓　電話：(02)2181-5888
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6~9樓　電話：(02) 2388-21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6樓.29號7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csc.com.tw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93號2、3F　電話：(07)387-1166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0號3樓　電話：(02)2393-99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公司因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skis.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66之1號2樓　　電　話：(02) 2311-8181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錦燕、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天一律師　　電 話：03-392-0080

事務所名稱：鴻程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正光街71巷6號2F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秀美　職 稱：總經理室主任　代理發言人：李燕蘭　職 稱：財務課長

電　話：(03)307-4830　電　話：(03)307-4830

電子郵件信箱：gracesmc@ubrigh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ella_lee@ubrig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ubright.com.tw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本公司主要原料 PET 膜之進貨價格最近二年度平均降幅為 13.48%，惟面臨面板價格下滑，致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9.14%及 19.11%，有關 99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之原因及未來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主要係開發光學級原材料之專業製造廠。本公司與新科光電共同開發之 Particle built-in PET 膜新材料，因新科光電生產之 PET 膜價格較原供應商低，將有助於本公司原料供貨之穩定及採購成本之降低，並以提高競爭力。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二、本公司面臨面板價格逐漸下降，致所營業務毛利率下滑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以擴廠增加產能、開發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產品、使用策略聯盟伙伴生產之 PET 原料及提升直通率等，以因應毛利率下滑之風險。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本公司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因匯率變動牽涉原因廣泛，預測匯率未來變動較難精準掌握，本公司為避免人為操作避險工具時誤判，造成兌換損失擴大，故本公司管理階層密切留意匯率走勢並徵詢往來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之意見，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四、本公司主要關鍵原料 PET 膜之進貨地為日本地區，最近二年度自日本地區之進貨占 PET 膜進貨比重分別為 92.82%及 85.31%，有關前開進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目前短期內仍以 B 公司為主要原料供應商，但為確保供料來源之穩定性，亦積極評估其他供貨來源之廠商，以分散採購進貨集中之狀況，加上新增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供應商，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銷貨予 B 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47.88%及 65.46%，有關前開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為增光膜專業製造廠，因目前尚未於大陸設置加工裁切廠，為因應面板供應鏈轉往大陸之產業趨勢，因此與專業加工裁切廠商合作，將產品銷售予裁切廠後，再由裁切廠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後，銷售予各背光模組客戶，且並未有任一背光模組廠銷售比重超過 30%，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六、其他風險因素。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8～31 頁。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39,700,000 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9 號	電話：(03) 307-4830
設立日期：92 年 12 月 31 日	網址：www.ubrigh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1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吳東昇 總經理 吳東昇	發言人：(姓名)陳秀美 (職稱)總經理室主任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燕蘭 (職稱)財務課長	
股票過戶機構：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11-8181 網址：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5-5818 網址：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3-1111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3 樓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1-8181 網址：http://www.skis.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1 號 5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5888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9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8-2188 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6~9 樓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6 樓.29 號 7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7)387-1166 網址：http://www.tcsc.com.tw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F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3-9988 網址：http://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50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錦燕會計師、徐文亞會計師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鴻程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天一律師	電話：03-392-0080 網址：- 地址：桃園市正光街 71 巷 6 號 2F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 99.06.29，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99.06.29，任期： 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0.28%（100 年 4 月 26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9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0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60.28%	獨立董事	謝南強	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60.28%	獨立董事	龔明鑫	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60.28%	獨立董事	紀國鐘	0%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60.28%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1%
董事	林仁博	0%	監察人	胡明松	0%
董事	金玉瑩	0%	監察人	林渭宏	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9 號		電話：(03) 307-4830
主要產品：LCD 背光模組零組件-增光膜	99Q4 市場結構：內銷 67.56% 外銷 32.4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1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28 ~31 頁	
去（99）年度	營業收入：2,651,027 仟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稅前純益： 218,984 仟元　　稅後每股盈餘： 5.18 元	第 9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就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0 年 7 月 1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1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營運概況乙節 4
二、推薦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8
(一)推薦券商對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8
(二)推薦券商對該公司主要原料 PET 膜之進貨價格最近二年度平均降幅為 13.48%，惟面臨面板價格下滑，致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9.14%及 19.11%，有關 99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之原因及未來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23
(三)推薦券商對該公司面臨面板價格逐漸下降，致所營業務毛利率下滑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24
(四)推薦券商對該公司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24
(五)推薦券商對該公司主要關鍵原料 PET 膜之進貨地為日本地區，最近二年度自日本地區之進貨占 PET 膜進貨比重分別為 92.82%及 85.31%，有關前開進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25
(六)推薦券商對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銷貨予 B 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47.88%及 65.46%，有關前開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25
(七)推薦券商對該公司與同業相較，關於產品區隔、技術及相關競爭優勢說明之評估意見 26
(八)推薦券商該公司對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等具體作法說明之評估意見 26
貳、公司概況 28
一、公司簡介 28
(一)設立日期 2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8
(三)公司沿革 28
二、風險事項 28
(一)風險因素 28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30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1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對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10%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31
(五)外國發行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31
(六)其他重要事項 31
三、公司組織 32
(一)組織系統 32

(二)關係企業圖 34
(三)國內、外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5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36
(五)發起人 45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45
四、資本及股份 52
(一)股份種類 52
(二)股本形成經過 5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5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八、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59
(一)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9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60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九、併購辦理情形 60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參、營運概況 61
一、公司之經營 61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7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77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77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78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 78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 78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78
(一)自有資產 78
(二)租賃資產 7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9
三、轉投資事業 79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9
(二)綜合持股比例 7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0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80
四、重要契約 80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8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8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8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92
伍、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3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9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94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人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措施 94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94
(六)財務分析 95
(七)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9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8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98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8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經營結果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3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之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3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104
十二、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申請貸款額度 104
十三、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04
十四、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104
十五、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04
十六、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04
十七、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4
十八、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04
十九、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二十、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5
柒、重要決議 11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1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2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2

附件：

一、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三、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申請公司於公開說明書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1.本公司主要原料PET膜之進貨價格最近二年度平均降幅為13.48%，惟面臨面板價格下滑，致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9.14%及19.11%，有關99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之原因及未來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有鑒於面板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係以分散不同供應商，暨大量採購為策略提升對 PET 膜之議價能力，使最近二年度對 PET 膜之平均進貨價格降幅為13.48%。惟在面板產品售價方面，由於 99 年度面板庫存消化較慢，台系面板廠雖以減產方式穩定價格，但韓系面板廠逆向操作，引發面板價格大跌，致本公司 99 年度產品銷售價格下跌約 20%，間接造成整體毛利率由 98 年度之 29.14%下降至19.11%。

本公司未來之具體因應措施：

(1)與關係企業新科光電共同開發 PET 膜，以降低進貨成本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主要係開發光學級原材料之專業製造廠。本公司與新科光電共同開發之 Particle built-in PET 膜新材料，目前市場尚無類似產品，並僅供本公司採用，因新科光電生產之 PET 膜價格較原供應商低，將有助於本公司原料供貨之穩定及採購成本之降低，並以提高競爭力。

(2)開發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產品

為了能更完整佈局，本公司開發了具自癒合的耐刮新型增光膜，同時也開發出具抗靜電的新型增光膜及複合式增光膜，預計毛利率將高於二成，應可有效減緩舊產品受價格下滑之影響。

(3)本公司100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為21.41%，已較99年19.11%回升，顯示前開提昇毛利率之具體措施已漸具效益。

2.本公司面臨面板價格逐漸下降，致所營業務毛利率下滑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由於 TFT-LCD 產業市場變化迅速，為刺激市場需求，產品價格大多呈下滑走勢，本公司為因應毛利率下滑，除加強研發能力外，在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方面更是不遺餘力，以下為本公司具體因應改善措施：

(1)擴廠以增加產能

98 年起本公司採取之營運策略為大量製造以降低固定成本、並達經濟規模。二廠已於 99 年第二季完工，使得 99 年產能達到 25,900 仟平方公尺，較 98 年產能 13,800 仟平方公尺大幅增加。本公司估算因二廠擴建使平均單位固定成本降低，對毛利率提升略有貢獻。同時三廠預計在 100 年第三季完工，三廠產能預估為每年 12,240 仟平方公尺，屆時對本公司毛利率應能有正面之影響。

(2)開發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產品

為了能更完整佈局，友輝公司開發了具自癒合的耐刮新型增光膜，同時也開發出具抗靜電的新型增光膜及複合式增光膜，預計應用在 NB 及 TV 產品的複合式增光膜 100 年毛利率將可高於二成，應可有效減緩舊產品受價格下滑之影響。本公司 100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為 21.41%，已較 99 年 19.11%回升，顯示新產品效益已開始有所助益。

(3)使用策略聯盟伙伴生產之 PET 原料

策略聯盟伙伴生產的光學級 PET 原料已於 99 年 11 月通過友達、奇美及三星等客戶認證，因價格較原供應廠商低，可提升友輝產品競爭力。

(4)提升直通率

提升原有產品生產直通率以降低材料成本，提高產品毛利率，可透過以下方式達成。

A.制程的持續改善，對不良產出的嚴格控制。

B.材料方面的持續改善，不斷開發出更適合制程的材料。

C.菱鏡或產品結構方面的改變，以提高產品良率。

D.透過生產前的產銷協調規畫排定最佳生產方式，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原物料成本。

3.本公司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A	(5,515)	(26,708)	(49,832)	1,791
營業收入淨額 B	406,545	1,967,975	2,651,027	748,41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1.36)	(1.36)	(1.88)	0.24
營業(損)益 C	(232,983)	376,393	264,346	98,308
占營業(損)益比例（%）A/C	2.37	(7.10)	(18.85)	1.82
買賣遠期外匯已實現兌換利益	-	-	187	4,961
買賣遠期外匯未結清部份	-	-	USD13,680 (NTD411,007)	USD9,700 (NTD285,221)
遠期外匯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2,509	(7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因銷貨收款及進貨付款以美元為主，故其對本公司之兌換損益最具相關性，97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 32.443 元下滑至 6 月份低點 30.354 元，大幅貶值 2.089 元，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又上漲至 32.86 元，因本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致 97 年度認列(5,515)仟元之兌換損失；而 98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 32.86 元貶值至年底之 32.31 元，且本公司外銷金額大幅成長至 749,609 仟元，致 98 年度認列(26,708)仟元之兌換損失；而 99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 32.03 元大幅貶值至 99 年底之 30.368 元，致 99 年度認列(49,832)仟元之兌換損失，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起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而買賣遠期外匯。

本公司執行避險對公司財務狀況有穩定匯率之助益，本公司操作衍生性商品係僅針對公司外銷應收外幣之避險，並依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作業」規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章程序辦理，交易餘總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本公司於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皆經財會部主管提出並經董事長核決後執行，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6 條之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之規定，並進行公告申報，99 年度外幣資產及負債依月份列示如下：

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表

幣別：美金仟元

月　份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淨額	避險部位
97 年底	3,881	—	3,881	—
98 年底	17,769	740	17,029	—
99 年 1 月	16,351	1,448	14,903	—
2 月	17,395	2,813	14,582	—
3 月	18,848	3,193	15,655	4,000
4 月	20,555	3,506	17,049	6,000
5 月	19,771	3,841	15,930	7,000
6 月	21,183	3,791	17,392	6,000
7 月	25,871	4,335	21,536	5,000
8 月	24,112	3,360	20,752	7,000
9 月	25,680	2,141	23,539	1,000
10 月	22,106	1,399	20,707	1,000
11 月	17,703	1,654	16,049	7,500
12 月	19,706	2,435	17,271	13,680
100 年 1 月	23,161	3,457	19,704	16,100
100 年 2 月	27,295	5,082	22,213	14,600
100 年 3 月	26,160	4,619	21,541	9,700
100 年 4 月	27,812	4,068	23,744	16,700

因匯率變動牽涉原因廣泛，預測匯率未來變動較難精準掌握，本公司為避免人為操作避險工具時誤判，造成兌換損失擴大，故本公司管理階層密切留意匯率走勢並徵詢往來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之意見，由管理階層提出依單筆銷售開立信用狀金額逾美金1,000仟元之部位進行避險，並經董事長簽核後決行；而新台幣匯率自99年12月起因匯率波動較大且可確認台幣升值走勢，故董事長裁示增加避險部位，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近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適度買賣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截至99年度買賣遠期外匯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12,509仟元，規避匯率風險已見成效；另100年4月買賣遠期外匯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7,763仟元，但因100年4月台幣升值幅度較大，故仍產生自結匯兌損失5,855仟元。

4.本公司主要關鍵原料PET膜之進貨地為日本地區，最近二年度自日本地區之進貨占PET膜進貨比重分別為92.82%及85.31%，有關前開進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增光膜為 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其品質對 LCD 面板顯示效果影響甚巨，因此須通過面板廠之長時間嚴格認證，才可獲得採用。增光膜主要原料為 PET 膜(佔整體進貨比重約 4～5 成)、保護膜(約佔 3 成)及 UV 膠(約佔 1 成)，其中保護膜及 UV 膠目前皆各有 5 家以上之供應商，並分佈於國內、日本、韓國及香港等地，應無進貨集中之情形。

另增光膜所使用之光學級原材料(PET 膜)因應用於光學上，必須符合關鍵性之光學特性及通過下游廠商認證，故對品質之要求相當嚴格，屬寡占市場，目前全球供應生產增光膜用之光學級 PET 膜主要集中在美國及日本少數 2～3 家大廠，故

本公司為求品質及供貨穩定無虞，對主要原材料 PET 膜進貨多集中於廠商 B 公司，致使本公司面臨主要原料進貨過於集中於該供應商，可能有導致缺料之風險。

本公司為避免主要原料市場供貨不穩定，亦提高原料安全的庫存量，並加強原料之存貨管理。此外，本公司亦積極不斷地努力朝向分散採購風險進行，另尋其他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最近三年度 PET 膜主要進貨廠商為 B 公司，其 97 年佔本公司 PET 膜進貨比重達 9 成，98 年新增 PET 膜供應商 R 公司，使 B 公司佔 PET 膜進貨比重調降至 9 成以下;另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亦積極開發光學級原材料，本公司採用新科光電 PET 膜生產之增光膜已於 99 年底獲友達及奇美等面板大廠認證通過，將逐漸提高對其之採購量，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增加 W 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之 PET 膜供應商，致 100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進貨比率更進一步降至 6 成以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另 B 公司佔本公司整體進貨比重亦由 97 年度之 45.33%下降至 100 年第一季之 27.5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本公司目前短期內仍以B公司為主要原料供應商，但為確保供料來源之穩定性，亦積極評估其他供貨來源之廠商，以分散採購進貨集中之狀況，加上新增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供應商，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5.本公司98及99年度銷貨予B公司之比重分別為47.88%及65.46%，有關前開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為增光膜專業製造廠，因目前尚未於大陸設置加工裁切廠，為因應面板供應鏈轉往大陸之產業趨勢，因此與專業加工裁切廠商合作，將產品銷售予裁切廠後，再由裁切廠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後，銷售予各背光模組客戶。或由本公司直接委託專業裁切廠裁切後，由本公司銷售予各背光模組客戶。

有關銷售集中於 B 公司(裁切廠)之原因如下:

(1)交貨地點及區域：本公司針對每個機種對面板廠認證及報價時，面板廠就會決定面板生產地點，本公司就裁切廠的產能、交貨地點，來決定給中宏公司或出售給 B 公司裁切，因為 B 公司裁切據點遍及華東、華南及福建各區，如面板廠要求生產地為蘇州地區以外，本公司僅能由 B 公司裁切廠生產銷售。

(2)授信條件：對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 L/C60 天，較台系背光模組廠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更有利於本公司資金之運用。

(3)財務狀況：97 年底本公司與上櫃公司 B 公司往來，由於 B 公司為全球最大光學膜裁切廠，財務狀況較為健全，可採賣捲材方式與其交易，B 公司再自行銷售給背光模組廠。

綜上，因考量交貨地點及區域、授信條件、財務狀況等因素，再加上本公司營運規模日增，因此對 B 公司之銷售比重逐年增加。本公司透過採賣斷捲材方式(出售予 B 公司)將產品銷售予背光模組廠，經專業加工裁切廠裁切後，再銷售予國內外各大背光模組廠，且並未有任一背光模組廠銷售比重超過 30%，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

(二)營運概況乙節

1.本公司與同業相較，關於產品區隔、技術及相關競爭優勢之說明。

本公司如何跟現有的眾多增光膜製造商競爭，說明如下：

(1)產品區隔

本公司產品與同業規格相近之產品相較，其輝度除優於國內同業迎輝及嘉威外，與國外大廠 3M 之水準亦相近，近年來陸續開發客戶有奇美電子、SAMSUNG 及完成產品驗證之 LGD 等，已囊括世界前四大面板廠，銷售金額由 97 年度之 406,545 仟元成長至 99 年度之 2,651,027 仟元，其產品品質已可與國際大廠抗衡。

(2)模具良率之技術優勢

本公司產品得與國內外廠商競爭之技術優勢，分別說明如下：

A.本公司自行開發高良率之模具：

模具是生產及良率的保證，模具良率高，即模具上不能有任何超過規格的不良（<200 微米），實屬不易。良好模具的製作，包括了金屬表面準備（電鍍）、精密切削及模具保存，完整自主開發出整個流程，從電鍍(鍍槽設計)，精密切削（機台設計）到最終的模具保存（保存清潔方法），皆為獨立自主開發，擁有對應的 Know-how 技術，對於每一步的精密控製，才可以保證模具良率達到 9 成以上，係友輝優於競爭對手之主要優勢。

B.增光膜生產技術：

增光膜的生產可以用以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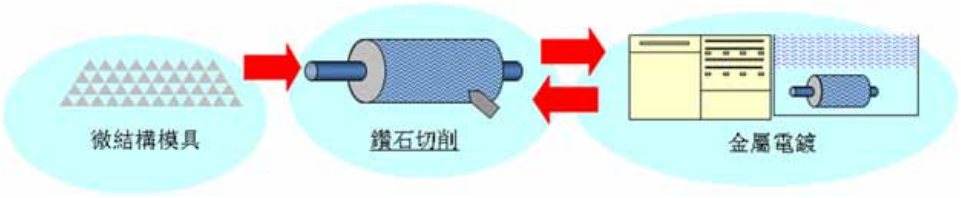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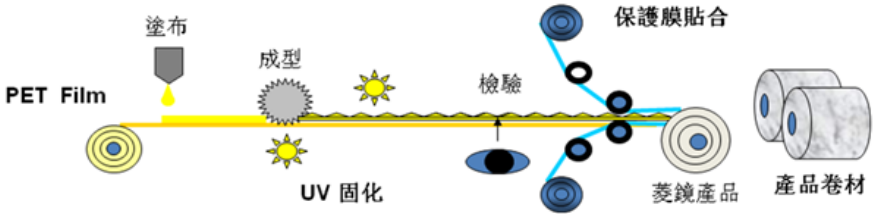

增光膜的生產中包括-塗佈、成型（UV 固化）、檢驗及貼合。在生產過程中最主要的問題是如何得到高良率，同時保存較高的生產效率。增光膜的基本結構為三角菱鏡，其模具結構尖端十分容易受損，本公司透過整合規劃機台設備，生產出高良率之產品。對於模具的保護，其牽涉到許多方面，如環境粉塵，如生產時使用的壓克力膠，如脫模等為一系列工程，友輝的價值在於製程及材料開發，對於每一台機台皆開發出合適使用於此機台的配方，製程及材料，因而可以達到最優化，從而取得高良率，係友輝優於競爭對手之優勢之一。

(3)主要競爭利基

本公司獲利狀況優於其他同業，主要在於前述技術優勢，另與其他同業相較之競爭利基，分別從產品銷售及控管成本二方面說明如下:

A.產品售價競爭力優於同業

本公司產品受惠於良率提升有效壓低生產成本，故與同業相同規格產品單位成本均低於國內同業迎輝及嘉威，故與同業競爭時更具價格優勢，因而業績逐年成長。

B.產品直通率優於同業

友輝與同業競爭之優勢主要在於產品直通率優於同業，本公司的直通率目前達到 6 成以上，經參酌競爭同業迎輝股東會年報揭露 98 年之直通率為 55%，而產品直通率對產品製造成本之影響重大，其中模具不良對直通率影響可以高達 30%，而本公司透過自行設計開發之模具及良好之生產管理有效提升直通率，因而本公司之產品成本可低於其他同業，在銷售時能以更具競爭力之報價與同業競爭，此係其他增光膜同業去年大多虧損，而本公司仍可以保持獲利之主要原因之一，本公司將透過技術開發持續精進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4)本公司上游關鍵原料(如 PET 捲料之製作能力)之掌握

本公司上游關鍵原料主係為 PET 膜，必須符合關鍵性之光學特性及通過下游廠商認證，故對品質之要求相當嚴格，屬寡占市場。因此在選取供應商上均採取多供應來源經不斷的測試與驗證等程序，以確認原材料的可靠性與信賴性並與供應商建立彼此間之互信合作關係為避免市場供貨不穩定，本公司亦提高原料安全的庫存量，並加強原料之存貨管理。此外，本公司亦積極不斷地努力朝向分散採購風險進行，另尋其它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如 97 年向廠商 B 公司進貨占 45.33%，98 年新增供應廠商 R 公司，使 B 公司已調降為占 42.85%，而 99 年再新增 W 公司供應商，對 B 公司之進貨比率已降至 38.93%。除確保供料之穩定性外，目前亦積極評估其他供貨來源之廠商，以分散採購進貨集中之狀況，另外本公司亦積極與新科光電共同開發新材料，增加國內材料關鍵自製率，以掌握關鍵原料。

(5)如何開拓並穩固下游終端客戶之供應鍊

本公司為專業之增光膜開發製造廠，主要的面板廠客戶為友達、奇美、SAMSUNG、瀚宇彩晶及華映等國際面板大廠，友輝初期為快速提升市場占有率，即與產業居領導地位的台灣本土面板大廠友達(AUO)合作，使產品能持續接獲訂單，提高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及品質口碑，再以成功經驗擴展至其他客戶，目前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客戶有奇美電子、SAMSUNG及完成產品驗證之LGD等，已囊括世界前四大面板廠，對開拓並穩固下游終端客戶之供應鍊，已有顯著之成效。

2.本公司對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等具體作法之說明。

本公司為保障研發成果，迄今共已提出專利申請共 33 件，其中 6 件已獲通過，另 27 件目前仍在審查中，本公司申請中之專利表列如下:

項目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預計取得專利日期
1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590,855	2009/11/12	(註)
2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JP	特許 (發明專利)	2008-516023	2008/01/08	(註)
3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KR	發明	KR20087000455A	2008/01/08	(註)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4	減少干涉之具有不規則棱鏡結構之光學基板	TW	發明	95120530	2006/06/10	(註)
5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PCT	發明	PCT/US06/22812	2007/07/02	(註)
6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anti-chatter structures	PCT	發明	PCT/US06/46689	2006/12/6	(註)
7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US	Utility	13/019,979	2011/1/26	(註)
8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JP	特許 (發明專利)	2009-518336	2007/7/2	(註)
9	Luminance 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KR	發明	KR20097001869A	2009/1/29	(註)
10	具有瑕疵遮蔽結構之增亮光學基板	TW	發明	96124051	2007/7/2	(註)
11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PCT	發明	WO2007US1536A	2007/7/2	(註)
12	Particle built-in substrate for reducing optical coupling effect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455,021	2009/5/26	(註)
13	Particle built-in substrate for reducing optical coupling effects	PCT	發明	WO2009US3230A	2009/5/26	(註)
14	具有包括用於擴散的分散粒子的基材的增亮膜	CN	發明	200980126290.1	2011/1/7	(註)
15	具有結合散開的粒子以供漫射之基材的增亮膜	TW	發明	98119509	2009/6/11	(註)
16	LUMINANCE ENHANCEMENT FILM HAVING A SUBSTRATE INCORPORATING DISPERSED PARTICLES FOR DIFFUSION	KR	發明	KR20107028553	2010/12/20	(註)
17	A SURFACE BEARING PATTERNED 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832,021	2010/07/07	(註)
18	A SURFACE BEARING PATTERNED I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PCT	發明	PCT/US10/41253	2010/07/07	(註)
19	A SURFACE BEARI G PATTERNED I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TW	發明	99122433	2010/07/07	(註)

20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854,815	2010/08/11	(註)
21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 Substrates	KR	發明	2010-0077216	2010/08/11	(註)
22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CN	發明	201010272634.4	2010/08/11	(註)
23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TW	發明	99126773	2010/08/11	(註)
24	Diffused Prism Subs rate for Collimating Light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18,061	2010/03/26	(註)
25	Light Guide Film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52,339	2010/06/07	(註)
26	Method of Making Microstructure on the Light Guide Plates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87,246	2010/09/28	(註)
27	Light Collimating/Diffusing Film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406,094	2010/10/22	(註)

(註)部分申請中之專利權係申請「發明專利」，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核時程較長，故尚在審核程序中。

3M 在增光膜之專利主要分為四個部份-結構專利、製程專利、材料專利及系統應用專利，而 3M 公司迄今未曾對本公司主張專利權利。

在結構部份最主要之專利(證號 US4542449)已於 2003 年過期，但仍有一個重要專利為'709 專利(證號 US6354709)尚未到期，此專利主張權利為:在一定結構長度內不可有高低之變化，為避免侵權 3M 專利，友輝產品採取迴避設計方式，並自行發展一套快刀(Fast Tool Servo)系統製作結構；而在製程部份最重要之專利為'030(證號 US5175030)，亦於 2009 年過期；在材料部份 3M 最早的專利證號為 US4668558，其提出了在材料中使用 soft 案的 hard sections 的概念，此專利早已過期，其所提出的概念被廣泛使用在生產增光膜的配方中，之後 3M 的配方專利主要為使用含溴(Br)化合物來提高折射率及機械強度（三菱專利證號 US5424339，及 3M 專利證號 US5626800），其配方中使用含鹵素的材料，現在已經不被接受，之後配方專利主要注重在高折射率，使用方法為在配方中引入無機奈米粒子來提高材料的折射率，但至今這些皆僅停留在實驗室階段，因無法量產故無實用價值；有關系統應用專利部份，較重要之專利為'041(證號 US5161041)，此專利為直下式背光模組使用增光膜之應用專利，亦於 2010 年 4 月過期。綜上所述，在增光膜主要專利部份 3M 之專利大多已過期，造就台、韓廠商競相投入此產業，同時本公司對 3M 未逾期之專利採取迴避設計方式，以避免侵權 3M 之專利。

本公司的材料技術係採自行開發，其建立的體系與之前別人使用的不一樣，正是因為友輝採用不同方法，友輝開啟了菱鏡中所使用配方的新路徑，取得了別人無法取得的成就，奠定了友輝在材料方面超過同行的基礎，也是友輝成功的主要因素。

二、推薦券商評估報告中對該公司以下項目說明之評估意見

(一)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或該公司)主要從事 LCD 背光

模組零組件－增光膜之產銷，其最近二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該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經洽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06,545	100.00	1,967,975	100.00	2,651,027	100.00	748,412	100.00
營業成本		545,468	134.17	1,394,547	70.86	2,144,330	80.89	588,189	78.59
營業毛(損)利		(138,923)	(34.17)	573,428	29.14	506,697	19.11	160,223	21.41
營業費用		94,060	23.14	197,035	10.01	242,351	9.14	61,915	8.27
營業(損)益		(232,983)	(57.31)	376,393	19.13	264,346	9.97	98,308	13.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298	1.06	74,897	3.81	30,680	1.16	2,156	0.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733	9.28	75,677	3.85	76,042	2.87	72	0.01
稅前(損)益		(266,418)	(65.53)	375,613	19.09	218,984	8.26	100,392	13.41
所得稅費用(利益)		(50,785)	(12.49)	(6,643)	(0.34)	22,189	0.84	9,215	1.23
稅後(損)益		(215,633)	(53.04)	382,256	19.42	196,795	7.42	91,177	12.18
期末資本額		328,000		350,200		439,700		439,700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8.25)		11.40		5.18		2.07	
	追溯後(註 2)	(4.90)		8.69		4.48		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 100 年 3 月底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3：該公司公開發行時間為 99 年 1 月 19 日。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該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友輝光電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 TFT–LCD 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由背光模組相關零件佔面板成本來看，32 吋以上的 TFT-LCD 面板，背光模組已占其總成本 24%以上，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需有 1 到 2 片增光膜，致增光膜佔背光模組總材料成本 14%以上，故增光膜亦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

(2)該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增光膜	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	406,545	100	1,967,975	100	2,651,027	100	748,412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友輝光電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捲材：仟米平方/片材：仟片

產品＼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捲材		SQM	254,315	63	(76,029)	1,646	154.50	200.70	(29.90%)	1,137,965	58	289,074	7,054	161.33	120.35	25.40%
片材		PCS	152,016	37	(60,840)	7,369	20.63	28.89	(40.04%)	808,084	41	282,702	40,190	20.11	13.07	34.98%
小計			406,331	100	(136,869)				(33.68%)	1,946,049	99	571,776				29.38%
其他	捲材	SQM	214	-	(1,082)	9	23.89	144.11	(503.26%)	7,235	0	6,643	5	1,483.17	121.26	91.82%
	片材	PCS	-	-	(972)	33	-	29.45	-	14,690	1	(4,991)	962	15.27	20.46	(33.98%)
其他小計			214	-	(2,054)				(955.35%)	21,925	1	1,652				7.53%
合計			**406,545**	**100**	**(138,923)**				**(34.17%)**	**1,967,975**	**100**	**573,428**				**29.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捲材主要為下腳收入，其計算單位主要為公斤，致以 SQM 換算之單價較高；其他片材主要為 B 級品及台灣裁切送樣之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捲材：仟米平方/片材：仟片

年度＼產品			99 年度							100 年度第一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捲材		SQM	1,893,904	71	381,966	13,544	139.83	111.63	20.17%	523,802	70	114,828	4,459	117.47	91.72	21.92%
片材		PCS	716,570	27	161,964	50,687	14.14	10.94	22.60%	214,239	29	52,701	15,892	13.48	10.16	24.60%
小計			2,610,474	98	543,930				20.84%	738,041	99	167,529				22.70%
其他	捲材	SQM	13,097	1	10,849	27	486.22	83.46	82.84%	5,581	1	3,189	31	180.03	77.19	57.14%
	片材	PCS	27,456	1	(48,082)	6,411	4.28	11.78	(175.12%)	4,790	0	(10,495)	955	0.61	7.79	(219.10%)
其他小計			40,553	2	(37,233)				(91.81)	10,371	1	(7,306)				(70.45%)
合計			**2,651,027**	**100**	**506,697**				**19.11%**	**748,412**	**100**	**160,223**				**21.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捲材主要為下腳收入，其計算單位主要為公斤，致以 SQM 換算之單價較高；其他片材主要為 B 級品及台灣裁切送樣之收入

(1)營業收入變化原因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之產品銷售可分為片材及捲材，其中片材主要係依據背光模組廠客戶之需求委外裁切成其所需要之尺寸及規格，並直接出貨給背光模組廠；另捲料之客戶則以裁切廠為主，主要客戶為 B 公司。

A.捲材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捲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54,315 仟元、1,137,965 仟元、1,893,904 仟元及 523,802 仟元，捲材主要銷售客戶為 B 公司，經由 B 公司裁切後再交由背光模組廠。97 年起以 LED 為背光螢幕的節能減碳之市場趨勢逐漸成形，該公司高輝度增光膜受到客戶的認同，97 年中起再通

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面板廠的產品認證，98 年逐步大量出貨，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47.46%，另 99 年增設二廠於七月投入生產，營運動能持續增加，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66.43%。100 年第一季較前一年度成長 19.89%。

B.片材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片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52,016 仟元、808,084 仟元、716,570 仟元及 214,239 仟元，97 年中起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面板廠的產品認證，98 年逐步大量出貨，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431.58%。99 年原出貨給背光模組廠 C 公司的片材，因考量對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較裁切廠 B 公司月結 L/C60 天為長，因此轉由出貨捲材給裁切廠 B 公司，再由 B 公司銷售給背光模組廠，致片材銷售減少 11.32%。100 年第一季較前一年度成長 75.34%。

C.其他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其他之捲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14 仟元、7,235 仟元、13,097 仟元及 5,581 仟元，主要為正常裁切下之邊角，99 年隨著營收成長，下腳收入亦成長 81.02%。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其他之片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0 仟元、14,690 仟元、27,456 仟元及 4,790 仟元，主要為銷售 B 公司級品片材給凌瑞企業所，以及因打樣而於台灣做裁切並將樣品送至各大台灣背光模組廠所產生的其他收入，99 年隨著營收成長該其他片材收入亦成長 86.90%。

綜上所述，該公司 97、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受營收規模、產品結構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伸昌光電	117,972	29.02%	B 公司	942,198	47.88%	B 公司	1,735,422	65.46	B 公司	428,992	57.32
2	A 公司	76,867	18.91%	C 公司	159,779	8.12%	東和光電(SU)	289,766	10.93	東和光電	86,217	11.52
3	CORETRONIC(SU)	41,530	10.22%	東和光電(SU)	146,531	7.45%	瑞儀蘇州	240,899	9.09	瑞儀蘇州	71,021	9.49
4	D 公司	37,459	9.21%	DAEYOUNG(大永)	105,158	5.34%	A 公司	54,279	2.05	E 公司	67,634	9.04
5	瑞儀蘇州	26,438	6.51%	A 公司	98,168	4.99%	CORETRONIC(SU)	37,871	1.43	A 公司	17,215	2.30
6	新奈普(昆山)	19,650	4.83%	CORETRONIC(SU)	74,036	3.76%	輔訊(昆山)	37,361	1.41	泰山(SU)	12,669	1.69
7	B 公司	18,264	4.49%	帝艾斯光電(SU)	72,576	3.69%	泰山(SU)	34,041	1.28	CORETRONIC(SU)	11,701	1.56
8	瑞儀光電	9,852	2.42%	GSMAD	67,989	3.45%	E 公司	28,395	1.07	璨宇(上海)	11,053	1.48
9	台灣奈普	8,646	2.13%	泰山(SU)	41,135	2.09%	DAEYOUNG(大永)	26,157	0.99	F 公司	6,868	0.92
10	邦泰(吳江)	7,577	1.86%	蘇州福華電子	36,966	1.88%	DSLCD(KR)	18,221	0.69	輔訊(昆山)	6,589	0.88
	其他	42,290	10.40%	其他	223,439	11.35%	其他	148,615	5.60	其他	28,453	3.80
	銷貨淨額	406,545	100.00	銷貨淨額	1,967,975	100.00	營收淨額	2,651,027	100.00	營收淨額	748,4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茲將該公司之前十大客戶依客戶類別說明如下：

A、A公司：(以下簡稱A公司)

A公司為台灣貿易商久威公司海外子公司。該公司於96年度完成產品開

發，積極透過貿易商久威公司切入大陸華南白牌手機市場，但97年起，久威公司組織架構調整，陸續將與友輝的銷售項目轉由其海外子公司A公司，97年~99年銷售予A公司公司金額為76,867仟元、98,168仟元、54,279仟元。100年第一季因大陸華南白牌手機市場競爭者眾，對其銷售金額下降為17,215仟元。

B、台系背光模組廠

(A)CORETRONIC(SU)(公司全名：CORETRONIC (SUZHOU) CO., LTD.；網址：www.coretronic.com；負責人：張威儀；資本額：新台幣72.4億；公司地址：NO.7, DONGXING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T,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CHINA)

璨宇(上海)(公司全名：上海璨宇光電有限公司；網址：www.coretronic.com；負責人：張威儀；資本額：新台幣52億；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出口加工區茸江路68號E棟)

CORETRONIC(SU)及璨宇(上海)為台灣上櫃公司中強光電於蘇州及上海地區的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奇美、華映及韓系面板大廠。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CORETRONIC(SU)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因而交易金額逐年倍增成長，97年~99年銷售金額為41,530仟元、74,036仟元、37,871仟元。100年第一季出貨燦宇，主要係供應友達上海地區面板產廠生產所需，因此該公司銷售予CORETRONIC金額下降為11,701仟元。

(B) 瑞儀蘇州(公司全名：瑞儀光電(蘇州)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radiant.com.tw；負責人：王本然；資本額：新台幣41.35億；公司地址：江蘇省吳江市經濟開發區江興東路)

瑞儀光電為國內上市電子公司，瑞儀蘇州是瑞儀光電於蘇州地區的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奇美、華映及韓系面板大廠等，97年銷售金額為26,438仟元。98年該公司增加對B公司之出貨金額，再由B公司裁切成片材交給瑞儀蘇州交易，致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99年及100年第一季因面板廠友達公司NB規格增光膜產品量穩定成長，友輝為分散裁切風險，將此部份訂單委外交由其他大陸代工廠裁切，再由該公司直接與瑞儀蘇州交易，致對其銷售金額為240,899仟元及71,021仟元，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C)C 公司 (以下簡稱 C 公司)

C 公司為台灣電子大廠友達光電之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大型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7 年底該公司通過友達光電產品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委由委外代工廠伸昌光電裁切後再銷售增光膜予 C 公司，再由 C 公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友達光電，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 年銷售金額為 159,779 仟元，為排名第二大銷售客戶。99 年

起因該公司出貨量大幅成長，同時裁切廠 B 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仍決定將捲材轉賣斷 B 公司，再由 B 公司裁切銷售給 C 公司，因此 C 公司 99 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D) 蘇州福華電子(公司全名：蘇州福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網址：www.evercase.com；負責人：藍榮裕；資本額：新台幣 1,670 萬；公司地址：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江陵東路 567 號)

蘇州福華電子為台灣上櫃電子公司福華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華映，97年底該公司通過華映公司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蘇州福華電子，再由蘇州福華電子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華映公司，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36,966仟元，為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99年起因該公司出貨量大幅成長，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決定將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銷售給蘇州福華電子，因此蘇州福華電子99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E)E 公司(以下簡稱 E 公司)

E 公司為台灣上市電子公司奇美光電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該公司 99 年開始交貨給 E 公司。99 年銷售金額為 28,395 仟元，為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100 年第一季交易持續增加，銷售金額為 67,634 仟元，為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

(F)輔訊昆山(公司全名：輔訊(昆山)有限公司；網址：http://fheipsrv/EIP/；負責人：林正坤；資本額： 3600 萬美元；公司地址：昆山市江蘇省經濟技術開發區同豐東路 555 號)

輔訊昆山為台灣電子大廠輔祥實業在大陸之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99 年度奈普光電與輔祥實業合併後正式更名為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8 年度係透過 B 公司裁切交貨，99 年度因面板廠友達公司 NB 規格增光膜產品量穩定成長，友輝為分散裁切風險，將此部份訂單委外交由其他大陸代工裁切廠裁切後，再由該公司直接與輔訊昆山交易，對其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37,361 仟元，為 99 年第六大銷售客戶。100 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 6,589 仟元，為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

(G)F 公司(以下簡稱 F 公司)

F 公司為貿易商，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華南地區，該公司銷售捲材予 F 公司，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需求提升，使 F 公司對友輝中小尺寸捲材產品採購需求增加，致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6,868 仟元，為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

C、韓系背光模組廠

(A)東和光電(SU) (公司全名：東和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網址：NA；負責人：Nakhwang, Lee；資本額：9,415 百萬韓元；公司地址：2RuiFeng Road, Suzhou Industrial Park, China)

於 93 年在中國大陸蘇州省註冊成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 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東和光電(SU)，再由東和光電(SU)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 年及 99 年銷售金額為 146,531 仟元、289,766 仟元，為排名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100 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86,217 仟元，仍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

(B)DAEYOUNG(大永) (公司全名：DAEYOUNG ONE CO., LTD.；網址：www.tradekorea.com/e-catalogue/dygumi/；負責人：鄭大永；資本額：1,022 萬美元；公司地址：426 Hwaseong-Ri, Seongnam-Myeon, Cheonan-City, Chungnam, Korea. 330-892)

DAEYOUNG為韓國大永光電轉投資於蘇州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DAEYOUNG(大永)，再由DAEYOUNG(大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105,158仟元，為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99年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和光電(SU)之原因，致99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為26,157仟元，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100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C)DS LCD(KR) (公司全名：DS LCD(帝艾斯)；網址：http://www.dslcd.co.kr/；負責人：Seungkyu, Lee；資本額：10,337 百萬韓元；公司地址：583-2 Gumgok-Ri, Dongtan-Myun, Hwaseong-City, Kyunggi-Do, Korea.)

帝艾斯光電(公司全名：帝艾斯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dslcd.co.kr/；負責人：Seungkyu, Lee；資本額：10,337 百萬韓元；公司地址：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婁葑東區金田路 15 號)

DS LCD(KR)為帝艾斯光電之韓國母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9年度轉由DS LCD(KR)公司接單，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光電(SU)之原因，銷售金額下降為18,221仟元，100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帝艾斯光電位於中國大陸蘇州，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帝艾斯光電，再由帝艾斯光電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72,576仟元，為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99年度轉由母公司DS LCD(KR)接單，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D) 泰山 (SU) (公司全名：泰山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網址：www.taesanlcd.com.cn ；負責人：Taehyun, Choi；資本額：41,342 百萬韓元；公司地址：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2501 號)

泰山(SU)為韓國泰山光電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泰山(SU)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泰山(SU)公司，再由泰山(SU)公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41,135仟元，為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99年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光電(SU)之原因，99年銷售金額下降為34,041仟元，排名第七大客戶；100年第一季對其銷售金額為12,669仟元。

D、裁切廠

(A)D 公司(以下簡稱 D 公司)

D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貿易及裁切加工為主，該公司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予D公司，再由其裁切加工後銷售予背光模組客戶，97年起因該公司銷售量逐漸擴大，D公司因業務規模問題無法因應訂單量快速的成長，導致雙方交易量逐漸下降， 97年度銷貨金額為37,459仟元，98年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B)伸昌光電(公司全名：伸昌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網址：NA ；負責人：林暉育；資本額：新台幣 5.67 億；公司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 258-2 號)

GSMAD (公司全名：GSMAD CO., LTD.；網址：NA ；負責人：林暉育；資本額：新台幣2.04億；公司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9號)

伸昌光電成立於88年，為台灣背光模組專業零組件廠商，主要經營項目為擴散銷售及裁切加工為主，友輝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伸昌光電，再由伸昌光電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97年因伸昌光電欲提高其裁切產能利用率，開始與該公司進行合作，銷售金額為117,972仟元，但98年伸昌光電改以銷售擴散膜為主，因而導致雙方交易量逐漸下降，98年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GSMAD為伸昌光電海外廠，主要經營項目為擴散膜銷售及裁切加工為主，友輝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GSMAD，再由GSMAD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98年因GSMAD欲提高其裁切產能利用率，開始與該公司進行合作，銷售量快速增加，98年銷售金額為67,989仟元。99年因伸昌光電組織調整，退出代工裁切專注於擴散膜業務，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C)B 公司(以下簡稱 B 公司)

B公司為台灣上櫃電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膜代理及裁切加工，且為目前台灣光學膜裁切規模最完整的專業廠商，B公司為該公司主要配合的裁切廠，於大陸地區佈點分佈廣泛，交易模式為該公司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B公司，再由其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 98年起該公司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再加上產品品質穩定，於增光膜的市佔率已大幅提高，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仍決定將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成片材銷售給背光模組

廠，因此與B公司交易額也迅速成長，97年銷售金額為18,264仟元，98銷售金額為942,198仟元，99年銷售金額為1,735,422仟元，均為銷售第一大客戶，100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428,992仟元，均為銷售第一大客戶。

(3)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該公司自 97~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5,468 仟元、1,394,547 仟元、2,144,330 仟元及 588,189 仟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138,923)仟元、573,428 仟元、506,697 仟元及 160,223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34.17%)、29.14%、19.11%及 21.41%。97 年由於初期量產能力不足，未達經濟規模，導致虧損。98 年該公司營收成長迅速，其營業成本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大幅增加，惟 99 年受產品售價下降，致毛利率下降，100 年第一季因製程改善，直通率提升，再加上 TV 類新產品毛利較高，致毛利率上升至 21.41%。茲將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第一季		
產品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捲材	SQM	330,344	(76,029)	(29.90%)	848,891	289,074	25.40%	1,511,938	381,966	20.17%	408,974	114,828	21.92%
片材	PCS	212,856	(60,840)	(40.40%)	525,382	282,702	34.98%	554,606	161,964	22.60%	161,538	52,701	24.60%
捲材-其他	SQM	1,297	(1,082)	(503.26%)	591	6,643	91.82%	2,248	10,849	82.84%	2,392	3,189	57.14%
片材-其他	PCS	972	(972)	-	19,681	(4,991)	(33.98%)	75,537	(48,082)	(175.12%)	15,285	(10,495)	(219.10%)
合計		545,468	(138,923)	(34.17%)	1,394,547	573,428	29.14%	2,144,329	506,697	19.11%	588,189	160,223	21.41%

資料來源：友輝公司提供。

A.依產品別說明毛利率變化原因

該公司產品可分為捲材及片材，片材為捲材經裁切廠裁切後之產品，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快速，再加上捲材生產時間約為一周，而片材需海運至大陸裁切廠，再經過裁切加工，生產時間約為四周，因此，捲材產品之毛利率雖然低於片材，但在存貨週轉快速、收款期限較短(對捲材客戶 B 公司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L/C60 天，若對台系背光模組廠一般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120 天)有利公司資金運用等優勢下，該公司 99 年捲材之銷售比重由 98 年 58.19%提升至 71.93%。

a.捲材毛利率下滑之原因

該公司 99 年捲材之毛利率由 98 年的 25.40%下降到 20.17%，主係因面板廠調降面板價格，至該公司捲材產品價格亦隨之調整，惟其下降幅度小於片材產品，主係該公司捲材產品均出售予台系客戶，而台系客戶降價幅度小於韓系所致。100 年第一季因製程改善，直通率再提升，再加上 TV 類新產品毛利較高，致毛利率上升至 21.92%。

b.片材毛利率下滑之原因

該公司 99 年片材產品毛利率由 98 年 34.98%下降到 22.60%，主係 99 年因面板供過於求，台系面板廠以減產方式因應，而韓系面板廠反以增產方式搶佔市佔率，造成面板價格大幅滑落，在韓系面板廠降價策略下，該公司銷售至韓系背光模組廠之毛利率下滑，而對台系客戶之毛利率亦下滑。100 年第一季因製程改善，直通率再提升，致毛利率上升至 24.60%。

c.其他類毛利率下滑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銷貨收入	毛利率	銷貨收入	毛利率	銷貨收入	毛利率	銷貨收入	毛利率
其他捲材	215	(503.26%)	7,235	91.82%	13,097	82.84%	5,581	57.14%
其他片材	-	-	14,690	(33.98%)	27,456	(175.12%)	4,790	(219.10%)
合計	215	-	21,925	-	40,553	-	10,371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他類捲材主要為銷售下腳收入，出售時因成本已轉入一般品營業成本，故此處之成本為零，導致 98 年及 99 年毛利率高達 91.82%及 82.84%。

該公司其他類片材主要為銷售 B 級品片材給凌瑞企業所產生之 29,982 仟元之負毛利，以及因打樣而於台灣做裁切並將樣品送至各大台灣背光模組廠而產生之負毛利 18,099 仟元，導致 98 年及 99 年毛利率為(33.98%)及(175.12%)。

B.配合面板廠降價說明毛利率變化

因該公司所處之行業，面板大廠具有決定價格之能力，故該公司產品售價與面板價格息息相關，99 年隨著各類型面板售價大幅滑落，自然會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價格。

該公司小尺寸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3 成，中尺寸 NB 類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2 成，大尺寸 TV 類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1.5 成，其降價幅度，主係該公司為配合面板廠降價策略以刺激需求，致最近二年度銷售單價逐年下降。

C. 依直通率說明毛利率變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為(34.17%)、29.14%、19.11%，97 年該公司未達生產經濟規模，再加上生產良率不佳，導致 97 年銷貨毛損率為 34.17%，98 年因產品大量出貨，營運具經濟規模，以及直通率(從原料到最後產品產出的各站良率)由 97 年第四季未達 6 成、98 年第四季 6 成、99 年第四季 6 成以上，逐年提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所以銷貨毛利大幅提升至 29.14%。99 年因面板庫存消化較慢，台系面板廠以減產方式穩定價格，但韓系面板廠逆向操作，以產能全開並採用降價方式爭取市佔率，引發面板價格大跌，友輝為面板產品供應鏈之一環，必須配合面板廠降價，致毛利率下降至 19.11%。100 年第一季因製程改善，直通率進一步上升，再加上 TV 類新產品毛利較高，致毛利率上升至 21.41%。

(4)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個別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友輝	營業收入淨額	406,545	100.00	1,967,975	100.00	2,059,196	100.00	2,651,027	100.00	748,412	100.00
	營業成本	545,468	134.17	1,394,547	70.86	1,654,242	80.33	2,144,330	80.89	588,189	78.59
	營業毛利	(138,923)	(34.17)	573,428	29.14	404,954	19.67	506,697	19.11	160,223	21.41
嘉威	營業收入淨額	1,134,934	100.00	1,765,808	100.00	1,448,729	100.00	—	—	—	—
	營業成本	934,532	82.34	1,399,228	79.24	1,298,730	89.65	—	—	—	—
	營業毛利	200,402	17.66	366,580	20.76	149,999	10.35	—	—	—	—

公司名稱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迎輝	營業收入淨額	2,608,002	100.00	1,970,555	100.00	1,713,262	100.00	—	—	—	—
	營業成本	2,087,402	80.04	1,739,425	88.27	1,477,375	86.23	—	—	—	—
	營業毛利	520,600	19.96	245,414	12.45	235,887	13.77	—	—	—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8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友輝	406,545	60.45	1,967,975	384.07	1,362,719	2,059,196	51.11%
迎輝	2,608,002	(23.36)	1,970,555	(24.44)	1,568,683	1,713,262	9.22
嘉威	1,134,934	(8.41)	1,765,808	55.59	1,270,022	1,448,729	14.0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97~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6,545 仟元、1,967,975 仟元及 2,059,196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 97 年因通過瀚宇彩晶、友達及華映、98 年通過奇美及三星等面板廠的產品認證，加上節能減碳的市場趨勢逐漸成形，該公司為此行業新加入者，為增加產品競爭力，該公司藉由其產品直通率較同業高之優勢，以優於同業之產品品質，但略低於同業之產品售價，受到客戶的認同，於 98 開始逐步大量出貨，營業額也因此快速成長，導致 98 年營業收入較 97 年大幅成長 384.07%。與同業相較，嘉威成長 55.59%、迎輝衰退 24.44%，均優於同業。99 年該公司因增擴二廠，產能由 98 年 13,800 仟平方公尺擴增為 25,950 仟平方公尺，致 99 年度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51.11%。

迎輝光電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2,608,002 仟元、1,970,555 仟元及 1,713,262 仟元。98 年度營收減少 24.44%，雖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成長 18.51%，但銷售單價配合面板廠降價之幅度為 36.28%，加上同業嘉威及友輝規模日益壯大，並相互競爭，致營業收入衰退。99 年前三季營收成長 9.22%，則因公司自行開發出新的耐刮層光學膜產品，接獲大陸 NB 廠商與 3C 機殼廠商試用，並持續送樣給手機、觸控面板廠商等等潛在客戶認證，致出貨量增加所致。

嘉威光電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1,134,934 仟元、1,765,808 仟元及 1,448,729 仟元。98 年度營收增加 55.59%，主要為擴廠效應，產能由 97 年 7,200 仟平方公 尺增加至 98 年 11,400 仟平方公尺，增光膜銷售量成長 54.03%，市佔率由 97 年的 11%提升至 98 年的 16.7%。看好 LED TV 市場成長動能強勁，嘉威布局 LED TV 用增光膜，出貨量增加，致 99 年前三季營收增加 9.22%。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收入變化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B.營業毛利

年度	毛利率(%)		
公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前三季
友輝	(34.17%)	29.14%	19.67%
迎輝	19.96%	12.45%	13.77%
嘉威	17.66%	20.76%	10.3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同業 99 年度毛利尚未公告，以 99 年第三季說明。

該公司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4.17%)、29.13%、19.67%，97 年生產良率不佳，未達生產經濟規模，97 年銷貨毛損率各為 34.17%，98 年因銷售量大幅提升，以及直通率提高，已優於該行業該年度之領導廠商迎輝之 55%，同時生產已具經濟規模，所以銷貨毛利率大幅上升至 29.13%。99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降至 19.67%，係配合各大面板廠降價以刺激需求，故毛利率較前一年度下跌 32.48%。與同業相較，因其產品直通率優於同業，且在擴廠增加產能並降低固定單位成本之效益下 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皆優於同業。

迎輝光電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9.96%、12.45%、13.77%。98 年度因 TFT-LCD 產業景氣快速滑落，銷售單價配合面板廠降價之幅度為 36.28%，致毛利率下滑至 12.45%。99 年前三季因迎輝光電於 98 年投入之 ITO 導電薄膜產品開始量產，因其產品毛利率高於其以往之增光膜產品，致其毛利率略為提升至 13.77%。

嘉威光電 97 年度、98 年度及 99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7.66%、20.76%、10.35%。98 年度因 TFT-LCD 產業景氣快速滑落，該公司銷售單價雖配合面板廠降價，銷售單價降幅為 13.37%，但該公司因擴廠效應，生產量大幅增加 74.21%，銷售量大幅增加 54.03%，單位生產成本可有效降低，致 98 年毛利率上升至 20.76%。99 年前三季因增光膜價格下滑壓力，毛利率下降至 10.35%。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及成長率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99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3,029	5.67	100,745	5.12	107,390	4.05	17,784	3.11	23,291	3.11
管理費用	45,536	11.20	81,206	4.13	86,214	3.25	25,246	3.37	20,038	2.68
研究發展費用	25,495	6.27	15,084	0.77	48,747	1.84	2,440	0.43	18,586	2.48
營業費用合計	94,060	23.14	197,035	10.01	242,351	9.14	45,470	7.96	61,915	8.27
營業利益	(232,983)	(57.31)	376,393	19.13	264,346	9.97	92,744	16.23	98,308	13.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197,035 仟元、242,351 仟元及 61,91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01%、9.14%及 8.27%。

在推銷費用方面，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23,029 仟元、100,745 仟元、107,390 仟元及 23,291 仟元。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77,716 仟元，主係 98 年營運擴增，使得薪資增加 6,342 仟元、呆帳提列增加 16,830 仟元、佣金支出增加 10,040 仟元及進出口費用增加 35,912 仟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6,645 仟元，主係因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4.71%，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62 仟元，係 99 年營運規模成長，使銷售人員薪資增加 2,551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認列費用化 7,656 仟元，廣告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1,851 仟元，係 99 年新增小量送樣及商品參展，保險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635 仟元，佣金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8,693 仟元，另因呆帳提列較去年同期減少 16,830 仟元所致；100 年第一季較 99 年同期增加 5,507 仟元，主要係營收較 99 年同期成長 30.97%，使營業部門人員費用增加 1,175 仟元，運費增加 897 仟元所致。

在管理費用方面，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45,536 仟元、81,206 仟元、86,214 仟元及 20,038 仟元。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35,671 仟元，主係 98 年營運擴增，員工人數由 183 人增加到 215 人，加上營運好轉，發放績效獎金，致薪資增加 37,510 仟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5,008 仟元，主係職工福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326 仟元所致；100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99 年同期降低 5,208 仟元，主要係 99 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致 100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費用較 99 年同期減少 4,339 仟元，致管理費用較 99 年同期降低。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25,495 仟元、15,084 仟元、48,747 仟元及 18,586 仟元。98 年較 97 年度減少 10,411 仟元，係因 97 年每月支付 5 萬美金研發費用予美國友輝，98 年 3 月份後因美國友輝生產功能已結束而不再支付，致 98 年雜費較 97 年減少 15,481 仟元。99 年度研發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33,663 仟元，主係薪資費用增加 22,691 千元及什費增加 10,389 仟元；主係該公司增光膜產品營運規模大幅成長，積極研發增光膜製程技術及基材研發，並陸續招募研發人才，使 99 年度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增加 1,607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認列費用化 20,602 仟元，另什費增加係因領取原物料研發新產品所致。10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99 年同期增加 16,146 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增加 4,049 仟元及領取原物料研發新產品產生之什費增加 8,663 仟元所致，另於 100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位研發人員，其中一位為高階主管，使研發費用較 99 年同期增加。

B.營業利益

該公司 97、98、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32,983)仟元、376,393 仟元、264,346 仟元及 98,30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7.31%)、19.13%、9.97%及 13.14%。98 年因產品出貨量大增，營運規模擴大，再加上產出的良率提升，生產成本降低，銷貨毛利提升至 29.13%，同時因營運擴大，相對營業費用率由前一年度 23.14%下降至 10.00%，致 98 年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19.13%。99 年雖出貨量持續成長，但因配合客戶降價策略，毛利率下降至 19.11%，致 99 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97%；100 年第一季因營收持續成長，營業利益率較 99 年底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6)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99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5	32	129	6	15
	壞帳轉回利益	1,477	-	8,875	-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2,509	-	-
	其他收入	2,746	74,865	9,167	1,508	2,141
	合計	**4,298**	**74,897**	**30,680**	**1,514**	**2,1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支出	12,198	10,627	4,563	1,290	-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8,960	38,115	19,032	12,045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6	-	2,510	-	-
	兌換損失	5,515	26,708	49,832	5,753	-
	其他損失	344	227	105	-	70
	合計	**37,333**	**75,677**	**76,042**	**19,088**	**7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及其他收入等項目，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74,897 仟元、30,680 仟元及 2,156 仟元。99 年利息收入較 98 年增加 97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增減變動所致。99 年壞帳轉回利益 8,875 仟元，係 99 年度提列呆帳較 98 年度減少。99 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509 仟元，係外匯衍生性商品評價。99 年度其他收入較 98 年減少 65,698 仟元，主係 98 年日系供應商因原料瑕疵支付賠償金為 70,098 仟元所致；10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額為 2,156 仟元，主要係產生兌換利益 1,791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 98 及 97 年度所銷售之增亮膜產品中因使用日系供應商之下保護膜而發生品質瑕疵致產生之客訴折讓分別計有 8,467 仟元及 54,976 仟元，由於銷貨收入係各該年度所發生，在銷貨當時產品本身皆屬完好品且品質無重大暇疵，因此依收入認列原則認列相關銷貨收入；另該公司依產業特性及權責基礎於銷貨當時分別估列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實際發生瑕疵時依客訴作業辦理且沖抵帳上估列之備抵銷貨折讓。97 年度該公司雖多次與日系供應商協商，惟產品品質瑕疵之責任歸屬及可能獲賠金額仍無法合理估計，依收入認列原則，經濟效益於很有可能流向企業時方宜認列收入，97 年度基於上述二原因尚無法確定可獲理賠，不符收入認列原則，故未予估列理賠收入。後 98 年度經日本保險公司會判後獲賠美金 300 萬元，但因相關客訴損失業已依權責基礎先行估列（帳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故於實際收到保險公司所匯入之賠償款時，扣除帳上存貨庫存數 27,361 仟元後認列其他收入計 70,979 仟元。

該公司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利息支出、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兌換損失等項目，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75,677 仟元、76,042 仟元及 72 仟元。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627 仟元、4,563 仟元及 0 仟元，均為該公司為持續營運擴展所需，因而向銀行舉債所產生，99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支出較 98 年減少，100 年第一季已無利息費用支出。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主要為認列美國友輝公司的虧損，因此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38,115 仟元、19,032 仟元及 2 仟元，因美國友輝公司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將其進行清算解散，使 100 年第一季投資損失減少至 2 仟元，係因匯率因素而對子公司星輝產生之投資損失。另該公司 98 年度、99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6,708 仟元、49,832 仟元，主係該公司以外銷為主，因 98 及 99 年度美元貶值，致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均產生較大金額之兌換損失，該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除管理階層密切留意匯率走勢並徵詢往來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之意見，由管理階層依應收外幣應收應付資產之淨部位適度提出避險需求，經董事長簽核後決行；而新台幣匯率自 99 年 11 月起因匯率波動較大且可確認台幣升值走勢，故該公司董事長裁示增加避險部位，該公司 99 年度遠期外匯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12,509 仟元，其規避匯率風險已見成效，100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利益 1,791 仟元，未來該公司將持續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近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適度買賣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7)稅前純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友輝光電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稅前利益為(266,411)仟元、375,613 仟元、218,984 仟元及 100,392 仟元，呈現下降趨勢，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陸續通過國際各大面板廠之認證，接獲客戶訂單，致營業收入雖有大幅成長，但 99 年產品毛利率因配合客戶降價以刺激需求的策略下，有下降之趨勢，致稅前純益較 98 年減少 41.70%。100 年第一季在產能較去年同期增加、良率提升及 TV 類新產品開始出貨等有利因素挹助下，稅前純益達 100,392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3.55%。整體而言，該公司稅前純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99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71,446	100.00	748,412	100.00
營業成本	433,232	75.81	588,189	78.59
營業毛利	138,214	24.19	160,223	21.41
營業費用	45,470	7.96	61,915	8.27
營業利益	92,744	16.23	98,308	13.14
營業外收入	1,514	0.26	2,156	0.28
營業外支出	19,088	3.34	72	0.01
稅前純益	75,170	13.15	100,392	13.4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 748,412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0.97%，主係二廠擴建效益，產能增加，再加上出貨量增加所致。

(2)營業毛利：10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為 160,223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5.92%，惟售價因配合面板廠降價策略，毛利率下滑至 21.41%。

(3)營業利益：100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為 98,308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00%，但因營業費用比重增加，使得營業利益增加幅度較毛利縮小。

(4)營業費用：100 年第一季營業費用為 61,915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6.17%，主要係營收規模持續成長，致營業費用增加 16,445 仟元。

(5)營業外收入：10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為 2,156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42.40%，主係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7,543 仟元。

(6)營業外支出：10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支出為 72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9.62%，主係美國友輝已清算，故投資損失減少 12,043 仟元。

(7)稅前純益：100 年第一季稅前純益為 100,392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3.55%，主係營業成長，獲利增加再加上美國友輝已清算，故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4.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評估

該公司為專業光學膜設計及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增亮膜。在 LED TV 蔚為風潮後，為減少 LED 的使用顆數，背光結構正在朝簡化的方向發展，而為補足亮度，關鍵零組件增光膜的需求又再度興起，廠商為了減少 LED 的使用顆數，從直下式到 LED light bar 側光式設計，三星甚至已經醞釀未來將發展僅用一根 light bar 的單側入光背光新機種，預估 LED 使用顆數減幅會達到五~七成，如此一來，用來補強亮度的增亮膜就成為不可或缺的元件，而且伴演的角色將越顯吃重。

5.綜合具體結論

友輝光電自成立以來專注於背光模組光學膜片之開發與研究，掌握從生產設備之設計、開發、組裝至增光膜成型、貼膜、裁切等關鍵技術。近年來由於面板廠產能大開，面板價格持續滑落，壓縮背光模組廠之獲利空間，為維持其毛利率，背光模組廠致力節省上游材料之成本，除往上游材料整合外，並積極尋找具成本優勢之本土材料供應商，該公司有鑑於此，專心致力於增光膜之生產，並順利切入背光模組供應鏈。綜上分析，該公司之業績變化係因外在產業持續成長，及內部經營管理發揮效益下，呈現逐年成長趨勢，故其業績變化尚屬合理。

(二)該公司主要原料PET膜之進貨價格最近二年度平均降幅為13.48%，惟面臨面板價格下滑，致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29.14%及19.11%，有關99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之原因及未來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產品為增光膜，主要原料為 PET 膜、保護膜及 UV 膠，其主要原料最近三年度占該公司製造成本之比重分別為 72.02%、81.84%及 83.57%，其中以 PET 膜占成本比重最高，最近三年度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45.46%、48.55%及 47.28%，又 PET 膜之主要進貨廠商為 B 公司，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過於集中風險，於 98 年度起陸續新增 R 公司、W 公司及新科光電等 PET 膜供應商。該公司有鑒於產品價格持續下滑，亦積極提升對 PET 膜之議價能力，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訂單持續大幅成長下，對 PET 膜之需求量亦逐年大幅提高，係以大量採購以量制價，使最近二年度對 PET 膜之平均進貨價格降幅為 13.48%。在產品售價方面，因 99 年度面板庫存消化較慢，台系面板廠以減產方式穩定價格，但韓系面板廠逆向操作，引發面板價格大跌，致 99 年該公司產品銷售價格下跌幅度約 20%，較原料跌價幅度為高，致整體毛利率由 29.14%下降至 19.11%。

由於 TFT-LCD 產業市場變化迅速，為刺激市場需求，產品價格大多呈下滑走勢，該公司為因應毛利率下滑，除加強研發能力外，在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方面更是不遺餘力，以下為該公司具體因應改善措施：

1.新增 PET 膜供應商以降低進貨成本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 PET 膜主要進貨廠商為 B 公司，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訂單持續大幅成長下，對 PET 膜之需求量亦逐年大幅提高，遂陸續新增其他 PET 膜供應商，以提高該公司之議價能力，達到以量制價，97 年 B 公司占該公司 PET 膜進貨比重達 9 成以上，98 年新增 PET 膜供應商 R 公司，使 B 公司占 PET 膜進貨比重調

降至 9 成以下；99 年新增 W 公司及新科光電等 PET 膜供應商，對 B 公司進貨比率降至 8 成左右，使得最近二年度 PET 膜平均進貨單價降幅為 13.48%；100 年第一季對 W 公司及新科光電採購量持續增加，B 公司占 PET 膜進貨比重降至 6 成以下。綜上所述，該公司在營收規模持續大幅成長下，大量採購主要原料，同時陸續新增供應商，以提升議價能力，並達成降低進貨成本之效果。

另該公司之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主要係開發光學級原材料，年產 42,000 公噸，產品厚度範圍自 12 micron 到 250 micron，適合做各種光學，食品包裝，鍍金屬薄膜，電器絕緣，文具及多項電子及工業用途。該公司與新科光電共同開發之 Particle built-in PET 膜新材料，該公司與新科光電共同開發之 Particle built-in PET 膜新材料，已由該公司申請專利權中，專利權名稱為 Particle built-in substrate for reducing optical coupling effects，專利種類為發明專利，其開發方式為由該公司提供材料架構之設計，新科光電負責製程開發，產品開發完成經由該公司檢驗合格後再交面板廠認證；應用此法生產 PET 膜時以一併押出(Co－Extrusion)方式將光學粒子嵌入於 PET 膜內，即可達增亮之功能，其產品成本亦較背塗佈(back coating)光學粒子方式降低，故相較國外大廠更具成本優勢，目前市場尚無類似產品，並僅供該公司採用。其使用新科光電之 PET 膜生產 TV 面板用之增光膜已於 99 年 11 月通過友達、奇美及三星等客戶認證，隨著該公司 TV 產品出貨量提升，100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金額已由 99 年度之 15,769 仟元增加至 42,930 仟元，因新科光電之 PET 膜價格較原供應商低，有助於該公司原料供貨之穩定及採購成本之降低，提高競爭力。

2.開發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產品

為了能更完整佈局，友輝公司開發了具自癒合的耐刮新型增光膜，同時也開發出具抗靜電的新型增光膜及複合式增光膜，預計應用在NB及TV產品的複合式增光膜100年毛利率在二成以上，應可有效減緩舊產品受價格下滑之影響。該公司100年第一季之毛利率為21.41%，已較99年19.11%回升，顯示新產品效益已開始有所助益。

(三)該公司面臨面板價格逐漸下降，致所營業務毛利率下滑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為(34.17%)、29.14%、19.11%，主要係 97 年度未達生產經濟規模，再加上生產良率不佳，導致銷貨毛損率為 34.17%；98 年度因產品已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開始大量出貨，營運具經濟規模，且良率逐年上揚，降低生產成本，所以銷貨毛利大幅提升至 29.14%。99 年度因面板庫存消化較慢，台系面板廠以減產方式穩定價格，但韓系面板廠逆向操作，引發面板價格大跌，致該公司銷售價格下跌，另因出售產品組合比重變動，致整體毛利率由 29.14%下降至 19.11%。

相較於同業，友輝公司雖同於同業之毛利率變化，惟其 99 年度毛利率 19.11%仍較同業嘉威公司及迎輝公司優異，主要原因為友輝公司直通率目前達到 6 成以上，經參酌競爭同業迎輝公司股東會年報揭露 98 年之直通率為 55%，99 年第一季為 60%，尚不如友輝所致。

該公司面臨TFT-LCD產業市場變化迅速及產品價格大多呈下滑走勢，為因應毛利率下滑，除提升研發能力外，並加強對上游關鍵原料(如PET捲料之製作能力)之掌握，使其產品售價競爭力優於同業。

(四)該公司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 56.29%、38.09%及 32.44%，該公司外銷主要係以美元為報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97~99 年度兌換損

失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1.36)%及(1.88)%，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2.37%、(7.10)%及(18.85)%。97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 32.443 元下滑至 6 月份低點 30.354 元，大幅貶值 2.089 元，12 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又上漲至 32.86 元，因該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致 97 年度認列(5,515)仟元之兌換損失；而 98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 32.86 元貶值至 9 月份之 31.948 元，且該公司外銷金額大幅成長至 749,609 仟元，致 98 年度認列(26,708)仟元之兌換損失；而 99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 32.03 元大幅貶值至 99 年底之 30.368 元，致 99 年度認列(49,832)仟元之兌換損失，亦使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增加，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且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利用買賣遠期外匯適時規避匯率風險，經評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應屬合理。

(五)該公司主要關鍵原料PET膜之進貨地為日本地區，最近二年度自日本地區之進貨占PET膜進貨比重分別為92.82%及85.31%，有關前開進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增光膜所使用之光學級原材料(PET 膜)因應用於光學上，必須符合關鍵性之光學特性及通過下游廠商認證，故對品質之要求相當嚴格，屬寡占市場，目前全球供應生產增光膜用之光學級 PET 膜主要集中在美國及日本少數 2～3 家大廠，故該公司為求品質及供貨穩定無虞，對主要原材料 PET 膜進貨多集中於廠商 B 公司，致使該公司面臨主要原料進貨過於集中於該供應商，可能有導致缺料之風險。

因此該公司積極分散採購風險，尋找其他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最近三年度 PET 膜主要進貨廠商為 B 公司，其 97 年佔該公司 PET 膜進貨比重達 9 成以上，98 年新增 PET 膜供應商 R 公司，使 B 公司佔 PET 膜進貨比重調降至 9 成以下；另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亦積極開發光學級原材料，該公司採用新科光電 PET 膜生產之增光膜已於 99 年底獲友達及奇美等面板大廠認證通過，將逐漸提高對其之採購量，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增加 W 公司及該公司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之 PET 膜供應商，致 100 年第一季對 B 公司之進貨比率更進一步降低至 6 成以下，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另 B 公司佔該公司整體進貨比重亦由 97 年度之 45.33%下降至 100 年第一季之 27.53%，呈現逐年下降趨勢。

該公司目前短期內仍以B公司為主要原料供應商，但為確保供料來源之穩定性，亦積極評估其他供貨來源之廠商，以分散採購進貨集中之狀況，加上新增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供應商，將可有效降低該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六)該公司98及99年度銷貨予B公司之比重分別為47.88%及65.46%，有關前開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銷貨予裁切廠 B 公司之比重分別達 47.88%及 65.46%，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隨著國內背光模組大廠生產據點轉往大陸，且該公司目前尚未於大陸設置加工裁切廠，為因應面板供應鏈轉往大陸之產業趨勢，因此與專業加工裁切廠商合作，將產品銷售予裁切廠後，再由裁切廠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後，銷售予各背光模組客戶。

由於該公司產品報價為友輝直接對各大面板廠報價，此價格為最終友輝銷售給背光模組廠之價格，因此該公司實際接單對象為各背光模組大廠，裁切廠 B 公司只賺取一定比例之裁切費用，並非產品實際需求者，故該公司實際銷貨對象應為背光

模組廠。

經評估，該公司經專業加工裁切廠裁切後，再銷售予國內外各大背光模組廠，且並未有任一背光模組廠銷售比重超過 30%，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

綜上，該公司並無設置加工裁切廠，致銷貨集中於裁切廠B公司，但因最終客戶為為背光模組廠，且任一背光模組廠銷售比重未超過30%，故此交易模式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七)該公司與同業相較，關於產品區隔、技術及相關競爭優勢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在產品區隔方面，產品線相較同業完整，近年來陸續開發客戶有奇美電子、SAMSUNG 及完成產品驗證之 LGD 等，已囊括世界前四大面板廠，銷售金額由 97 年度之 406,545 仟元成長至 99 年度之 2,651,027 仟元，其產品品質已可與國際大廠抗衡。

該公司在技術及相關競爭優勢分別說明如下：

1.產品直通率優於同業

該公司與同業競爭之優勢主要在於產品直通率優於同業，該公司的直通率目前達到 6 成以上，經參酌競爭同業迎輝股東會年報揭露 98 年之直通率為 55%，而產品直通率對產品製造成本之影響重大，其中模具不良對直通率影響可以高達 30%，而該公司透過自行設計開發之模具及良好之生產管理有效提升直通率，因而該公司之產品成本可低於其他同業，在銷售時能以更具競爭力之報價與同業競爭，此係該公司仍可以保持獲利之主要原因之一，該公司將透過技術開發持續精進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2.關鍵原料 PET 膜之掌握

該公司上游關鍵原料主係為 PET 膜，必須符合關鍵性之光學特性及通過下游廠商認證，故對品質之要求相當嚴格，屬寡占市場。因此在選取供應商上均採取多供應來源經不斷的測試與驗證等程序，以確認原材料的可靠性與信賴性。此外，該公司亦積極分散採購風險進行，尋找其它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如 97 年向廠商 B 公司進貨占 45.33%，98 年新增供應廠商 R 公司，使 B 公司已調降為占 42.85%，而 99 年再新增 W 公司供應商，對 B 公司之進貨比率已降至 38.93%。除確保供料之穩定性外，目前亦積極評估其他供貨來源之廠商，以分散採購進貨集中之狀況，另外該公司亦積極與新科光電共同開發新材料，增加國內材料關鍵自製率，以掌握關鍵原料。

該公司為專業之增光膜開發製造廠，主要的面板廠客戶為友達、奇美、SAMSUNG、瀚宇彩晶及華映等國際面板大廠，該公司初期為快速提升市場占有率，即與產業居領導地位的台灣本土面板大廠友達(AUO)合作，使產品能持續接獲訂單，提高產品之市場能見度，再以成功經驗擴展至其他客戶，目前該公司已陸續開發客戶有奇美電子、SAMSUNG及完成產品驗證之LGD等，已囊括世界前四大面板廠，對開拓並穩固下游終端客戶之供應鍊，已有顯著之成效。

(八)該公司對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等具體作法說明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目前已建立完善專利佈局策略，研發中之技術與產品皆經評估應無侵犯他人專利之虞，而且研發中的品項皆已提出專利申請並進行佈局，目前已取得三張專利證書，並有 3 項專利已獲准待發證中，另有 27 項專利正在申請中，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因侵犯他人專利而衍生專利權訴訟之情事。針對該公司如何避免侵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之方式說明如下：

1.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

該公司若遇到侵權之具體措施如下：

(1)立即對侵權產品與他人主張的專利比對分析。

(2)若經專利比對分析，未有侵權，則與簽約之專利法律顧問討論檢具相關佐證資料，與對方討論以確認不侵權。

(3)若經比對，有侵權可能或無法確定時，則立即停止生產，估算侵權造成之影響，並要求研發人員對侵權疑義部分重新設計迴避，並與專利法律顧問討論各種因應對策。

2.如何避免被他人侵權

該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避免他人侵犯公司之專利權：

(1)對已取得之專利進行維護，並追蹤是否在有效期限內

(2)對市場上競爭者，建立情報搜集及分析機制，以掌握可能遭受侵害的情況

(3)若發現可能之侵權對象，進一步搜集證據，並與法律顧問密切討論，寄發警告信與提出訴訟。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21-9號、電話：(03) 307-4830

工廠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21-9號、電話：(03) 307-4830

分公司：無

(三) 公司沿革

民國 92 年 12 月：核准設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2,000 萬元。
民國 94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2,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000 萬元。
民國 95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廠動工。
民國 95 年 12 月：現金增資 4,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8,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03 月：台灣桃園工廠建築完工
民國 96 年 10 月：減資 14,0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4,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0 月：現金增資 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1,000 萬元。
民國 96 年 12 月：現金增資 17,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減資 15,200 萬元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800 萬元。
民國 97 年 09 月：現金增資 10,0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2,800 萬元。
民國 98 年 09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2,22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5,020 萬元。
民國 98 年 12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擴建工程動工。
民國 99 年 01 月：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99 年 04 月：成立「台灣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蘇州代表處」。
民國 99 年 05 月：於櫃買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99 年 05 月：台灣桃園廠區二期建築完成。
民國 99 年 10 月：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4,000 萬元，轉換後實收資本額達 39,020 萬元。
民國 99 年 10 月：現金增資 4,95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70 萬元。
民國 99 年 11 月：台灣桃園廠區三期擴建工程動工。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全球經濟已逐漸恢復至金融海嘯之前水準，隨著景氣的恢復，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漸上升。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利率之變化，必要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使得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造成之影響降到最低。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對外匯之管理係採保守穩健方式，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a.本公司財務人員隨時搜集掌握有關匯率變化之資訊，並參考銀行及投資機構提供之金融財務資訊，以利即時掌握匯率動態。

b.開立外幣存款帳戶，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走勢，調節所持有之外幣部位。

c.由財務人員市場匯率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之供需後，未來將視需求決定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售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期使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所造成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明顯之通貨膨脹之情形，本公司隨時注意價格波動之變化情形，同時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目前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影響損益之情形發生。惟本公司仍會密切注意是否有通貨膨脹之現象，以利即時反應，避免對公司造成影響。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經營原則，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皆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各項業務。

(2)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是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以規避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變動，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不僅是提供全球最新穎的增光膜(Luminance Enhancement Film, LEF)產品，更提供全方位完整的技術服務，為滿足市場需求，相關增光膜產品的開發也不斷精益求精並積極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未來之研發計劃及費用包括：

(1) 雙面結構抗牛頓環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2) 雙面結構抗彩虹紋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3) 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 設計與開發製作

(4) 製作雙面雙結構光學膜機台設計與驗證

(5) 裸視3D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6) 彈性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7) 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8) 99年度新專利申請12件，預計100年申請件數為8件。

本公司99年度投入新台幣48,747仟元研發經費，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100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76,694仟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隨時關注任何可能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之相關政策與法律，在最近年

度中相關法令的變對本公司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產業的變遷，公司將致力於研發外，並強化行銷管道之努力，於財務運用上更特別針對產業特性，加強現金流量之管理，截至目前為止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升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已再行擴建第三期廠房，並積極投入大尺寸LED TV用相關稜鏡片增光膜與複合式增光膜等新產品的技術開發佈局與導入，預計100年Q2產能將可望再往上推升，因此更有助於未來公司產品品質的提升與產品多元化的發展，進而提升公司在國際大廠的競爭力。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增光膜所使用之原材料因應用於光學上，故對品質之要求相當嚴格，因此本公司在選取供應商上均採取不斷的測試與驗證等程序，以確認原材料的可靠信與信賴性，並與供應商建立彼此間之互信合作關係；除外，本公司亦提高原料安全的庫存量，並加強原料之存貨管理；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努力分散採購風險，開發其它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同時可確保供料之穩定性，故貨源穩定應無短缺之虞。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銷貨對象為各背光模組大廠，目前國內背光模組大廠生產據點皆轉往大陸，因本公司目前尚未於大陸設置加工裁切廠，故改採與專業加工裁切廠商合作銷售的模式，由裁切廠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後，再銷售予各背光模組客戶。經評估專業加工裁切廠之銷貨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故實際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四) 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對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10%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增列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由本公司 100%持有，原始投資金額 NT245,125 仟元，已於 2010 年 12 月辦理清算，故已無風險存在。

(五) 外國發行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項不適用。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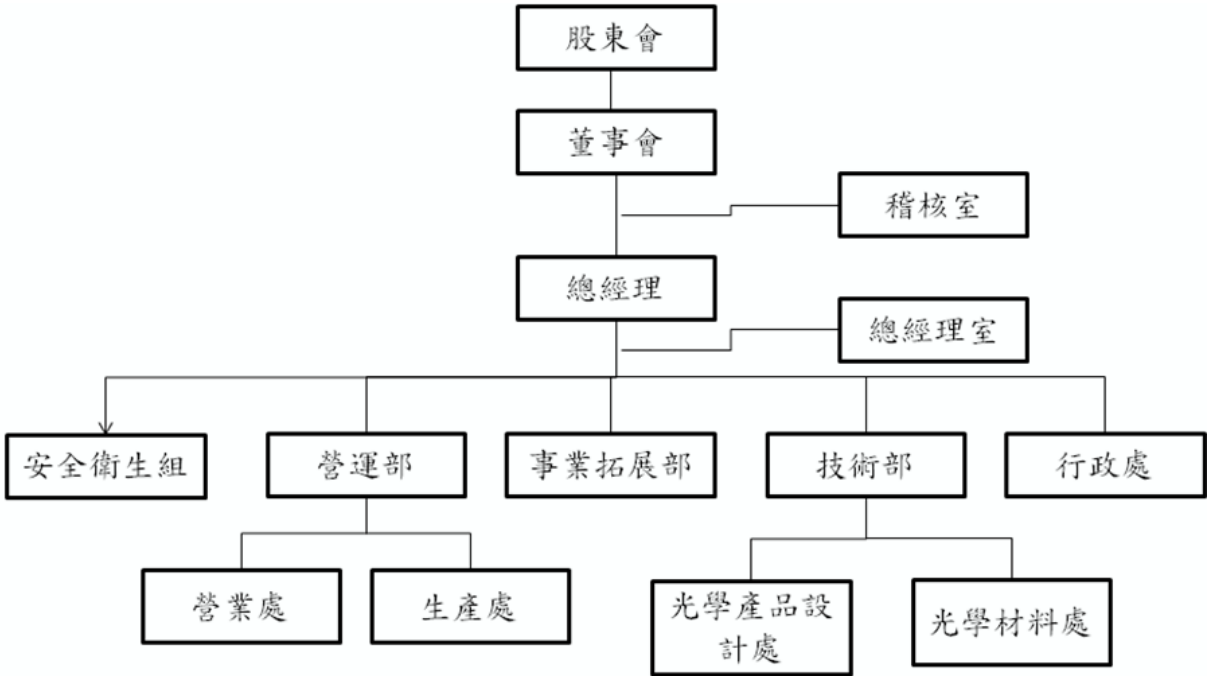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建立與推行。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3. 對各部門控制與流程提供建議及改善報告。 4. 主管機關法規及行政命令之執行與配合。
總經理室	1. 重要規章制度擬定、經營策略規劃、專案計劃推動。 2. 規劃並協助公司各部門營運作業之建立與執行。
事業拓展部	1. 投資計劃之會審及生產技術之確認與開發。 2. 新技術之收集、引進及研發。
營運部	1. 督導原物料供應、產品生產與銷售業務。 2. 執行達成公司營運目標。
營業處	1. 市場開發與產品銷售。 2. 客戶各項諮詢與服務。

部　　門	負　　責　　業　　務
生產處	1. 產品製造與生產管理。 2. 產銷作業規劃、協調。 3. 倉管與儲運作業管理。
技術部	1. 新產品開發、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維護與管理。
光學產品設計處	1. 光學產品、光學產品結構、模具製備技術之設計、研究與發展。 2. 公司智慧財產權維護與管理。
光學材料處	1. 新材料開發、導入。 2. 產品技術提升。
行政處	1. 人力資源及廠務管理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2. 公司資訊作業等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3. 財務、會計方針之擬訂、執行與督導。 4..產品成本統計分析。
安全衛生組	1.工安環保政策擬訂與推動。 2.消防安全、勞工安全與衛生訓練之管理。

(二) 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00/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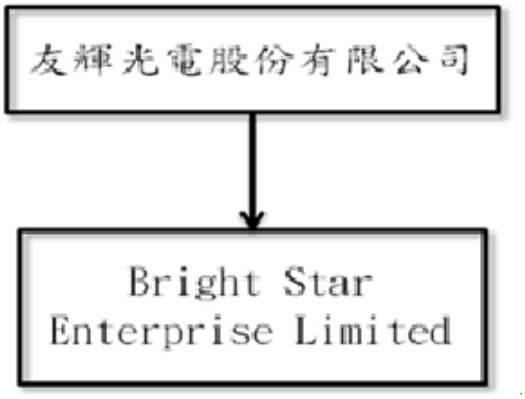

2.與關係企業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實際投資金額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子公司	100%	1,000股	34	-	-	-

(三) 國內、外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0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東昇	2009/12/7	1,047,329	2.38%	0	0	0	0	美國哈佛大學 法學博士 台證綜合證券(股)董事長	註 1	-	-	-	-
技術部 副總經理	王康華	2005/1/1	345,400	0.79%	0	0	0	0	英國伯名罕大學 製造及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工程師	無	-	-	-	-
營運部 副總經理	陳輝勇	2010/3/16	300,000	0.68%	0	0	0	0	美國麻州大學 化学高分子材料博士 Senior Associate：Sipix imaging	無	-	-	-	-
事業拓展部副總經理	Abbas	2010/3/16	277,000	0.63%	0	0	0	0	美國僑港大學 電機系 Senior director: Sipix Imaging	無	-	-	-	-
營業處處長	陳省景	2004/6/1	308,000	0.7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纖維系 新光合纖薄膜營業課管理師	無	-	-	-	-
生產處處長	李漢明	2007/3/1	276,000	0.63%	0	0	0	0	私立中原大學 機械工程系 新光合纖泰新廠(廠長) 新光合纖新纖工業公用處(副理)	無	-	-	-	-
總經理室主任 (註 2)	陳秀美	2010/3/16	106,556	0.24%	0	0	0	0	美國杜蘭大學 商研所碩士 新光合纖管理部部長(協理) 新光合纖資材部部長(協理)	楷盈實業(股)有限公司監察人 祺超(股)有限公司董事	-	-	-	-

註 1：新光合纖<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註 2：總經理室主任等同副總經理。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0年4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92.12.29	99.06.29	3 年	26,646,722	76.09	26,504,818	60.28	-	-	-	-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 台證綜合證券(股)董事長	註 1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92.12.29	99.06.29	3 年	26,646,722	76.09	26,504,818	60.28	-	-	-	-	西北大學化工所博士 工研院化工所所長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長 美國杜邦中央研究發展部專案領導人	本公司：無 達輝光電(股)副董事長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92.12.29	99.06.29	3 年	26,646,722	76.09	26,504,818	60.28	116,000 (註 3)	0.26	336,195 (註 4)	0.76	西北大學化工所博士 杜邦公司技術授權部亞太總監 新光合纖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顧問 達輝光電(股)董事長 新輝光電(股)董事長	-	-	-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 施火灶	92.12.29	99.06.29	3 年	26,646,722	76.09	26,504,818	60.28	39,940 (註 3)	0.09	-	-	逢甲大學國貿系 杭州華春化纖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邦新工業總經理 新光合纖行銷副總經理	本公司：無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總經理 達輝光電(股)總經理	-	-	-
董事	林仁博	99.06.29	99.06.29	3 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學院食品營養系 突破通訊(股)董事 突破光電(股)董事 台灣夢工場科技(股)董事 超越光通訊(股)監察人	本公司：無 叠發榮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固有限公司 董事長 秀躍有限公司 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金玉瑩	99.06.29	99.06.29	3年	-	-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準則委員會委員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兼任講師	本公司：無 建業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兼台北所所長	-	-	-
獨立董事	謝南強	99.06.29	99.06.29	3年	-	-	-	-	-	-	-	-	加州大學企業博士 東吳大學商學院電子計算應用科學系教授兼主任 百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盈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謝國城棒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台灣校友會名譽會長 日本早稻田大學評議員暨商議員	-	-	-
獨立董事	龔明鑫	99.06.29	99.06.29	3年	-	-	-	-	-	-	-	-	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台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顧問 大眾銀行獨立董事	本公司：無 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	-	-
獨立董事	紀國鐘	99.06.29	99.06.29	3年	-	-	-	-	-	-	-	-	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所博士 行政院國科會副主任 資訊工業策進會常務董事	本公司：無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系教授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99.06.29	99.06.29	3 年	1,000	-	398,818	0.91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副理事長	本公司：無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邦電子/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閎暉實業/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啟耀光電/能元科技/力銘科技/力旺科技/盛弘醫藥/義隆電子/帝寶工業/嘉彰/笙科電子 董事 利鼎創投/合鼎創投/聯鼎創投/富鼎創投/啟鼎創投/華鼎國際創投/遠鼎創投總經理	-	-	-
監察人	胡明松	99.06.29	99.06.29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協理	本公司：無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林渭宏	99.06.29	99.06.29	3年	-	-	-	-	-	-	-	-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潔明印刷(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無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會計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3323)監察人 信音股份有限公司(6126)監察人	-	-	-

註1：新光合纖<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新纖工業<股>公司董事長、達輝光電<股>公司董事、新輝光電<股>公司董事、瑞新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新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吉利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台灣水泥<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紡織<股>公司監察人。

註2：任期自99/6/29至102/6/28止。

註3：代表人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股情形

註4：代表人個人之投資公司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0年4月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4.75%)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5%) 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4.6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98%)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78%)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2.78%)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2.69%)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0%) 東麗株式會社(1.95%) 瑞新興業(股)公司(1.51%)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9.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1%)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8.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8.1%)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7.3%)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4.1%)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1%)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0 年 4 月 4 日

法人名稱（註一）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二）
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78%) 東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8.53%)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9.69%)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41.89%) 聯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73%) 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3.93%)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 濟真股份有限公司(3.4%) 吳東興(3.38%) 洪琪有限公司(3.3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2.39%) 瑞士大飯店(2.26%) 久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8%)

法　人　名　稱（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2%) 永光股份有限公司(25.00%)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 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 家邦投資(股)公司(7.5%) 鴻新實業(股)公司(4.29%) 新光紡織(股)公司(3.32%) 良木企業(股)公司(1.28%) 吳東興(0.82%) 吳東賢(0.43%)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9.46%)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6.69%)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71%) 謙成毅股份有限公司(3.53%)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50%) 鴻譜(股)公司(2.39%) 華晨(股)公司(2.28%) 涂水城(1.73%)成廣實業(股)公司(1.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16.3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8%) 廣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47%) 泰安產物保險(股)公司(4.11%) 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3.69%) 新光人壽(2.53%) 鴻譜(股)公司(2.35%) 謙成毅(股)公司(2.01%) 紘恩股份有限公司(1.43%) 財團法人新光真情教育基金會(1.16%)
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8.00%)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3.89%) 德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97%) 德時實業故股份有限公司(13.62%) 英屬維京群島商(7.52%)
瑞新興業(股)公司	吳東亮(0.13%) 吳東進(0.16%) 吳東昇(0.12%) 進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 許嫻嫻(0.01%) 吳東賢(0.13%) 孫若男(0.01%) 何幸樺(0.01%) 桂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0%)

法　人　名　稱（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8.77%)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84%)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8%)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92%) 康超股份有限公司(1.02%) 匯豐銀行託管台灣機會基金專戶(0.25%) 龍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2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0.2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20%)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富林明 JF 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0.16%)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4.07%) 宇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0%) 陳再來(0.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98%) 蔡長海(0.06%)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26%) 葉儀晧(2.68%) 游作昌(2.5%) 玉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 陳勇鎮(0.98%) 弘鑫投資有限公司(0.92%) 怡福投資有限公司(0.91%) 大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79%)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72%) 林燕雄(0.5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4.14%)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92%) 佳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7%)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6%) 立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1.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8%) 劉豐彥(1.06%)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成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5.47%) 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91%)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6.08%) 曾企竑(0.44%

法　人　名　稱（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二）
	紀宇蓮(0.19%) 謝呈昆(0.19%) 英明玉(0.17%) 紀華(0.13%) 紀海(0.13%) 蕭惠文(0.0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67%) 永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7.3%) 日商太陽生命保險株式會社(10.46%) 首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14%) 堉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59%)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84%)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82%)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69%) 王惠津(3.68%) 鴻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40%)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紹新(3.58%)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3%) 泰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 台新銀行受託王紹新信託財產專戶(1.62%) 梁竣興(1.3%) 葉辛池(1.16%) 毛葆慶(1.13%) 鄭孟儒(0.97%) 王震中(0.89%)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17.12%) 王朝樑(8.85%) 袁義本(3.5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45%) 陳淑珍(2.45%)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3%) 劉興義(1.06%) 陳勝榮(1.03%) 王俊基(0.94%) 馬妃雄(0.77%)

註一：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情形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東昇			✓			✓	✓			✓	✓	✓		0
鄭武順	✓		✓			✓	✓			✓	✓	✓		0
柯耀宗			✓			✓	✓			✓	✓	✓		0
施火灶			✓			✓	✓			✓	✓	✓		0
林仁博			✓	✓	✓	✓	✓	✓	✓	✓	✓	✓	✓	0
金玉瑩		✓	✓	✓	✓	✓	✓	✓	✓	✓	✓	✓	✓	0
謝南強	✓		✓	✓	✓	✓	✓	✓	✓	✓	✓	✓	✓	0
龔明鑫			✓	✓	✓	✓	✓	✓	✓	✓	✓	✓	✓	1
紀國鐘	✓		✓	✓	✓	✓	✓	✓	✓	✓	✓	✓	✓	1
胡明松	✓	✓	✓	✓	✓	✓	✓	✓	✓	✓	✓	✓	✓	0
林渭宏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

本項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吳東昇	450	450	-	-	-	-	556	556	-	-	18,960	18,960	-	-	-	-	-	-	-	-	10.15%	10.15%	無
董事	鄭武順																							
董事	柯耀宗																							
董事	施火灶																							
董事	金玉瑩																							
董事	林仁博																							
獨立董事	謝南強																							
獨立董事	龔明鑫																							
獨立董事	紀國鐘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7	7	7	7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	1	1	1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	1	1	1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9	9	9	9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9)
		報酬(A)(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300	300	-	-	-	-	0.15%	0.15%	-
監察人	胡明松									
監察人	林渭宏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10)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吳東昇	26,981	32,677	-	-	5,505	7,291	138	-	138	-	16.58%	20.38%	-	-	無
副總經理	陳輝勇															
副總經理	王康華															
副總經理	Abbas															
副總經理	陳秀美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1	1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1	1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2	2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	1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二十八。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副總	王康華	-	270	270	0.14%
	處長	李漢明				
理	處長	陳省景				
	副理	楊堯如				
人	課長	李燕蘭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

（1）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經理人前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係填列股東會決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領最近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2）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股票紅利金額上市上櫃公司應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3）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者，係指最近年度之前一年度之稅後純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或股東會決議者，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金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98年度總經理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為0.69%、99年佔16.58%。98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未額外給付酬金，99年董監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為3.87%；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酬金，依公司規定標準發放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則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綜合評估後發放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100 年 5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3,970,000 股	36,030,000 股	80,000,000 股	

(二)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發起設立	-	註 1
94.12	15	24,000	24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95.12	25	28,000	28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	註 3
96.10	10	80,000	800,000	14,000	140,000	減資	-	註 4
96.10	10	80,000	800,000	21,000	210,000	現金增資	-	註 4
96.12	18	80,000	800,000	38,000	380,000	現金增資	-	註 5
97.09	10	80,000	800,000	22,800	228,000	減資	-	註 6
97.09	11.5	80,000	800,000	32,800	328,000	現金增資	-	註 6
98.09	10	80,000	800,000	35,020	350,200	認股權轉換	-	註 7
99.10	10	80,000	800,000	39,020	390,200	認股權轉換	-	註 8
99.10	10	80,000	800,000	43,970	439,700	現金增資	-	註 9

註 1：92.12.31 府建商字第 09227540500 號函核准。

註 2：94.12.01 府建商字第 09425503500 號函核准。

註 3：95.12.26 府建商字第 09586988800 號函核准。

註 4：96.10.29 府產業商字第 09690781810 號函核准。

註 5：96.12.26 府建商字第 09693901600 號函核准。

註 6：97.09.22 經授中字第 09733107560 號函核准。

註 7：98.09.17 經授中字第 09833063270 號函核准。

註 8：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0790 號函核准。

註 9：99.10.08 經授中字第 09932682720 號函核准。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0 年 4 月 26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32	650	7	691
持有股數	0	1,303,099	31,178,164	10,542,276	946,461	43,970,000
持股比例	0.00%	2.96%	70.91%	23.98%	2.15%	100%

2. 股數分散情形

100年4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28	5,075	0.01%
1,000～5,000	405	876,724	1.99%
5,001～10,000	80	639,731	1.45%
10,001～15,000	37	464,378	1.06%
15,001～20,000	18	337,097	0.77%
20,000～30,000	24	611,543	1.39%
30,001～50,000	38	1,570,474	3.57%
50,001～100,000	22	1,670,704	3.80%
100,001～200,000	18	2,580,530	5.87%
200,001～400,000	12	3,535,035	8.04%
400,001～600,000	3	1,414,496	3.22%
600,001～800,000	4	2,712,066	6.17%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999,999,999	2	27,552,147	62.66%
總計	691	43,970,000	100.00%

註 1：本次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2：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3：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0年4月26日

股份 /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6,504,818	60.28%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吳東昇	1,047,329	2.38%
鄭武順	787,967	1.7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	1.58%
許調謀	621,000	1.41%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099	1.38%
遠鼎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4%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4%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496	0.94%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818	0.91%
王康華	345,400	0.79%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5/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	-	2,829,411	995,096	-	-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

無此情形。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5/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0	-	(1,177,904)	-	-	-
董事(註)	UBright Optronics	(1,123,200）	-	-	-	-	-
總經理	吳東昇	-	-	1,047,329	-	-	-
生產處處長	李漢明	43,825	-	200,000	-	-	-
營業處處長	陳省景	49,300	-	220,000	-	-	-

職稱	姓名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5/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王康華	21,000	-	220,000	-	-	-
副總經理	陳輝勇	-	-	300,000	-	-	-
副總經理	ABBAS	-	-	277,000	-	-	-
總經理室主任	陳秀美	-	-	55,000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柯耀宗	董事長	283,2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郭好美	柯董事配偶	200,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昭仁投資公司	董事長為柯董事	250,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鄭武順	總經理	90,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劉南一	副總經理	48,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王康華	研發處處長	92,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陳省景	營業處處長	50,000	1
UBright Optronics	處份	98.05.06	李漢明	生產處處長	27,000	1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 1）	質押變動原因（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無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1/4/26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26,504,818	60.28%	-	-	-	-	友輝光電(股) 代表人：吳東昇	雙方代表人為同一人	
吳東昇	1,047,329	2.38%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雙方代表人為同一人	
鄭武順	787,967	1.79%	-	-	-	-	-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	1.58%	-	-	-	-	-	-	
許調謀	621,000	1.41%	-	-	-	-	-	-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099	1.38%	-	-	-	-	-	-	
遠鼎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4%	-	-	-	-	-	-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4%	-	-	-	-	-	-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496	0.94%	-	-	-	-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母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818	0.91%	-	-	-	-	-	-	
王康華	345,400	0.79%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98 年	99 年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註7）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9.17	32.08	34.15
	分配後		18.17	28.0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540	38,003	43,970
	每股盈餘(註2)		11.40	5.18	2.07
每股股利(註1)	現金股利		1	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依據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99 年經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00.03 月財報係經會計師核閱。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

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10%為原則，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4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75,880仟元，每股配發4.0元現金股利。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4,996,724
本期稅後淨利	196,794,811
可供分配金額	411,791,535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9,679,481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四元)	175,8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6,232,054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現金) 1,771,153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並未配發股票股利，故對公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百分之五。

(3)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無此情事。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100年4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九十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75,880仟元，每股配發4.0元現金股利。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98年帳列數為3,420仟元，99年實際決議分派為2,778仟元，差異為642仟元，差異原因係因依員工實際表現發放，故與估列數產生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此情事。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公司債。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未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八、員工認股權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於98年6月1日，第一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23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1,000股），同年8月經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執行認購2,220單位，計2,220,000股。另10,000股(10單位)因股權憑證持有人離職而失效，故98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執行認購之數額為0。

2. 本公司於98年11月1日，第二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4,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1,000股）， 98年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執行認購之數額為4,000單位，尚未執行認購之數額為0。

99 年 10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註 2）	第 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 2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不適用	99.1.19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71777 號
發行日期（註 4）	98 年 6 月 1 日	98 年 11 月 1 日
存續期間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1 日

發行單位數	2,230 單位	4,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6.80%	11.42%
得認股期間	98 年 8 月 24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履約方式（註 3）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無	無
已執行取得股數	2,220,000 股	4,00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220,000 股	4,000,000 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000 股 (剩餘單位數因認股持有人離職而失效)	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新台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3%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無此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不適用。

九、併購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本項不適用。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B. CA04010表面處理業。
C.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D. CQ01010模具製造業。
E. F106030模具批發業。
F. F107120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G.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H.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I.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J. F206030模具零售業。
K. F207120精密化學材料零售業。
L.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M.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N.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O. F401010國際貿易業。
P.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8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內銷	1218,366	61.91	1,791,121	67.56
	外銷	749,609	38.09	859,906	32.44
合計		1,967,975	100.00	2,651,02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生產之產品為增光膜，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由於每個液晶顯示器中都需有一到二片的增光膜-稜鏡片，其佔背光模組總材料成本14%以上，故增光膜是背光模組中非常重要關鍵材料。此外，隨大尺寸LED TV的問世，其市場的需求更逐年快速成長，而該機種所需之稜鏡片增光膜與複合式增光膜更是目前公司新產品佈局的技術重點。

(4) 計劃開發之增光膜

A. 新微結構物增光膜
B. 抗刮傷功能之增光膜
C. 霧面功能之增光膜
D. 抗靜電功能之增光膜
E. 客製化之增光膜
F. 高抗熱變形之增光膜
G. 多功能複合式增光膜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TFT–LCD顯示器內背光模組所需之增光膜，由於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TFT–LCD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而增光膜的主要作用是將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光的損失，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功效。

根據Display Search統計及預估，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與綠能環保的訴求下將帶動市場將原本CCFL光源更改為LED光源，因而將帶動另一波增光膜需求的湧現，故預期2011年全球TFT-LCD 增光膜出貨面積較2010年將成長18%。但傳統型增光膜將有部分受到複合式增光膜之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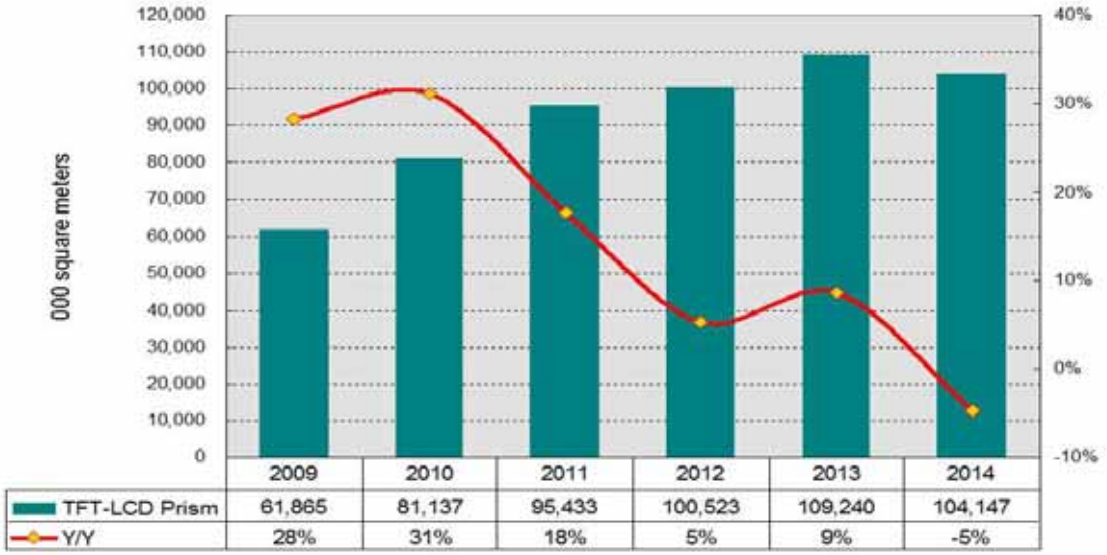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TFT-LCD Prism	61,865	81,137	95,433	100,523	109,240	104,147
Y/Y	28%	31%	18%	5%	9%	-5%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 Q4’10(傳統型增亮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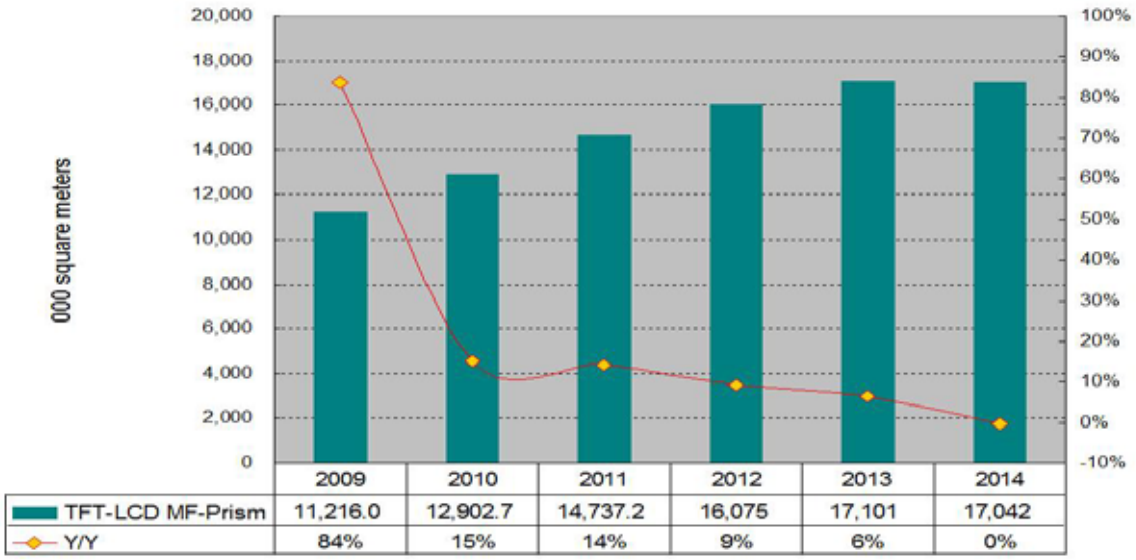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 Q4'10(複合式增亮膜)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生產之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中、下游產業結構的關聯圖如下圖，上游為光學級PET、UV膠、保護膜等原材料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廠及終端電子產品之應用。

背光模組上、中、下游產業結構

產業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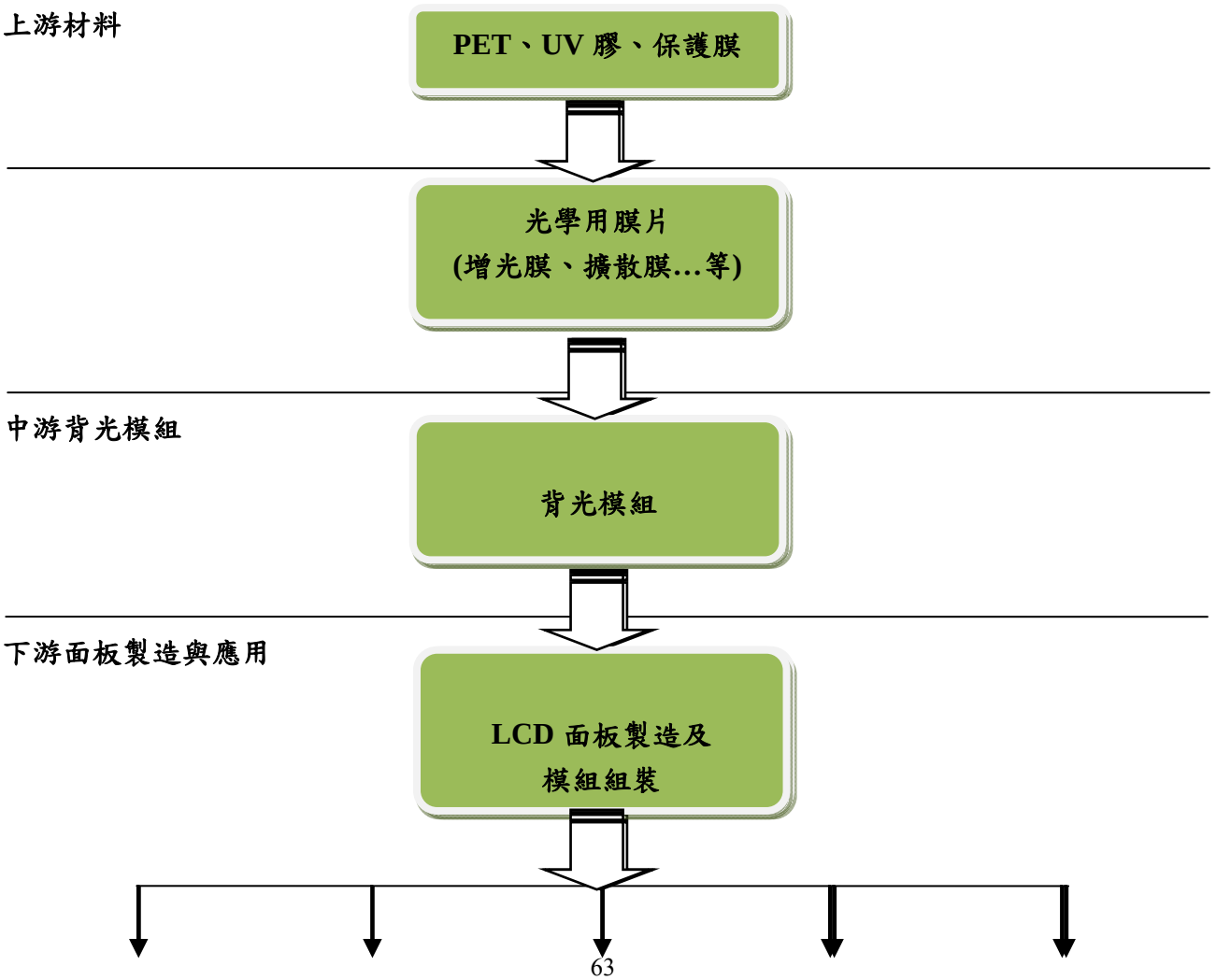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大尺寸面板生產比率及生產技術逐漸提升

由於看好TFT-LCD TV市場未來發展性，全球面板業者生產TFT-LCD TV產品比例也大幅提升。面板尺寸大型化將使生產技術大幅改善，且對關鍵性零組件要求更高，接近客戶端規劃將更能增加競爭利基，因此相關產品已獲認證且已量產之關鍵材料企業將更具競爭優勢。

B. 過去PET及保護膜多來自國外大廠，且屬寡佔市場，材料成本價格下降不易，國外大廠享受高毛利，然該材料成本佔增光膜成本頗高，影響增光膜廠商獲利甚鉅。受惠於近年來台灣LCD產業發展迅速，增光膜廠商興起，也帶動國內各項關鍵零組件開發。增光膜組廠商為降低成本，加強市場競爭優勢，無不寄望國內廠商自製關鍵零組件與材料，因此產業集團化或產業鏈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逐漸形成，預期未來關鍵材料國內廠商自製率也將持續提升，這也是本公司發展的目標與前景。

C. 高亮度、輝度之發展

背光模組係提供 LCD 面板之光源，大尺寸面板要求高亮度、高輝度，其發光亮度必須達更高的程度因應之。增光膜就是用於將光源發出的分散光向正面方向聚集，以提升輝度的一種光學元件。為使顯示器能有高輝度、高對比的影像品質，提高輝度增益的新材料與技術及製程技術的開發，將是未來本產業發展的重點。

D. 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

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的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複合式稜鏡片增光膜產品，不僅能增加 LCD 面板輕量化，且能簡化背光模組組裝程序及降低材料成本等，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種複合式光學膜產品將成為未來產品技術發展的主流。

(4) 產品競爭情形

近年來國內之增光膜市場因為部分主要專利已過期，導致台、韓系廠商大量投入生產，因而產生供過於求及削價競爭的市場現象。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及擁有精湛生產製程經驗的團隊，結合具豐富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與靈活運用策略夥伴，並在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出多項新產品，且已為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因此本公司99年營收較98年營收成長約34.71%。本公司將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的附加功能，並垂直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研發整合其他光學膜與開發新技術，增加產品的競爭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稜鏡結構的增光膜為友輝的主要產品，友輝在增光膜的研發及生產製程方面有獨到之處，在各方面皆處於此行業的高水平，其主要原因為，友輝十分重視研發，友輝的研發團隊從開始階段就集合了國內外在這一行業裡的專家，其領域包括了光學設計、微結構精密加工與光學材料等，到生產全製程的技術開發與專利佈局等，公司在研發方面的投入加強了友輝在這個領域裡的領先地位。此外友輝的技術更落實在對產品品質的管控，良率的最優化，產品性能的最優化 （如輝度、機械性能與多功能方面等）。友輝將繼續秉持注重研發的傳統，繼續不斷的開發出具多功能、高效能之新產品及新材料的技術開發，同時不斷精進提升製程良率與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2) 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提昇產品競爭力，將持續研發，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並整合生產原物料為目標，同時開發整合其他光學膜與新技術，增加友輝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目標是要成為提供全方位的光學膜服務公司，提供有競爭力，高品質的光學膜產品，除讓客戶有更多樣化材料選擇，進而深化友輝在 TFT-LCD 產業光學膜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年度	97 年底	98 年底	99 年底
博士及碩士	4	8	11
大學、專科	3	4	4
高中職	0	0	1
國中以下	0	0	0
合計	7	12	16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研發費用	-	13,520	25,495	15,084	48,747
營業收入淨額	3,827	253,376	406,545	1,967,975	2,651,027
比例(%)	-	5.34%	6.27%	0.77%	1.84%

(5)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為未來產業動向及發展，滿足市場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既完成之重大項目：

民國93 年	● 精密塗佈機台設計與驗證 ● 精密微結構模具機台設計與驗證 ● 一般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民國94 年	● 鍍銅設備自主設計與最佳參數控制
民國95 年	● 大面積精密塗佈機台設計與驗證 ● 大尺寸精密微結構模具機台設計與驗證 ● 快刀系統(Fast Tool servo)研發設計與驗證 ● 增光膜多功能微結構的設計與驗證
民國 96 年	● 製程機台精進與製程參數最佳化 ● 裁切、分條、潔淨室作業與產品品質之精進與提昇 ● 客製化特殊光學膜片設計與製作 ● 金屬電鍍最佳條件優化，提升電鍍品質方法，取得金屬電鍍良率達到 98%良率業界最高水平 ● 模具的清洗及保存方法 ● 塗佈生產製程的優化及良率的提升
民國 97 年	● 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的研發，其輝度較 3M BEF II 增益 3% ● 高強度高輝度用的樹脂的開發，所開發之產品具高輝度（其輝度較 3M BEF II 增益 3%且耐刮性超過 BEF II ）、高硬度（4H），且產品具有良好的抗吸附(wetout)功能 ● 快速交聯的高輝度樹脂開發成功，此保證了生產效益的極大提升 ● 快速成型的 CC 製程開發，CC 生產速度達到 20 m/min 以上） ● 多功能複合式用光學膜基材(Matt PET)研發與驗證 ● 二合一光學膜設計與開發

民國 98 年	● 高輝度光學用樹脂配方材料研發成功，其輝度較 3M BEF II 增益 5%以上，產品進入量產 ● 開始投入 self healing UV 膠的研發，第一代配方成功通過客戶耐刮實驗 ● 光學膜材料穩定性研究，制定解決產品常見翹曲及波浪翹的問題的方法，基本克服業界中常見的產品穩定性問題 ● 防止保護膜殘膠方法的研究，並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不易發生殘膠的保護膜 ● 模具滾輪壽命增長的方法研究及使用方法確定，大大提升了模具滾輪的壽命，並增加生產效率與降低製程成本 ● 第一代抗靜電 UV 膠研發成功，初步達到業界標準。
民國 99 年至今	● 超高輝度光學用樹脂配方材料研發成功，其輝度較 3M BEF II 增益 9%且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產品開始進入量產。 ● 第二代具自癒合(Self Healing)的耐刮 UV 膠開發成功，其具有高輝度，高耐刮性，該產品正式進入量產。 ● 第二代抗靜電 UV 膠開發成功，其性能已達到業界最高水平，在信賴性實驗中產品性能穩定，不會被污染，並解決抗靜電產品的常見問題。 ● 耐刮高輝度產品正式量產，使用友輝的耐刮高輝度配方材料技術 ● 無需上下保護膜用於 TV 的二合一複合式增光膜產品研發成功，使用友輝的耐刮配方材料結合策略夥伴的 Particle Build In 技術。 ● 耐刮抗靜電產品正式量產，使用友輝的耐刮及抗靜電配方技術。 ● 薄型化、耐刮、高輝度用於平板電腦之增亮膜。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友輝公司業務發展計劃是基於公司技術方面，與材料方面之優勢，這三方面的優勢闡述如下：

技術方面：友輝公司集結了許多來自各領域的一流研發人才，涉及的領域主要包括有

(1)光學及微結構設計，精密微結構加工及模具製造技術。

(2)塗佈、UV 硬化成型、機台設計、生產製程開發及優化。

(3)材料技術包括改性、合成、配方開發等技術：所研發的材料涉及光學膠、UV 膠、PSA (Pressure Sensitive Adhesives)感壓膠，使材料的特性具有高表面硬度(Hard Coating)、抗眩(Anti-Glare, AG)、擴散(Diffuser)、抗牛頓環(Anti-Newton Ring)、抗彩虹紋(Anti-Rainbow)、抗靜電(Anti-Static, AS)、高彈性與高折射率(Refractive Index, RI)等多功能之光學膜材料。

材料方面：友輝的策略夥伴具有生產光學級 PET 薄膜的能力，而 PET 薄膜更是光學膜材料中最重要的材料之一，因而集結友輝擁有的增光膜技術與策略夥伴的光學級 PET 薄膜材料，將可使友輝在此領域裡具有同業們所不能比擬的強大優勢，因此大大提升友輝的增光膜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友輝未來長、短期的業務發展將基於以上的優勢而繼續朝多元化與多功能的增光膜發

展，而具體詳細的開發規劃如下：

■ 短期

(1) 開發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增光膜產品,裨能更完整的佈局整個傳統菱鏡片系列產品，使符合不同背光模組機種及產品客戶端的需求：友輝現有的產品主要在傳統菱鏡片方面，特別是在高輝度及高硬度的菱鏡片，使其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友輝最近量產的超高輝度產品，除了輝度較同業為高外，還兼具有良好的機械性能及良好的耐黃變特性。同時爲了能更完整佈局整個傳統增光膜系列，友輝最近亦開發了具自癒合的耐刮新型增光膜，同時也開發出具抗靜電的新型增光膜；友輝的抗靜電產品不但可有效解決克服同業產品常見的問題，包括如穩定性、產品 RA 後易變霧及輝度下降過多等問題外，同時兼具有高輝度的優點。這些產品皆為友輝現階段的新興產品，推出後更廣受市場好評，讓友輝在傳統增光膜的產品方面發展更具多元化，以服務客戶並提供客戶更多的選擇。

(2) 進入大尺寸 LED TV 增光膜市場：友輝自量產增光膜開始至今，主要產品多應用在中小尺寸方面，如小尺寸的手機，MP3 等，中尺寸的 NB 及 MNT 及小尺寸 LCD TV（32 寸以下 TV)。有鑑於友輝的產品技術與市場能見度逐漸受國內外面板大廠的愛護與肯定，業務量也因而蒸蒸日上，然因產能所限，故自 2009 年初量產製程技術成熟穩定後，便開始朝向擴充產能與提升製程技術兩方向持續精進發展，直到 2010 年中，友輝的二期擴建工程完成，產能已達到 250 萬平方米/月後，友輝便有更充裕的產能與更高的服務品質及效率投入新產品領域的開發。而友輝目前亦正在進行第三期擴建，預計將在 2011 年第二季完成，三期全部完成後產能將可達到 370 萬平方米/月。完成三期擴建後，友輝的產能將可滿足客戶的需求，加上友輝在經驗與技術的累積，目前已陸續開發完成大尺寸 LED TV 相關增光膜所需的產品與技術，說明如下

A. 與策略夥伴一起成功開發了使用於大尺寸方面的 clear PET 基材及 Matt PET 基材，並陸續通過國內外主要面板大廠的認證。而掌握了此基本材料的關鍵技術則更確立了友輝未來進入大尺寸 LED TV 產品所需的複合式增光膜的利基與優勢

B. 成功開發出使用予複合式增光膜上的高折射率的彈性 UV 膠，其具有高輝度及良好的耐刮性，同時保持低黃變度並具有抗靜電特性，為無需保護膜的產品提供必須的條件，達到節能減碳、減化組裝模組與縮短模組組裝時間等三大優點，大大提升此一產品的利基與競爭優勢。

C. 產品的穩定性，大尺寸產品的一個主要性能就是要能夠提供良好的穩定性，不易產生尺寸形變，友輝與策略夥伴合作共同所開發出來的 PET 基材即具有此一的優點，同時友輝廠內自主開發的用於大尺寸 TV 產品（46 寸以上）的增光膜也已經接近完成，因此未來將可穩定的提供此一複合式的增光膜材料給大尺寸的 LED TV 機種使用。

在市場方面，據統計 2010 年全球液晶電視(LCD TV)出貨量達 1.9 億台，年增 31%。2011 年則受惠於新興市場、LED TV 與 3D TV 引領的換機潮驅動下，預估整體液晶電視可望有 13%的需求成長性，總量可望達 2.15 億台。而 LED TV 的滲透率，2010 年為 21%，然而隨著品牌終端業者推出的產品數增多，加上價格滑落，預估 2011

年 LED TV 滲透率則可提高到 50%以上水位。對於 LED TV 而言，使用增光膜來增加輝度將是最佳的選擇,因此未來增光膜在 LED TV 領域裡的使用將會倍數成長(因 microlens 的使用將大幅降低）。而友輝將秉持著在新穎的製程技術及材料與研發自主的優勢下，加上產能的及時到位，將有助益於友輝在增光膜領域的成長。

(3)開發新型的光學膜片，如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 LGF)及用於 3D 顯示器的光學膜片：結合友輝在光學、微結構設計的專長及在精密加工與模具製造方面的獨特技術，友輝近期與客戶共同開發 LGF 及用於 3D 顯示器的光學膜方面亦有相當之成果，在 LGF 部分也已經進入送樣測試階段，3D film 部分的開發也已經初具雛形，這些都是友輝在短期內可以擴展的方向。

■ 中、長期

友輝未來中長期的主要業務範圍將除了本著公司既有的先進技術本位持續經營發展創造營收外，也將在材料的研發、製造及應用方面追求創新與突破，並朝向更具綠能減碳的環保新型材料之研發及製造來發展，以下將是友輝正在佈局規劃的中長期研發方向：

(1)與 PET 基材或 TAC 材料有關的光學膜及材料製作方面：其中與 PET 基材有關的光學材料，如現有的增光膜，複合式的增光膜；中期可能開發的反射片、擴散片、Hard Coating、離型膜、AG、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AR)、光學膠及導電膜等新穎材料。友輝將利用策略夥伴擁有生產製造光學 PET 與 TAC 基材方面的強大優勢，結合友輝擁有豐富的配方開發技術與塗佈製程技術團隊，相信未來跨入此一光學膜材料領域，必將成為台灣技術的領先者，更期待將來可與日本特殊材料公司一較長短。而爲了實現此目標，友輝已經開始在這方面進行佈局並投入相關的研發工作，先期切入的項目有光學膠、防爆膜、離型膜與 Hard Coating 等相關光學膜材料。

(2)進入與太陽能產業相關的領域：隨著環保意識的抬頭與地球村的概念，節能減碳已儼然成為全球經濟發展與產品開發的共同目標與新趨勢，這也促使這幾年太陽能產業在全球的蓬勃發展，更帶動此一綠能產業的快速成長。因此太陽能產業的潛力及規模無窮，友輝也將本著公司既有的先進技術本位優勢出發，結合策略夥伴的光學 PET 基材優勢，快速進入太陽能產業中與 PET 材料有關的技術領域，如新型的太陽能背板的開發、智慧型太陽能用增光膜等新綠能材料的開發。相信此一領域的市場規模，在友輝集結現有的研發技術團隊與結合在光學 PET 基材具自主性的兩大優勢，將使友輝未來的前景帶來無限商機；友輝目前已經開始在進行先期的準備工作並尋找合作夥伴及探討最佳的切入時機。

以上列出的僅是友輝中、長期計劃中兩個即將擴展佈局的項目，成為類似 3M，在各種材料皆獨步全球，並具有高科技水準的公司則是友輝的未來發展的終極目標。因此友輝未來發展的技術範疇將不設限，發展的區域也不會僅局限在台灣，友輝將本著一步一腳印、腳踏實地的精神，奮勇上進以科學為本，效能為先的理念，努力奮鬥讓友輝逐漸在全球可以發光發亮，發揮新光的理念，造福整個地球村。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銷售區域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218,366	61.91%	1,791,121	67.56%
外銷	749,609	38.09%	859,906	32.44%
合計	1,967,975	100.00%	2,651,02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增光膜為液晶顯示器中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本公司雖較晚進入市場，但藉著強大的研發能量、具業界銷售經驗的銷售團隊及策略伙伴強而有力的集團支持下，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多項新產品，且產品已為背光模組廠肯定並大量採用，是國內少數具有該項產品競爭力之廠商。另依研究機構Display Search研究報告顯示，99年第一季本公司增光膜市佔率為14%，居全球第二位，僅次於韓國LGE之19%，預期未來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將逐年提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全球TFT-LCD面板產能不斷擴充，且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刺激消費需求，加上節能減碳與環保意識高漲，預計未來TFT-LCD面板將走向節能、輕薄化，所以Display Search預估未來2年增光膜年成長率均在7%以上，年需求量達1.6億米平方以上。而在LED TV用的複合式增光膜年成長率更將超過40%以上。由於本公司是目前國內少數具有量產增光膜高度競爭實力的專業廠商，現今本公司產品已受業界高度肯定，在訂單持續增加下，預期未來營收成長樂觀。

(4) 競爭利基

■ 優異的研發能力及堅強的專業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擁有多年微結構設計、精密塗佈生產及行銷經驗，為目前國內少數具有競爭力之增光膜專業廠商；再加上研發團隊中的客服與研發成員，也都在TFT-LCD 相關領域具有多年經驗，因此在產品的品質與客服整合上更具競爭優勢，並領先同業。

■ 自有專利、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

本公司為提高製造效率並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將增加潛在競爭者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之研發團隊對 TFT-LCD產業與增光膜技術之瞭解，深知稜鏡片在市場上之發展趨勢與客戶端的需求，開發出多元化之增光膜產品以提供客戶更多元化的選擇，並申請多篇相關專利。

■ 製程設備自製化與本土化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因此對於設備技術有100%的自主能力，有助於本公司在產品生產穩定度效率之提升與良率之改善，故在價格上比同業更具競爭優勢，且可依客戶需求開發出客製化產品，較其他競爭者更貼近客戶端與市場需求。

■ 經終端客戶認證通過、高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的產品於 96 年度起陸續通過終端客戶包括友達、奇美、瀚宇彩晶、華映及韓系大廠三星電子、LGD等客戶的驗證，且具較其他競爭者高的產品市佔率，今年度更極力開發日本新市場。

■ 品質穩定、及時服務且價格具高度競爭力

本公司雖在銷售價格競爭力優於國內同業競爭者，但是始終堅持穩定高水準的品質，故陸續爭取到下游廠商的訂單，市佔率急速攀升。

本公司秉持著服務業的精神及專業的製造經驗，除了要求客戶服務人員須於客戶反應問題的24小時內，到達客戶端協助問題判定及提出解決方案外，更是積極參與配合客戶新機種的設計與開發，並於第一時間內協助解決客戶端的相關技術問題以爭取更大的訂單，達到與客戶雙贏的局面。

■ 扎根台灣、整合兩岸

目前本公司的營運模式為台灣生產出光學膜捲料，交由兩岸專業裁切廠裁切，本公司藉由代工管控機制及ERP系統，可隨時掌握目前產品生產狀況及庫存狀況，以安排客戶的最合適的交期。

(5) 未來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全球TFT-LCD 產業逐年成長及兩岸政府的積極參予與推動下，進而帶動TFT-LCD相關零組件的蓬勃發展。

TFT-LCD 產業為兩岸政府共同之策略性產業，隨著大陸內需市場 LCD-TV 需求的倍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TFT-LCD 面板就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上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模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上游廠商營收的成長，因此本公司將掌握此一成長契機，即時擷取市場機會。

■ 製程設備自製化及良率提升

本公司之製造設備皆由研發團隊自行設計與開發，在設備技術上有100%的自主能力，另外本公司擁有模具的自製能力，除了在成本上具有競爭優勢外，更能大幅縮短產線佈局時間、有效縮短量產製程時間並提升其經濟規模，本公司自行開發設備將可有效加快產品研發速度，並縮短新產品量產的時間，亦可因應不同的訂單即時生產，故相對於競爭者，本公司在爭取客戶訂單的效率優於競爭者。

B. 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受到面板廠COST DOWN 壓力，增光模價格持續下降因應對策：

■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與策略伙伴共同開發自製光學級PET，降低材料成

本，以拉開與其他同業競爭者的差距。

- ■ 持續擴大市場佔有率，有效降低成本。
- ■ 開發新產品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升產品應用價值。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增光膜：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其可將光源散射的光線向正面集中，達到提高正面亮度的目的，並且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利用光的反射再循環利用，減少損失。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平板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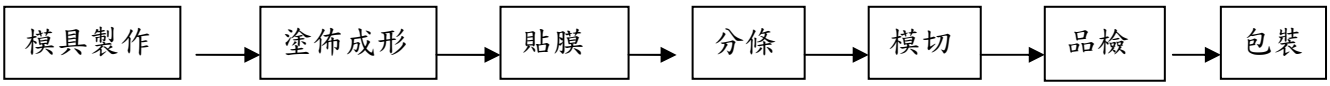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2010年光學級PET國內外產能約為25萬至30萬噸/年，主要國內外供應商B公司產能36,000噸/年；Q公司產能40,000噸/年；W公司產能80,000噸/年，原料供應充份，尚不至於造成短缺現象，公司亦積極開發合適原料來源，以分散風險。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98 年	1,967,975	1,394,547	573,428	29.14%
99 年	2,651,027	2,144,330	506,697	19.11%

毛利率重大變動說明：

	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66,731)	(398,170)	124,782	206,657
說明	毛利率下滑主因係售價快速下滑所致。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507,340	42.86	無	B 公司	751,811	38.93	無	B 公司	138,495	27.53	無
2	K 公司	227,816	19.24	無	Q 公司	236,537	12.25	無	Q 公司	114,659	22.79	無
3									W 公司	65,272	12.97	無
	其他	448,691	37.90		其他	942,919	48.82		其他	184,691	36.71	
	進貨淨額	1,183,847	100		進貨淨額	1,931,267	100.00		進貨淨額	503,117	100	

原因說明：

1.99 年度需求增加考慮品質、價格等因素導入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2.99 年度營收上揚，為力求生產品質穩定，故相關原料供應商都維持穩定進貨狀態。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仟元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942,198	47.88	無	B 公司	1,735,422	65.46	無	B 公司	428,992	56.32	無
2					東和光電	289,766	10.93	無	東和光電	86,217	11.52	無
3												
	其他	1,025,777	52.12		其他	625,839	23.61		其他	233,203	31.16	
	銷貨淨額	1,967,975	100		銷貨淨額	2,651,027	100.00		銷貨淨額	748,412	100.00	

原因說明：

1. B 公司客戶自 97 年度起開始與友輝合作，98 年度起成為友輝最大的配合裁切廠，其裁切廠分佈於大陸各地區，B 公司客戶購入友輝捲材後進行各尺寸裁切，再將產品銷售給各背光模組廠。
2. 東和光電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組裝，主要客戶為 SAMSUNG，友輝因自 98 年度開始導入 SAMSUNG 供應鏈，故對其銷貨比例上升。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增光膜 (Prism)	13,800 KSQM	11,957 KSQM	1,400,663	25,950 KSQM	19,285 KSQM	2,137,062
合　　計	13,800 KSQM	11,957 KSQM	1,400,663	25,950 KSQM	19,285 KSQM	2,137,062

註 ：本公司目前現有產品為增光膜一種，但其規格複雜多樣，故僅用面積 SQM 表示數量，產值的單價為捲材銷售單價。

本公司產品品質獲得客戶肯定，加上新客戶拓展產生成效，客戶訂單增加，故整體而言，產值/量皆較上一年度進步。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元/SQM

銷售量值 年度 主要商品	98 年度				9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光膜(捲材)	6,920,057	1,197,218	138,526	22,635	12,496,805	1,763,710	1,074,486	143,291
增光膜(片材)	1,393,010	21,148	39,759,025	726,974	6,400,571	27,411	50,697,884	716,615
其它								
合計	8,313,067	1,218,366	39,897,551	749,609	18,897,376	1,791,121	51,772,370	859,906

備註：以上銷售值含預估折讓金額，以淨額表示。

本公司除持續保持現有客戶，亦積極開發新客源外，針對不同領域可應用之產品亦積極切入，客戶對產品、交期皆認同下，獲得既有訂單追加及新客源之訂單挹助，使得整體銷售數字較上一年度增加。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05.31
員工人數	職員	94	123	119
	作業員	99	162	160
	外籍員工	22	41	40
	合計	215	326	318
平均年歲		30.8	29.32	29.74
平均服務年資		1.81(年)	1.85(年)	2.10(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4%	1.23%	1.25%
	碩士	5.58%	3.38%	3.45%
	大專	46.98%	44.01%	42.63%
	高中	44.18%	49.85%	50.17%
	高中以下	1.86%	1.53%	2.1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依法令規定已分別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及操作許可證。
   (2) 本公司皆依規定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完成空污申報及繳費。
   (3) 本公司因未達環保專責人員之設立標準，故無環保專責人員。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未超出環保法規(光電業)標準，故無設置防治污染設備。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於近兩年內無環境污染之情事及污染糾紛事件。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於最近兩年內無因污染環境而遭處份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空污狀況為VOCs排放，故實施降低有機溶劑使用量，來減少環保費用支出。
   未來將評估廢棄物(廢液)再利用來降低清運費用。

(五) 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進修與訓練情形：

- 本公司於97年7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全公司從業人員之福利與勞工福利活動。公司員工計有年節禮品或禮金、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各種球類比賽及其他聯誼活動。
-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主管另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
-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實施職前工作講習，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可參加公司內部舉辦的教育訓練活動，或公司指派及員工個人工作需要提出參加外部訓練申請單經核准者，其訓練費用得由公司負擔，藉各項訓練及講習以提昇員工的視野，增進工作效率。

（2）退休制度：

- 本公司於96年6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提存退休金作業。
- 員工退休辦法悉遵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與辦理，並於94年7月1日起同時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

（3）其他重要協議：無。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

（2）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 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工廠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股東
太倉中宏光電有限公司	太倉市經濟開發區城區工業園奔山西路 139 號	(0512) 53181388	陳福良	薩摩亞飛瑞控股有限公司 (100%)

該公司之近期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P.113-P.121 頁。

(七) 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公司勞資之間關係良好，且對外並無訴訟案件進行中。

(八) 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之經營管理團隊，對於產品市場經營策略有豐富經驗，除提供上游供應商市場需求資訊外，亦能提供客戶有關產品未來的發展趨勢。

本公司重視與客戶充份溝通及配合，第一時間回應市場及客戶需求，並增加產品線，以分散風險。另外，持續關注市場之需求及變化，於業務產品規劃及設計初期，全盤納入考量，以降低不確定因素之影響。

同時為因應客戶對產品品質、功能之要求，本公司亦致力於提昇研發及行銷之經驗與實力，並加強產品之開發創新，成為同業競爭之利基。

(九)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交易條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十) 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事項

此項不適用。

(十一) 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增列事項

此項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100 年 5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二期廠房	式	1	Jun-10	80,988	0	74,467	生產單位	-	-	有	無
微結構塗佈成型機	式	1	Apr-08	81,511	0	53,735	生產塗佈組	-	-	有	有
塗佈機 #5.6.7	台	3	Jul-10	92,487	0	84,009	生產塗佈組	-	-	有	無
鑽石車床	式	1	Apr-07	44,326	0	26,140	生產模具組	-	-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9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一期廠房/土地/設備	式	1	99 年 4 月 -107 年 2 月	2,475 仟元/月	新光合纖(母公司)	依合約，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9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廠	4921 坪	326	增光膜	良好

註：一期 + 二期建築面積=16238.98 米平方=4921 坪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元

年度 / 生產量值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98 年度				9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增光膜 (Prism)	13,800 KSQM	11,957 KSQM	86.46%	1,400,663	25,950 KSQM	19,285 KSQM	74.32%	2,137,062
合　　計	13,800 KSQM	11,957 KSQM	86.46%	1,400,663	25,950 KSQM	19,285 KSQM	74.32%	2,137,062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 年 3 月 31 日 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註)	專業投資	34	27	1,000	100%	27	27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無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	100%	0	0	1000	100%

註：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其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無此情事。

(五) 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0/01/01~2021/12/31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15~2022/10/14	土地租賃	無
租賃合約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2010/4/1-2018/2/28 廠房：2010/4/1-2018/12/31 動力設備：2010/4/1-2015/12/31	土地，廠房，動力設備	無
專利授權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授權專利	無
專利授權	日本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	2010/10/25 以數量計算非以期間計算	授權專利	無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計劃內容重大變更之情事。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其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者為99年度增資普通股，其執行效益分析如下：

(一) 97 年度現金增資內容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 年 9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107560 號函。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5,00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共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1.5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115,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 年第三季	115,000	11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業務拓展之需，增加自有營運週轉資金。		

2.執行情形

97 年度現金增資已於 97 年第三季依原計畫之用途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97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 年第三季	115,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實際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各項計劃截至目前所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流動資產	547,391	512,438
營業收入	253,376	406,545
每股盈餘（元）	（8.5）	（8.25）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流動比率	108.90	83.76
速動比率	42.99	32.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持續虧損，96年底流動比率已趨近於100%，速動比率亦低於50%以下，呈現不健康之財務狀況，故於97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1.15億元償還負債。97年底流動比率為83.76%，速動比率僅32.58%，實因97年度仍呈虧損，故辦理本次現金增資1.15億挹注，增資效益已顯現。若無此次現增，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將降至僅70.5%與27.4%。

(二) 99 年度現金增資內容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039305 號函。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5,00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共發行新股 4,9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495,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貸款	99 年第三季	420,000	4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三季	75,000	75,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26 萬元，將可提高公司競爭力。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 420,000 仟元，經評估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介於 1.198-2.5%，以預計還款利率估算以後年度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 7,018 仟元。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其中 75,000 仟元用充實營運營運資金，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日益增加，故本公司藉此次增資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支應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之營業費用與營運週轉所需外，並可降低資金成本，以平均借款利

率 1.67%計算，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1,250 仟元，降低對本公司獲利的稀釋可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故本次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應屬合理。

2.執行情形

99 年度現金增資已於 99 年第三季依原計畫之用途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99 年 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三季	42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0
				實際	4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三季	75,000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各項計劃截至目前所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967,975	2,651,027	34.71
	流動資產	872,081	1,037,626	18.98
	流動負債	535,566	286,539	(46.50)
	負債總額	535,566	286,539	(46.50)
	利息支出	10,627	4,563	(57.06)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	70.68	44.38	(37.2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13.93	220.28	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83	362.12	122.39
	速動比率	98.68	247.21	150.52

經由本次增資，負債比率由98年之70.68%下降至99年之44.38%，營業額由98年之1,967,975仟元增加至99年之2,651,027仟元，增資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說明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係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如資金用於收購或轉投資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其計畫之總金額；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56,960 仟元。

2. 資金來源：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46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 80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56,960 仟元。另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三季	156,960	156,960
合計		356,96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預計以200,000仟元之現金增資款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借款之利率水準介於1.12%~1.28%設算，本次現金增資於99年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減少2,240仟元~2,560仟元之利息支出，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預計以 156,96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自有資本之提升，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本項不適用。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所規定之事項。

本項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

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本項不適用。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本次現金增資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本項不適用。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票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增資計劃之可行性

(1)適法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99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及100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過程及計劃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劃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4,462仟股，以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56,960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 條之規定，保留15%計669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3,793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本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99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在本公司歷年來良好之經營績效及產業前景下，投資大眾對於本案應有頗高之認購意願；加上本公司此次發行新股之計劃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劃內容之可行性

(i)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將於100年8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約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ii)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156,96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本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3.本次增資計畫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 356,96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餘 156,960 仟元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本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並檢視其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致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0 年 8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廉價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增資前 24.79%降低至 14.1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14.11%提高至 262.83%，並將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由 245.58%提升至 450.19%，速動比率

由 145.15%提高至 286.17%，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提高財務運用之靈活度，強化該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應變能力，故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 10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43,970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4,462 仟股，股本增加 10.15%，預估 100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現金增資影響約 4.23%(10.15%＊5/12)。因本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及獲利均呈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本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依據近期投資人給予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計算，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比較，故應具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主要選取相同或類似規模及經營狀況之公司作比較參考之依據，再參照最近一個月於興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平均價格，復以綜合考量該公司 99 年度預計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等條件及集中市場、櫃臺買賣市場之市場行情後，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所共同議訂，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說明下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者，故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i)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債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	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高雄銀行	1.28%	100/5/23-100/7/22	日常週轉	100,000	100,000	533	1,280
永豐銀行	1.12%	100/5/24-100/7/22	日常週轉	100,000	100,000	467	1,120
合計	-	-	-	200,000	200,000	1,000	2,400

(2)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考第89頁之10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3)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三季	156,960	156,960
合計		356,960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356,960仟元，其中200,000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餘156,960仟元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

(4)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本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編制而成，其中100年1~5月係依每月實際發生之收入及支出為編製基礎，6~12月則參考1~5月實際狀況，推估未來每月收支金額。另101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10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景氣發展，合理假設101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

100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41,271	82,512	60,607	46,745	14,282	128,668	196,273	50,080	77,435	94,261	94,782	197,735	241,271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13,507	151,431	281,551	261,885	243,294	343,343	277,581	349,064	403,612	428,747	450,825	377,652	3,682,492
合計	113,507	151,431	281,551	261,885	243,294	343,343	277,581	349,064	403,612	428,747	450,825	377,652	3,682,492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	222,823	110,963	128,192	227,007	244,609	183,756	250,823	302,997	319,962	339,981	292,806	263,814	2,887,733
薪資費用付現	23,735	24,003	24,481	23,913	25,173	27,539	27,554	27,571	27,580	27,591	27,595	27,604	314,339
應付費用付現	9,881	13,980	15,561	10,863	12,941	18,819	22,766	24,602	26,349	21,181	18,518	14,705	210,166
資本支出	15,827	24,390	127,179	32,548	46,177	45,124	19,480	47,811	12,895	39,473	8,953	2,625	422,482
利息支出	0	0	0	17	8	500	500	688	0	0	0	0	1,713
合計	272,266	173,336	295,413	294,348	328,908	275,738	321,123	403,669	386,786	428,226	347,872	308,748	3,836,4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2,266	223,336	345,413	344,348	378,908	325,738	371,123	453,669	436,786	478,226	397,872	358,748	3,886,4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2,512	10,607	(3,255)	(35,718)	(121,332)	146,273	102,731	(54,525)	44,261	44,782	147,735	216,639	37,330
融資淨額 7													
加：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356,960	0	0	0	0	356,960
短期借款	0	0	0	0	200,000	0	75,000	0	0	0	0	0	275,000
減：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1,771	0	0	0	0	0	1,771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75,880	0	0	0	0	0	175,88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275,000	0	0	0	0	275,000
合計	0	0	0	0	200,000	0	(102,651)	81,960	0	0	0	0	179,30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2,512	60,607	46,745	14,282	128,668	196,273	50,080	77,435	94,261	94,782	197,735	266,639	266,639

101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6,639	352,593	379,962	408,083	432,368	397,249	421,416	256,064	262,464	303,007	375,009	463,169	266,639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42,565	288,817	289,869	291,519	300,360	301,379	316,516	321,544	372,174	400,284	398,144	372,609	3,995,780
合計	342,565	288,817	289,869	291,519	300,360	301,379	316,516	321,544	372,174	400,284	398,144	372,609	3,995,78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	214,226	218,908	218,478	223,858	290,869	232,177	235,521	263,763	280,398	279,068	263,606	241,589	2,962,461
薪資費用付現	27,637	27,670	27,703	27,737	27,770	27,803	27,837	27,870	27,903	27,937	27,970	28,005	333,842
應付費用付現	14,748	14,870	15,567	15,639	16,840	17,232	21,272	23,511	23,330	21,277	18,408	14,171	216,865
合計	256,611	261,448	261,748	267,234	335,479	277,212	284,630	315,144	331,631	328,282	309,984	283,765	3,513,1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6,611	311,448	311,748	317,234	385,479	327,212	334,630	365,144	381,631	378,282	359,984	333,765	4,113,1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02,593	329,962	358,083	382,368	347,249	371,416	403,302	212,464	253,007	325,009	413,169	502,013	149,251
融資淨額 7													
加：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3,510	0	0	0	0	0	3,51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93,728	0	0	0	0	0	193,728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197,238	0	0	0	0	0	197,23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2,593	379,962	408,083	432,368	397,249	421,416	256,064	262,464	303,007	375,009	463,169	552,013	552,013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的原因。

(i)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99 年及 100 年度截至 5 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0 年 6~12 月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本公司 98 年~10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 天~59 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99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0 年 1~5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0 年及 10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 98 年~101 年第一季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15 天~25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以 99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0 年 1~5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0 年及 10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ii)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買固定資產及擴充第三期廠房款，且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亦將陸續增購所需之儀器設備等；整體而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iii)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年底	100年3月31日
財務槓桿度	1.02	1
負債比率(%)	16.88	19.16
營業收入淨額	2,651,027	748,412
營業利益	264,346	98,308
稅前純益	218,984	100,392
每股盈餘(元)	5.17	2.07
利息支出	4,563	—

資料來源：99年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 99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為 1.02 倍，而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槓桿度則為 1.00 倍，俟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356,960 仟元後，其中 2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

行借款,可降低其利息費用之支出,並提升其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另本公司 99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16.88%，而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則為 19.1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公司之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說明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i)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其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用途為提供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融資舉借，基於公司在營運表現上均有成長之趨勢,相關借款之存續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ii)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 100 年營收規模擴增而所需之資金，若以本公司 100 年截至第一季止存貨週轉天數加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合計為 110 天推算，該二筆短期借款所產生之效益預計要到 100 年 8 月以後才能陸續顯現，惟可由公司 100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營業收入 748,412 仟元較 99 年同期間之 571,446 仟元成長為 30.97%，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可見原借款效益已逐漸顯現。

(iii)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流動資產		105,741	547,391	512,438	872,081	1,037,626	1,052,796
基金及投資		52,659	49,743	31,425	34	29	27
固定資產		114,235	242,238	262,573	313,749	640,337	787,541
無形資產		278	5,795	4,694	3,653	9,995	9,282
其他資產		1,684	11,460	54,531	17,238	9,117	7,995
資產總額		274,597	856,627	865,661	1,206,755	1,697,104	1,857,6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364	502,637	611,829	535,566	286,539	355,899
	分配後	150,364	502,637	611,829	570,586	（註2）	（註2）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278	174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0,642	502,811	611,829	535,566	286,539	355,899
	分配後	150,642	502,811	611,829	570,586	（註2）	（註2）
股本		280,000	380,000	328,000	350,200	439,700	439,700
資本公積		120,000	136,000	29,025	41,392	531,298	531,2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6,936)	(162,808)	(104,459)	277,797	439,572	530,749
	分配後	(276,936)	(162,808)	(104,459)	242,777	（註2）	（註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	624	1,266	1,800	(5)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955	353,816	253,832	671,189	1,410,565	1501,742
	分配後	123,955	353,816	253,832	636,169	（註2）	（註2）

註1：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惟99年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營業收入	3,827	253,376	406,545	1,967,975	2,651,027	748,412
營業毛利	667	(92,575)	(138,923)	573,428	506,697	160,223
營業損益	(20,320)	(159,394)	(232,983)	376,393	264,346	98,3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6	1,905	4,142	74,897	30,680	2,1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5,246)	(10,767)	(37,570)	(75,677)	(76,042)	(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5,330)	(168,256)	(266,411)	375,613	218,984	100,39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5,338)	(145,872)	(215,626)	382,256	196,795	91,17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105,338)	(145,872)	(215,626)	382,256	196,795	91,177
每股盈餘	(4.33)	(8.5)	(8.25)	11.4	5.18	2.07

註1：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二) 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無此情事。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簽證事務所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
簽證會計師	王錦燕、李麗鳳	王錦燕、李麗鳳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王錦燕、徐文亞
查核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備註：簽證會計師更換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四) 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人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措施

本項不適用。

(五)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項不適用。

(六) 財務分析

年度(註1) /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0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6	58.70	70.68	44.38	16.88	19.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8.51	146.06	96.67	213.93	220.28	190.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0.32	108.90	83.78	162.83	362.12	295.81
	速動比率	15.42	42.99	32.58	98.68	247.21	198.67
	利息保障倍數	(226.99)	(20.67)	(20.84)	36.35	48.9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3	3.29	3.15	8.47	7.20	6.16
	平均收現日數	180	111	116	43	51	59
	存貨週轉率（次）	0.61	3.52	2.77	5.13	6.47	7.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24	4.14	5.22	25.95	28.35	14.96
	平均銷貨日數	601	104	132	71	56	5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03	1.05	1.53	6.27	4.14	3.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30	0.47	1.63	1.56	1.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3)	(24.76)	(23.98)	37.66	13.81	2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8)	(61.06)	(70.97)	82.65	18.91	25.0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26)	(41.95)	(71.03)	107.48	60.12	89.4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	(37.62)	(44.28)	(81.22)	107.26	49.80	91.33
	純益率（%）	(2,752.50)	(57.57)	(53.51)	19.42	7.42	12.18
	每股盈餘（元）	(4.33)	(8.50)	(8.25)	11.40	5.18	2.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52.90	142.33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32.13	55.19	40.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8.35	24.37	0.0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26	3.49	2.43
	財務槓桿度	-	-	-	1.03	1.02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面： 98 年度起因獲利提升使負債比逐年下降。至於長期資金因98 年度起獲利，使股東權益改善，產生回升趨勢。
2. 償債能力面：流動比率基本上尚能維持健康狀況，自98 年度起獲利轉佳使流、速動比率雙雙大幅爬升。至於利息保障倍數亦自98 年度起獲利轉佳下由負轉正。
3. 經營能力面：應收帳款收現天數與平均銷貨天數因銷售漸順而逐步降低，惟應付款項週轉率受原料採購緊俏下亦持續上揚，然整體營運狀況尚佳。至於固定資產與總資產之週轉率，因受第二、三期廠房

4. 擴建工程影響，故呈現小幅度下跌趨勢。

5. 獲利能力面：友輝98年起轉虧為盈，使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由負轉正。

6. 現金流量面：98年度開始獲利，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由負轉正。

7. 槓桿度面：尚維持正常狀況。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七)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年度	99 年 度		98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會計科目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1)	金 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1,271	14	$85,821	7	155,450	181.1%	99 年營業額成長，使得營運資金增加外，亦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部位增加。
房屋及建築	121,103	7	2,986	-	118,117	3955.7%	99 年自建二期廠房完工，投入營運。
機器設備	531,453	31	317,930	26	213,523	67.2%	配合二期擴建產能，購置機器設備。
累計折舊	-129,031	-7	-71,298	-6	(57,733)	81.0%	99 年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未完工程	56,477	3	26,123	2	30,354	116.2%	99 下半年三期廠房動工，故未完工程備增加。
短期借款	0	-	240,000	20	(240,000)	-100%	99 年償還欠款所致。
應付帳款	112,522	7	38,755	3	73,767	190.3%	99 年生產量增加所致。
應付費用	119,934	7	143,608	12	(23,674)	-16.5%	99 年隨著銷售額增加，故應付費用亦隨著增加。
其他應付款	33,179	2	10,769	1	22,410	208.1%	99 年購置設備所致。
普通股股本	439,700	26	350,200	29	89,500	25.6%	99 年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531,298	31	41,392	4	489,906	1183.6%	99 年股票溢價發行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27,780	2	0	-	27,780	100.0%	依法令規定提撥
未分配盈餘	411,792	24	277,797	23	133,995	48.2%	持續營業利益所致。
銷貨收入	$2,995,752	113	$2,178,279	111	817,473	37.5%	切入市場需求，使銷貨增加。
銷貨退回	34,111	-1	136	-	33,975	24981.6%	隨營業額增加而增加。
銷貨折讓	310,614	-12	210,168	-11	100,446	47.8%	隨營業額增加而增加。
營業成本	2,144,330	-81	1,394,547	-71	749,783	53.8%	99 年度銷貨金額較 98 年增加，故銷貨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506,697	19	573,428	29	(66,731)	-11.6%	市場價格下滑所致。
研究發展費用	48,747	-2	15,084	-1	33,663	223.2%	99 年組織重整，增加研發單位，故使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	264,346	10	376,393	19	(112,047)	-29.8%	99 年因售價下跌使得銷貨毛利減少，故使營業利益減少。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032	-1	38,115	-2	(19,083)	-50.1%	子公司規模縮小，虧損減緩。
兌換損失	49,832	-2	26,708	-1	23,124	86.6%	99 年度台幣對美金匯率大幅升值所致。
稅前利益	218,984	8	375,613	19	(156,629)	-41.7%	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89	-1	6,643	-	(28,832)	-434.0%	99 年持續獲利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稅後純益	$196,795	7	$382,256	19	(185,461)	-48.5%	營業利益減少及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九十八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2~204 頁。
2. 九十九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05~239 頁。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 九十九年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0~273 頁。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1. 受讓 (讓與) 營業 (資產) 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2. 受讓 (讓與) 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 期後事項

無。

(四) 其他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1,037,626	872,081	165,545	18.98%
基金及投資	29	34	(5)	-14.71%
固定資產	640,337	313,749	326,588	104.09%
無形資產	9,995	3,653	6,342	173.61%
其他資產	9,117	17,238	(8,121)	-47.11%
資產總額	1,697,104	1,206,755	490,349	40.63%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負債	286,539	535,566	(249,027)	-46.50%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286,539	535,566	(249,027)	-46.50%
股　本	439,700	350,200	89,500	25.56%
資本公積	531,298	41,392	489,906	1183.58%
保留盈餘	439,572	277,797	161,775	58.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	1,800	(1,805)	-100.28%
股東權益總額	1,410,565	671,189	739,376	110.16%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99年度流動資產較98年度增加165,545仟元，主因係營收大幅成長，使得應收帳款增加，同時生產需求備貨亦使存貨增加。

(2) 基金與投資：評價匯率波動所致。

(3) 固定資產：99年度固定資產金額較98年度增加326,588仟元，主係因應公司業績成長，為增加產能，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廠房，故使本年度固定資產增加。

(4)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較98年度增加6,342仟元，係因購買技術使用權所致。

(5) 其他資產：其他資產較98年度減少8,121千元，主要係因遞延所得稅資產轉為流動所致。

(6) 流動負債：99年度流動負債較98年度減少249,027仟元，主係因本期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自有資金增加，故使短期借款及短期票券減少。

(7) 資本公積：99年度較98年度增加489,906仟元，主要係99年認列股票發行溢價所致。

(8) 保留盈餘：99年度較98年度增加161,775仟元，主要係營收上揚，獲利增加所致。

(二) 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	98 年	差異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	2,651,027	1,967,975	683,052	34.71%
營業毛利	506,697	573,428	(66,731)	-11.64%
營業損益	264,346	376,393	(112,047)	-29.7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680	74,897	(44,217)	-59.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042)	(75,677)	(365)	0.48%

項　　目	99 年	98 年	差異金額	差異%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8,984	375,613	(156,629)	-41.7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189)	6,643	(28,832)	-434.0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96,795	382,256	(185,461)	-48.52%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產品切入市場需求，使營業額較98年大幅成長。

(2) 營業毛利：99年度較98年度減少66,731仟元，係因銷貨售價下跌所致。

(3) 營業損益：99年度較98年度減少112,047仟元，係因毛利降低所致。

(4) 營業外收入：99年度較98年度減少44,217仟元，係因98年認列廠商賠償收入所致。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99年度較98年度減少365仟元，差異金額不大。

(6) 所得稅費用：99年度較98年度增加28,832千元，係因本期盈餘增加所致。

3.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99 年營業額較 98 年成長 30%，預期 100 年仍維持需求持續暢旺，且 100 年度將完成擴產計劃，擴產資金需求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838	283,313	124,525	43.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2,384)	(104,484)	(307,900)	294.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996	(138,320)	298,316	-215.67%
增減變動分析如下： (1)營業活動：由於99年度銷售收入較98年成長3成以上，且應收收款順暢，使得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98年度增加124,525仟元。 (2)投資活動：99年度係因建置二期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以提昇產能，導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較98年度增加307,900仟元。 (3)融資活動：99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用以償還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故使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98年度增加298,316仟元。				

2. 流動性不足改善計劃

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41,271	369,542	(383,764)	-	227,049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100 年上半年度擴建效應，使營收躍升，預期應收收款順暢下將使未來營業活動仍呈現高額之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100 年度上半年度擴建，故將使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出。

(3)融資活動：主為現金股利發放。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98 年度以前主依自有資金與短期借款購入資產，惟自 98 年度起，因獲利已產生之自有資金，已足以應付 98 年度起之資產採購。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塗佈機	自有	98/08	26,524	-	-	26,524	-	-
分條機	自有	98/08	11,660	-	-	14,560	-	-
精密車床	自有	98/06	8,622	-	-	8,622	-	-
二期擴建	自有	99/06	80,000	-	-	12,021	67,979	-
三期擴建	自有	100/06	437,473				53,709	383,764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將使公司產能大幅提高，完全滿足客戶需求，預期未來營收金額相對提升。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UBright USA	100%	(14,931)	屬小型實驗機台且美國人工貴，造成持續虧損。	已於 9912 辦理清算結束。	無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內部控制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九十七年度	無	不適用
九十八年度	無	不適用
九十九年度	無	不適用

(二) 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2 頁。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 頁。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本項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本項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本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之情形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6 頁。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事。

十一、 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162 頁。

十二、 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申請貸款額度

無此情事。

十三、 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事。

十四、 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本項不適用。

十五、 發行人有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無此情事。

十六、 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十七、 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不適用。

十八、 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27~129 頁。

十九、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二十、 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9 年度)至 100.06.16 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2	0	100 %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2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柯耀宗	11	1	92%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2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鄭武順	7	5	58 %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2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施火灶	11	1	92%	99.06.29 連任 應出席 12 次
董　事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何奇峰	4	0	100%	99.06.29 解任 應出席 4 次
董　事	林仁博	8	0	100%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金玉瑩	7	1	88%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謝南強	4	4	50%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龔明鑫	5	3	63%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8 次
董　事	紀國鐘	6	2	75%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99 年度)至 100.06.16 止董事會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1	100%	99.03.11 辭任 應出席 1 次
監察人	昭仁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好美	2	50%	99.03.12 新任 99.06.29 解任 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德杰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蕭志隆	2	67%	99.04.16 辭任 應出席 3 次
監察人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成	7	88%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胡明松	6	75%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8 次
監察人	林渭宏	6	75%	99.06.29 新任 應出席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其中二席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

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e-mail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提供監察人本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發言人為股東聯繫溝通之窗口。	符合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依據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股東名單，同時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最終控制者名單。	符合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根據已訂之管理規章及銷貨信用額度之設訂，控管風險。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目前設董事九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定期參加本公司董事會，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無重大差異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選任之會計師事務所與簽證會計師，與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會計師任用均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聯繫溝通之窗口。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專屬人員依規定揭露，並陸續改版。	符合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已能滿足其功能需求，與審計有關業務均會同財務、人事、稽核部門主管執行審計業務。	未來將因應需求設置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並無訂有「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本公司將以該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訂有相關人事規章辦法與獎勵制度，重視員工權益，積極扶助員工自治組織之健全並協助其員工活動之舉辦，更極力落實零工安、無公害之綠色環保理念。 (二)本公司採購、廠務、財務之運作訂有嚴格控管制度，對供應廠之遴選、相關業務之輪調與職務代理人制度，皆有明確之規範。 (三)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二)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規範」與「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生產節能產品。 (二)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OHSAS18001安全衛生認證及完成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認證，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四)提供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設立意見箱，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公司推行5S運動，提供員工一個整潔的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上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主管及工安單位會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並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三)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 (五)贊助大溪民防歲末活動及僑愛國小運動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責任之資訊。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不適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1. 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4. 本公司訂有「員工服務手冊」，明訂全體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5.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不適用。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0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李燕蘭	98.6.2	99.4.29	內部職務異動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第 163 頁至第 17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百分之五。

(3)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為原則，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背書保證情事。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Suzhou 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61号
ADD：the South Taiping Rd.,61,ChengxiangTown,Taicang City.
电话：（0512）53573797　　TEL：（0512）53573797
传真：（0512）53573023　　FAX：（0512）53573023
邮编：215400　　POSTCODE：215400

审 计 报 告

苏信会审外报字[2011]第0322号

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附送：1、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

2、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太平南路 61 号

报告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主任（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建康 320504010016

[企业分户录入封面]

2010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财务会计决算报表

企 业 名 称：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公章）

单 位 负 责 人：陈福良（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婉婷（签章）

总 会 计 师：（签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艳（签章）

填 表 人：冯艳

通 讯 地 址：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

邮 政 编 码：215400

电 话 号 码：0512 — 82775383

编 制 日 期：2011年 4月 1日

负责审计事务所：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字 会 计 师：陆以平 张建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

本企业代码：77967349-4

上一级企业代码：

集团企业总部代码：

企业类别

1. 合资 2. 独资 3. 合作 2

外方投资者国别和地区

（国家标准：国家代码-行政区划代码）

企业形式 1. 产品出口企业 2. 先进技术企业

企业状况 1. 已投产企业 2. 已批准未投产企业 3. 清算企业 1

所属行业码

（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代码）

经营规模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3

企业初始设立方式

1. 新设 2. 并购 3. 母公司海外上市 4. 其他 1

组织形式

1.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2.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 有限责任公司 4. 股份合作制企业 3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0. 未经审计 1. 无保留意见 2. 保留意见 3. 否定意见 4. 无法表示意见 1

成立年份： 2005

管理级次 1. 中央级 2. 省市级 3. 区县级 3

备用码：

2010 年度财务状况说明

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系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由萨摩亚飞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成立。取得企独苏太总字第 00063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地址：太仓市城厢镇城区工业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福良。公司原投资总额 1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 万美元，2009 年 5 月 26 日经太仓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公司投资总额变更为 227 万美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 万美元，其中萨摩亚飞瑞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16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09 年 11 月 24 日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为注册号 320585400006173。公司经营期 50 年。于 2006 年 11 月投产营业。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光电产业用的光学级扩散片、聚光片、反射片及光学模组等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201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41.11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143.39 万元，净利润-12.27 万元。

本年交纳进口环节增填税 86.91 万元，关税 42.22 万元，营业税 0.38 万元，个人所得税 4.94 万元，印花税 0.48 万元。交纳各项社保款 40.88 万元。

有关会计政策的几点说明：

1、存货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2、低填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外币记账汇率以每月月初外汇牌价中间价。

4、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5、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年限摊销。

6、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外年企01表

编制单位：太仓中宏介电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65	—	—
货币资金	2	467,393.45	1,855,343.27	短期借款	66	2,047,820.00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拆入资金	69		
应收票据	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		
应收账款	7	3,735,093.66	7,025,055.36	应付票据	71		
预付款项	8	131,853.04	490,384.14	应付账款	72	1,957,049.43	6,058,987.52
应收保费	9			预收款项	73		
应收分保账款	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		
应收利息	12			应付职工薪酬	76		
其他应收款	13	600,000.00	319,336.15	其中：应付工资	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			应付福利费	78		
存货	15	743,045.07	828,089.86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9		
其中：原材料	16	306,052.77	442,523.63	应交税费	80	-877,918.59	-207,494.80
库存商品	17	433,992.30	385,443.24	其中：应交税金	81	-877,918.59	-207,494.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应付利息	82		
其他流动资产	19			其他应付款	83	2,076,398.18	1,412,286.10
流动资产合计	20	5,476,385.22	10,518,178.88	应付分保账款	84		
非流动资产：	21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8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2			代理买卖证券款	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		
长期应收款	25			其他流动负债	89		
长期股权投资	26			流动负债合计	90	5,203,359.02	7,263,778.82
投资性房地产	27			非流动负债：	91	—	—
固定资产原价	28	14,630,383.68	10,633,432.69	长期借款	92		
减：累计折旧	29	3,795,799.85	2,620,216.49	应付债券	93		
固定资产净值	30	10,834,583.83	8,013,216.20	长期应付款	9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			专项应付款	95		
固定资产净额	32	10,834,583.83	8,013,216.20	预计负债	96		
在建工程	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		
工程物资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98		
固定资产清理	35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	-	-
油气资产	37			负债：债合计	101	5,203,359.02	7,263,778.82
无形资产	38	4,906.63	6,18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02	—	—
开发支出	39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	12,205,274.18	12,205,274.18
商誉	40			国家资本	104		
长期待摊费用	41	431,527.78	392,931.29	集体资本	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法人资本	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107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44			集体法人资本	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	11,271,018.24	8,412,334.16	个人资本	109		
	46			外商资本	110	12,205,274.18	12,205,274.18
	47			减：已归还投资	111		
	4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2	12,205,274.18	12,205,274.18
	49			资本公积	113		
	50			减：库存股	114		
	51			专项储备	115		
	52			盈余公积	116	-	-
	5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17		
	54			任意公积金	118		
	55			储备基金	119		
	56			企业发展基金	120		
	57			利润归还投资	121		
	58			一般风险准备	122		
	59			未分配利润	123	-661,229.74	-538,539.96
	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4		
	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		
	62			少数股东权益	126		
	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	11,544,044.44	11,666,734.22
资　产　总　计	64	16,747,403.46	18,930,513.0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	16,747,403.46	18,930,513.04

利润表

会外年企02表

编制单位：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4,477,695.42	14,940,449.65	其他	29		
其中：营业收入	2	14,477,695.42	14,940,449.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14,411,126.62	14,882,065.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其他业务收入	4	66,568.80	58,38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利息收入	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已赚保费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102,209.29	1,778,452.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			加：营业外收入	35		
二、营业总成本	8	14,579,904.71	13,161,997.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6		
其中：营业成本	9	11,450,730.54	11,511,752.7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	11,433,937.56	11,510,825.73	政府补助	38		
其他业务成本	11	16,792.98	927.00	债务重组利得	39		
利息支出	12			减：营业外支出	40	20,480.49	24,459.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	20,480.49	11,459.99
退保金	1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42		
赔付支出净额	15			债务重组损失	4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122,689.78	1,753,992.35
保单红利支出	17			减：所得税费用	45		
分保费用	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22,689.78	1,753,99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		
销售费用	20	399,718.72	372,407.89	少数股东损益	48		
管理费用	21	2,496,099.52	1,220,798.47	六、每股收益：	49		
其中：业务招待费	22	28,622.20	27,032.80	基本每股收益	50		
研究与开发费	23			稀释每股收益	51		
财务费用	24	233,355.93	57,038.22	七、其他综合收益	52		
其中：利息支出	25	55,676.44	33,885.59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	-122,689.78	1,753,992.35
利息收入	26	3,594.19	1,97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	27	165,495.32	15,871.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资产减值损失	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

2010年度

会外年企04表

编制单位：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2,205,274.18	-	-	-	-	-	-538,539.96	-	11,666,734.22	-	11,666,734.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12,205,274.18	-	-	-	-	-	-538,539.96	-	11,666,734.22	-	11,666,734.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	-	-	-	-	-	-122,689.78	-	-122,689.78	-	-122,689.78
（一）净利润	6							-122,689.78		-122,689.78		-122,689.7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4.其他	11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	-	-	-	-	-	-122,689.78	-	-122,689.78	-	-122,689.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
3.其他	16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		-
1.提取专项储备	18									-		-
2.使用专项储备	19									-		-
（五）利润分配	20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1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									-		-
任意公积金	23									-		-
储备基金	24									-		-
企业发展基金	25									-		-
利润归还投资	2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		-
4.其他	29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		-
4.其他	3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12,205,274.18	-	-		-		-661,229.74	-	11,544,044.44	-	11,544,044.44

基础实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二）

2010年度

会外年企04表

编制单位：太仓中宏水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栏次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9,473,408.78						-2,292,532.31		7,180,876.47		7,180,876.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9,473,408.78	-	-	-	-	-	-2,292,532.31	-	7,180,876.47		7,180,876.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2,731,865.40	-	-	-	-	-	1,753,992.35	-	4,485,857.75	-	4,485,857.75
（一）净利润	6							1,753,992.35		1,753,992.35		1,753,992.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9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4.其他	11									-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12	-	-	-		-		1,753,992.35	-	1,753,992.35	-	1,753,992.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2,731,865.40	-	-		-		-	-	2,731,865.40	-	2,731,865.4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2,731,865.40								2,731,865.40		2,731,865.4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
3.其他	16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7									-		-
1.提取专项储备	18									-		-
2.使用专项储备	19									-		-
（五）利润分配	20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1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22									-		-
任意公积金	23									-		-
储备基金	24									-		-
企业发展基金	25									-		-
利润归还投资	26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		-
4.其他	29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1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3									-		-
4.其他	3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	12,205,274.18	-	-		-		-538,539.96	-	11,666,734.22	-	11,666,734.22

苏州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验

现金流量表

会外年企03表

编制单位：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　　2010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120,473.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668,185.83	9,938,76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20,473.47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3,992,671.49	2,156,910.48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3,992,671.49	2,156,910.4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3,872,198.02	-2,156,910.4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62,311.6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1,912,16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3,594.19	1,973.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17,754,091.64	9,940,738.6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3,747,830.00	1,200,000.00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2,430,278.85	6,570,924.1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3,747,830.00	3,112,169.4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9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55,676.44	33,885.5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3,824,276.37	2,275,71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50,624.15	40,236.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955,676.44	33,885.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688,872.88	1,224,48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792,153.56	3,078,28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17,994,052.25	10,111,35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67,944.85	-22,95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239,960.61	-170,617.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387,949.92	727,798.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1,855,343.37	1,127,544.4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467,393.45	1,855,34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现金流量表附表

2010年度

会外年企03-1表

编制单位：太仓中宏光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		
净利润	2	-122,689.78	1,753,992.35
加：*少数股东权益	3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折旧	6	1,194,804.40	842,723.80
无形资产摊销	7	1,280.04	1,330.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104,213.51	41,903.91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9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	20,480.4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2		11,459.99
财务费用	13	123,621.29	56,842.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15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6	86,044.79	2,525,842.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	3,260,534.45	-5,373,801.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	-4,908,249.80	-30,911.14
其他	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39,960.61	-170,617.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	21		
债务转为资本	2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4		
其他	2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6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	467,393.45	1,855,343.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	1,855,343.37	1,127,544.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	-1,387,949.92	727,798.90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0年01月20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及回應，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Audit.Tax.Consulting.Financial Advisory.
審計．稅務．企業管理諮詢．財務諮詢．

Member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承銷商總結意見

友輝光電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4,46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44,620,000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友輝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友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　華　民　國　一　O　O　年　六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46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44,62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鴻程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天一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0　0　年　　六　　月　　日

承　　諾　　書

一、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二、承諾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承諾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含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發行案件)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O　O　年　　六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O　O　　年　　六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十五)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O　O　　年　　六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代表人：何耀宗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二 月 十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詹炳發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奇峯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淑美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維京群島MAXIMA PACIFIC LTD.、維京群島SSFC INVESTMENT LTD.、維京群島UBRIGHT OPTRONICS CO.,、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MAXPRO LTD.、LOFO HOLDING GmbH、LOFO HIGH TECH FILM GmbH、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公司/集團企業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星輝企業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MAXIMA PACIFIC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For and on behalf of
SSFC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Chuang-Hsiang Wei
Authorized Signatory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

代表人：UBright Optronics Corporation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二 月 十三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東昇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柯耀宗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何賢忠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011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 元 2011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MAXPRO LTD.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二 月 十 2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LOFO HOLDING GmbH

代表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LOFO HOLDING GmbH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代表人：For and on behalf of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志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燦南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琍敏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秋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光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秋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敏煌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承諾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倘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楊志民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月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9 樓 908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吳東昇、柯耀宗、施火灶、林仁博、金玉瑩、
紀國鐘、龔明鑫、謝南強、鄭武順(施火灶代)，
計九人。

四、列席：監察人：林渭宏、胡明松、富鼎創投公司代表人邱德成。
會計師：王錦燕會計師。

五、請假董事、監察人：無。

六、主席：吳東昇　　記錄：陳秀美

七、報告事項：

1.主席報告：略。

2.總經理業務報告：略。

3.追蹤事項報告：(詳附件一)
決議：同意備查。

4.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情況報告：(詳附件二)
決議：同意備查。

5.IFRS進度報告：(詳附件三)
決議：同意備查。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任命本公司經理人案，提請　決議(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　明：本公司擬新聘辛隆賓先生擔任〝光學材料處〞處長，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並追溯至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案由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案，謹請 討論。(提案單位：行政處)

說　明：1.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推薦券商辦理承銷。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份，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3.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4,462,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80 元，扣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 15%予員工承購之普通股 669,000 股後，其餘普通股 3,793,000 股全數供辦理上櫃承銷之用。實際發行價格將視後續市場狀況及法令規定，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協議訂定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 為配合辦理上櫃新股承銷作業，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業經股東常會決議授權本案，且股東會同意原股東對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

6. 本次現金增資案依法保留予員工承購之部分，若有員工未認購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7.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8.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內容(如：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等)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 本次現金增資發新股計劃詳附件四。

決　議：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宣布散會。(PM 10:45)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縣大溪鎮仁善里松樹 21-9 號 2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主席：吳東昇 董事長　　記錄：龔庭萱

列席：王錦燕 會計師

壹、 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略)

貳、宣布開會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略)

伍、 報告事項：(略)

承認及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虧損 104,459,502 元，加計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382,255,862 元，並扣除法定公積 27,779,63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250,016,724 元。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詳附件五)。
2.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以股東常會承認，並依主管機關調整者為準。
3. 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 元，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04,459,502)
本期稅後淨利	382,255,862
減：法定盈餘公積	(27,779,636)
可供分配盈餘	250,016,72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一元）	(35,02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996,724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2,777,964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買賣，提請　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票上市/櫃時採新股承銷制度所公開發行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時採新股承銷制度，擬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提出公開承銷所需之股數。
2. 該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金額及對外承銷方式，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與承銷商視市場狀況共同議定。
3. 該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新股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權，提出公開承銷。若本公司員工認購不足時，由董事長洽請特定人認購之。

4.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該增資案擬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相關事宜。
6. 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定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畫項目、增資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如附件六)

說明：配合公司公開發行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說明後並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條　　次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經公開發行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淨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業已公開發行，配合刪除部份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姓名住址及印鑑報明本公司存查，遇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行使股東權利等，均以送存本公司印鑑為憑。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增列股務作業處理之法令依據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過戶書，並	刪除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刪除部

	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交由承受人將股票送本公司驗明過戶登載於股東名簿，其因繼承關係請求過戶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份文字
第 九 條	股票污損或須分合時，得向本公司請求換發，但污損程度至不易辨識時，本公司得請求股東登報公告及覓保再予換發。	刪除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刪除部份文字
第 十 條	股票遺失或毀滅時，應即報告本公司，並登報三天聲明作廢，自公告日期經三十日別無糾葛方可覓保補發。	刪除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一條	股票過戶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刪除	配合股票無實體發行，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業已公開發行，配合刪除部份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以後，持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	本公司業已公開發行，配合刪除部份文字

	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經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1.配合公司申請上櫃之需要，增加董事人數及增列董事選舉方法暨該方法有修正時之處理方式 2.第18條之1之條文併入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	刪除。	原條文併入第18條

	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免除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配合經濟部函釋，修改公司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經公開發行後，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監察人選舉時，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該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其修正對照表。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公司申請上櫃之需要，增列監察人選舉方法暨該方法有修正時之處理方式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次得分配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外，其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百分之五。	依公司實際需要，修正盈餘分配計算方式

	從屬公司員工。	(三)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略)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略)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略)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三十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85,821	7	$ 45,312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五及六）	23	-	15,561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56,431	29	92,497	1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二十一）	8,936	1	23,694	3
120X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36,374	28	207,515	24
1260	預付款項	7,235	1	105,607	1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74,729	6	20,273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二）	2,532	-	1,97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081	72	512,438	5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	34	-	31,425	4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一及二十二）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2,986	-	2,464	-
1531	機器設備	317,930	26	278,554	32
1551	運輸設備	6,219	1	2,321	-
1561	辦公設備	3,587	-	3,052	1
1681	其他設備	4,759	1	4,446	1
15X1	成本合計	335,481	28	290,837	34
15X9	減：累計折舊	(71,298)	(6)	(42,028)	(5)
1671	未完工程	26,123	2	10,563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3,443	2	3,201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13,749	26	262,573	30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及十三）				
1720	專利權	3,360	-	4,560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93	-	13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653	-	4,694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1,044	-	225	-
1830	遞延費用	11,095	1	1,39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99	1	52,912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238	2	54,531	6
1XXX	資產總計	$ 1,206,755	100	$ 865,661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二）	$ 240,000	20	$ 215,657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99,984	8	234,847	27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一）	38,755	3	68,710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一）	143,608	12	40,631	5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一）	10,769	1	50,108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450	-	1,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35,566	44	611,829	71
2XXX	負債合計	535,566	44	611,829	71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四）	350,200	29	328,000	38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41,392	4	29,025	3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3350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277,797	23	(104,459)	(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八）	1,800	-	1,26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71,189	56	253,832	2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06,755	100	$ 865,6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一）				
4110	銷貨收入	$ 2,178,279	111	$ 512,809	126
4170	銷貨退回	(136)	-	-	-
4190	銷貨折讓	(210,168)	(11)	(106,264)	(26)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967,975	100	406,5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八及二十一）	(1,394,547)	(71)	(545,468)	(135)
5910	營業毛利（損）	573,428	29	(138,923)	(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0,745)	(5)	(23,02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1,206)	(4)	(45,536)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84)	(1)	(25,49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035)	(10)	(94,060)	(2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6,393	19	(232,983)	(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	-	7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	-	1,47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一)	74,865	4	2,74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897	4	4,29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一)	(10,627)	(1)	(12,198)	(3)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38,115)	(2)	(18,96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九十七年度 金額	九十七年度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	($ 716)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26,708)	(1)	(5,515)	(1)
7880	什項支出	(227)	-	(34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5,677)	(4)	(37,733)	(9)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375,613	19	(266,418)	(66)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6,643	-	50,785	13
9600	稅後純益（損）	$ 382,256	19	($ 215,633)	(53)

代碼		九十八年度 稅前	九十八年度 稅後	九十七年度 稅前	九十七年度 稅後
	每股盈餘(純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11.20	$11.40	($10.19)	($ 8.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10.54	$10.73	($10.19)	($ 8.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0,000	$ 136,000	($ 162,808)	$ 624	$ 353,816
減資彌補虧損	(152,000)	(121,975)	273,975	-	-
現金增資	100,000	15,000	-	-	115,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642	642
九十七年度稅後純損	-	-	(215,626)	-	(215,62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8,000	29,025	(104,459)	1,266	253,832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	-	12,367	-	-	12,3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22,200	-	-	-	22,2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534	534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382,256	-	382,25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200	$ 41,392	$ 277,797	$ 1,800	$ 671,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損）	$ 382,256	($ 215,626)
折舊及各項攤提	43,822	29,631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8,115	18,960
固定資產轉列支出	10,901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716
退休金淨變動	(159)	(183)
遞延所得稅利益	(6,643)	(50,78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36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538	(15,119)
應收帳款	(263,934)	57,479
其他應收款	8,602	16,715
存　　貨	(128,859)	(21,225)
預付款項	98,372	39,426
其他流動資產	(553)	(1,247)
應付帳款	(29,955)	(71,537)
應付費用	102,977	7,219
其他應付款	(108)	(1,632)
其他流動負債	574	1,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3,313	(206,0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	-
購置固定資產	(97,953)	(58,7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9)	(22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63
受限制資產增加	-	(300)
遞延費用增加	(5,678)	(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484)	(56,47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4,343	$ 55,65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34,863)	74,978
現金增資	-	11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22,200	-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50,000)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8,320)	295,6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509	33,0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312	12,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821	$ 45,3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490	$ 12,00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	$ 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08,722	$ 52,1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61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0,769)	-
本期支付數	$ 97,953	$ 58,7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李燕蘭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15 人及 183 人。

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79.09%及 84.44%。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及固定資產折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七年第四季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第四季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

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年
機器設備	3年～8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8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第四季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

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及本期淨損增加 10,09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損失增加 0.38 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因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仍為虧損而不予估列，故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淨損及稅後基本每股純損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12,530	$ 23,580
支票存款	3,090	5,551
外幣存款	70,201	16,181
	$ 85,821	$ 45,312

五、應收票據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3	$ 15,718
減：備抵呆帳	-	(157)
	$ 23	$ 15,561

六、應收帳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52,808	$141,990
減：備抵銷貨折讓	(78,456)	(48,559)
減：備抵呆帳	(17,921)	(934)
	$356,431	$ 92,497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157	$ 934	$ -	$ 5	$ 2,563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57)	16,987	-	152	(1,629)
因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之備抵呆帳	-	-	6,156	-	-
年底餘額	$ -	$ 17,921	$ 6,156	$ 157	$ 934

七、存　　貨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26,224	$ 15,159
半成品	110,870	96,747
在製品	33,717	14,724
原　　料	152,613	76,016
物　　料	12,950	1,476
在途原料	-	3,393
	$336,374	$207,515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6,227仟元及31,031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銷貨成本	$ 1,369,351	$ 514,475
存貨跌價損失	25,196	22,549
存貨報廢損失	-	10,378
存貨盤盈	-	(1,934)
	$ 1,394,547	$ 545,468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股權%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245,125	$ -		$ 33	($213,667)	
預付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長期投資款	-	-		245,092	245,092	
	245,125	-	100	245,125	31,425	100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4	34	100	-	-	-
		$ 34			$ 31,425	

(一)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本公司對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已具控制力且無其他股東能夠承擔其損失，故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認列投資損失，惟尚有墊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故對其提列備抵呆帳暫不轉列其他負債。

(二)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分別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38,115 仟元及 18,96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534 仟元及 642 仟元。上述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納入合併報表否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00	是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是

九、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464	$ 278,554	$ 2,321	$ 3,052	$ 4,446	$ 10,563	$ 3,201	$ 304,601
本年度增加	352	36,236	-	195	425	51,272	20,242	108,722
本年度重分類	170	3,140	3,898	340	(112)	(35,712)	-	(28,276)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年底餘額	2,986	317,930	6,219	3,587	4,759	26,123	23,443	385,0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43	38,391	382	1,234	1,778	-	-	42,028
折舊費用	231	33,410	556	755	1,024	-	-	35,976
本年度重分類	-	(6,645)	-	-	(61)	-	-	(6,706)
年底餘額	474	65,156	938	1,989	2,741	-	-	71,298
年底淨額	$ 2,512	$ 252,774	$ 5,281	$ 1,598	$ 2,018	$ 26,123	$ 23,443	$ 313,749

重分類係轉列製造費用及遞延費用。

	九十七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376	$ 159,259	$ 1,274	$ 2,736	$ 4,446	$ 24,521	$ 63,031	$ 256,643
本年度增加	-	-	-	-	-	52,113	-	52,113
本年度重分類	1,088	123,310	1,047	456	-	(66,071)	(59,830)	-
本年度處分	-	(4,015)	-	(140)	-	-	-	(4,155)
年底餘額	2,464	278,554	2,321	3,052	4,446	10,563	3,201	304,601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94	12,749	137	663	762	-	-	14,405
折舊費用	149	26,118	245	671	1,016	-	-	28,199
本年度處分	-	(476)	-	(100)	-	-	-	(576)
年底餘額	243	38,391	382	1,234	1,778	-	-	42,028
年底淨額	$ 2,221	$ 240,163	$ 1,939	$ 1,818	$ 2,668	$ 10,563	$ 3,201	$ 262,573

(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程)	$ -	$ 5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	3.48%

(二) 另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無形資產－專利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專利權	專利權
成本		
年初餘額	$ 6,000	$ 6,000
本年度增加	-	-
年底餘額	6,000	6,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1,440	330
攤銷費用	1,200	1,110
年底餘額	2,640	1,440
年底淨額	$ 3,360	$ 4,560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200仟元及1,110仟元。

十一、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 70,000	$ 95,000
信用借款	170,000	80,000
購料借款	-	40,657
	$240,000	$215,657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85%～2.56%及 2.635%～3.61%。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品提供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眾銀行	$ -	$ 40,000
國際票券	-	50,000
中華票券	50,000	45,000
兆豐商銀	5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	(153)
	$ 99,984	$234,847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分別為0.13%～0.20%及 1.50%～3.75%。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732 仟元及 3,87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456 仟元及 281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8	1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	(6)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6	16
	$ 13	$ 20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5)	(193)
累積給付義務	(295)	(19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9)	(56)
預計給付義務	(374)	(24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56	281
提撥狀況	82	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09	325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98)	(22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293	$ 134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折現率	2.50%	3.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3.00%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172	$ 203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四、股　　本

本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 380,000 仟元，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減資彌補虧損 152,000 仟元，八月二十二日增資 100,000 仟元，增減資後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28,000 仟元，分為 32,800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2,200 仟元，故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 350,200 仟元，分為 35,020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12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2,000)
認股權轉換	22,200
	$350,200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235	$ 29,025
員工認股權	6,157	-
	$ 41,392	$ 29,025

十六、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3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6,230	1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2,220)	10
本期逾期失效	(10)	10
期末流通在外	4,000	
期末可行使	4,000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0	4.83

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2,367 仟元。

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於未來剩餘既得期間因員工離職而放棄認股權之比率為 0%。

十七、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1%。

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2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0%計算。另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

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不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估列不分配並無差異。

友輝光電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27,799	$ 68,627	$ 76,506	$ 22,771
退休金費用	3,625	1,120	2,905	985
伙食費用	3,853	652	2,880	432
福利金費用	21	2,896	43	2,204
員工保險費用	6,377	1,241	4,691	919
其他用人費用	-	36	79	52
折舊費用	31,632	4,344	25,713	2,486
攤銷費用	6,646	1,200	226	1,206

十九、所得稅費用

(一)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3,903	($ 66,6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74,696)	-
其　　他	39	2,650
暫時性差異	27,340	12,683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6,586)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
當期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7,340)	(12,682)
投資抵減	(901)	(4,769)
虧損扣抵	44,077	(51,26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31,619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41,019)	-
備抵評價調整	(13,079)	17,935
	($ 6,643)	($ 50,785)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 15,691	$ 12,140
未實現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11,245	7,758
呆帳超限	2,679	-
未實現兌換損失	851	315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48	60
虧損扣抵	45,200	-
投資抵減	715	-
	76,429	20,273
減：備抵評價	(1,700)	-
	$ 74,729	$ 20,273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50,616	$ 53,741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144	240
虧損扣抵	-	100,576
投資抵減	4,955	4,769
	55,715	159,326
減：備抵評價	(50,616)	(106,414)
	$ 5,099	$ 52,912

(三)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5,670	$ 5,670	一○二年度

(四)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五)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虧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六年	$ 10,886
一〇七年	215,112
	$225,998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六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故帳列累積盈虧皆為八十七年（含）以後產生，茲將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277,797	($104,459)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	$ 3	$ -
預計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十、每股盈餘（純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本期盈餘（純損）	$ 11.20	$ 11.40	($ 10.19)	($ 8.25)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本期盈餘（純損）	$ 10.54	$ 10.73	($ 10.19)	($ 8.25)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5,613	$ 382,256	33,540	$11.20	$1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920		
員工分紅	-	-	179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613	$ 382,256	35,639	$10.54	$10.73
九十七年度					
基本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6,411)	($ 215,626)	26,133	($10.19)	($ 8.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		
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6,411)	($ 215,626)	26,133	($10.19)	($ 8.25)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持有之子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18,178	2	$ 41,370	10
各關係人	3,122	-	3,033	1

2. 銷　　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關係人	$ -	-	$ 4,465	1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原料		市價		月結後 60 日
	成品	市價		每月結算後與應付帳款互抵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及成品		市價		月結後 90 日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價		收款後出貨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價		月結後 60 日

3. 營業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416	-	$ 7,385	8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692	3	2,862	3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3,558	2	18,795	20
各關係人	588	-	-	-

4. 製造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關係人	金額	%	金額	%
包工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6,108	83
修繕費	各關係人	58	-	-	-
其他費用	各關係人	-	-	352	10

5. 其他收入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2,987	4	$ 859	21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4	-	503	12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	1,354	33

6. 與關係人重要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	金額	%	金額	%
其他流動資產	各關係人	$ -	-	$ 106	5
其他應收款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註）	6,006	67	18,241	77
	各關係人	256	3	2,634	11
應付帳款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	5,769	8
	各關係人	1,705	4	2,604	6
應付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5,911	11	5,173	13
	各關係人	1,980	1	3,979	10
其他應付款	各關係人	-	-	108	-
存出保證金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934	89	142	63

註：係減除因子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數而本公司對其墊款所附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

7. 營業租賃－承租人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賃期間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按月付款	96.01.01 ～ 98.12.31	$ 29,482	$ 29,79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按月付款	97.11.17 ～ 100.07.14	1,368	454

8. 資金融通

	九十八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	$ -	3~3.5%	$ 1,281	$ -

	九十七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50,000	3.50%	$ 67	$ -

9. 財產交易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帳面值	交易價格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機器設備	$ -	$ 522	$ -	已付訖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購買機器設備	-	15,130	-	應收應付互抵

10.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08,500	$640,0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薪資	$ 232	$ 2,091
紅利	1,012	-
業務執行費用	1,409	-
	$ 2,653	$ 2,091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存單	$ 300	$ 300
機器設備	177,194	217,949
	$177,494	$218,249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皆為2.555%。

二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揭露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幣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910	$ 107
日幣	-	41,298
台幣	34,335	-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經營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749,609	$228,855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客戶	$ 5,154	-	$ 117,972	29
B 客戶	98,168	5	76,867	19
C 客戶	74,036	4	41,530	10
D 客戶	942,198	48	-	-
E 客戶	18,781	1	37,459	9
	$1,138,337	58	$ 273,828	67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	100	($ 10,862)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	1,000	34	100	34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41,271	14	$ 85,821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2,509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380,231	23	356,431	29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5,376	-	8,936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326,206	19	336,374	28
1260	預付款項	3,065	-	7,23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67,592	4	74,729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1,376	-	2,5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7,626	61	872,081	7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	29	-	3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一）				
	成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103	7	2,986	-
1531	機器設備	531,453	31	317,930	26
1551	運輸設備	11,164	1	6,219	1
1561	辦公設備	7,552	-	3,587	-
1681	其他設備	11,537	1	4,759	1
15X1	成本合計	682,809	40	335,481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031)	(7)	(71,298)	(6)
1671	未完工程	56,477	3	26,12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30,082	2	23,443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40,337	38	313,749	26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二）				
1720	專 利 權	9,437	1	3,36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8	-	29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995	1	3,653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3	-	1,044	-
1830	遞延費用	6,902	-	11,09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	-	5,09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17	-	17,23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97,104	100	$ 1,206,75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一）	$ -	-	$ 24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	-	99,984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2,522	7	38,755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0,023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19,934	7	143,608	12
2210	其他應付款	33,179	2	10,76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881	1	2,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539	17	535,566	44
2XXX	負債合計	286,539	17	535,566	44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439,700	26	350,200	29
32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四）	531,298	31	41,392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80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792	24	277,797	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七）	(5)	-	1,8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10,565	83	671,189	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7,104	100	$ 1,206,7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995,752	113	$ 2,178,279	111
4170	銷貨退回	(34,111)	(1)	(136)	-
4190	銷貨折讓	(310,614)	(12)	(210,168)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51,027	100	1,967,9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及二十）	(2,144,330)	(81)	(1,394,547)	(71)
5910	營業毛利	506,697	19	573,428	29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7,390)	(4)	(100,74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214)	(3)	(81,20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47)	(2)	(15,0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351)	(9)	(197,035)	(10)
6900	營業利益	264,346	10	376,393	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9	-	32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8,87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	12,509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9,167	-	74,865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680	1	74,89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 4,563)	-	($ 10,627)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19,032)	(1)	(38,11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10)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49,832)	(2)	(26,708)	(1)
7880	什項支出	(105)	-	(2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6,042)	(3)	(75,677)	(4)
7900	稅前利益	218,984	8	375,613	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22,189)	(1)	6,643	-
9600	稅後純益	$ 196,795	7	$ 382,256	19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6	$ 5.18	$11.20	$1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5	$ 5.17	$10.54	$1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000	$ 29,025	$ -	($ 104,459)	$ 1,266	$ 253,832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12,367	-	-	-	12,3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22,200	-	-	-	-	22,2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34	534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	382,256	-	382,25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200	41,392	-	277,797	1,800	671,1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0	(27,780)	-	-
現金股利	-	-	-	(35,020)	-	(35,02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44,406	-	-	-	44,406
現金增資	49,500	445,500	-	-	-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40,000	-	-	-	-	40,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05)	(1,805)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	-	-	196,795	-	196,79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700	$ 531,298	$ 27,780	$ 411,792	($ 5)	$ 1,410,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96,795	$ 382,256
折舊及各項攤提	64,824	43,82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19,032	38,115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2,509)	-
固定資產轉列支出	10,217	10,9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10	-
退休金淨變動	(265)	(1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54	(6,6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406	12,3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	15,538
應收帳款	(23,800)	(263,934)
其他應收款	9,716	8,602
存　　貨	10,168	(128,859)
預付款項	4,170	98,372
其他流動資產	1,850	(553)
應付帳款	73,767	(29,955)
應付所得稅	10,023	-
應付費用	(23,674)	102,977
其他應付款	-	(108)
其他流動負債	8,431	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7,838	283,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988)	(34)
購置固定資產	(376,943)	(97,9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	(8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94)	-
遞延費用增加	-	(5,678)
購置專利權	(7,6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384)	(104,4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40,000)	$ 24,34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84)	(134,863)
現金增資	495,000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40,000	22,2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20)	-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996	(138,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5,450	40,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821	45,3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271	$ 85,8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857	$ 10,4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99,353	$ 108,72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76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179)	(10,769)
本期支付數	$ 376,943	$ 97,9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26 人及 215 人。

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60.31%及 79.0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及固定資產折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退休金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子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子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該子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年
機器設備	3 年～8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其他設備	3 年～8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 5 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遞延費用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

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28	$ -
支票存款	12,967	3,090
活期存款	9,667	12,530
定期存款	58,260	-
外幣存款	159,949	70,201
	$241,271	$ 85,82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為0.6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2,509	$ -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並不適用避險會計。另九十九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0.01.05～100.04.25	USD 13,680/NTD 411,007

五、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85,896	$452,808
減：備抵銷貨折讓	(96,619)	(78,456)
減：備抵呆帳	(9,046)	(17,921)
	$380,231	$356,431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年初餘額	$ -	$ 17,921	$ 6,156	$ 157	$ 934	$ -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8,875)	-	(157)	16,987	-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之備抵呆帳	-	-	(6,156)	-	-	6,156
年底餘額	$ -	$ 9,046	$ -	$ -	$ 17,921	$ 6,156

六、存　　貨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9,982	$ 26,224
半成品	78,551	110,870
在製品	7,700	33,717
原　　料	206,165	152,613
物　　料	13,808	12,950
	$326,206	$336,374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6,906仟元及56,227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銷貨成本	$ 2,153,150	$ 1,369,35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321)	25,196
停工損失	501	-
	$ 2,144,330	$ 1,394,547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股權%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	$ -	-	$ 245,125	$ -	100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34	29	100	34	34	100
		$ 29			$ 34	

(一)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解散前本公司對該公司已具控制力且無其他股東能夠承擔其損失，故由本公司全額吸收認列投資損失，惟尚有墊款（帳列其他應收款），故對其提列備抵呆帳暫不轉列其他負債。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分別認列權益法投資損失 19,032 仟元及 38,11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1,805)仟元及 534 仟元。上述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除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三)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納入合併報表否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00	是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	是

八、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986	$317,930	$ 6,219	$ 3,587	$ 4,759	$ 26,123	$ 23,443	$385,047
本年度增加	54,843	57,960	3,493	3,715	2,669	270,034	6,639	399,353
本年度重分類	63,274	157,866	3,917	250	4,109	(239,680)	-	(10,264)
本年度處分	-	(2,303)	(2,465)	-	-	-	-	(4,768)
年底餘額	121,103	531,453	11,164	7,552	11,537	56,477	30,082	769,368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474	65,156	938	1,989	2,741	-	-	71,298
折舊費用	6,025	49,207	1,640	930	1,246	-	-	59,048
本年度重分類	-	(47)	-	62	(62)	-	-	(47)
本年度處分	-	(755)	(513)	-	-	-	-	(1,268)
年底餘額	6,499	113,561	2,065	2,981	3,925	-	-	129,031
年底淨額	$114,604	$417,892	$ 9,099	$ 4,571	$ 7,612	$ 56,477	$ 30,082	$640,337

重分類係轉列製造費用。

	九十八年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2,464	$278,554	$ 2,321	$ 3,052	$ 4,446	$ 10,563	$ 3,201	$304,601
本年度增加	352	36,236	-	195	425	51,272	20,242	108,722
本年度重分類	170	3,140	3,898	340	(112)	(35,712)	-	(28,276)
本年度處分	-	-	-	-	-	-	-	-
年底餘額	2,986	317,930	6,219	3,587	4,759	26,123	23,443	385,047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43	38,391	382	1,234	1,778	-	-	42,028
折舊費用	231	33,410	556	755	1,024	-	-	35,976
本年度重分類	-	(6,645)	-	-	(61)	-	-	(6,706)
年底餘額	474	65,156	938	1,989	2,741	-	-	71,298
年底淨額	$ 2,512	$252,774	$ 5,281	$ 1,598	$ 2,018	$ 26,123	$ 23,443	$313,749

重分類係轉列製造費用及遞延費用。

(一)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另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九、無形資產－專利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專利權	專利權
成本		
年初餘額	$ 6,000	$ 6,000
本年度增加	7,660	-
年底餘額	13,660	6,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640	1,440
攤銷費用	1,583	1,200
年底餘額	4,223	2,640
年底淨額	$ 9,437	$ 3,36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583仟元及1,200仟元。

十、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 -	$ 70,000
信用借款	-	170,000
	$ -	$240,00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為1.85%～2.56%。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品提供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 -	$ 50,000
兆豐商銀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6)
	$ -	$ 99,98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0.13%～0.20%。

十二、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11仟元及4,732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740仟元及456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9	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	(11)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6	16
	$ 11	$ 13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3)	(295)
累積給付義務	(323)	(2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0)	(79)
預計給付義務	(403)	(3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0	456
提撥狀況	337	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3	30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72)	(9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預付退休金	$ 558	$ 293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75	$ 172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十三、股　　本

本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 328,000 仟元，於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2,200 仟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40,000 仟元，並於同年九月八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500 仟元，故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 439,700 仟元，分為 43,970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120,000
現金增資	549,500
減資彌補虧損	(292,000)
認股權轉換	62,200
	$439,7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531,298	$ 35,235
員工認股權	-	6,157
	$531,298	$ 41,392

十五、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3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

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另本公司九十八年六月所發行 2,230 單位員工認股權已於同年八月執行 2,220 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另 10 單位員工認股權則逾期失效。九十八年十月所發行 4,000 單位員工認股權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執行 4,000 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00	$ 1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4,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另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4,406 仟元及 12,367 仟元。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80 仟元，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5,020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2,77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及董監酬勞3,420仟元之差異金額642仟元，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71仟元及0仟元，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20仟元及0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1%及0%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4,908	$ 95,454	$ 127,799	$ 68,627
員工保險費用	9,617	2,218	6,377	1,241
退休金費用	5,218	1,804	3,625	1,120
伙食費用	4,387	846	3,853	652
福利金費用	-	6,188	21	2,896
其他用人費用	68	59	-	36
折舊費用	53,562	5,486	31,632	4,344
攤銷費用	3,888	1,888	6,646	1,200

十八、所得稅費用

(一)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度：17%，九十八年度：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227	$ 93,9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74,696)
其他	-	39
暫時性差異	(42,034)	27,340
當期產生／抵用之虧損扣抵	4,807	(46,58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1,500	
投資抵減	(11,465)	-
當期所得稅	10,03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2,034	(27,340)
投資抵減	(1,405)	(901)
虧損扣抵	6,577	44,07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7,264	31,61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7,592)	(41,019)
備抵評價調整	(44,724)	(13,079)
	$ 22,189	($ 6,643)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該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 16,425	$ 15,691
未實現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7,974	11,245
呆帳超限	712	2,67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43	851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41	48
虧損扣抵	33,550	45,200
投資抵減	7,074	715
	69,719	76,429
減：備抵評價	-	(1,700)
	69,719	74,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127)	-
	$ 67,592	$ 74,72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	$ 50,616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82	144
投資抵減	-	4,955
	82	55,715
減：備抵評價	-	(50,616)
	$ 82	$ 5,099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2,869	$ 7,074	一○三年度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五)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虧損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七年	$169,079
一〇九年	28,274
	$197,353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茲將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411,792	$277,797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	$ 12	$ 3
預計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4%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76	$ 5.18	$ 11.20	$ 11.40
稀釋每股盈餘	$ 5.75	$ 5.17	$ 10.54	$ 10.73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8,984	$ 196,795	38,003	$ 5.76	$ 5.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8,984	$ 196,795	38,058	$ 5.75	$ 5.17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5,613	$ 382,256	33,540	$11.20	$1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920		
員工分紅	-	-	179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613	$ 382,256	35,639	$10.54	$10.73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100%持有之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已解散清算）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	-	$ 18,178	2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769	1	-	-
各關係人	7,483	-	3,122	-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原料		市價		月結後 60 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及成品		市價		月結後 90 日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市價		月結後 60 日

2. 營業費用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1,885	1	$ 416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1	-	6,692	3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	-	3,558	2
各關係人	796	-	588	-

3. 製造費用－修繕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758	1	$ -	-
各關係人	-	-	58	-

4. 其他收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79	2	$ 2,987	4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7	1	374	-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	-	-

5. 與關係人重要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註）	$ -	-	$ 6,006	67
	各關係人	-	-	256	3
應付帳款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13	9	-	-
	各關係人	-	-	1,705	4
應付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632	3	15,911	11
	各關係人	405	-	1,980	1
存出保證金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943	91	934	89

註：係減除因子公司股權淨值已為負數而本公司對其墊款所附提列備抵呆帳後之淨額。

6. 營業租賃－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賃期間	租金支出 九十九年度	租金支出 九十八年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按月付款	97.08.01 ～ 107.12.31	$ 29,652	$ 29,48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按月付款	98.07.15 ～ 111.10.14	5,129	1,368

7. 資金融通

九十九年度：無。

	九十八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	$ -	3~3.5%	$ 1,281	$ -

8.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度：無。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帳面值	交易價格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機器設備	$ -	$ 522	$ -	已付訖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購買機器設備	-	15,130	-	應收應付互抵

9.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708,500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34,607	$ 1,244
獎金	5,505	-
紅利	138	-
業務執行費用	-	1,409
	$ 40,250	$ 2,653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存單	$ 994	$ 300
機器設備	163,671	177,194
	$164,665	$177,494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75%~1.13%及 2.555%。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揭露如下：

單位：仟元

幣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3,481	$ 910
台幣	-	34,335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及二十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經營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　　洲	$859,906	$749,609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客戶	$1,735,422	65	$ 942,198	48
B 客戶	289,766	11	146,531	7
	$2,025,188	76	$1,088,729	55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1,642	$ 621,642	$ 448,775	$ 448,775
負債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66,670	266,670	533,868	533,868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9	12,509	-	-

(二) 本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

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或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21,642	$ 448,7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509	-
負　債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66,670	533,868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254 仟元及 300 仟元，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99,984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29 仟元及 32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563 仟元及 10,62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另本公司從

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台幣兌美元每升值一元，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13,6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	〃	1,000	29	100	29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	1726 CORBY AVE, SUITE A. SANTA ROSA, CA. 95407	從事光學薄膜研發與製造	$ -	$ 245,125	-	-	$ -	($ 14,931)	($ 19,032)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	34	1,000	100	29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東　昇

中　　華　　民　　國　一○○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錦　燕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年　一　月　二十五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241,593	14	$ 86,490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	12,509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380,231	23	357,095	30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	5,376	-	2,895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326,206	19	341,080	28
1260	預付款項	3,065	-	7,23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67,592	4	74,729	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一）	1,376	-	2,5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7,948	61	872,116	72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二十及二一）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103	7	2,986	-
1531	機器設備	531,453	31	317,930	26
1551	運輸設備	11,164	1	6,219	1
1561	辦公設備	7,552	-	3,587	-
1681	其他設備	11,537	1	4,759	1
15X1	成本合計	682,809	40	335,481	28
15X9	減：累計折舊	(129,031)	(7)	(71,298)	(6)
1671	未完工程	56,477	3	26,123	2
1672	預付設備款	30,082	2	23,443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40,337	38	313,749	26
	無形資產（附註二、九及十二）				
1720	專利權	9,437	1	3,36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558	-	29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9,995	1	3,653	-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2,133	-	1,044	-
1830	遞延費用	6,902	-	11,09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2	-	5,099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117	-	17,238	2
1XXX	資產總計	$ 1,697,397	100	$ 1,206,756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一）	$ -	-	$ 240,000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	-	-	99,984	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12,522	7	38,755	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0,023	-	-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120,227	7	143,609	12
2210	其他應付款	33,179	2	10,769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881	1	2,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6,832	17	535,567	44
2XXX	負債合計	286,832	17	535,567	44
	股東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十三）	439,700	26	350,200	29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十四）	531,298	31	41,392	4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780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792	24	277,797	2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5)	-	1,80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10,565	83	671,189	5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97,397	100	$ 1,206,7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995,752	113	$ 2,178,836	111
4170	銷貨退回	(34,111)	(1)	(136)	-
4190	銷貨折讓	(310,614)	(12)	(210,168)	(1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651,027	100	1,968,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十七及二十）	(2,149,035)	(81)	(1,422,934)	(72)
5910	營業毛利	501,992	19	545,598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7,390)	(4)	(100,74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129)	(4)	(91,78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747)	(2)	(15,08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266)	(10)	(207,613)	(11)
6900	營業利益	244,726	9	337,985	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0	-	34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8,875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	12,509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9,779	-	75,194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293	1	75,228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	(4,563)	-	(10,63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1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	九十八年度 金額	九十八年度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	($ 49,832)	(2)	($ 26,708)	(1)
7880	什項支出	(105)	-	(22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7,010)	(2)	(37,574)	(2)
7900	稅前利益	219,009	8	375,63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22,214)	(1)	6,617	-
9600	本期合併純益	$ 196,795	7	$ 382,256	19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76	$ 5.18	$11.20	$11.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75	$ 5.17	$10.54	$1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328,000	$ 29,025	$ -	($ 104,459)	$ 1,266	$ 253,832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12,367	-	-	-	12,367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22,200	-	-	-	-	22,2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534	534
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	-	-	-	382,256	-	382,25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200	41,392	-	277,797	1,800	671,189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780	(27,780)	-	-
現金股利	-	-	-	(35,020)	-	(35,020)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44,406	-	-	-	44,406
現金增資	49,500	445,500	-	-	-	495,000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轉換股本	40,000	-	-	-	-	40,000
依權益法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805)	(1,805)
九十九年度稅後純益	-	-	-	196,795	-	196,79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9,700	$ 531,298	$ 27,780	$ 411,792	($ 5)	$ 1,410,5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196,795	$ 382,256
折舊及各項攤提	64,824	46,977
金融商品評價損益	(12,509)	-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0,217	10,90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10	-
退休金淨變動	(265)	(1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2,154	(6,64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4,406	12,36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	15,538
應收帳款	(23,136)	(264,598)
其他應收款	(2,444)	2,558
存　　貨	14,874	(109,480)
預付款項	4,170	98,372
其他流動資產	1,850	(590)
應付帳款	73,767	(25,093)
應付所得稅	10,023	-
應付費用	(23,382)	104,611
其他應付款	-	-
其他流動負債	8,431	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2,308	267,5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6,943)	(83,5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90	-
遞延費用增加	-	(5,678)
受限制資產增加	(694)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89)	(535)
購置專利權	(7,6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5,396)	(89,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40,000)	$ 24,34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84)	(134,863)
現金增資	495,000	-
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發行新股	40,000	22,200
發放現金股利	(35,020)	-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	-	(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996	(138,320)
匯率影響數	(1,805)	5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5,103	40,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490	46,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593	$ 86,49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857	$ 10,50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	$ 2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399,353	$ 94,3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76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179)	(10,769)
本期支付數	$ 376,943	$ 83,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東昇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由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博瑞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資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業等。

(二)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UBright (U.S.A.)）係由友輝光電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成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係從事精密化學材料、光學薄膜等之研發與製造。該公司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

(三)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以下簡稱 Brighty）成立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主要從事投資。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326 人及 218 人。

合併政策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友輝光電、子公司 UBright (U.S.A.)及 Brighty，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持股比率%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說明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	100.00	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辦理解散清算
友輝光電	Brighty	100.00	100.00	於九十八年四月成立，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1 仟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本合併公司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友輝光電
房屋及建築	1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8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按5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合併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跨期間及同期間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友輝光電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前述即期匯率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中價為評價基礎。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非新台幣者，期末以現時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換算產生兌換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	$ 428	$ -
活期存款	9,955	12,530
支票存款	12,971	3,726
定期存款	58,260	-
外幣存款	159,979	70,234
	$241,593	$ 86,490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利率為0.6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2,509	$ -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度未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度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惟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因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並不適用避險會計。另九十九年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台幣	100.01.05～100.04.25	USD 13,680/NTD 411,007

五、應收票據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	$ 23
減：備抵呆帳	-	-
	$ -	$ 23

六、應收帳款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485,896	$453,472
減：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6,619)	(78,456)
減：備抵呆帳	(9,046)	(17,921)
	$380,231	$357,095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年初餘額		$ -	$ 17,921	$ 157	$ 934
加（減）：	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8,875)	(157)	16,987
年底餘額		$ -	$ 9,046	$ -	$ 17,921

七、存　　貨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9,982	$ 26,224
半成品	78,551	110,870
在製品	7,700	33,717
原　　料	206,165	157,319
物　　料	13,808	12,950
	$326,206	$341,080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46,906仟元及56,227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銷貨成本	$ 2,168,142	$ 1,397,738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9,321)	25,196
停工損失	501	-
	$ 2,159,322	$ 1,422,934

八、固定資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未折減餘額	未折減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21,103	($ 6,499)	$ 114,604	$ 2,512
機器設備	531,453	(113,561)	417,892	252,774
運輸設備	11,164	(2,065)	9,099	5,281
辦公設備	7,552	(2,981)	4,571	1,598
什項設備	11,537	(3,925)	7,612	2,018
未完工程	56,477	-	56,477	26,123
預付設備款	30,082	-	30,082	23,443
	$ 769,368	($ 129,031)	$ 640,337	$ 313,749

(一)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二)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九、無形資產－專利權

	九十九年度專利權	九十八年度專利權
成本		
年初餘額	$ 6,000	$ 6,000
本年度增加	7,660	-
年底餘額	13,660	6,000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640	1,440
攤銷費用	1,583	1,200
年底餘額	4,223	2,640
年底淨額	$ 9,437	$ 3,36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為營業費用之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1,583仟元及1,200仟元。

十、短期借款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抵押借款	$ -	$ 70,000
信用借款	-	170,000
	$ -	$240,00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85%～2.56%。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品提供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機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票券	$ -	$ 50,000
兆豐票券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6)
	$ -	$ 99,98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短期票券利率為 0.13%～0.2%。

十二、員工退休金

友輝光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011 仟元及 4,732 仟元。

友輝光電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給付依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友輝光電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友輝光電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740 仟元及 456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9	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4)	(11)
未認列為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6	16
	$ 11	$ 13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3)	(295)
累積給付義務	(323)	(29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80)	(79)
預計給付義務	(403)	(37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740	456
提撥狀況	337	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93	309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72)	(9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 558	$ 293
既得給付	$ -	$ -

(三) 精算假設：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折現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50%	2.50%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 275	$ 172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 -	$ -

UBright (U.S.A)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數額列為當期費用。

Brighty 其營運及投資活動均由友輝光電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成本。

十三、股　　本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收股本 328,000 仟元，於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22,200 仟元，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40,000 仟元，並於同年九月八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9,500 仟元，故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

本額 439,700 仟元，分為 43,970 仟股，皆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額發行，其明細如下：

	金　　額
原始現金認股	$120,000
現金增資	549,500
減資彌補虧損	(292,000)
認股權轉換	62,200
	$439,700

十四、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因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531,298	$ 35,235
員工認股權	-	6,157
	$531,298	$ 41,392

十五、員工認股權

友輝光電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及十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230 單位及 4,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以友輝光電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惟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得視每次分次發行情形隨時調整之。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普通股股票面額新台幣壹拾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友輝光電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另友輝光電公司九十八年六月所發行 2,230 單位員工認股權已於同年八月執行 2,220 單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另 10 單位員工認股權則逾期失效。九十八年十月所發行 4,000 單

位員工認股權已於九十九年七月執行 4,000 單位轉換為友輝光電公司普通股。

九十九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九十九年度 單位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4,000	$ 1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4,000)	10
本期逾期失效	-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友輝光電公司已無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

另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4,406 仟元及 12,367 仟元。

十六、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友輝光電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存，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 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通過，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780 仟元，另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5,020 仟元、員工現金紅利 2,77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3,420 仟元之差異金額 642 仟元，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友輝光電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71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20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1%及 0%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友輝光電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用人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號 /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74,908	$ 104,543	$ 279,451	$ 141,854	$ 68,627	$ 210,481
員工保險費	9,617	2,759	12,376	7,714	1,241	8,955
退休金費用	5,218	1,804	7,022	3,625	1,120	4,745
伙食費	4,387	887	5,274	3,912	652	4,564
福利金	-	6,188	6,188	-	2,863	2,863
其他用人費用	68	59	127	21	36	57
折舊費用	53,562	5,486	59,048	34,697	4,434	39,131
攤銷費用	3,888	1,888	5,776	6,646	1,200	7,846

十八、所得稅費用

(一) 各合併個體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友輝光電	($ 22,189)	$ 6,643
Ubright (U.S.A)	(25)	(26)
	($ 22,214)	$ 6,617

(二) 友輝光電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九十九年度：17%，九十八年度：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227	$ 93,90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	(74,696)
其　　他	-	39
暫時性差異	(42,034)	27,340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4,807	(46,58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1,500	-
投資抵減	(11,465)	-
當期所得稅	10,03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2,034	(27,340)
投資抵減	(1,405)	(901)
虧損扣抵	6,577	44,07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17,264	31,619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7,592)	(41,019)
備抵評價調整	(44,724)	(13,079)
	$ 22,189	($ 6,643)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另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九十九年五月再次修正該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折讓及退回	$ 16,425	$ 15,691
呆帳超限	712	2,679
未實現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	7,974	11,24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943	851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41	48
虧損扣抵	33,550	45,200
投資抵減	7,074	715
	69,719	76,429
減：備抵評價	-	(1,700)
	69,719	74,7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127)	-
	$ 67,592	$ 74,729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	$ 50,616
職工福利分年攤提	82	144
投資抵減	-	4,955
	82	55,715
減：備抵評價	-	(50,616)
	$ 82	$ 5,099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2,869	$ 7,074	一○三年度

(五)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年度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九十五年	其他電子零組件	98.01.01-102.12.31

(六)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友輝光電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所得額虧損如下：

最後抵減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	$169,079
一〇九年	28,274
	$197,353

(七) 友輝光電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友輝光電成立於九十三年一月六日，茲將友輝光電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抵稅額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分配盈餘	$411,792	$277,797
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	$ 12	$ 3
預計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4%	-

依所得稅法規定，友輝光電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友輝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5.76	$ 5.18	$ 11.20	$ 11.40
稀釋每股盈餘	$ 5.75	$ 5.17	$ 10.54	$ 10.73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8,984	$ 196,795	38,003	$ 5.76	$ 5.1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5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8,984	$ 196,795	38,058	$ 5.75	$ 5.17
九十八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75,613	$ 382,256	33,540	$11.20	$11.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920		
員工分紅	-	-	179		
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75,613	$ 382,256	35,639	$10.54	$10.73

二十、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與合併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	金額	%	金額	%
進貨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5,769	1	$ -	-
	各關係人	7,483	-	3,122	-
製造費用					
修繕費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58	-	-	-
	各關係人	-	-	58	-
營業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885	1	416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71	-	6,692	3
	各關係人	796	-	588	-
其他收入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7	1	374	-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79	2	2,987	4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	銷貨交易條件	進貨交易條件	收款條件	付款條件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物料及成品	-	市價	-	月結後90日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	-	市價	-	月結後60日

2. 與關係人債權債務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	金額	%	金額	%
其他流動資產	各關係人	$ -	-	$ 256	4
應付帳款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913	9	-	-
	各關係人	-	-	1,705	4
應付費用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632	3	15,911	11
	各關係人	330	-	1,980	1
	各關係人	405	-	1,980	1
存出保證金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943	91	934	89

3. 營業租賃－承租人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租賃條件	租賃期間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	按月付款	99.01.01～107.12.31	$ 29,652	$ 29,48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按月付款	98.07.15～111.10.14	5,129	1,368

4. 關係人為本公司背書保證資訊

	背書保證餘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66,000	$708,500

5.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事項－（帳列其他應付款）

九十九年度：無。

	九十八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應付利息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87,000	$ -	3%~3.5%	$ 1,281	$ -

6. 財產交易

九十九年度：無。

	九十八年度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帳面值	交易價格	處分損益	價款收付情形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購買機器設備	$ -	$ 522	$ -	已付訖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	$ 40,303	$ 1,244
獎金	7,291	-
紅利	138	-
業務執行費用	-	1,409
	$ 47,732	$ 2,653

二一、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擔保資產	內容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163,671	$177,194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存單	994	300
		$164,665	$177,494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75%-1.13%及2.555%。

二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揭露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幣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3,481	$ 910
台幣	-	34,335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四及附註二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無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間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二四、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合併公司經營精密化學材料及模具製造、批發，屬單一產業，並無產業別資訊可資提供。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　　洲	$859,906	$749,609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客戶代號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A 客戶	$1,735,422	65	$ 942,198	48
B 客戶	289,766	11	146,531	7
	$2,025,188	76	$1,088,729	55

二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621,964	$ 621,964	$ 444,068	$ 444,068
負債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66,963	266,963	533,870	533,870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09	12,509	-	-

(二) 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

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三)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或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621,964	$ 444,06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509	-
負債				
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66,963	533,870

(四)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59,254 仟元及 300 仟元，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99,984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

(五)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30 仟元及 34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4,563 仟元及 10,63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並依交易銀行提供之報價評估遠期外匯合約之市場價格風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另合併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因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新台幣兌美元每升值一元，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13,680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公司，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九十九年度 無						
	九十八年度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銷貨成本	$ 18,178	與非關係人雷同	1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營業費用	3,558	〃	-
0	友輝光電	UBright (U.S.A.)	1	其他應收款	12,162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	1726 CORBY AVE, SUITE A. SANTA ROSA, CA. 95407	從事光學薄膜研發與製造	$ 245,125	$ 245,125	1,000	100	$ -	($ 35,439)	($ 38,115)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4	-	1,000	100	34	-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推薦證券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三 月 一 日撰製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一 日修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本公司主要原料 PET 膜之進貨價格最近二年度平均降幅為 13.48%，惟面臨面板價格下滑，致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9.14%及 19.11%，有關 99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之原因及未來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主要係開發光學級原材料之專業製造廠。本公司與新科光電共同開發之 Particle built-in PET 膜新材料，因新科光電生產之 PET 膜價格較原供應商低，將有助於本公司原料供貨之穩定及採購成本之降低，並以提高競爭力。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二、本公司面臨面板價格逐漸下降，致所營業務毛利率下滑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以擴廠增加產能、開發具新特性與多元化的新型產品、使用策略聯盟伙伴生產之 PET 原料及提升直通率等，以因應毛利率下滑之風險。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

三、本公司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之說明。

因匯率變動牽涉原因廣泛，預測匯率未來變動較難精準掌握，本公司為避免人為操作避險工具時誤判，造成兌換損失擴大，故本公司管理階層密切留意匯率走勢並徵詢往來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之意見，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四、本公司主要關鍵原料 PET 膜之進貨地為日本地區，最近二年度自日本地區之進貨占 PET 膜進貨比重分別為 92.82%及 85.31%，有關前開進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目前短期內仍以 B 公司為主要原料供應商，但為確保供料來源之穩定性，亦積極評估其他供貨來源之廠商，以分散採購進貨集中之狀況，加上新增關係企業新科光電供應商，將可有效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五、本公司 98 及 99 年度銷貨予 B 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47.88%及 65.46%，有關前開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

本公司為增光膜專業製造廠，因目前尚未於大陸設置加工裁切廠，為因應面板供應鏈轉往大陸之產業趨勢，因此與專業加工裁切廠商合作，將產品銷售予裁切廠後，再由裁切廠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後，銷售予各背光模組客戶，且並未有任一背光模組廠銷售比重超過 30%，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相關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六、其他風險因素。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8～31 頁。

目　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1

二、該公司主要原料 PET 膜之進貨價格最近二年度平均降幅為 13.48%，惟面臨面板價格下滑，致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9.14%及 19.11%，有關 99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之原因及未來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三、該公司面臨面板價格逐漸下降，致所營業務毛利率下滑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四、該公司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五、該公司主要關鍵原料 PET 膜之進貨地為日本地區，最近二年度自日本地區之進貨占 PET 膜進貨比重分別為 92.82%及 85.31%，有關前開進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六、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銷貨予 B(股)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47.88%及 65.46%，有關前開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1

七、該公司與同業相較，關於產品區隔、技術及相關競爭優勢說明之評估意見 1

八、該公司對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等具體作法說明之評估意見..... 1

貳、評估報告總評 2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2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3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2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5

肆、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一)產業概況..... 16

(二)營運風險..... 19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一)業務..... 21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25

(三)人力資源分析..... 32

頁次
(四)各主要產品成本分析 35
(五)匯率變動情形 37

伍、業務狀況 38
一、營業概況 38
二、存貨概況 53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61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1

陸、財務狀況 72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至少三家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72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0
四、轉投資事業 82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85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86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3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4
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4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5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97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說明事項

一、該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二、(一)之說明。

二、該公司主要原料 PET 膜之進貨價格最近二年度平均降幅為 13.48%，惟面臨面板價格下滑，致最近二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9.14%及 19.11%，有關 99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之原因及未來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二、(二)之說明。

三、該公司面臨面板價格逐漸下降，致所營業務毛利率下滑風險之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二、(三)之說明。

四、該公司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及所採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二、(四)之說明。

五、該公司主要關鍵原料 PET 膜之進貨地為日本地區，最近二年度自日本地區之進貨占 PET 膜進貨比重分別為 92.82%及 85.31%，有關前開進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二、(五)之說明。

六、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銷貨予 B 公司之比重分別為 47.88%及 65.46%，有關前開銷貨集中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二、(六)之說明。

七、該公司與同業相較，關於產品區隔、技術及相關競爭優勢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二、(七)之說明。

八、該公司對專利權佈局策略及如何避免侵他人專利與被他人侵權等具體作法說明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壹、二、(八)之說明。

貳、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39,7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3,97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462 仟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48,432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62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669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3,793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99年1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預計為568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0年3月1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於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660人，已達300人，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2,429,621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8.27%，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①友輝光電財務資料

項目	99 年度
每股盈餘(元)	5.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②同業參考資料

友輝光電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作為選樣條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同業，擬選取上櫃公司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迎輝）及上市公司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興櫃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作為採樣公司，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平均股價	每股盈餘	本益比(倍)
友輝	100/3~100/5	82.99	5.18	16.02
	100/4~100/5	83.25		16.07
	100/5	90.60		17.49
迎輝	100/3~100/5	43.47	-1.93	—
	100/4~100/5	41.99		—
	100/5	40.12		—
嘉威	100/3~100/5	18.95	-1.27	—
	100/4~100/5	17.55		—
	100/5	16.68		—
光耀	100/3~100/5	13.17	-3.55	—
	100/4~100/5	12.90		—
	100/5	12.15		—
上市大盤	100/3~100/5	—	—	16.05
	100/4~100/5	—	—	16.52
	100/5	—	—	16.39
上櫃大盤	100/3~100/5	—	—	23.34
	100/4~100/5	—	—	24.63
	100/5	—	—	24.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上市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6.05 倍~24.63 倍之間，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9 年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5.18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83.14元~127.58 元，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並依前述價格八五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0.68 元~108.44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78～85 元，尚屬合理。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友輝光電 99 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32.08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加上該公司所屬之產業與該公司未來均預期將有高度成長趨勢，將更難估計參數以計算該公司之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為公司之營運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

①計算方式

$$\text{企業價值} = \frac{\text{公司營運價值}+\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text{短期投資}-\text{負債總額}}{\text{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V_0 = \sum_{t=1}^{n} \frac{FCF_t}{(1+WACC)^t}$$

(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融資負債價值係採該公司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數。流通在外股數為該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其中

FCFt＝第 t 期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FCF)

＝第 t-1 期上期銷售額×(1+營業收入成長率)×邊際利潤率×(1-現金稅率)－第 t 期投資支出

邊際利潤率=當年度稅前純益／當年度營業收入

第 t 期投資支出＝t 期的新增營業收入×投資率

投資率$=\frac{\Delta\text{淨營運資金}}{\Delta\text{營業收入}}+\frac{\Delta\text{固定資產}}{\Delta\text{營業收入}}+\frac{\Delta\text{其他資產}}{\Delta\text{營業收入}}$ ， Δ：兩期變動值

淨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WACC = \frac{D}{A}\times K_d(1-T)+\frac{E}{A}\times K_e$$

$$K_e = R_f + \beta(R_m - R_F)$$

WACC：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D ：負債

A ：資產

E ：股東權益

T ：所得稅率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K_e：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負債資金成本率

β ：所屬類股之β值

R_f：無風險利率

R_m：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計算說明

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須先估算六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各階段年限、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所得稅率及總投資率。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六個參數之起點，故以對該公司過去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估算，其推估參數如下：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將公司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按三階段(第一階段：100~103 年；第二階段：104~108 年；第三階段：109 年以後)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及權益佔總資產之比率予以加權平均計算之。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③價格計算：

各參數經估計後如下表：

參數估計				
階段	一	二	三	說明
項目	100~103 年	104~108 年	109 年~	
E/A	56.02%	60.42%	64.38%	第一階段係採用過去三年度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重之算數平均數；第二、三階段因產業成熟期，投資生產設備減少，故負債比率下降。
D/A	43.98%	39.58%	35.62%	
現金稅率	9.14%	17.00%	17.00%	第一階段採用過去三年度所得稅率(T)之平均數；第二、三階段則依目前新公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17%估計。
Kd	4.82%	4.82%	4.82%	採台灣銀行 100 年 2 月 15 日公佈之基本放款利率
Ke	9.06%	16.41%	16.89%	$K_e = R_f + \beta(R_m - R_F)$
Rf	0.01377	0.01377	0.01377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2 月 14 日公佈之 10 年公債殖利率
Rm	16.89%	16.89%	16.89%	採用最近 5 年(95 年~99 年)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大盤指數之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β	0.71	1.00	1.00	第一、二階段分別採用採樣公司近一、二年股票日報酬率與大盤日報酬率之相關值的平均值，第三階段成熟期則假設等於 1。
WACC	7.00%	11.40%	12.21%	$WACC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K_e$

參數估計				
階段	一	二	三	說明
項目	100~103 年	104~108 年	109 年~	
銷售成長率	20.00%	16.00%	12.80%	第一階段係以公司近三年營收成長率及預估未來產業之成長率推估；第二、三階段則預估成長率遞減。
邊際利潤率	8.26%	8.00%	7.00%	第一階段係以公司近三年純益率；第二、三階段則假設競爭者加入，使邊際利潤率遞減。
投資率	27.82%	22.25%	17.80%	投資率應隨營收變動趨勢，故以估計之成長率趨勢估計其投資率。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 2,010,153 仟元，加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並扣除融資負債價值後，除以擬掛牌股數 48,432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 46.49 元。

每股企業價值=(2,010,153 仟元+241,271 仟元+29 仟元-0 仟元)/48,432 仟股=46.49

綜上所述，考量友輝光電所處之產業景氣受下游產業產品之影響，在未來產業景氣時值樂觀之情形下，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定成長性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雖在理論上為較適合評價友輝光電之方法之一，但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友輝光電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9 年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5.18 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 83.14 元~127.58 元，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並依前述價格八五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0.67 元~108.44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78～85 元，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負債佔資產比率	友　　輝	70.68	44.38	16.88	19.16
		迎　　輝	40.18	45.14	50.70	53.80
		嘉　　威	15.01	26.19	31.96	33.16

財務結構(%)		光　　耀	20.24	38.11	47.39	—
		同　　業	47.40	47.1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友　　輝	96.67	213.93	220.28	190.69
		迎　　輝	198.72	174.02	159.75	101.65
		嘉　　威	237.16	224.69	266.95	264.95
		光　　耀	251.96	224.42	166.26	—
		同　　業	72.60	68.10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友輝光電97、98年、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0.68%、44.38%、16.88%及19.16%。98年底負債比率較97年底減少，主要係97年度因營運逐漸成長，因應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及短期應付票券增加至450,504仟元所致，而98年流動負債僅由97年度之611,829仟元增加至535,566仟元，致98年底之負債比率降低為44.38%；99年底則因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致99年底負債比率減少為16.88%；100年第一季則因負債由99年底之286,539仟元增加至355,899仟元，致10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上升為19.16%。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97年底均高於同業，而98年度則介於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之間，而99年底負債比率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友輝光電因營運規模係逐年進入軌道，98年起獲利能力大幅提升，並於99年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金額大增，同時資產規模逐年增加，致99年底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97年底70.68%大幅下降至99年底之16.88%，財務結構已日趨穩健。100年第一季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備料增加，致應付帳款餘額增加，負債佔資產比例上升至19.16%。

友輝光電97、98年底及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96.67%、213.93%、220.28%及190.69%，98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97年底增加，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狀況已有改善，98年底之股東權益671,189仟元較97年底之253,832仟元大幅增加所致；而99年底因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49,500仟元，致股東權益增至1,410,565仟元，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至220.28%；100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787,541仟元較99年底之640,337仟元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至190.69%。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97年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底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除97年度因獲利狀況不佳，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100%外，其餘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友輝光電之長期資金可充分支應固定資產之支出。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友輝	(70.97)	82.65	18.91	25.05
		迎輝	4.26	(5.10)	(7.08)	(11.89)
		嘉威	3.11	5.31	(6.44)	(1.82)
		光耀	(14.67)	(18.18)	(23.43)	—
		同業	-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輝	(71.03)	107.48	60.12	22.36
		迎輝	25.60	0.86	(3.81)	(11.06)
		嘉威	5.01	13.96	(7.31)	(14.05)
		光耀	(23.65)	(33.80)	(30.96)	—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輝	(81.22)	107.26	49.80	22.83
		迎輝	17.24	(14.33)	(17.96)	(30.24)
		嘉威	6.11	12.14	(13.92)	(16.01)
		光耀	(30.32)	(36.93)	(34.15)	—
		同業	3.50	(6.50)		—
	純益率	友輝	(53.51)	19.42	7.42	12.18
		迎輝	5.31	(7.36)	(8.43)	(13.40)
		嘉威	5.32	6.56	(7.61)	(10.76)
		光耀	(17.81)	(21.76)	(13.97)	—
		同業	1.60	(5.4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友輝	(8.25)	11.40	5.18	2.07
		迎輝	1.39	(1.48)	(1.93)	(0.78)
		嘉威	0.61	1.16	(1.27)	(0.34)
		光耀	(2.26)	(3.38)	(3.55)	—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0.97)%、82.65%、18.91%及25.0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1.03)%、107.48%、60.12%及22.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81.22)%、107.26%、49.80%及22.83%；純益率分別為(53.51)%、19.42%、7.42%及12.1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8.25)元、11.40元、5.18元及2.07元。該公司97年度因整體營運狀況不佳，致各項獲利指標均為虧損；而98年度起受惠於增光膜產品良率提升，使營運狀況逐年好轉，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之情形下，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使得98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7年度成長；99年度因配合面板廠降價以求刺激需求，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99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8年減少。經與各採

樣公司比較，友輝光電97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優於採樣公司。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平均股價	每股盈餘	本益比(倍)
友輝	100/3~100/5	82.99	5.18	16.02
	100/4~100/5	83.25		16.07
	100/5	90.60		17.49
迎輝	100/3~100/5	43.47	-1.93	—
	100/4~100/5	41.99		—
	100/5	40.12		—
嘉威	100/3~100/5	18.95	-1.27	—
	100/4~100/5	17.55		—
	100/5	16.68		—
光耀	100/3~100/5	13.17	-3.55	—
	100/4~100/5	12.90		—
	100/5	12.15		—
上市大盤	100/3~100/5	—	—	16.05
	100/4~100/5	—	—	16.52
	100/5	—	—	16.39
上櫃大盤	100/3~100/5	—	—	23.34
	100/4~100/5	—	—	24.63
	100/5	—	—	24.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為 9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上市及上櫃大盤相較之下，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8～85 元，若以該公司之採樣上市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6.05 倍~24.63 倍之間，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9 年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5.18 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 83.14 元~127.58 元，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並依前述價格八五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0.67 元~108.44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78～85 元，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

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0 年 6 月	700,522	98.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友輝光電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78～85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為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00.20元)之77.84%~84.83%，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 (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

(一)股價變化過鉅與穩定價格機制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以訂立承銷價格，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本承銷商擬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同意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作為穩定價格所需之價款，於該公司股價異常於大盤或同業時，將適度維護該公司之股價，以合理反應該公司股票價值，另針對特定股東亦簽訂有關閉鎖期之約定書，約定於三個月內，該特定股東自願將股票存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並承諾不得出售，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二)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

該公司本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次承銷手續費、律師及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費及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上述支出以承銷手續費為最大宗，經本推薦承銷商與申請公司暫時議定之承銷手續費為3,000仟元，依據規定承銷手續費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減項，因此本次承銷費用應不致影響該公司本年度之獲利。

(三)發行新股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62仟股，以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與該公司100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股本48,432仟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股本之膨脹比率為9.21%，稀釋每股獲利比率為8.43%，惟依據該公司內部預算顯示，營運狀況及接單情形可持續成長，故可降低股本膨脹稀釋獲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一)推薦證券商依據本身評估結果及專家意見後（專家意見推薦證券商應自行評估是否能作為對申請公司整體風險之評估依據，必要時應加強評估項目），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作為是否推薦申請公司上櫃之依據。

友輝光電自成立以來專注於背光模組光學膜片之開發與研究，憑藉著優秀的研發人才及完整的光電、材料及機械各方技術，掌握從生產設備之設計、開發、組裝至增光膜成型、貼膜、裁切等關鍵技術。近年來由於面板廠產能大開，面板價格持續滑落，壓縮背光模組廠之獲利空間，為維持其毛利率，背光模組廠致力節省上游材料之成本，除往上游材料整合外，並積極尋找具成本優勢之本土材料供應商，該公司有鑑於此，專心致力於增光膜之生產與銷售，並順利切入背光模組供應鏈。

展望未來，在 TFT-LCD 產業仍維持成長趨勢，相關應用產品需求逐漸增溫的有利因素下，友輝光電掌握增光膜全製程各關鍵技術及量產規模能力，及致力於創新研發新產品，再加上經營團隊積極開發新客源及新市場下，其未來業績與獲利表現應屬可期。

經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該公司之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

a.存貨管理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增光膜，其主要原料PET、保護膜均由日本廠商供應，其供貨時間較長，加上PET原材係屬捲料，需於產製過程中才能精準判斷材料之勘用狀況，因此，該公司需備足PET原料，以因應生產

所需。再者，近年來由於LCD面板產業景氣變化快速，背光模組廠為維持其毛利率，因此將庫存管理壓力轉嫁給上游材料廠，待產品上線生產時再下單給上游材料廠，該公司為爭取客戶，因此需增加成型品之庫存以因應訂單之轉變。由於必須增加原料及成型品之庫存，導致產生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庫存水準較高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強化與客戶緊密之交流與服務，建立完整之產業情報網，隨時掌握市場動向，動態調整其銷貨預測，並依據最新之銷售預測排定生產排程計劃並妥善管理原物料存貨情形。此外，透過嚴格而頻繁之產銷會議，隨時檢討庫存狀況，得以將存貨週轉率及庫存金額維持在良好之水準。

b.研發人才異動之風險

技術領先係公司所營產業能否先發制人之重要因素，而優秀之研發設計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根本，技術創新與穩健經營為其競爭力的來源。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並藉由教育訓練或研討方式進行經驗傳承，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該公司競爭力下降。此外，該公司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維持並吸引更多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優秀人才，以期藉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2)銷貨集中風險

該公司98年及99年銷售予B公司之金額為942,198仟元、1,735,422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47.88%、65.46%，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背光模組廠商，而國內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競爭力之考量近年來陸續將部份之生產線外移至大陸地區，由於該公司未至大陸設置加工裁切廠，為拓展大陸地區之市場及貼近市場提供客戶更快速之交貨及服務，該公司係以出售捲料之方式交由專業加工裁切廠商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再銷售予下游客戶，故該公司有銷貨客戶集中之風險。

因應對策

該公司終端客戶為各面板大廠，其將產品銷售予裁切廠或背光模組廠後，客戶均將產品加工後再銷售予面板大廠，該公司產品涵蓋友達、奇美、華映、彩晶及三星等國內外面板大廠，銷貨集中風險已降低。另為分散裁切廠過於集中之風險，98年初友輝尋找第二家裁切廠中宏公司，但採委外加工裁切成片材，再由友輝銷售片材給背光模組廠之交易模式配合。

友輝公司出貨量集中於B公司及中宏等二家裁切廠，尚無裁切廠集中於單一家公司之風險，同時該公司亦已與第三家裁切廠京通公司合作，可有效再分散裁切集中之風險。

2.財務風險-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 98~99 年度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38.09%、32.44%，該公司外銷主要係以美元為報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98~99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分別為(1.36)%、(1.88)%，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7.10)%、(18.85)%。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外匯資金調度，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降低匯兌風險。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4)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採行適當之避險策略以降低匯率風險。

3.潛在風險

未來在國際原油價格可能居高不下、全球利率走升以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下，都將促使世界經濟成長速度減緩，在整個全球經濟環境成長趨緩之情況下，各產業所表現之成長動力預期亦將受到相當抑制，該公司所處之產業環境，更是與整體經濟環境息息相關，故總體經濟之變化將影響該公司未來之獲利表現。

綜上所述，友輝光電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友輝光電申請股票上櫃。

(二)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參、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肆、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一)產業概況

1.背光模組產業發展

該公司之產品為增光膜，為提供 TFT-LCD 平面顯示器產品背面光源的光學組件，其主要功能可達到光源均佈及增加亮度之效果，讓液晶顯示器帶來更均勻的畫面和更清晰、逼真圖像效果。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其行業發展與背光模組產業息息相關，故就背光模組產業分析其營運風險。

背光模組主要應用市場為 LCD 面板，其下游終端產品包括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手機、遊戲機、MP3 播放機及可攜式導航裝置(PND)等。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不若映像管顯示器(CRT)、電漿顯示器(PDP)及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可主動提供明亮畫面，其需藉由背光模組產生光源，才能顯示畫面，故背光模組為 LCD 顯示器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背光模組組成之關鍵材料上有上擴散膜、增光膜、下擴散膜、導光板、反射片、冷陰極管反外框架等。如表一所示，背光模組在 TFT-LCD 各項零組件中，所佔成本之比重為最高，32 吋以上的 TFT-LCD 面板背光模組已佔其總成本 24%以上，足以顯示其對於 LCD 之重要性。背光模組做為 LCD 顯示器之背光源，有高亮度、高均勻性、高色彩表現及壽命長等基本要求，另背光模組出光角度亦會影響光使用效率。此外，不同應用產品，對背光模組要求也不同，例如 NB 產品著重輕薄、高亮度及省電；LCD TV 則強調高色彩飽和度及高影像清晰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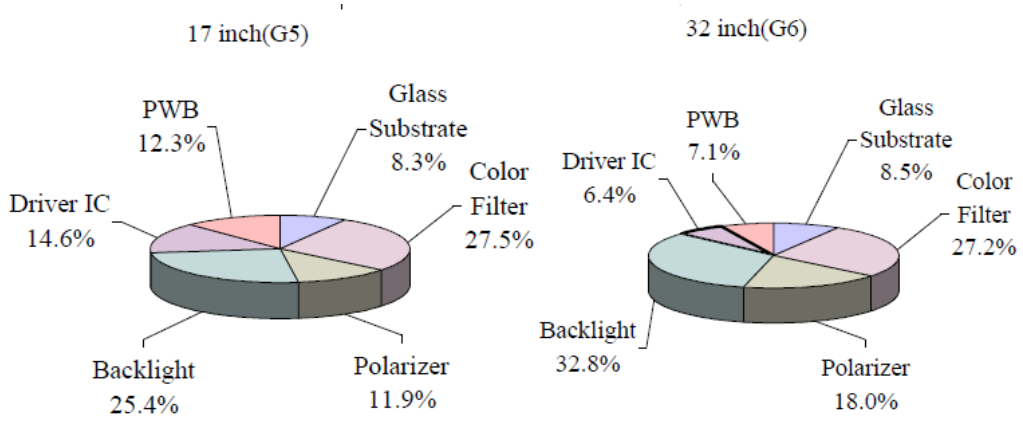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

以 TFT LCD 主要應用產品需求來看背光模組的需求趨勢，在 LCD Monitor 方面，產業已逐漸進入成熟期，筆記型電腦又逐漸地取代桌上型電腦，預估將來 LCD Monitor 的出貨量難免將會受到影響，但由於國際經濟已慢慢復甦，以及中國內需市場擴大，足以彌補所流失之市場。Digitimes Research 預測全球 LCD Monitor 的市場將成長 4.8%，出貨量達到 170 百萬台。筆記型電腦則由於行動運算技術提升、面板價格下降、Windows 7 的換機潮及與桌上型電腦的價差縮小、預計 2010 之銷售量將比 2009 成長約 25%、年出貨達到 200 百萬台以上。

在 LCD TV 方面，隨著中國市場需求擴大及歐美市場景氣逐漸復甦，LCD TV 產品未來的成長性逐漸增加，全球面板業者將紛紛投入大型 LCD 面板生產線的佈局，包括七代，八代及八點五代的大型尺寸，據 TRI 預估，2010 年 LCD TV 的全球銷售金額將達到 843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5.4%，因而將會刺激 TFT LCD 面板用背光模組的需求持續成長。由於 TV 用 LCD 背光模組所使用零件數增多，當 LCD TV 需求快速上升時，LCD TV 對帶動背光模組市場成長的重要性將增高，而 LCD TV 成長對背光模組的意義除了進一步提升對其需求量之外，其附加價值對背光模組及其相關零組件廠商更具正面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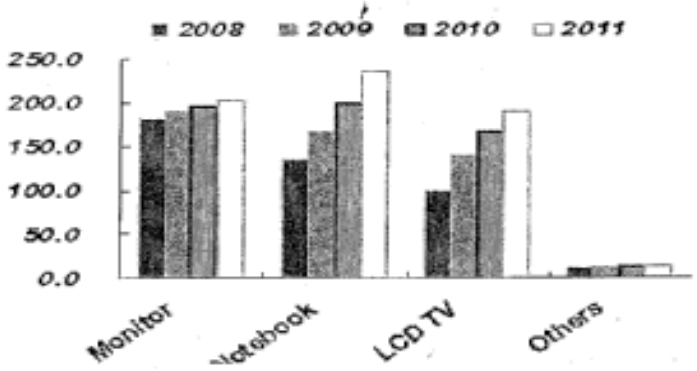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bank

2.背光模組關鍵材料

由於LCD面板不具備自發光的能力，背光模組主要之功能在於提供LCD所需之光源，故背光模組之好壞直接影響到LCD顯示之品質，足顯示背光模組對於LCD面板之重要性。背光模組之產業除需大量之人力投入外，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極高，故對上游關鍵原料來源掌握程度，為影響背光模組廠商競爭優勢之重要關鍵。其主要關鍵原料有反射片(Reflector)、光源(冷陰極管)、導光板(Light Guide)、下擴散膜(Difusser)、聚光片(又稱之為稜鏡片)(Prism sheet)、上擴散膜、及外框架等零件組裝而成；背光模組的結構分為側光式及直下式二種，側光式應用於NB及LCD Monitor，直下式則主要應用於LCD TV，背光模組之結構如下圖所示

圖三: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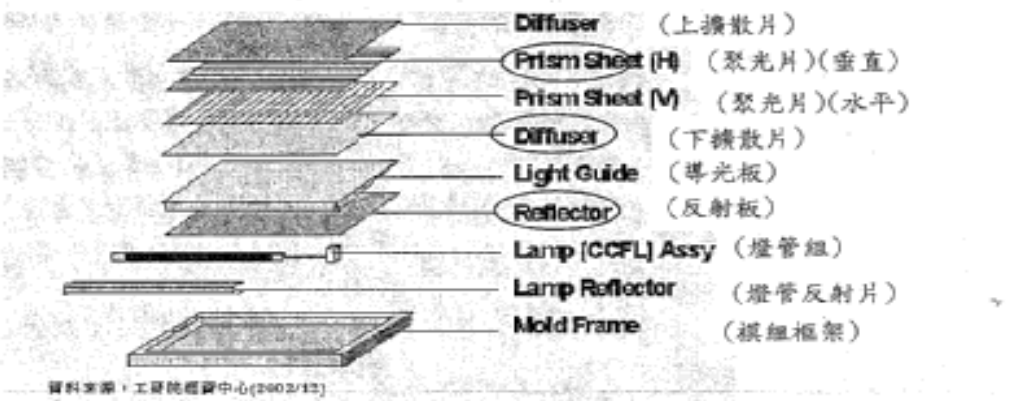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2/12)

目前背光模組相關上游材料，從全球背光模組上游材料廠商之發展來看，主要仍

由美日廠商掌握。台、日、韓背光模組主要上游材料廠商詳下表：

背光模組關鍵材料	台灣	日本	美國	韓國
聚光片	迎輝、嘉威、友輝	Mitsubishi Rayon、DNP	3M、Kodak、GE	LGE、SEK、LGS
反射板	—	Toray、住友、3M、三井化學、Tsujiden	—	—
導光板	瑞儀、中強光電、大億科技、邦泰複合材料、富偉光電	旭化成工業、Mitsubishi Rayon、住友化學	—	LGMMA、Samsung Cheil
冷陰極管	威力盟、台達電、誠創、西虹、虹光	Harison、Sanken、Stanley、NEC、Matsushita	—	Kumho、Heesung
擴散片	宣茂、華宏、利基科技	Tsujiden、Kimoto、惠和	—	—

背光模組上游關鍵材料主要掌握在美日業者手中，隨著台灣及韓國面板業者積極擴充次世代面板的產能，背光模組產業在台、韓的規模成長相當快速，未來隨著台灣背光模組產業的快速成長，將帶動本土面板業者對於相關上游材料的需求成長，也將創造更多台灣業者進入背光模組相關材料產業的機會，提高廠商對於材料來源的掌握程度之外，更可大幅降低成本，強化業者的競爭力。

圖四 LCD 面板用之背光模組各產品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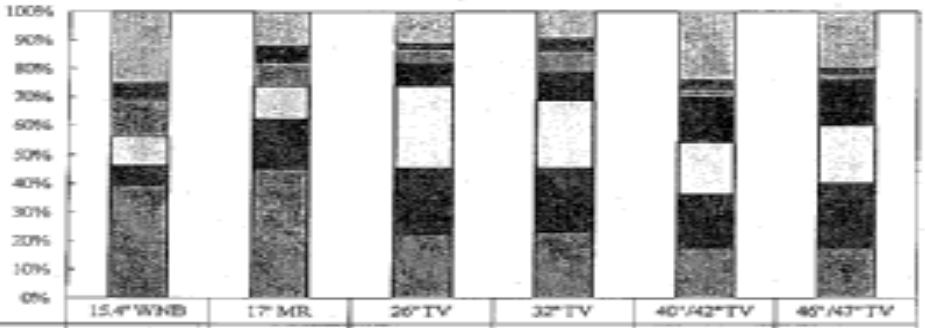

	15.4"WNB	17"MR	26"TV	32"TV	40"/42"TV	46"/47"TV
導光片	25.0	12.0	11.0	9.0	24.0	20.0
反射板	6.0	6.0	2.0	5.0	3.0	2.0
擴散膜	13.0	8.0	5.0	7.0	3.0	2.0
擴散板	0.0	0.0	8.0	10.0	15.0	16.0
導光板	19.0	12.0	0.0	0.0	0.0	0.0
變頻器	0.0	0.0	29.0	24.0	18.0	20.0
冷陰極燈管	7.0	17.0	23.0	22.0	19.0	20.0
其他	39.0	45.0	22.0	23.0	17.0	17.0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以全球聚光片之供應商來看，在背光模組材料，聚光片佔材料成本比重最高，早期因專利權之保護，3M獨占市場之體制也逐漸瓦解，除了3M外，尚有美系廠商Kodak、GE及Trivium Technology，日系廠商DNP、Mitsubishi Rayon及韓國的LGS、LGElectronics、R，台灣則有友輝、迎輝及嘉威等。近年來雖多家廠商逐漸以降價來增加市佔率，導致聚光片產業之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且受到面板廠降價壓力影響，聚光片價格持續呈現下降趨勢，面對後起競爭者日益激增，價格下跌幅度有逐年擴大現像，上游原料之取得及價格成為各家廠商競爭力提升之重要關鍵。

在產量方面，2009年全球聚光片出貨面積為52.1百萬平方公尺，至2010年聚光片市場規模預估將成長至約58.6百萬平方公尺，年成長率約為12%。

光學膜及聚光片出貨面積預測(單位：百萬平方公尺)

Film Type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Normal Prism Sheet	48.7	52.1	58.6	65	72.2
Muti-Functional Prism Sheet	5.3	9.0	11.1	14.8	18.2
Micro-Lens Film	25.3	44.4	52.2	61.8	67.4
Reflective Polarizer	10.4	10.7	10.8	11.2	12.3
Total	89.7	116.2	132.7	152.8	170.1
Y/Y Growth		30%	14%	15%	11%

資料來源：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生產之增光膜係液晶顯示器背光膜組最關鍵之零組件，由於終端產品範圍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詳下表)，較不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動影響，且不景氣時代仍有一定的需求量。惟近年來受面板廠產能大幅增加之影響，面板景氣波動擴大，亦影響上游零組件景氣之波動。

市場區隔	應用	尺寸
大尺寸TFT-LCD應用	NOTEBOOK PC	8”-20”
	桌上型Monitor	14”-32”
	LCD TV	13”-100”
	公眾型看板	12”-200”
	工業用顯示器	12”-100”
中、小型TFT-LCD應用	車用監視器	5”-10”
	攝影機	2.5”-3.5”
	數位相框	1”-10”

市場區隔	應用	尺寸
	數位相機	1”-5”
	e-Book	3”-10”
	Portable DVD 撥放器	3”-10”
	掌上型TV	4”-13”
	掌上型遊戲機	1”-5”
	遊戲機台	5”-20”
	行動電話外部顯示器	0.3”-2”
	行動電話顯示器	0.5”-4”
	MP3撥放器	0.1”-4”
	多功能事務機	0.2”-5”
	PDA、GPS	2”-5”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生產之聚光片係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游為原物料(PET、保護膜、UV膠等)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最終產品應用製造商。整體而言，上游原料係掌握在國內外少數知名大廠中，而背光模組廠及面板製造廠商則會因下游應用產品所需規格及需求品質的不同，向其零組件供應商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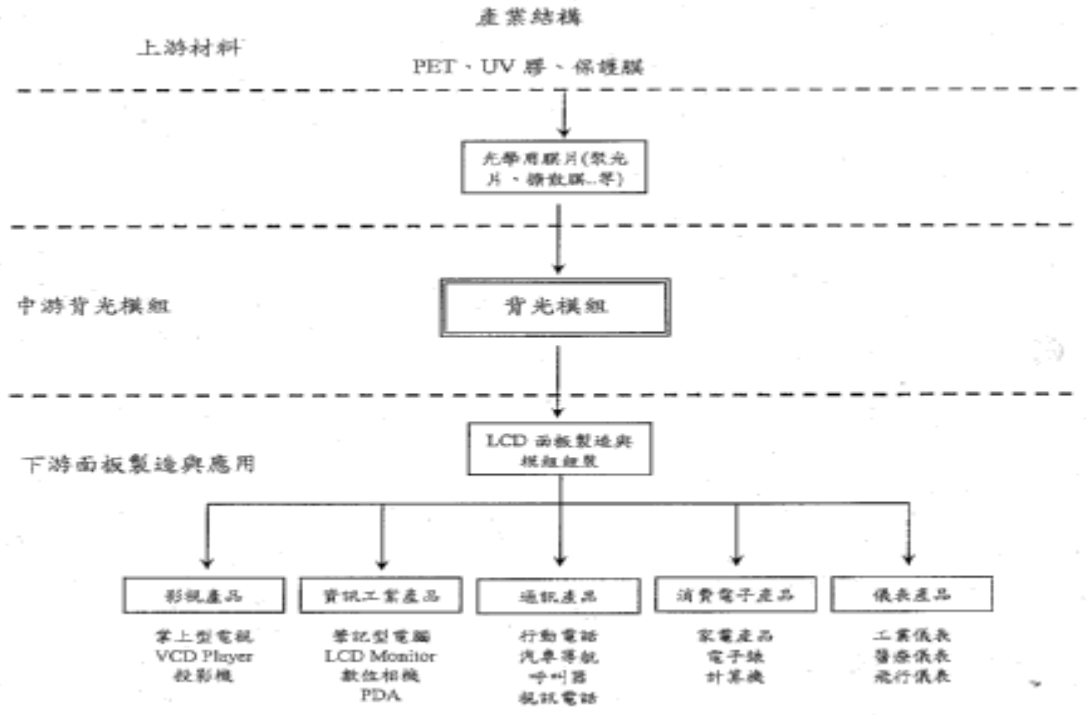

3.行業未來發展

(1)大尺寸面板生產比率提高，產品良率為成功關鍵因素

由於看好TFT-LCD市場未來發展性，全球面板業者生產TFT-LCD TV產品比

例大幅提升，面板尺寸大型化將使生產技術大幅改變，且對關鍵性零組件要求更高，加上TFT-LCD產業競爭激烈，下游應用市場對產品需求變化快速，且對產品性能要求日趨複雜之情況下，因此產品之生產良率及對材料之研發能力等技術為該行業之成功關鍵因素。

(2)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

背光模組廠商為降低材料成本、產品厚度，朝向更輕、薄方向發展，近年來積極進行背光模組光學結構改變之研究。為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產品，不僅能增加LCD面板輕量化，且能降低材料成本，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為未來產品主流。

4.可替代性產品

增光膜的功用是將光集中於正面，可調整光入射於面板的方向，增加光線自擴散板射出後的使用效益，以提高正面輝度，目前市場上並無可取代增光膜之產品出現。由於增光膜成本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達30%以上，各背光模組廠基於成本之考量，莫不思索減少增光膜之使用量，如增加背光模組燈管之數量，或增加擴散片使用量以減少增光膜使用量，惟基於節能及高對比度之要求，將有助於增光膜維持一定之使用量。因此該公司亦不斷投入研發，開發複合結構增光膜，以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本推薦證券商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式說明如下：

(一)業務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於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依下表之研究機構Display Search研究報告顯示，99年第一季該公司增光膜市佔率為14%，居全球第二位，僅次於韓國LGE之19%。另依據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統計2009年Normal Prism Sheet光學膜出貨面積預測為52,100米平方公尺，該公司98年增光膜捲材之銷售量為7,058仟米平方公尺，市佔率為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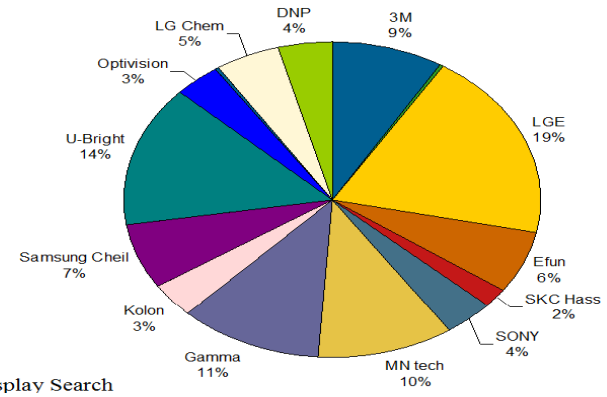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

(2)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為成型機、分條機、裁切機及檢測設備等，截至99年底之機器設備成本為531,453仟元，使用狀況良好。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致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競爭同業大都為國際大廠如 3M、LGE 等，綜觀目前國內僅有迎輝、嘉威及光耀公司與該公司經營相同產品之公司，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公司	97 年		98 年		99 年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友輝	406,545	(8.25)	1,967,975	11.40	2,651,027	5.18
迎輝	2,608,002	1.56	1,970,555	(1.48)	2,247,009	(1.93)
嘉威	1,134,934	0.61	1,765,808	1.16	1,827,995	(1.27)
光耀	416,035	(2.26)	571,605	(3.38)	1,019,998	(3.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a.存貨管理的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增光膜，其主要原料PET、保護膜均由日本廠商供應，其供貨時間較長，加上PET原材係屬捲料，需於產製過程中才能精準判斷材料之勘用狀況，因此，該公司需備足PET原料，以因應生產所需。再者，近年來由於LCD面板產業景氣變化快速，背光模組廠為維持其毛利率，因此將庫存管理壓力轉嫁給上游材料廠，待產品上線生產時再下單給上游材料廠，該公司為爭取客戶，因此需增加成型品之庫存以因應訂單之轉變。由於必須增加原料及成型品之庫存，導致產生存貨週轉率下降及庫存水準較高之情形。

因應措施：

該公司強化與客戶緊密之交流與服務，建立完整之產業情報網，隨時掌握市場動向，動態調整其銷貨預測，並依據最新之銷售預測排定生產排程計劃並妥善管理

原物料存貨情形。此外，透過嚴格而頻繁之產銷會議，隨時檢討庫存狀況，得以將存貨週轉率及庫存金額維持在良好之水準。

b.研發人才異動之風險

技術領先係公司所營產業能否先發制人之重要因素，而優秀之研發設計人才是公司經營之根本，技術創新與穩健經營為其競爭力的來源。

因應措施：

該公司持續維持良好之員工福利、獎勵辦法與作業環境，並藉由教育訓練或研討方式進行經驗傳承，避免優秀人才流失造成該公司競爭力下降。此外，該公司透過申請股票上櫃之方式，維持並吸引更多經營管理與技術研發之優秀人才，以期藉此強化公司之競爭力。

2.了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關鍵原料的掌握

聚光片主要原料PET捲料(聚乙烯對苯二甲酸脂)之製造能力目前仍掌握於日本及美國少數公司，由於其材料之等級必須符合關鍵性之光學特性及通過下游廠商認證，跨入門檻不易，屬寡占型市場。故在市場供貨來源有限之情況下，業者必須具備暢通之進貨管道，與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藉由量產規模提升及產品品質穩定，有助於鞏固彼此合作關係。

(2)生產製程管理與產品良率

TFT LCD 及觸控式面板產業競爭激烈，加之下游應用市場對產品需求變化快速，且對產品性能要求日趨複雜之情況下，因此產品之生產良率及對材料之研發能力等技術為該行業之成功關鍵因素。此外，同時具備優異生產管理能力、製程穩定之技術及嚴格有效之庫存量控制等生產製程之控管能力及經濟規模生產，以降低平均固定成本，並增加進貨之議價能力，亦均為重要之競爭條件。

(3)掌握市場脈動，適時推出新產品

由於該公司所處之光電產業發展快速，產品技術演進日新月異，其材料之規格、性能、材質亦處於不斷的變化狀態，市場需求更替頻繁，因此必須隨時體察市場變化，且與客戶直接做緊密之交流與配合，相互流通訊息，以隨時掌握產業技術之最新發展動態，並建立產業情報網路，以利完整產品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之定位，方能在競爭激烈環境中取得有利的地位，獲取較高之利潤。該公司致力於技術創新、改善製程、強化品質、增加產品之附加功能及產品多元化，以滿足應用市場之需求，進而掌握新產品之開發契機。

3.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政府所扶持之重點產業

TFT-LCD產業為政府積極扶持與發展的兩兆雙星產業，舉凡生產基地、稅賦優惠及人才培訓，政府均大力投入。國內面板生產雖較日、韓起步較晚，然其產量已超越日本，並與韓國相當；更在政府各項優惠的政策誘因下，各項關鍵零組件紛紛投入研發及生產。另外隨著LCD TV需求的快速增加，TFT-LCD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TFT-LCD面板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上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膜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本土上游廠商成長，因此該公司將掌握此成長契機，即時擷取市場機會。

B.就近服務客戶掌握市場需求

隨著台灣已成為背光膜組全球主要供應商，對於光學膜片材料之需求日益殷切，該公司為LCD材料聚光片之供應商，其品質已獲面板大廠及背光膜組廠之肯定。而與目前市場聚光片主要供應商相較，該公司貼近市場，可隨時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及技術服務，具有運送時間短、交期具彈性、運送與成本價格競爭力之優勢。而該公司亦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客戶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並充分掌握客戶市場之動態。

C.節能減碳趨勢，擴大使用LED發光源，帶動增光膜需求

薄型化、高輝度及節能概念的背光模組是觸控面板與TFT面板的趨勢。LED TV須改善其整機散熱問題以達到節能目標，面板廠以降低使用背光源中LED顆粒數目，並且轉改用具有高輝度增亮膜，將讓台灣增亮膜產業需求升級。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LCD面板因日本、南韓及台灣大廠競相擴建，提高對聚光片之需求，造成潛在競爭者加入。

因應措施：

a.積極研發光學膜新產品及製程，提升競爭力。

b.加強與客戶互動並了解其需求，及時掌握產品與市場變化，滿足客戶之需求。

c.提升產品研發及製程技術改良能力，以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B.受到面板廠cost down的壓力，增光膜價格持續下降

因應措施：

a.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昇產品應用價值。

b.持續開發新材料，以既有優異製造技術，將其他光學膜的功能整合，並積極拓展應用市場，以掌握產業變化趨勢。

c.擴大市場佔有率，使生產達經濟規模，有效降低成本。

d.持續進行生產製程改良，降低不良率，以提高生產效率。

C.關鍵性原料進口依存度高，需較高之存貨量以因應生產所需，造成資金積壓。

因應措施：

a.積極尋求新供應商，確保料源供應充裕及降低原料成本，掌握原材料的穩定貨源。

b.加強存貨管理，降低資金壓力，並以健全財務結構因應市場變化。

(3)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A. RD光學，結構，材料研發：

該公司集國內外不同領域的尖端人才，在光學結構，材料方面的開發皆有獨到之處，該公司的成品在高輝度上領導潮流，高輝度產品覆蓋整個輝度領域，可以讓客戶根據本身不同的需求來挑選最合適的輝度，同時該公司的產品具良好的機械性能如高硬度計耐刮性等，可以大大減少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及成品中的受損機會。該公司極強的RD能力，可以快速地對應客戶，並根據客戶的需求快速地開發出所需的產品。

B.發展獨特製造技術及多元化產品，並取得專利

該公司為加強產品品質，發展出獨特之製造技術，目前已取得台灣專利，該公司技術團隊對TFT-LCD與增光膜技術之了解，深知增光膜在市場上之趨勢與客戶端之需求，開發出多元之產品，並申請多篇相關專利。

C. 製程開發：

該公司所有的製程皆為自主開發，擁有Know how的技術，皆達到業界的最高水準，例如，該公司的模具製程，可以保證模具從金屬電鍍至切削完成的良率達到95%以上；該公司的成型速度遠高於業界的平均水準，保證了生產的高效率及降低了成本，該公司的品質控制保證產品良率及直通率皆在業界之上，這也是該公司能夠提供高品質及有競爭力價格的產品。

D.終端客戶認證通過，全尺寸交貨

該公司產品於96年底陸續通過台灣終端客戶即奇美公司、友達公司、瀚宇彩晶、華映公司及三星公司等的驗證，且具有實際量產交貨的實績。

E.產品的種類多、產品的功能齊全

該公司產品的種類繁多，以輝度不同區分就有四種不同的產品，即正常品，高輝度A，高輝度C及高輝度D。從菱鏡結構上區分為有H結構，還有F, J, K，M結構等，每種不同結構及不同輝度的產品可以提供不同的性質，讓客戶有廣泛的選擇，以滿足客戶的需要。該公司產品有不同的功能，例如不同的高輝度產品，耐刮功能的產品， 抗靜電產品（AS），抗wet out的功能，抗牛頓環及彩虹紋的功能等，可以讓客戶根據需要選擇所需。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92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產品製程及相關技術之研發，目前研發部下設有光學產品設計處及光學材料處，光學產品設計處負責產品相關技術之開發設計; 光學材料處係負責塗佈材料及配方開發等。該公司依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完整之服務，其研發之組織架構及各部門工作職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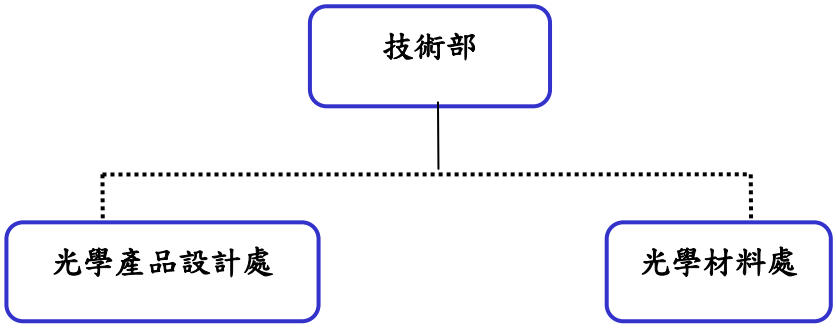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光學產品設計處	1.收集市場需求並協助長期策略與產品規劃 2.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3.新產品推廣 4.專利申請、檢索、分析相關業務 5.產業資料蒐集、產業專利技術分析、協助處理專利訴訟和授權相關事務 6.產品元件結構模擬與設計，模組光學分析 7.新產品試製，製程參數訂定，製作技術研究，與機台研析及設計研發產品性能檢測，技術能量建立，檢測規範訂定
光學材料處	1. 新材料的開發：其中包括 UV resin 配方開發，塗布配方開發，開發新型的耐熱基材等 2. 新材料導入：持續導入新的材料，如特殊的 base film，特殊的保護膜， 3. 新產品的開發：注重在材料方面，如高輝度，抗靜電，耐刮產品等，無需要保護膜產品，大尺寸產品 4. 制程技術的整合及開發：主要在於開發新制程或對現有制程的持續改善以提高良率，效率，降低成本等 5. 材料性質研究：主要解決產品常有的問題，例如產品的穩定性，翹曲，波浪翹等，同時客戶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 學歷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28.57	3	25.00	4	25.00	4	23.53

碩士	2	28.57	5	41.67	7	43.75	8	47.06
大專	3	42.86	4	33.33	4	25.00	4	23.53
高中(含)以下	-	-	-	-	1	6.25	1	5.88
合計	7	100.00	12	100.00	16	100.00	17	100
平均年資	1.5 年		1.58 年		2.2 年		2.26 年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計 17 人，其中博士及碩士學歷之研發人員所佔比率為六成以上，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該公司十分重視產品之開發，近年來隨公司業績成長，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才，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研發部門之人數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研發人才平均服務年資約 1.50~2.26 年，其研究經驗實屬豐富，且研發人員之學歷以碩士以上為主，自 97 年以來大專以上學歷皆佔研發總人數九成以上，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素質之重視。

②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期初人員	4	7	12	16
新進人員	5	6	4	1
調職人員	2	1	0	0
離職人員	0	0	0	0
期末人員	7	12	16	17
離職率	22.22%	7.69%	0%	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 97 年度期初人數僅 4 人，近幾年來，該公司為因應業績之成長，積極強化研發部門陣容，陸續新增研發人員。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離職率分別為 22.22%、7.69%、0%及 0%，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任職情形尚屬穩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離職人員主係因組織調整調任其他部門，其離職並未對該公司業務之銜接及經驗之傳承造成重大之影響，故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之影響。

(3)研發成果

該公司之產品為增光膜，為提供 TFT-LCD 平面顯示器產品背面光源的光學組件，其主要功能可達到光源均佈及增加亮度之效果，讓液晶顯示器帶來更均勻的畫面和更清晰、逼真圖像效果，目前研發重心著重在增光膜製程技術及基材研發，其最近三年度主要的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97 年	1.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較一般樹脂材料輝度高 3%。
	2.多功能光學膜基材(PET)研發與驗證(共押出含粒子二合一膜片)
	3.二合一光學膜設計，背塗佈式(back coating)膜片。
98	1.超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較一般樹脂材料輝度高 10%。

年度	研發成果
年	2.多功能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99年	1.抗刮彈性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2.持續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3 雙面結構式二合一膜片之開發
100年第一季	1.Notebook 用雙面結構式二合一光學膜之設計與開發完成。
	2.完成 Notebook 用雙面結構式二合一光學膜之 24 吋機台設計、開發與組立，並已具量產能力。
	3. 完成第二代耐刮高輝度樹脂開發。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4)未來計畫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雙面結構抗牛頓環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TV, Monitor 應用機種 (單張 film 機種)
雙面結構抗彩虹紋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Notebook 應用機種 (兩張 film 機種)
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設計與開發製作	以 Roll to roll 製作 10 吋以下機種
製作雙面雙結構光學膜機台設計與驗證	為生產雙面結構 film，設計 Roll to roll 機台
彈性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抗刮耐磨
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減少多張 film 組合時之吸附現象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生產技術來源，皆由其本身研發人員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所累積之成果，而主要的技術除該公司持續不斷之研發外，必要時則與國內外專業機構進行技術授權，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微奈米製造技術專利授權及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DNP)背塗專利技術授權，茲將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金額及其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簽約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金額	限制條款	支付金額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微奈米製造技術授權契約書	96/7/3	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 600 萬元整，於 96.7.1~98.6.1 分 24 期開立 24 張期票支付，每月初支付 250 仟元，共計 6,000 仟元。	友輝於販售該產品時，應在該產品或其包裝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	1,500	3,000	1,500	-
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DNP)	授權友輝可使用 DNP 公司之專利，以背	99/10/25	簽約金 7,660 仟元，已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支付；另每季按照出貨量*單價支付權利	無	-	-	-	7,660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簽約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金額	限制條款	支付金額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塗方式(back coating)將光學粒子塗佈於聚光片稜鏡結構之背面。		金(註)。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該公司截至目前尚未使用該項專利進行生產，故尚無按照出貨量*單價支付權利金之情形。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5,495	15,084	48,747	18,586
營業收入淨額	406,545	1,967,975	2,651,027	748,41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27	0.77	1.84	2.48
營業費用	94,060	197,035	242,351	61,915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27.11	7.66	20.11	3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98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97 年度減少，主係為研發增光膜技術，97 年度起支付美國友輝研發費用每月美金五萬元，並於 98 年 2 月起支付完畢不再支付，故 98 年度研發費用較 97 年度減少，而 98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66%、20.11%及 30.02%，98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持續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增光膜產品營運規模大幅成長，該公司積極研發增光膜製程技術及基材研發，並陸續招募研發人才，使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持續投入，顯示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活動，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把營業收入挹注於研發工作上，進行研發人才之招募、培訓、產品及技術開發等計畫之相關投資。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除於 96 年間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取得微奈米製造技術專利授權，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未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1)已通過之專利權：

專利一覽表

項目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號碼	專利權期間
1	MOIRE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美國	Utility (發明專利)	US007618164B2	2006/6/9~~2026/6/8
2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美國	Utility	US007712944B2	2006/12/9~2026/12/6

	SUBSTRATES WITH ANTI-CHATTER STRUCTURES		(發明專利)		
3	減少莫爾效應的具有不規則棱形結構的光學基板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CN101218519	2010/9/8~2029/9/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目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預計取得專利日期
1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US2007825139A	2007/7/2	已獲准待發證
2	具有光學缺陷掩蓋結構的亮度增強光學基材	CN	發明專利	200780031374.8	2007/7/2	已獲准待發證
3	一種亮度加強基板及其製造方法與加強影像亮度之方法	TW	發明	95145563	2006/12/6	已獲准待發證
4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590,855	2009/11/12	(註)
5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JP	特許 (發明專利)	2008-516023	2008/01/08	(註)
6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KR	發明	KR20087000455A	2008/01/08	(註)
7	減少干涉之具有不規則棱鏡結構之光學基板	TW	發明	95120530	2006/06/10	(註)
8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PCT	發明	PCT/US06/22812	2007/07/02	(註)
9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anti-chatter structures	PCT	發明	PCT/US06/46689	2006/12/6	(註)
10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US	Utility	13/019,979	2011/1/26	(註)
11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JP	特許 (發明專利)	2009-518336	2007/7/2	(註)
12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KR	發明	KR20097001869A	2009/1/29	(註)
13	具有瑕疵遮蔽結構之增亮光學基板	TW	發明	96124051	2007/7/2	(註)
14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PCT	發明	WO2007US15364A	2007/7/2	(註)

	structures					
15	Particle built-in substrate for reducing optical coupling effect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455,021	2009/5/26	(註)
16	Particle built-in substrate for reducing optical coupling effects	PCT	發明	WO2009US3230A	2009/5/26	(註)
17	具有包括用於擴散的分散粒子的基材的增亮膜	CN	發明	200980126290.1	2011/1/7	(註)
18	具有結合散開的粒子以供漫射之基材的增亮膜	TW	發明	98119509	2009/6/11	(註)
19	LUMINANCE ENHANCEMENT FILM HAVING A SUBSTRATE INCORPORATING DISPERSED PARTICLES FOR DIFFUSION	KR	發明	KR20107028553	2010/12/20	(註)
20	A SURFACE BEARING PATTERNED I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832,021	2010/07/07	(註)
21	A SURFACE BEARING PATTERNED I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PCT	發明	PCT/US10/41253	2010/07/07	(註)
22	A SURFACE BEARING PATTERNED I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TW	發明	99122433	2010/07/07	(註)
23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854,815	2010/08/11	(註)
24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KR	發明	2010-0077216	2010/08/11	(註)
25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CN	發明	201010272634.4	2010/08/11	(註)
26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TW	發明	99126773	2010/08/11	(註)
27	Diffused Prism Substrate for Collimating Light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18,061	2010/03/26	(註)
28	Light Guide Film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52,339	2010/06/07	(註)
29	Method of Making Microstructure on the Light Guide Plates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87,246	2010/09/28	(註)

30	Light Collimating/Diffusing Film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406,094	2010/10/22	(註)

(註)部分申請中之專利權係申請「發明專利」，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核時程較長，故尚在審核程序中。

(3)商標權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利期限
UBright	中華民國	01225606	2006.9.1-2016.8.31
UBright	中華民國	01230027	2006.9.16-2016.9.15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涉及違反他人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4.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5.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 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仟捲；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光膜	產量值		3,118	529,825	11,957	1,400,663	19,285	2,137,062
	直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27.84	4,731	98.82	11,576	95.00	10,527
		人數	112		121		203	
	直接及間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17.04	2,895	55.61	6,515	59.16	6,555
		人數	183		215		326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 1: 直接人員為生產線員工，間接人員為一般員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液晶螢幕用之增光膜，97 年度起該公司之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營業收入由 97 年度之 406,545 仟元成長至 98 年度之 1,967,975 仟元，99 年度更成長至 2,651,027 仟元；增光膜產值亦由 97 年度之 529,825 仟元成長至 98 年度之 1,400,663 仟元，99 年度更成長至 2,137,062 仟元，該公司 98 年度則因營

運成長致每人每年產量值較 97 年度增加；99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惟因大幅增聘人員致直接人員每人每年產量值較 98 年度減少，而 99 年度直接及間接人員產值仍小幅成長。綜合上述分析，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變化應屬合理。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學歷分布分析

單位：人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學歷分布	博士	2	3	5	5
	碩士	11	12	11	13
	大專	78	101	143	133
	高中職級以下	92	99	167	161
	合計	183	215	326	312

資料提供:友輝光電

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成長，持續增聘新進人員。最近三年度大專以上學歷人員持續增加，顯示該公司重視人員之專業素質以維持各項服務品質。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素質尚屬良好。

(2)員工人數及類別分析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	1.64	5	2.33	8	2.45	8	2.56
	一般人員	68	37.16	89	41.40	115	35.28	110	35.26
	線上人員	112	61.20	121	56.27	203	62.27	194	62.18
	合計	183	100.00	215	100.00	326	100.00	312	100.00

資料提供:友輝光電

該公司之人員可大致區分為一般人員及實際從事產品生產之線上人員，截至 100 年第一季底止該公司之線上人員占全公司人員比率自 56.15%增加至 62.18%，而一般人員比重則由 41.54%減少至 35.26%，係因隨著營運規模成長，為因應產能所需增補從事產品生產之線上人員所致，故線上人員占全公司比例增加。

(3)員工人數流動情形

年度 / 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期初人數	130	183	215	325
新進人員	96	47	163	24
離職人員	43	15	52	37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1	0	0

期末人數	183	215	326	312
直接人員	112	121	203	194
間接人員	71	94	123	118
平均年齡	29.97	30.8	29.32	29.29
平均服務年資	1.9(年)	1.81(年)	1.85(年)	1.95(年)

資料提供:友輝光電

以該公司員工流動情形變化分析，該公司員工人數由 97 年初之 130 人，增至 98 年底、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之 215 人、326 人及 312 人，員工人數隨營運規模成長同步增加，以員工作業性質作離職分析，該公司之離職人員係以直接人員最多，其離職原因多為適應不良及無法配合公司輪調、加班等因素；而間接人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適應不良及個人因素。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僅於 98 年度資遣 1 人，其資遣人員為基層人員，主係工作表現不如預期，該公司皆依規定支付資遣費用。

另截至 100 年第一季員工的平均服務年資 1.95 年視之,因離職人員大多為生產線作業人員，且公司持續招募員工，新員工之平均工作年資較短，致平均服務年資較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人員變化情形，應無異常情事。

(4)員工離職率分析

年度 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理級以上	0	0	0	0	0	0	0	0
一般員工	18	41.86	2	12.5	7	13.46	6	16.22
線上員工	25	58.14	13	81.25	45	86.54	31	83.78
資遣人數	0		1		0		0	
離職及資遣合計	43		16		52		37	
期末人數	183		215		326		312	
人員流動率%	19.03		6.96		13.76		10.60	

註 ： 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員)

資料提供:友輝光電

截至 100 年第一季底止該公司並無員工退休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43 人、15 人、52 人及 37 人；另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中僅於 98 年度資遣 1 人，其離職率分別為 19.03%、6.96%、13.76%及 10.60%。98 年度離職率較 97 年度下降，99 年度離職率增加，而 100 年第一季則略為下滑，主因正值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時期，為因應業務成長增聘大量新進人員，嗣後部分新進人員因不適任或適應不良而離職，造成離職率偏高之狀況，以其離職人員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主要類別為線上員工，其占離職人員比率達五成以上，經理級以上則並無離職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離職人員以線上生產員工及助理人員為主，且離職原因主要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考量、適應不良、或個人因素所致，另有部分為員工無法

達到公司要求不適任而資遣，惟其資遣及離職員工主要係從事生產之線上員工及基層人員為主，對公司之營運應尚無重大影響。

(四)成本之營運風險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直接原料	418,810	72.02	1,085,006	81.84	1,677,113	83.57	495,390	85.36
	直接人工	57,660	9.92	74,317	5.61	114,608	5.71	31,707	5.46
	製造費用	105,036	18.06	166,397	12.55	215,049	10.72	53,251	9.18
	合計	581,506	100.00	1,325,720	100.00	2,006,770	100.00	580,3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合計數為各年度製造成本)。

友輝光電成立於 92 年底，主要產品為增光膜，其產品成本結構中，原料成本所佔比重最高，佔總成本 7～8 成以上，製造費用次之。97 至 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擴大，尤其 98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總成本亦逐年大幅增加，相對原料佔成本比重亦由 97 年度之 72.02%逐年上升至 100 年第一季之 85.36%，加上營運漸達經濟規模，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亦逐年降低。綜上所述，該公司成本結構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茲就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比較，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友輝		迎輝		嘉威		光耀	
成本結構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7 年度	直接原料	418,810	72.02	1,677,112	81.79	742,563	77.77	-	-
	直接人工	57,660	9.92	125,556	6.12	66,638	6.98	-	-
	製造費用	105,036	18.06	247,785	12.09	145,647	15.25	-	-
	合計	581,506	100.00	2,050,453	100.00	954,848	100.00	-	-
98 年度	直接原料	1,085,006	81.84	1,463,769	84.77	1,169,421	78.72	397,924	66.74
	直接人工	74,317	5.61	73,403	4.25	84,095	5.66	25,780	4.32
	製造費用	166,397	12.55	189,627	10.98	232,008	15.62	172,509	28.94
	合計	1,325,720	100.00	1,726,799	100.00	1,485,524	100.00	596,213	100.00
99 年度	直接原料	1,677,113	83.57	1,601,470	82.66	1,316,598	77.17	689,982	71.35
	直接人工	114,608	5.71	87,548	4.52	106,418	6.24	38,926	4.03
	製造費用	215,049	10.72	248,316	12.82	283,093	16.59	238,096	24.62

	合計	2,006,770	100.00	1,937,334	100.00	1,706,109	100.00	967,004	100.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合計數為各年度製造成本)
註：無法取得 97 年度光耀公司之料工費資料

該公司為專業之 TFT-LCD 背光模組關鍵材料增光膜製造商，同業迎輝、嘉威及光耀主要亦從事增光膜製造，與該公司產品種類較為一致。與同類別公司相較，其成本結構均以原料所佔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因此該公司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原料名稱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PET Film(平方米)	3,856,775	47.76	15,612,711	36.82	25,844,150	35.33	7,840,473	31.47
UV 膠(平方米)	62,913	383.02	267,174	547.14	452,388	465.12	174,220	407.44
保護膜(Kg)	4,163,470	15.53	28,238,472	13.93	41,949,252	12.98	13,907,865	1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生產增光膜之主要原料為 PET Film、UV 膠及保護膜等三項，分析其主要原料之採購量及平均單價變化情形如下：

(1)PET Film

PET Film 為生產增光膜之基本原料,該公司對其採購量隨著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大幅增加，而其平均進貨單價之變動亦隨採購量之增加及增光膜產品售價下滑而逐年降低。

(2)UV 膠

UV 膠之配方係生產增光膜之技術重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量因營業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惟其平均採購單價成逐年上漲之趨勢，主要係因 UV 膠種類繁多，不同的配方而產生不同種類組合因素下，且該公司持續進行新配方測試，測試用之 UV 膠單價較高，致其平均採購單價呈現上升之趨勢。

(3)保護膜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保護膜之採購量與價格之變動，係隨營業規模成長而逐年增加採購量，提升其議價能力，並因新增其他較具價格優勢之保護膜供應商，致其採購單價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單價變動主要受採購量增加及產品規格不同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尚無異常之情形。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

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為求供貨品質穩定，多向國際大廠採購，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並未簽訂長期之供貨合約。且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並同時保有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之主導性，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56.29%、38.09%及32.44%，該公司外銷主要係以美元為報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1.36)%、(1.88)%及0.24%，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37%、(7.10)%、(18.85)%及1.82%。97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32.443 元下滑至6月份低點30.354元，大幅貶值2.089元，12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又上漲至32.86元，因該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致97 年度認列(5,515)仟元之兌換損失；而98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32.86元貶值至9月份之31.948元，且該公司外銷金額大幅成長至749,609仟元，致98年度認列(26,708)仟元之兌換損失；而99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32.03元大幅貶值至99年底之30.368元，致99年度認列(49,832)仟元之兌換損失，亦使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增加，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5,515)	(26,708)	(49,832)	1,791
營業收入淨額	406,545	1,967,975	2,651,027	748,41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36)	(1.36)	(1.88)	0.24
營業利益	(232,983)	376,393	264,346	98,308
占營業利益比例（%）	2.37	(7.10)	(18.85)	1.82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外匯資金調度，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降低匯兌風險。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4)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利用買賣遠期外匯適時規避匯率風險。

伍、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公司名稱	銷售金額	比例
1	伸昌光電	117,972	29.03	B	942,198	47.88	B	1,735,422	65.46	B	428,992	57.32
2	A	76,867	18.91	C	159,779	8.12	東和光電	289,766	10.93	東和光電	86,217	11.52
3	CORETRONIC	41,530	10.22	東和光電	146,531	7.45	瑞儀蘇州	240,899	9.09	瑞儀蘇州	71,021	9.49
4	D	37,459	9.21	DAEYOUNG	105,158	5.34	A	54,279	2.05	E	67,634	9.04
5	瑞儀(蘇州)	26,438	6.50	A	98,168	4.99	CORETRONIC	37,871	1.43	A	17,215	2.30
6	新奈普(昆山)	19,650	4.83	CORETRONIC	74,036	3.76	輔訊(昆山)	37,361	1.41	泰山(SU)	12,669	1.69
7	B	18,264	4.49	帝艾斯光電	72,576	3.69	泰山(SU)	34,041	1.28	CORETRONIC	11,701	1.56
8	瑞儀光電	9,852	2.42	GSMAD	67,989	3.45	E	28,395	1.07	璨宇(上海)	11,053	1.48
9	台灣奈普	8,646	2.13	泰山(SU)	41,135	2.09	DAEYOUNG	26,157	0.99	F	6,868	0.92
10	邦泰(吳江)	7,577	1.86	蘇州福華電子	36,966	1.88	DS LCD(KR)	18,221	0.69	輔訊(昆山)	6,589	0.88
	其他	42,290	10.40	其他	223,439	11.35	其他	148,615	5.60	其他	28,453	3.80
	營收淨額	406,545	100.00	營收淨額	1,967,975	100.00	營收淨額	2,651,027	100.00	營收淨額	748,412	100.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97~99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分為貿易代理商、台系背光模組廠、韓系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貿易代理商：

(A)A

A公司為貿易代理商海外子公司。該公司於96年度完成產品開發，積極透過貿易代理商切入大陸華南白牌手機市場，因該市場產品認證時間較短，新產品切入較快速，但97年起，為區隔代理之產品項目，陸續將與友輝的銷售項目轉由其海外子公司A公司代理，97年~99年銷售予A公司金額為76,867仟元、98,168仟元、54,279仟元。99年及100年第一季因大陸華南白牌手機市場競爭者眾，對其銷售金額下降為54,279仟元及17,215仟元。

(B) F

F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日本及台灣商品銷售，銷售地區以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為主，該公司自99年起為加強華南地區銷售，開始與F公司進行代理銷售業務，交易金額100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6,868仟元。

B、台系背光模組廠

(A)CORETRONIC

CORETRONIC為台灣上櫃公司中強光電於蘇州地區的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奇美、華映及韓系面板大廠。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CORETRONIC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因而交易金額逐年倍增成長，97年~99年銷售金額為41,530仟元、74,036仟元、37,871仟元。99年及100年第一季因中強光電與友達公司交易量減少，因此該公司銷售予CORETRONIC金額下降為37,871仟元及11,701仟元。

(B) 瑞儀光電、瑞儀蘇州

瑞儀光電為國內上市電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奇美、華映及韓系面板大廠等，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瑞儀光電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但自96年起背光模組組裝基地以台灣地區為主，逐漸轉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導致雙方交易額逐漸下降， 97年銷售金額下降為9,852仟元，98年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瑞儀蘇州是瑞儀光電於蘇州地區的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97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26,438仟元，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8年該公司增加對B公司之出貨金額，再由B公司裁切成片材交給瑞儀蘇州交易，致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99年及100年第一季因面板廠友達公司NB規格增光膜產品量穩定成長，友輝為分散裁切風險，將此部份訂單委外交由其他大陸代工廠裁切，再由該公司直接與瑞儀蘇州交易，致對其銷售金額為240,899仟元及71,021仟元，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C)邦泰(吳江)

邦泰(吳江)為台灣上櫃公司邦泰複合材料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奇美、華映及韓系面板大廠， 97年銷售金額為7,577仟元，但自98年起邦泰因競爭力不足問題，逐漸退出市場。

(D)新奈普(昆山)、台灣奈普

台灣奈普為台灣電子大廠友達光電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台灣奈普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但自96年起背光模組組裝基地以台灣地區為主，逐漸轉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導致雙方交易額逐漸下降，97年銷售金額為8,646仟元，98年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新奈普(昆山)為台灣奈普之海外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新奈普(昆山)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97年對其銷售金額為19,650仟元。98年起因該公司出貨量大幅成長，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

輝公司仍決定將部份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銷售給新奈普(昆山)，因此新奈普(昆山)98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E)C

C公司為台灣電子大廠子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大型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台灣電子大廠，97年底該公司通過友達光電大尺寸產品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委由委外代工廠伸昌光電裁切後再銷售增光膜予C公司，再由C公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台灣電子大廠，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159,779仟元，為排名第二大銷售客戶。99年起因該公司出貨量大幅成長，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仍決定將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銷售給C公司，因此C公司99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F) 蘇州福華電子

蘇州福華電子為台灣上櫃電子公司福華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華映，97年底該公司通過華映公司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蘇州福華電子，再由蘇州福華電子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華映公司，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36,966仟元，為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99年起因該公司出貨量大幅成長，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決定將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銷售給蘇州福華電子，因此蘇州福華電子99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G) E

E公司為台灣上市電子公司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原母公司將原有外包給背光模組廠組裝的部分，一部分拉回自行組裝，使整體組裝一貫化以降低生產及運輸成本。因而部分原友輝交貨給E公司外包背光模組廠，99年開始轉為直接交貨給E公司。99年銷售金額為28,395仟元，為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100年第一季交易持續增加，銷售金額為67,634仟元，為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

(H) 輔訊昆山

輔訊昆山為台灣電子大廠輔祥實業在大陸之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99年度奈普光電與輔祥實業合併後正式更名為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8年度係透過B公司裁切交貨，99年度因面板廠友達公司NB規格增光膜產品量穩定成長，友輝為分散裁切風險，將此部份訂單委外交由其他大陸代工裁切廠裁切後，再由該公司直接與輔訊昆山交易，對其銷售金額為新台幣37,361仟元，為99年第六大銷售客戶。100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6,589仟元，為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

C、韓系背光模組廠

(A) 東和光電(SU)

於2004年在中國大陸蘇州省註冊成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東和光電(SU)，再由東和光電(SU)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及99年銷售金額為146,531仟元、289,766仟元，為排名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B) DAEYOUNG(大永)

DAEYOUNG為韓國大永光電轉投資於蘇州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DAEYOUNG(大永)，再由DAEYOUNG(大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105,158仟元，為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99年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光電(SU)之原因，致99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為26,157仟元，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

(C)帝艾斯光電、DS(KR)

帝艾斯光電位於中國大陸蘇州，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帝艾斯光電，再由帝艾斯光電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72,576仟元，為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99年度轉由母公司DS(KR)接單，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DS(KR)為帝艾斯光電之韓國母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9年度轉由DS(KR)母公司接單，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光電(SU)之原因，銷售金額下降為18,221仟元。

(D)泰山(SU)

泰山(SU)為韓國泰山光電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泰山(SU)公司，再由泰山(SU)公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41,135仟元，為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99年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光電(SU)之原因，99年銷售金額下降為34,041仟元，排名第七大客戶。

D、裁切廠

(A) 伸昌光電、GSMAD

伸昌光電成立於1999年，主要經營項目為擴散銷售及裁切加工為主，主要客戶為國內外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友輝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伸昌光電，再由伸昌光電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97年因伸昌光電欲提高其裁切產能利用率，開始與該公司進行合作，銷售金額為117,972仟元，但98年伸昌光電改以銷售擴散膜為主，因而導致雙方交易量逐漸下降，98年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GSMAD為伸昌光電海外廠，主要經營項目為擴散銷售及裁切加工為主，

友輝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GSMAD，再由GSMAD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98年因GSMAD欲提高其裁切產能利用率，開始與該公司進行合作，銷售量快速增加，98年銷售金額為67,989仟元。99年因伸昌光電組織調整，退出代工裁切專注於擴散膜業務，GSMAD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B)D

D公司為代理商在海外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式光電材料等產品的加工和銷售。該公司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予D公司，再由其裁切加工後銷售予背光模組客戶，97年起因該公司銷售量逐漸擴大，D公司因業務規模問題無法因應訂單量快速的成長，導致雙方交易量逐漸下降，97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37,459仟元，98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C)B

B公司為台灣上櫃電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膜代理及裁切加工，且為目前台灣光學膜裁切規模最完整的專業廠商，B公司為該公司主要配合的裁切廠，於大陸地區佈點分佈廣泛，交易模式為該公司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B公司，再由其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97年對其銷售金額為18,264仟元， 98年起該公司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再加上產品品質穩定，於增光膜的市佔率已大幅提高，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仍決定將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成片材銷售給背光模組廠，因此與B公司交易額也迅速成長，98銷售金額為942,198仟元，99年銷售金額為1,735,422仟元，100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428,992仟元，均為銷售第一大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98 年及 99 年銷售予 B 公司之金額為 942,198 仟元、1,735,422 仟元，佔當年度銷售淨額之 47.88%、65.46%，由於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背光模組廠商，而國內背光模組廠商基於成本競爭力之考量近年來陸續將部份之生產線外移至大陸地區，由於該公司未至大陸設置加工裁切廠，為拓展大陸地區之市場及貼近市場提供客戶更快速之交貨及服務，該公司係以出售捲料之方式交由專業加工裁切廠商依最終客戶需求之尺寸裁切，再銷售予下游客戶。經評估專業加工裁切廠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故尚不致對於該公司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 TFT-LCD 產業中，從事生產製造增光膜之專業廠商，過去增光膜之產銷幾乎均由美國廠商所主導，該公司除藉由自行銷售予背光模組廠外，亦透過貿易代理商銷售片材，或將捲材銷售至專業之膜片裁切廠，以拓展通路，產品目前已成功銷售國內外背光模組廠商。此外銷售政策除以設計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增光膜為目標外，亦朝整合型光學膜片設計運用，來開發下一世代之光學膜片，以提供下游液晶顯示器廠商最新之產品選擇，維持同業間之競爭優勢，進而提高其市場之競爭力。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進貨品項	是否為關係人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進貨品項	是否為關係人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進貨品項	是否為關係人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進貨品項	是否為關係人
1	B	183,737	45.33	PET Film	否	B	507,340	42.86	PET Film	否	B	751,811	38.93	PET Film	否	B	138,495	27.53	PET Film	否
2	K	89,697	22.13	保護膜	否	K	227,816	19.24	保護膜	否	Q	236,537	12.25	保護膜	否	Q	114,659	22.79	保護膜	否
3	UBright USA	41,370	10.21	增亮膜	是	P	104,724	8.85	保護膜	否	K	180,765	9.36	保護膜	否	W	65,272	12.97	PET Film	否
4	C	18,236	4.50	保護膜	否	Q	63,232	5.34	保護膜	否	R	109,942	5.69	PET Film	否	K	47,351	9.41	保護膜	否
5	E	14,924	3.68	膠	否	R	37,562	3.17	PET Film	否	S	81,807	4.24	膠	否	新科光電	42,930	8.53	PET Film	是
6	L	6,837	1.69	膠	否	L	37,469	3.17	膠	否	U	63,057	3.27	保護膜	否	V	18,730	3.72	膠	否
7	F	5,086	1.25	保護膜	否	S	37,311	3.15	膠	否	V	48,571	2.51	膠	否	X	18,441	3.66	膠	否
8	M	2,105	0.52	磷銅球	否	T	25,630	2.16	膠	否	P	48,283	2.50	保護膜	否	S	10,343	2.06	膠	否
9	N	1,722	0.42	珍珠板	否	E	24,631	2.08	膠	否	T	31,110	1.61	膠	否	Y	7,421	1.48	膠	否
10	O	1,717	0.42	紙捲	否	UBright, USA	18,178	1.54	增光膜	是	W	27,078	1.40	PET Film	否	T	5,772	1.15	膠	否
	其他	39,920	9.85			其他	99,954	8.44			其他	352,306	18.24			其他	33,703	6.70		
合計		405,351	100.00			合計	1,183,847	100.00			合計	1,931,267	100.00			合計	503,117	100.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背光模組用之增光膜製造及銷售，故其進貨主要原料為光學級 PET 膜、UV 膠及保護膜等，其中 PET 膜主要向日、韓等大廠採購。由於增光膜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其品質明顯影響 LCD 之顯示效果，故面板廠商在採用增光膜前需經長時間之認證，因此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品質相當重視，為求品質穩定無虞，由長期往來具有良好合作關係之日系大廠 B 主要供應 PET 膜，並以韓系廠商為輔，其他主要原料則以供貨品質穩定及製程搭配應用佳之大廠進貨。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原料採購需求亦相對增加，在維持供貨穩定及分散供貨來源因素下，最近三年度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1)B 公司

B 公司係該公司生產增光膜之主要原料 PET 膜之日系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83,737 仟元、507,340 仟元及 751,811 仟元，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受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所致，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提高對 W 及新科光電採購量，對 B 公司進貨比重降低至 27.53%。由於 B 公司於該公司創立建廠時即開始往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基於產品品質及規模經濟採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對 PET 膜之採購仍以 B 公司為主要供應商，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

(2)K 公司

K 公司為國內保護膜代理商，由於增光膜之光學特性，容易因製造及運送過程中因外力而造成破壞，故需貼合上、下層保護膜加以保護。而該公司於 97 年開始向 K 公司採購上、下層保護膜，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9,697 仟元、227,816 仟元、180,765 仟元及 47,351 仟元，其中 97 與 98 年度主要係隨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致對其採購金額亦呈現同步成長之趨勢，99 年度因 K 公司進行暫時性業務調整，由子公司 U 公司供應上保護膜與該公司，下保護膜則由 K 公司供應，致 99 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降低，K 公司為該公司保護膜主要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排名皆在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3)R 及 W 公司

R 公司及 W 公司 皆為該公司 PET 膜之供應商，主要係為分散進貨來源所開發之供應商。其中 R 公司 為該公司 98 年度起新增之韓系 PET 膜供應商，主要係為分散進貨來源所開發之供應商。98 及 99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7,562 仟元及 109,942 仟元，主要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及製程搭配尚佳，故向其進貨金額逐漸增加，99 年度排名第四大進貨廠商；W 公司為日系國際大廠，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於 99 年度新增之 PET 膜供應商，由於初期往來對其採購金額並不高，99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 27,078 仟元，排名第十大供應商。100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考量產品特性及規格變化，改以 W 公司之 PET 膜取代 R 公司，使對 W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而進入前三大供應商，R 公司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4)P 及 Q

P 公司及 Q 公司皆為該公司於 98 年度新增之日系保護膜供應商，其中 P 公司係代理日立品牌保護膜並取代 C 公司為該公司保護膜供應商，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4,724 仟元及 48,283 仟元，並分別為第三大及第八大

供應商，；Q 公司為日本保護膜製造商，因產品品質特性符合該公司製程需求，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3,232 仟元、236,537 仟元及 114,659 仟元，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5) L、S、V、T、E

L 公司為韓系 UV 膠供應商，該公司 97 至 9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837 仟元及 37,469 仟元。因 UV 膠的化學特性對增光膜的品質及生產排程影響甚鉅，隨著該公司 98 年度業績成長而對其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99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特性調整及製程搭配應用之因素考量而對其依賴性降低，故 99 年度已無往來，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S 公司及 T 公司分別為韓系及國內 UV 膠製造商，為該公司 98 年度新增之供應商，其中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對 S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7,311 仟元、81,807 仟元及 10,343 仟元，另對 T 公司進貨分別為 25,630 仟元、31,110 仟元及 5,772 仟元，主要係其所生產之 UV 膠品質符合該公司產品及製程所需之特性，因此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對其採購量亦隨之增加所致，100 年第一季因 UV 膠供應商選擇性增加，致對 S 公司及 T 公司之進貨比重降低。

V 公司為韓國 UV 膠製造商，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其生產之 UV 膠符合該公司現階段產品特性及製程搭配應用，故對其採購量增加。

E 公司為香港 UV 膠製造商，97 及 98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924 仟元及 24,631 仟元，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99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特性調整及製程搭配應用改變，故對其採購金額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X 公司為韓國 UV 膠製造商，100 年第一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因其生產之 UV 膠符合該公司現階段產品特性及製程搭配應用，故對其採購量增加。

Y 公司為巴斯夫集團在台之子公司，為國際化學品製造大廠，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 7,421 仟元，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因其生產之 UV 膠符合該公司現階段產品特性及製程搭配應用，故對其採購量增加。

(6)UBright USA（美國友輝）

UBright USA 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於 92 年底創立時即同步於美國加州矽谷成立，主要業務為該公司創業期間負責增光膜生產之技術開發及小量生產，並銷售予該公司作為出貨大陸地區白牌手機面板製造商之用，最近三年度出貨予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53,387 仟元、41,370 仟元及 18,178 仟元，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係因該公司於 96 年度屬量產初期，為求產品能快速切入市場，係以大陸地區白牌手機為主要市場，而 97 年起因白牌手機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 UBright USA 於美國當地生產及運輸成本較高，該公司遂將生產線移回國內生產，故 97 年度該公司向 UBright USA 進貨金額大幅減少；98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已陸續通過各大面板廠之認證，產品生產技術已趨成熟，該公司為因應 LCD 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於 98 年第二季購入 UBright USA 之主要生產設備，避免產能不及因應訂單需求之情形，致 98 年度出貨予該公司金額持續減少。該公司由於生產技術已開發完成，UBright USA 達成階段性任務，故 UBright USA 於 99 年 12 月辦

理解散清算。

(7)U、F 及 C

U 公司為 K 公司之海外子公司，99 年度因 K 公司進行暫時性內部業務調整，由子公司 U 公司供應上保護膜予該公司，故對其進貨金額為 63,057 仟元，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公司係日商日東株式會社所成立，主要生產光學材料，為該公司保護膜之供應商，9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5,086 仟元，由於該公司向其採購之保護膜偏向單一用途，非屬量產之用，故進貨金額不高，於 9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C 公司為代理日系保護膜之供應商，該公司 9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 18,236 仟元，後因該公司直接透過日本原廠委託之代理商採購，以降低衍生之採購成本，故不再向其進貨，9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8)M、N 及 O

M 為國內磷銅球供應商，為該公司增光膜產品製程上所需之物料，另 N 及 O 分別為珍珠板及紙捲等物料供應商，97 年起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主要原料進貨金額亦大幅增加，故使物料供應商陸續退出前十大進貨之列。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產品增光膜之品質影響 LCD 顯示效果甚鉅，其銷貨客戶對增光膜品質要求標準亦相對較高，致產品認證期長，故該公司相對原料品質之要求亦相當嚴格，主要挑選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供貨穩定已及彼此間具高度互信與往來合作關係良好之供應商，致該公司對單一原料來源呈現較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但已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各主要原料之進貨來源皆至少有三家以上供應商，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且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良好，亦與其他供應廠商維持合作關係，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供貨來源穩定無虞。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967,975	2,651,027	748,412
應收票據	23	—	74
應收帳款	452,808	485,896	732,062
應收款項總額	452,831	485,896	732,136
備抵銷貨折讓	78,456	96,619	131,639
備抵呆帳	17,921	9,046	9,046
應收款項淨額	356,454	380,231	591,45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7	7.20	6.1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43	51	59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52,831 仟元、485,896 仟元及 732,136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7,975 仟元、2,651,027 仟元及 748,412 仟元，9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係該公司自 97 年起逐步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一級面板廠的產品認證，再加上市場開發拓展順利及公司營運規模擴充下，營業收入持續維持成長之趨勢，故應收款項金額亦隨營業收入之成長而由 98 年底之 452,831 仟元增加 至 99 年底 485,896 仟元。99 年因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再加上產品銷售價格具競爭力，已通過面板廠認證產品之銷售量大幅成長，致 99 年營業收入 2,651,027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4.71%，99 年應收款項總額 485,89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30%。100 年第一季受惠於二廠擴產效應，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7%。

該公司之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背光模組廠商，一般給予客戶月結 60~120 天之信用收款期間、韓系客戶為月結 30~40 天，另外裁切廠客戶之信用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該公司 98~9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47 次、7.20 次、43 天、51 天，98 年開始新增銷售客戶韓系背光模組廠商東和光電、DAEYOUNG、帝艾斯光電及泰山蘇州廠等，佔 98 年營業額約 18.57%，再加上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40 天，另外裁切廠由 97 年主力客戶伸昌公司，其授信條件為 90 天，轉為 B 公司公司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且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佔 98 年營業額達 47.88%，導致 98 年收款天數縮短為 43 天，99 年因 B 公司營業比重高達 65.46%，收款天數為月結 60 天，而韓系客戶收款天數為 30-40 天，而營收比重約下降至 13.89%，客戶銷售比重相互消長下，9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51 天，其原因尚屬合理。100 年第一季因對 E

公司營業比重由 99 年度 1.07%上升為 9.04%，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應收週轉天數由 99 年度 51 天上升為 100 年第一季 59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運變化而變動，其原因應屬合理。

B.與採樣同業之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友輝	1,967,975	2,651,027	748,412
	迎輝	1,970,555	2,247,009	571,046
	嘉威	1,765,808	1,827,995	347,881
	光耀	571,605	1,019,998	-
應收款項淨額	友輝	356,454	380,231	591,451
	迎輝	755,488	646,948	835,096
	嘉威	667,979	576,617	616,579
	光耀	315,109	190,634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友輝	8.47	7.20	6.16
	迎輝	2.52	3.20	3.08
	嘉威	3.61	2.94	2.33
	光耀	2.17	4.12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友輝	43	51	59
	迎輝	145	114	118
	嘉威	101	124	156
	光耀	168	89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47 次、7.20 次及 6.1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3 天、51 天及 59 天，99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下降，主係第一大銷售客戶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對其銷售比重由 98 年佔整體營收比重 47.88%，增加至 99 年的 65.46%，而授信天數 30-40 天的韓系客戶銷售比重由 98 年 18.57%下降至 99 年的 13.89%所致，100 年第一季因對 E 公司營業比重由 99 年度 1.07%上升為 9.04%，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應收週轉天數由 99 年度 51 天上升為 100 年第一季 59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產業地位等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訂定，係考量其帳款授信條件、可收現性及以往帳款回收經驗。其備抵呆帳之提撥主要係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之帳齡按比例提撥，該司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				
		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180 天	181-240 天	241 天以上
提列呆帳比率	1%	1%	5%	10%	50%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友輝	17,921	9,046	9,046
	迎輝	59,964	56,810	56,810
	嘉威	9,384	4,752	3,551
	光耀	12,372	13,381	—
應收款項總額(B)	友輝	452,831	485,896	732,062
	迎輝	815,452	703,758	891,906
	嘉威	677,363	581,369	620,130
	光耀	327,481	204,015	—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友輝	3.96%	1.86%	1.24%
	迎輝	7.35%	8.07%	6.37%
	嘉威	1.39%	0.82%	0.57%
	光耀	3.78%	6.56%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並定期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同時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7,921仟元、9,046仟元及9,046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3.96%、1.86%及1.24%。99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低於98年度，主要係因99年提列呆帳迴轉所致。經核閱會計師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工作底稿，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背光模組廠，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此外該公司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情形之發生，顯示該公司之帳款管理成效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3.31 金額	截至 100.5.31 已收回		截至 100.5.31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總額	732,062	510,446	69.73%	221,616	30.2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 10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與同業比較

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因該公司銷售對象皆為知名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稱穩健，且期後已收回 69.73%，該公司平均收款天數為 59 天，各年度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變動不大且介於同業該項比例之間，足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968,532	2,651,027	748,412
應收票據	23	—	74
應收帳款	453,472	485,896	591,377
應收款項總額	453,495	485,896	732,062
備抵銷貨折讓	78,456	96,619	131,639
備抵呆帳	17,921	9,046	9,046
應收款項淨額	357,118	380,231	591,45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6	7.20	6.1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43	51	59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53,495 仟元、485,896 仟元及 732,06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8,532 仟元、2,651,027 仟元及 748,412 仟元，99 年度合併營收較 98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自 98 年起逐步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一級面板廠的產品認證，再加上市場開發拓展順利及公司營運規模擴充下，營業收入持續維持成長之趨勢，故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亦隨合併營業收入之成長而由 98 年底之 453,495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底 485,896 仟元。100 年第一季受惠於二廠擴產效應，合併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7%。

該公司之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背光模組廠商，一般給予客戶月結 60~120 天之信用收款期間、韓系客戶為月結 30~40 天，另外裁切廠客戶之信用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該公司 98~99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46 次、7.20 次及 43 天、51 天，98 年開始新增銷售客戶韓系背光模組

廠商東和光電、DAEYOUNG、帝艾斯光電及泰山蘇州廠等，佔 98 年營業額約 18.57%，再加上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40 天，另外裁切廠由 97 年主力客戶伸昌公司，其授信條件為 90 天，轉為 B 公司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佔 98 年營業額達 47.88%，導致 98 年收款天數縮短為 43 天。99 年因 B 公司營業比重高達 65.46%，收款天數為月結 60 天，而韓系客戶收款天數為 30-40 天，而營收比重約下降至 13.89%，客戶銷售比重相互消長下，9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51 天，100 年第一季因對 E 公司營業比重由 99 年度 1.07%上升為 9.04%，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應收週轉天數由 99 年度 51 天上升為 100 年第一季 59 天，其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運變化而變動，其原因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友輝	1,968,532	2,651,027	748,412
	迎輝	2,088,609	2,380,624	540,458
	嘉威	1,765,818	1,801,416	374,239
	光耀	578,411	1,031,575	—
應收款項淨額	友輝	357,118	380,231	591,451
	迎輝	657,491	518,454	598,600
	嘉威	667,989	547,090	569,966
	光耀	317,527	202,126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友輝	8.46	7.20	6.16
	迎輝	2.95	4.05	3.87
	嘉威	3.62	2.97	2.68
	光耀	2.27	3.97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友輝	43	51	59
	迎輝	124	90	94
	嘉威	101	123	136
	光耀	161	92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46 次、7.20 次及 6.1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3 天、51 天及 59 天，99 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下降，主係第一大銷售客戶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對其銷售比重由 98 年佔整體合併營收比重 47.86%，增加至 99 年的 65.46%，而授信天數 30~40 天的韓系客戶銷售比重由 98 年 18.57%下降至 99 年的 13.89%所致。100 年第一季因對 E 公司營業比重由 99 年度 1.07%上升為 9.04%，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應收週轉天數由 99 年度 51 天上升為 100 年第一季 59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撥主要係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按比例提撥，各從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與申請公司本身相同，其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				
		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180 天	181-240 天	241 天以上
提列呆帳比率	1%	1%	5%	10%	50%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友輝	17,921	9,046	9,046
	迎輝	78,690	74,404	74,657
	嘉威	9,384	11,162	5,841
	光耀	12,372	13,381	—
應收款項總額(B)	友輝	453,495	485,896	732,062
	迎輝	736,181	592,858	673,257
	嘉威	677,373	558,252	575,807
	光耀	329,899	215,507	—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友輝	3.95%	1.86%	1.24%
	迎輝	10.69%	12.55%	11.09%
	嘉威	1.39%	2.00%	1.01%
	光耀	3.75%	6.21%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並定期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同時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7,921仟元、9,046仟元及9,046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3.95%、1.86%及1.24%。99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低於98年度，主要係因99年提列呆帳迴轉所致。經核閱會計師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工作底稿，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此外該公司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3.31 金額	截至 100.5.31 已收回		截至 100.5.31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732,062	510,446	69.73%	221,616	30.2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與同業比較

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因該公司銷售對象皆為知名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稱穩健，且期後已收回 69.73%，該公司平均收款天數為 59 天，各年度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變動不大且介於同業該項比例之間，足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967,975	2,651,027	748,412
2.製成品	26,224	19,982	12,890
3.半成品	110,870	78,551	101,475
4.在製品	33,717	7,700	-
5.原料	152,613	206,165	209,237
6.物料	12,950	13,808	12,570
7.期末存貨淨額	336,374	326,206	336,172
8.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227	46,906	46,906
9.存貨週轉率(次)	5.13	6.47	7.10
10.存貨週轉天數(天)	71	56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友輝光電於97年底之前尚處產品開發階段，營運規模較小，97年第四季起各尺寸之增光膜產品陸續獲得國內外各面板廠商及背光模組廠商認證通過，始正式量產並出貨，適逢98年度全球景氣歷經金融風暴後開始逐漸復甦，尤其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強勁，加上筆記型電腦面板之背光模組漸以LED背光源為主流，但因LED光源不易散熱，需減少LED數量，因此更需要以增光膜之聚光效應來加強光源，故為充分供應生產所需及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於98年起大幅擴充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庫存規模。該公司99年度所

接訂單持續成長，營運規模持續提升，營收較98年度成長34.71%，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336,374仟元、326,206仟元及336,172仟元，99年底之存貨淨額較98年底減少10,168仟元，減幅3.02%，主要係該公司營收成長，為因應訂單量成長及穩定料源以避免缺料而影響出貨，遂增加原料之備料水準，致99年度原料金額由98年度152,613仟元增加至206,165仟元，但該公司嚴格施行庫齡及存量管制，避免產品因堆積過久增加不良之風險而增加折讓比率，致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較98年度減少，使得整體存貨淨額較98年度略為減少；100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仍持續成長，使原料及半成品較99年底增加，致整體存貨淨額較99年度略為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5.13次、6.47次、7.10次及71天、56天、52天，呈現週轉率逐年提升，週轉天數逐年下降，主要係99年度營運規模大幅成長，而存貨控制得宜，存貨庫存淨額較98年略為減少，100年第一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存貨庫存淨額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呈上升之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產品規格種類增加及因應面板市場需求配合產銷計畫備貨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自97年12月31日起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之適用，期末存貨評價，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之。

該公司另考量存貨現況及其特性訂定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針對所有存貨其庫齡超過一年以上者，提列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與同業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如下表所示，與同業比較，原物料及在製品庫齡一年以上皆100%提列，而成品及半成品則以迎輝在庫齡270天以上100%提列，其餘同業皆以庫齡一年以上100%提列，故該公司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較同業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同業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

公司\項目	原物料/在製品	成品/半成品
友輝	一年以上100%	一年以上100%
迎輝	一年以上100%	270天以上100%
嘉威	一年以上100%	一年以上100%

資料來源：同業申請上市櫃之公開說明書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28	5,441	5,337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3,462	17,602	17,564
報廢及不良品	27,137	5,174	11,022
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	56,227	28,217	33,923
實際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227	46,906(註)	46,906(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將備抵存貨跌價調至與99半年報金額相當。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依提列政策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6,227仟元、28,217仟元及33,923仟元，99年度呈現大幅減少，100年第一季則略為增加，而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46,906仟元，維持99年半年報金額。該公司97年底開發成功之增光膜產品應用於LED面板之聚光效果優於同業，且適逢LED面板筆電市場快速成長，使該公司營收大幅增加，但由於LED面板用之增光膜於裁切製程所產生之剩餘廢料相對較高。該公司為減少裁切製程產生之廢料，改採一模多穴之裁切製程，98年度由於此裁切製程技術尚未純熟，因而採用比率不高，99年度隨著技術逐漸純熟，採用比率亦逐漸提升，另外隨著塗佈製程技術提升，不良率降低，廢料相對減少，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積極去化原料及產品庫存，使存貨呆滯減少，致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相對98年度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考量存貨特性及依提列政策予以評估執行，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4.32%、12.57%及12.24%，98年度與採樣同業迎輝及光耀相當，但高於嘉威；99年度皆低於同業，100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提列金額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友輝	392,601	373,112	383,078
	迎輝	282,339	309,922	391,835
	嘉威	343,306	354,702	368,264
	光耀	264,924	242,484	-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友輝	56,227	46,906	46,906
	迎輝	42,133	40,981	36,295
	嘉威	17,658	76,380	74,305
	光耀	38,549	34,607	-
期末存貨淨額	友輝	336,374	326,206	336,172
	迎輝	240,206	268,941	355,540
	嘉威	325,648	278,322	293,959
	光耀	226,375	207,877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友輝	14.32%	12.57%	12.24%
	迎輝	14.92%	13.22%	9.26%
	嘉威	5.14%	21.53%	20.18%
	光耀	14.55%	14.27%	-
存貨週轉率(次)	友輝	5.13	6.47	7.10
	迎輝	5.67	7.89	6.70
	嘉威	6.00	5,67	4.92
	光耀	2.49	4.5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從事TFT-LCD背光模組用之增光膜製造及銷售，由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考量其產品屬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同質性較高之迎輝、嘉威及光耀為同業比較公司。

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13次、6.47次及7.10次，呈現提升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98年度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該公司存貨控制得宜，使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存貨為大，存貨週轉率因而大幅提高至5.13次，存貨週轉天數降為72天，與同業相較，雖仍較採樣同業為低，但差異不大；99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提升存貨去化速度，存貨週轉率提高為6.47次，存貨週轉天數降為57天；10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仍持續成長，存貨週轉率提高至7.10次，存貨週轉天數降至52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迎輝及嘉威，98年度僅低於迎輝，100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14.32%、12.57%及12.24%。與同業相較，98年度因LED面板用之增光膜於裁切製程所產生之剩餘廢料較高，提列比率僅高於嘉威，與迎輝差異不大，應屬合理；該公司為減少裁切製程產生之廢料，改採一模多穴之裁切製程，並於99年逐漸提高此製程比率，故99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提列比率降低，且皆低於採樣同業，100年第一季則是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係依存貨特性及考量市價與再利用性等因素訂定提列政策並依據執行，故其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4.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0 年第一季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	截至 10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20,331	20,321	99.95	10
半成品	103,503	102,809	99.33	694
原料	235,583	189,630	80.49	45,953
物料	23,661	4,328	18.29	19,333
合計	383,078	317,088	82.77	65,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0年第一季存貨總額為383,078仟元，其中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46,906仟元。截至100年5月底止該公司之存貨已去化317,088仟元，去化比率達82.77%，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1)原物料

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底原料存貨金額為 235,583 仟元，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189,630 仟元，去化比率達 80.49％，未去化之金額為 45,95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大，致原料去化速度較高，使該公司為穩定料源需增加備貨，而未去化之原料庫齡在一年以內佔 79%以上，並持續投入生產中，其餘超過一年以上多為屬研發測試用，因耗用量低，故其庫齡亦相對較長，其原料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底物料存貨金額為 23,661 仟元，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4,328 仟元，去化比率 18.29%，係因物料包含機器設備零組件之備料，其去化速度較慢，且該公司考量物料批量採購之成本節省及避免缺料之風險，故庫存量較高，去化比率較低所致。

(2)半成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底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金額分別為 103,502 仟元及 20,331 仟元，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分別為 102,809 仟元及 20,321 仟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99.33%及 99.95%，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其去化比率亦較原物料為高，故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100年第一季底之存貨截至100年5月底止之去化情形尚屬良好，未去化之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二)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968,532	2,651,027	748,412
2.製成品	26,224	19,982	12,890

3.半成品	110,870	78,551	101,475
4.在製品	33,717	7,700	-
5.原料	157,319	206,165	209,237
6.物料	12,950	13,808	12,570
7.在途原料	-	-	-
8.期末存貨淨額	341,080	326,206	336,172
9.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227	46,906	46,906
10.存貨週轉率(次)	4.97	6.44	7.10
11.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57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98及99年度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持股100%之子公司UBright Optronics(USA) Corp.（以下簡稱UBright USA），係為該公司創業期間設立於美國之生產技術研發中心，並於99年12月辦理解散清算，另99年度新增持股100%之子公司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存貨，100年第一季同99年度，故影響合併存貨變動之合併個體為UBright USA。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341,080仟元、326,206仟元及336,172仟元，其中98年度較該公司本身存貨淨額略高，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則與該公司本身相同，主要係UBright USA用於開發生產技術所需之原料，98年度該公司生產技術逐漸純熟，為因應LCD市場需求成長，遂調整UBright USA之業務定位，將其設備及存貨依帳面價值售回該公司，99年12月UBright USA已辦理解散清算，帳上已無存貨。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98年度合併存貨淨額略高於該公司本身存貨淨額，對存貨週轉率影響甚低，因此有關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評估同該公司本身之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影響該公司合併財報存貨之變動個體為UBright USA，其為該公司創業期間之技術研發中心，負責增光膜生產技術之開發及小量生產，已於99年12月辦理解散清算，其存貨主要為原料且金額不高，故並未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6,227仟元、46,906仟元及46,906仟元，同該公司本身，由於該公司於98年期間買回UBright USA之帳上存貨，並已供生產使用，故該公司合併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淨額	友輝	341,080	326,206	336,172
	迎輝	392,357	417,682	543,140
	嘉威	325,648	353,320	355,048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光耀	227,699	211,597	-
存貨週轉率(次)	友輝	4.97	6.44	7.10
	迎輝	4.01	5.04	4.24
	嘉威	6.02	4.99	4.29
	光耀	3.35	4.46	-
期末存貨總額	友輝	397,307	373,112	383,078
	迎輝	489,531	515,536	690,488
	嘉威	343,306	431,855	432,450
	光耀	266,248	246,204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友輝	56,227	46,906	46,906
	迎輝	97,174	97,854	147,348
	嘉威	17,658	78,535	77,402
	光耀	38,549	34,607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友輝	14.15%	12.57%	12.24%
	迎輝	19.85%	18.98%	21.34%
	嘉威	5.14%	18.19%	17.90%
	光耀	14.48%	14.06%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嘉威100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未經會計師核閱。

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存貨淨額中，母公司友輝光電分別為341,080仟元、326,206仟元及336,172仟元，分別佔合併存貨淨額比率為99%、100%及100%，故其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大致與母公司相同。與同業相較，98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迎輝及光耀，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合併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其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另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同該公司本身，分別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為14.15%、12.57%及12.24%，與同業相較，98年度高於嘉威，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同業提列比率有逐年增加，而該公司因製程良率逐年提高，使各年度提列比率變化不大，提列應屬適足。

4.99年底合併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	截至 10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20,331	20,321	99.95	10
半成品	103,503	102,809	99.33	694
在製品	-	-	-	-

原料	235,583	189,630	80.49	45,953
物料	23,661	4,328	18.29	19,333
合計	383,078	317,088	82.77	65,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 年度合併存貨總額與個別存貨總額差異不大，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總額與個別存貨總額相同，其存貨去化情形並無重大變化，故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友輝	406,545	60.45	1,967,975	384.07	2,651,027	34.71	748,412	30.97
	迎輝	2,608,002	(23.36)	1,970,555	(24.44)	2,247,009	14.03	571,046	2.68
	嘉威	1,134,934	(8.41)	1,765,808	55.59	1,827,995	3.52	347,881	(35.53)
	光耀	416,035	319.08	571,605	37.39	1,019,998	78.44	註 2	註 2
營業毛利(損)	友輝	(138,923)	(50.07)	573,428	512.77	506,697	(11.64)	160,223	15.92
	迎輝	611,364	(60.30)	245,414	(59.86)	258,328	5.26	21,809	(72.59)
	嘉威	200,402	(70.04)	366,580	82.92	117,204	(68.03)	(3,885)	(1926.28)
	光耀	27,165	127.74	18,973	(30.16)	35,954	89.51%	註 2	註 2
營業(損)益	友輝	(232,983)	(46.17)	376,393	261.55	264,346	(29.77)	98,308	6.00
	迎輝	231,251	(80.83)	8,707	(96.23)	(38,541)	(542.64)	(43,141)	(420.01)
	嘉威	49,884	(91.34)	138,834	178.31	(79,973)	(157.60)	(38,438)	(382.34)
	光耀	(85,228)	84.77	(135,762)	(59.29)	(124,781)	(8.09)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未含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註 2：光耀為興櫃公司，並未公告 100 年第一季資料。

友輝光電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作為選樣條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同業，擬選取上市公司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迎輝）及上櫃公司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興櫃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作為採樣公司。迎輝主要係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聚光片製造廠商；嘉威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稜鏡片；光耀主要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增亮膜與整合擴散增亮膜為主。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 TFT-LCD 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該公司 97~9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6,545 仟元、1,967,975 仟元及 2,651,027 仟元，98~99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8 及 9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84.07%及 34.71%，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營

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同業。

96 年該公司開始嘗試進入中尺寸市場，主要面板廠客戶以瀚宇彩晶為主。其後逐漸打開市場，加上節能減碳的市場趨勢逐漸成形，該公司高輝度增光膜受到客戶的認同，97 年中起再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一級面板廠的產品認證，於 98 開始逐步大量出貨，營業額也因此快速成長，導致 98 年營業收入較 97 年大幅成長 384.07%。99 年因該公司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再加上產品品質穩定，先前已經面板廠認證通過之機種銷售予各大背光模組廠的出貨量持續增加，營業額較去年成長 34.71%。100 年第一季受惠於二廠擴產效應，合併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7%。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第一季
友輝	(34.17%)	29.14%	19.11%	21.41%
迎輝	23.44%	11.73%	11.50%	3.82%
嘉威	17.66%	20.76%	6.41%	(1.12%)
光耀	6.53%	3.32%	3.5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8,923)仟元、573,428 仟元、506,697 仟元、160,223 仟元及 (34.17%)、29.14%、19.11%、21.41%，97 年該公司未達生產經濟規模，再加上生產良率不佳，導致 97 年銷貨毛損率為 34.17%，98 年因產品大量出貨，營運具經濟規模，以及產出的良率提升，降低生產成本，所以銷貨毛利大幅提升至 29.14%。99 年因配合面板廠降價以刺激需求策略下，毛利率下降至 19.11%。100 年第一季因 TV 用新產品毛利較高，毛利率上升至 21.41%。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97 年度因創業初期，量能尚未擴展導致虧損外，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成長率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友輝	(57.31%)	19.13%	9.97%	13.14%
迎輝	8.87%	0.44%	(1.72%)	7.55%
嘉威	4.40%	7.86%	4.37%	(11.05%)
光耀	(20.49%)	(23.75%)	(12.2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32,983)仟元、376,393 仟元、264,346 仟元、98,308 仟元及 (57.31)%、19.13%、9.97%、13.14%。98 年因產品出貨量大增，營運規模擴大，再加上產出的良率提升，生產成本降低，銷貨毛利提升至 29.14%，同時因營運擴大，相對營

業費用率由前一年度 23.14%下降至 10.01%，致 98 年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19.13%。99 年雖出貨量持續成長，但因配合客戶降價策略，毛利率下降至 19.11%，而營業費用率維持 9.14%，致 99 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97%。100 年第一季因受惠於毛利率提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 100 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3.14%。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A.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254,315	63	1,137,965	58	1,893,904	71	523,802	70
片材	152,016	37	808,085	41	716,570	27	218,447	29
其他	214	-	21,925	1	40,553	2	6,163	1
合計	406,545	100.00	1,967,975	100.00	2,651,027	100.00	748,412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1：其他捲材主要為下腳收入；其他片材主要為B級品及台灣裁切送樣之收入

B.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330,344	61	848,891	61	1,511,938	71	408,974	70
片材	212,856	39	525,383	38	554,606	26	169,381	29
其他	2,268	-	20,273	1	77,786	3	9,834	1
合計	545,468	100.00	1,394,547	100.00	2,144,330	100.00	588,189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C.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76,029)	(55)	289,074	50	381,966	75	114,828	72
片材	(60,840)	(44)	282,702	49	161,964	32	49,066	31
其他	(2,054)	(1)	1,652	1	(37,233)	(7)	(3,671)	(3)
合計	(138,923)	(100.00)	573,428	100.00	506,697	100.00	160,223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友輝光電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作為選樣條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同業，擬選取上市公司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迎輝）及上櫃公司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興櫃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作為採樣公司。迎輝主要係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聚光片製造廠商；嘉威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

內背光膜組之稜鏡片；光耀主要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增亮膜與整合擴散增亮膜為主。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 TFT-LCD 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該公司 97~9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6,545 仟元、1,967,975 仟元及 2,651,027 仟元，98~99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8 及 9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84.07%及 34.71%，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同業。

96 年該公司開始嘗試進入中尺寸市場，主要面板廠客戶以瀚宇彩晶為主。其後逐漸打開市場，加上節能減碳的市場趨勢逐漸成形，該公司高輝度增光膜受到客戶的認同，97 年中起再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一級面板廠的產品認證，於 98 開始逐步大量出貨，營業額也因此快速成長，導致 98 年營業收入較 97 年大幅成長 384.07%。99 年因該公司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再加上產品品質穩定，先前已經面板廠認證通過之機種銷售予各大背光模組廠的出貨量持續增加，營業額較去年成長 34.71%。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友輝	(34.17%)	29.14%	19.11%
迎輝	23.44%	11.73%	—
嘉威	17.66%	20.76%	—
光耀	6.53%	3.3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8,923)仟元、573,428 仟元、506,697 仟元及 (34.17%)、29.14%、19.11%，97 年該公司未達生產經濟規模，再加上生產良率不佳，導致 97 年銷貨毛損率為 34.17%，98 年因產品大量出貨，營運具經濟規模，以及產出的良率提升，降低生產成本，所以銷貨毛利大幅提升至 29.14%。99 年因配合面板廠降價以刺激需求策略下，毛利率下降至 19.11%。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97 年度因創業初期，量能尚未擴展導致虧損外，98、99 年度之營業毛利及成長率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友輝	(57.31%)	19.13%	9.97%
迎輝	8.87%	0.44%	—
嘉威	4.40%	7.86%	—
光耀	(20.49%)	(23.75%)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7~99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32,983)仟元、376,393 仟元、264,346 仟元及 (57.31)%、19.13%、9.97%。98 年因產品出貨量大增，營運規模擴大，再加上產出的良率提升，生產成本降低，銷貨毛利提升至 29.14%，同時因營運擴大，相對營業費用率由前一年度 23.14%下降至 10.01%，致 98 年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19.13%。99 年雖出貨量持續成長，但因配合客戶降價策略，毛利率下降至 19.11%，而營業費用率維持 9.14%，致 99 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97%。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A.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254,315	63	1,137,965	58	1,893,904	71	523,802	70
片材	152,016	37	808,085	41	716,570	27	218,447	29
其他	214	-	21,925	1	40,553	2	6,163	1
合計	406,545	100.00	1,967,975	100.00	2,651,027	100.00	748,412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1：其他捲材主要為下腳收入；其他片材主要為B級品及台灣裁切送樣之收入

B.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330,344	61	848,891	61	1,511,938	71	408,974	70
片材	212,856	39	525,383	38	554,606	26	169,381	29
其他	2,268	-	20,273	1	77,786	3	9,834	1
合計	545,468	100.00	1,394,547	100.00	2,144,330	100.00	588,189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C.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76,029)	(55)	289,074	50	381,966	75	114,828	72
片材	(60,840)	(44)	282,702	49	161,964	32	49,066	31
其他	(2,054)	(1)	1,652	1	(37,233)	(7)	(3,671)	(3)
合計	(138,923)	(100.00)	573,428	100.00	506,697	100.00	160,223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D.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產品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該公司之產品銷售可分為片材及捲材，其中片材主要係依據背光模組廠客戶之需求裁切成其所需要之尺寸及規格，並直接出貨給背光模組廠；另捲料之客戶則以裁切廠為主，主要客戶為B。

(1)捲材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捲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254,315仟元、1,137,965仟元、1,893,904仟元及523,802仟元，捲材主要銷售客戶為B公司，經由B公司裁切後再交由背光模組廠。97年起以LED為背光螢幕的節能減碳之市場趨勢逐漸成形，該公司高輝度增光膜受到客戶的認同，97年中起再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面板廠的產品認證，98年逐步大量出貨，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347.46%，另99年增設二廠於七月投入生產，營運動能持續增加，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66.43%，100年第一季擴廠效應持續，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30.97%。

(2)片材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片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152,016仟元、808,084仟元、716,570仟元、218,447仟元，97年中起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面板廠的產品認證，98 年逐步大量出貨，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431.58%。99 年原出貨給背光模組廠 C 的片材，因考量對其授信條件為月結120天較裁切廠B月結L/C60天為長，因此轉由出貨捲材給裁切廠B，再由B銷售給背光模組廠，致片材銷售減少11.32%。

(3)其他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其他之捲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215仟元、7,235仟元、13,097仟元及5,581仟元，主要為正常裁切下之邊角，99年隨著營收成長，下腳收入亦成長81.02%。

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其他之片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0仟元、14,690仟元、27,456仟元及581仟元，主要為銷售B級品片材給凌瑞企業所，以及因打樣而於台灣做裁切並將樣品送至各大台灣背光模組廠所產生的其他收入，99年隨著營收成長該其他片材收入亦成長86.90%。

綜上所述，該公司97、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受營收規模、產品結構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自97至99年及100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545,468仟元、1,394,547仟元、2,144,330仟元及588,189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8,923)仟元、573,428仟元、506,697仟元及160,223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34.17%)、29.14%、19.11%及21.41%。97年由於初期量產能力不足，未達經濟規模，導致虧損。98年該公司營收成長迅速，其營業成本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大幅增加，惟99年受產品售價下降，致毛利率下降。茲將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A.依產品別說明毛利率變化原因

該公司產品可分為捲材及片材，片材為捲材經裁切廠裁切後之產品，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快速，再加上捲材生產時間約為一周，而片材需海運至大陸裁切廠，再經過裁切加工，生產時間約為四周，因此，捲材產品之毛利率雖然低於片材，但在存貨週轉快速、收款期限較短(對捲材客戶B之授信天數為月結L/C60天，若對台系背光模組廠一般之授信天數為月結120天)有利公司資

金運用等優勢下，該公司 99 年捲材之銷售比重由 98 年 58.19%提升至 71.93%。就個別產品 99 年毛利率下滑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捲材主要客戶	97 年			98 年			99 年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伸昌	117,972	46.39	(46.51%)	—	—	—	—	—	—
A	76,766	30.19	(14.68%)	—	—	—	—	—	—
B	17,088	6.72	(0.08%)	942,198	82.80	24.35	1,735,422	91.63	20.10
其他	42,409	16.7	(23.32%)	195,767	17.20	30.45	158,482	8.37	20.94
合計	**254,315**	**100.00**	**(29.90%)**	**1,137,965**	**100.00**	**25.40**	**1,893,904**	**100.00**	**20.17**

片材主要客戶	97 年			98 年			99 年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韓系									
東和(SU)、泰山(SU) DAEYOUNG、帝艾斯	—	—	—	367,352	45.46	37.32	354,877	49.52	22.51
台系									
瑞儀(蘇州)、C、輔訊(昆山)等	152,016	100.00	(40.04%)	440,732	54.54	30.88	361,693	50.48	22.69
合計	152,016	100.00	(40.04%)	808,084	100.00	34.98	716,570	100.00	22.60

a. 捲材毛利率下滑之原因

該公司 99 年捲材之毛利率由 98 年的 25.40%下降到 20.17%，主係因面板廠調降面板價格，至該公司捲材產品價格亦隨之調整，惟其下降幅度小於片材產品，主係該公司捲材產品均出售予台系客戶，而台系客戶降價幅度小於韓系所致。

b. 片材毛利率下滑之原因

該公司 99 年片材產品毛利率由 98 年 34.98%下降到 22.60%，主係 99 年因面板供過於求，台系面板廠以減產方式因應，而韓系面板廠反以增產方式搶佔市佔率，造成面板價格大幅滑落，在韓系面板廠降價策略下，該公司銷售至韓系背光模組廠之毛利率，由 98 年 37.32%大幅下滑至 99 年的 22.51%，而對台系客戶之毛利率亦從 98 年的 30.88%下滑至 99 年的 22.69%。

c.其他類毛利率下滑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銷貨收入	97 年毛利率	98 年銷貨收入	98 年毛利率	99 年銷貨收入	99 年毛利率
其他捲材	215	(503.26%)	7,235	91.82%	13,097	82.84%
其他	-	-	14,690	(33.98%)	27,456	(175.12%)

片材						
合計	215		21,925		40,553	

該公司其他類捲材主要為銷售下腳收入，出售時因成本已轉入一般品營業成本，故此處之成本為零，導致 98 年及 99 年毛利率高達 91.82%及 82.84%。

該公司其他類片材主要為銷售 B 級品片材給凌瑞企業所產生之 29,982 仟元之負毛利，以及因打樣而於台灣做裁切並將樣品送至各大台灣背光模組廠而產生之負毛利 18,099 仟元，導致 98 年及 99 年毛利率為(33.98%)及(175.12%)。

B. 配合面板廠降價說明毛利率變化

因該公司所處之行業，面板大廠具有決定價格之能力，故該公司產品售價與面板價格息息相關，99 年隨著各類型面板售價大幅滑落，自然會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價格。

由下表可得知，該公司小尺寸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30.19%，中尺寸 NB 類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21.77%，大尺寸 TV 類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16.96%，其降價幅度，主係該公司為配合面板廠降價策略以刺激需求，致最近二年度銷售單價逐年下降。

表：友輝 99 年產品報價單位：美元/片

AV 2.2 吋	98 年度	99 年度	下降幅度
友輝	USD$0.053	USD$0.0374	30.19%
NB 15.6 吋	98 年度	99 年度	
友輝	USD$0.62	USD$0.485	21.77%
TV 31.5 吋	98 年度	99 年度	
友輝	USD$1.95	USD$1.62	16.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依直通率說明毛利率變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為(34.17%)、29.14%、19.11%，97 年該公司未達生產經濟規模，再加上生產良率不佳，導致 97 年銷貨毛損率為 34.17%，98 年因產品大量出貨，營運具經濟規模，以及直通率(從原料到最後產品產出的各站良率)由 97 年第四季 58.52%、98 年第四季 60.18%、99 年第四季 65.33%，逐年提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所以銷貨毛利大幅提升至 29.14%。99 年因面板庫存消化較慢，台系面板廠以減產方式穩定價格，但韓系面板廠逆向操作，以產能全開並採用降價方式爭取市佔率，引發面板價格大跌，友輝為面板產品供應鏈之一環，必須配合面板廠降價，致毛利率下降至 19.11%。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06,545	1,967,975	384.07%	2,651,027	34.71%	748,412	30.97%
營業毛利	(138,923)	573,428	512.77%	506,697	(11.64%)	160,223	15.92%
毛利率(%)	(34.17%)	29.14%	185.28%	19.11%	(34.42%)	21.41%	12.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7~98 年、98 ~99 年、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 97 ~98 年度、98 ~99 年、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7~98 年度	98~99 年度	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
捲材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835,665	1,047,128	212,101
	Q(P'－P)	11,196	(151,647)	(84,275)
	(P'－P)(Q'－Q)	36,789	(139,542)	(40,915)
	P'Q'－PQ	883,650	755,939	86,91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85,494	781,129	156,133
	Q(P'－P)	(132,280)	(61,495)	(46,293)
	(P'－P)(Q'－Q)	(434,667)	(56,587)	(22,474)
	P'Q'－PQ	518,547	663,047	87,366
	(三)毛利變動金額：	365,103	92,892	(455)
片材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677,101	211,051	102,870
	Q(P'－P)	(3,856)	(239,908)	(8,522)
	(P'－P)(Q'－Q)	(17,176)	(62,658)	(6,703)
	P'Q'－PQ	656,069	(91,515)	87,64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948,088	137,216	78,019
	Q(P'－P)	(116,528)	(85,629)	(4,389)
	(P'－P)(Q'－Q)	(519,033)	(22,364)	(3,452)
	P'Q'－PQ	312,527	29,223	70,178
	(三)毛利變動金額：	343,542	(120,738)	17,46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 捲材

捲材 98 年受整體市場需求增加，銷售量較 97 年度快速成長，故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835,665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1,196 仟元及銷售組合差異 36,789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085,494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32,280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34,667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捲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之影響，價格競爭激烈，98 年度營業毛利較 97 年度增加 365,103 仟元。

99 年銷售量較 98 年成長，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047,128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51,647 仟元及銷售組合差異 139,542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781,129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61,495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56,587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捲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之影響，價格競爭激烈，99 年度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減少 92,892 仟元。

100 年第一季銷售量較 99 年第一季成長，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212,101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84,275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40,915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56,133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46,293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2,474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捲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之影響，價格競爭激烈，10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99 年第一季減少 455 仟元。

(2) 片材

98 年市場銷貨量成長，但價格下滑，故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677,101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3,856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17,176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成長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948,088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16,528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519,033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片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但價格上升之影響，98 年度營業毛利較 97 年度增加 343,542 仟元。

片材 99 年之銷貨收入較 98 年減少 91,515 仟元，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211,051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39,908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62,658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成長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37,216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5,629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2,364 仟元。

100 年第一季銷售量較 99 年第一季成長，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02,870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8,522 仟元及銷售組合差異 6,703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78,019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4,389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3,452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片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之影響，10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99 年第一季增加 17,467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函，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內並無購併他公司之情事。

陸、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友輝光電係專業之TFT-LCD背光模組關鍵材料增光膜製造商，茲選擇目前已上市櫃及已公開發行公司中業務、產品或營業規模/型態相類似者作為比較對象，同業迎輝及嘉威主要亦從事增光膜製造，與該公司產品種類較為一致，另同業平均之財務資料則採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上市櫃之採樣公司中，上櫃公司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迎輝)，其主要從事擴散膜之製造處理為主，而上市公司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主要係以製造液晶顯示器之聚光片材及捲材為主；另興櫃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主要係從事生產液晶顯示器之增亮膜及擴散膜為主，由於友輝光電與上述採樣同業之主要業務、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相近，故選擇上述三家同業作為採樣公司。

(二)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友輝	70.68	44.38	16.88	19.16
		迎輝	40.18	45.14	50.70	53.80
		嘉威	15.01	26.19	31.96	33.16
		光耀	20.24	38.11	47.39	—
		同業	47.40	47.1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友輝	96.67	213.93	220.28	190.69
		迎輝	198.72	174.02	159.75	101.65
		嘉威	237.16	224.69	266.95	264.95
		光耀	251.96	224.42	166.26	—
		同業	72.60	68.10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友輝	83.78	162.83	362.12	295.81
		迎輝	141.66	109.78	98.90	92.00
		嘉威	289.84	187.81	135.10	134.51
		光耀	310.97	154.93	113.34	—
		同業	110.40	114.60	—	—
	速動比率	友輝	32.58	98.68	247.21	198.67
		迎輝	104.57	89.07	79.20	70.63
		嘉威	250.44	145.63	101.34	100.95
		光耀	208.24	90.54	65.50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同　業	83.50	88.6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友　輝	(20.84)	36.35	48.99	401,568
		迎　輝	4.59	(4.98)	(3.64)	(6.08)
		嘉　威	41,458.50	4,647.55	1368.86	(13.45)
		光　耀	(41.36)	(57.40)	(18.35)	—
		同　業	323.20	(519.10)	—	—
經營能力(次)	應收帳款週轉率	友　輝	3.15	8.47	7.20	6.16
		迎　輝	2.10	2.52	3.20	3.87
		嘉　威	3.24	3.61	2.93	2.68
		光　耀	3.64	2.17	3.84	—
		同　業	6.60	7.40	—	—
	存貨週轉率	友　輝	2.77	5.13	6.47	7.10
		迎　輝	4.45	5.67	7.89	6.70
		嘉　威	6.66	6.00	5.67	4.92
		光　耀	2.57	2.49	3.88	—
		同　業	10.50	10.5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友　輝	1.53	6.27	4.14	3.80
		迎　輝	1.35	0.93	0.92	0.91
		嘉　威	1.51	1.86	2.00	1.70
		光　耀	1.47	1.87	3.04	—
		同　業	1.30	1.30		—
	總資產週轉率	友　輝	0.47	1.63	1.56	1.61
		迎　輝	0.53	0.39	0.42	0.42
		嘉　威	0.49	0.64	0.60	0.46
		光　耀	0.48	0.52	1.00	—
		同　業	0.70	0.60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友　輝	(70.97)	82.65	18.91	25.05
		迎　輝	4.26	(5.10)	(7.08)	(11.89)
		嘉　威	3.11	5.31	(6.44)	(1.82)
		光　耀	(14.67)	(18.18)	(23.43)	—
		同　業	-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　輝	(71.03)	107.48	60.12	22.36
		迎　輝	25.60	0.86	(3.81)	(11.06)
		嘉　威	5.01	13.96	(7.31)	(14.05)
		光　耀	(23.65)	(33.80)	(30.96)	—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　輝	(81.22)	107.26	49.80	22.83
		迎　輝	17.24	(14.33)	(17.96)	(30.24)
		嘉　威	6.11	12.14	(13.92)	(16.0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光　耀	(30.32)	(36.93)	(34.15)	—
		同　業	3.50	(6.50)		—
	純益率	友　輝	(53.51)	19.42	7.42	12.18
		迎　輝	5.31	(7.36)	(8.43)	(13.40)
		嘉　威	5.32	6.56	(7.61)	(10.76)
		光　耀	(17.81)	(21.76)	(13.97)	—
		同　業	1.60	(5.4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友　輝	(8.25)	11.40	5.18	2.07
		迎　輝	1.39	(1.48)	(1.93)	(0.78)
		嘉　威	0.61	1.16	(1.27)	(0.34)
		光　耀	(2.26)	(3.38)	(3.55)	—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友　輝	-	52.90	142.33	(註1)
		迎　輝	103.58	21.96	10.73	(註1)
		嘉　威	39.94	3.70	0.00	(註1)
		光　耀	(註1)	(註1)	0.00	—
		同　業	62.20	31.9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友　輝	(註1)	32.13	55.19	(註1)
		迎　輝	80.62	82.44	71.80	(註1)
		嘉　威	36.23	29.38	24.13	(註1)
		光　耀	(註1)	(註1)	0.00	—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友　輝	-	38.35	24.37	(註1)
		迎　輝	0.01	5.13	3.79	(註1)
		嘉　威	5.21	1.20	(0.49)	(註1)
		光　耀	(註1)	(註1)	0.00	—
		同　業	21.00	10.30	—	—

資料來源：1. 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 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友輝光電97、98年、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0.68%、44.38%、16.88%及19.16%。98年底負債比率較97年底減少，主要係97年度因營運逐漸成長，因應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及短期應付票券增加至450,504仟元所致，而98年流動負債僅由97年度之611,829仟元增加至535,566仟元，致98年底之負債比率降低為44.38%；99年底則因該公司於99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致99年底負債比率減少為16.88%；100年第一季則因負債由99年底之286,539仟元增加至355,899仟元，致10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上升為19.16%。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97年底均高於同業，而98年度則介於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之間，而99年底負債比率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友輝光電因營運規模係逐年進入軌道，98年起獲利能力大幅提升，並於99年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金額大增，同時資產規模逐年增加，致99年底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97年底70.68%大幅下降至99年底之16.88%，財務結構已日趨穩健。100年第一季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備料增加，致應付帳款餘額增加，負債佔資產比例上升至19.16%。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友輝光電97、98年底及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96.67%、213.93%、220.28%及190.69%，98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97年底增加，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狀況已有改善，98年底之股東權益671,189仟元較97年底之253,832仟元大幅增加所致；而99年底因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49,500仟元，致股東權益增至1,410,565仟元，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至220.28%；100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787,541仟元較99年底之640,337仟元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至190.69%。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97年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底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除97年度因獲利狀況不佳，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100%外，其餘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友輝光電之長期資金可充分支應固定資產之支出。

綜上所述，友輝光電98、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均介於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之間，且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已達213.93%、220.28%及190.69%，顯示該公司並無動用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情事，其財務結構應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底及最近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83.78%、162.83%、362.12%及295.8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32.58%、98.68%、247.21%及198.67%。98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97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98年度營運出現大幅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同步增加，故98年底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較97年底為佳；而99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98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00年第一季因擴建三廠，致流動資產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99年底下降。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友輝光電97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同業，而98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之間，而

99年底因營運狀況持續成長並償還銀行借款後，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98年底為佳。整體而言，其變動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0.84)倍、36.35倍、48.99倍及401,568倍。該公司自97年度起逐漸由虧轉盈，營業收入及獲利均逐年大幅成長，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亦由97年度之(20.84)倍，逐年增加至99年度之48.99倍。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7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優於採樣公司光耀，而98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迎輝及光耀，且99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98年度為佳。100年第一季借款已償還，並無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401,568倍。

綜上所述，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1)應收帳款週轉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15次、8.47次、7.20次及6.16次。9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97年度增加，係因98年開始新增銷售客戶韓系背光模組廠商東和光電、DAEYOUNG、帝艾斯光電及泰山蘇州廠等，佔98年營業額約18.57%，再加上其授信條件為月結30~40天，另外裁切廠由97年主力客戶伸昌公司，其授信條件為90天，轉為B公司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佔98年營業額達47.88%，導致98年度應收帳款周轉率增加為8.47次，而99年度因B公司營收比重增加，對其收款天數為月結60天，而韓系客戶營收比重下降，收款天數為30-40天，客戶銷售比重相互消長下，99年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為7.20次；100年第一季因對E公司營業比重由99年度1.07%上升為9.04%，收款天數為月結120天，故應收週轉率下降為100年第一季6.16次。。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97年度優於採樣公司迎輝，而98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2)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77次、5.13次、6.47次7.10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以及存貨控制得宜，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存貨大，存貨週轉天數因而降低。與同業比較，友輝光電97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優於光耀而低於其他採樣公司，惟隨獲利好轉已逐漸改善，98年度僅優於光耀，而99年之存貨週轉率亦較98年度增加。100年第一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存貨庫存淨額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較99年底上升。

(3)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53次、6.27次、4.14次及3.80次。該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98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97年度上升，而99年度因擴建產線並添購機器設備，故使99年度

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為4.14次，100年第一季持續擴建，固定資產週轉率較99年底減少至3.80次。與採樣公司相較， 97年度則優於同業迎輝及光耀，而98年度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47次、1.63次、1.56次及1.61次，98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97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98年度起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上升，而99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98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495,000仟元，使總資產增加所致，100年第一季營收成長幅度上升，使得總資產週轉率較99年底增加。與同業及各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97年度因營業收入規模不大，致使97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低於各採樣公司，而98年因營運大幅成長，其總資產週轉率則均優於各採樣公司，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0.97)%、82.65%、18.91%及25.0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1.03)%、107.48%、60.12%及22.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81.22)%、107.26%、49.80%及22.83%；純益率分別為 (53.51)%、19.42%、7.42%及12.1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8.25)元、11.40元、5.18元及2.07元。該公司97年度因整體營運狀況不佳，致各項獲利指標均為虧損；而98年度起受惠於增光膜產品良率提升，使營運狀況逐年好轉，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之情形下，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使得98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7年度成長；99年度因配合面板廠降價以求刺激需求，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99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8年減少。經與各採樣公司比較，友輝光電97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優於採樣公司。

5.現金流量

友輝光電 97 年度由於營收大幅成長，使該公司應收款項及存貨大幅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比較相關之比率。該公司 98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本期獲利及預收款項大幅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99 年度則因持續獲利而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因營運成長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故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同業；另，該公司 9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嘉威及光耀，而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均較各採樣公司高

(三)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十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一存貨一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稅後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十存貨增加額十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十長期投資十其他資產十營運資金)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96年8月10日董事會及98年8月27日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7~99 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並無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係該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8,478仟元、64,238仟元、105,711仟元及3,481仟美元。

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予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經96年8月10日董事會及98年8月27日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7~99 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1)該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98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

(2)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稅前純益	佔稅前純益比重(%)
97 年度	-	(266,411)	-
98 年度	-	375,613	-
99 年度	12,509	218,984	5.71
100 年第一季	(70)	100,392	(0.0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僅於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負債分別為 12,509 仟元及 70 仟元，佔稅前純益之比重分別為 5.71%及(0.07)%，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尚非屬重大。

綜上，該公司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金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97、98年度及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該公司98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劃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友輝公司主要產品為LED液晶螢幕用之增光膜，97年度起該公司之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營業收入由96年度之253,376仟元成長至97年度之406,545仟元及98年度之1,967,975仟元，99年度更成長至2,651,027仟元，該公司為持續擴展營運規模，規劃於大溪廠房興建三期廠房，該項擴廠計劃業經99年11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

(一)擴廠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四季	100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二季
擴建廠房	100 年第二季	419,580	121,620	154,070	143,890
合計		419,580	121,620	154,070	143,89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擴建三期廠房預計於 100~102 年度產生營業淨利分別為 130,560 仟元、195,840 仟元及 195,840 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3 年。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二)資金來源

該公司此次擴廠計畫所需資金預計約為419,580仟元，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

(三)工作進度

該公司本次三廠興建位置緊臨現有大溪廠，土地係向新紡承租，廠房則自行規劃興建，作為未來擴展業務之準備，目前計劃繪製詳細設計施工圖，並預計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而三期廠房所需機器設備亦陸續與設備廠商洽談中，預計於100年第二季興建完工。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0 年	增光膜	8,160,000	8,160,000	1,305,600	235,008	130,560
101 年	增光膜	12,240,000	12,240,000	1,958,400	352,512	195,840
102 年	增光膜	12,240,000	12,240,000	1,958,400	352,512	195,84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該公司本次新建三期廠房，係以生產大尺寸增光膜為主，預計於100年第二季興建完工，100年、101年及102年預計產銷量可達8,160,00平方公尺、12,240,000平方公尺及12,240,000平方公尺，預計產生營業收入分別為1,305,600仟元、1,958,400仟元及1,958,400仟元，預計營業淨利分別為130,560仟元、195,840仟元及195,840仟元，預計於102年收回投資金額。

(五)可行性評估

該公司擴建廠房目前計劃繪製詳細設計施工圖，並預計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建築執照，該公司三期廠房興建工程預計於100年第二季完工投產，因該公司二期廠房甫於99年5月完工，故該公司對三期廠房興建之設計發包至營建完工及裝機配線之期間估計應有相當之經驗，另三期廠房所需機器設備亦陸續與設備廠商洽談中，故廠房興建及機器設備取得應屬可行。

(六)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預計銷售量值

該公司三期廠房興建工程預計於100年第二季完工投產，100年、101年及102年預計產銷量可達8,160,00平方公尺、12,240,000平方公尺及12,240,000平方公尺，以TFT LCD主要應用產品需求來看背光模組的需求趨勢，在LCD Monitor方面，產業已逐漸進入成熟期，筆記型電腦又逐漸地取代桌上型電腦，預估將來LCD Monitor的出貨量難免將會受到影響，但由於國際經濟已慢慢復甦，以及中國內需市場擴大，足以彌補所流失之市場。Digitimes Research預測全球LCD Monitor的市場將成長4.8%，出貨量達到170百萬台。筆記型電腦則由於行動運算技術提升、面板價格下降、Windows 7的換機潮及與桌上型電腦的價差縮小、預計2010之銷售量將比2009成長約25%、年出貨達到200百萬台以上。故該公司本次預計銷售量值係依該行業市場需求狀況，並參考該公司近年來內外銷業績成長情形及該公司產品競爭能力所作之預估，因此其銷售量值之預估尚屬合理。

2.預計營業毛利

該公司在增光膜領域之技術已深獲客戶肯定，另新機器之使用效率較高，亦可降低生產成本，經比較其產品預估之毛利率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毛利率相當，因此其營業毛利之預估尚屬合理。

四、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轉投資事業之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截至目前之轉投資事業計1家(因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已於99年12月辦理解散清算)，為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該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7仟元，未超過實收資本額40%，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13條之情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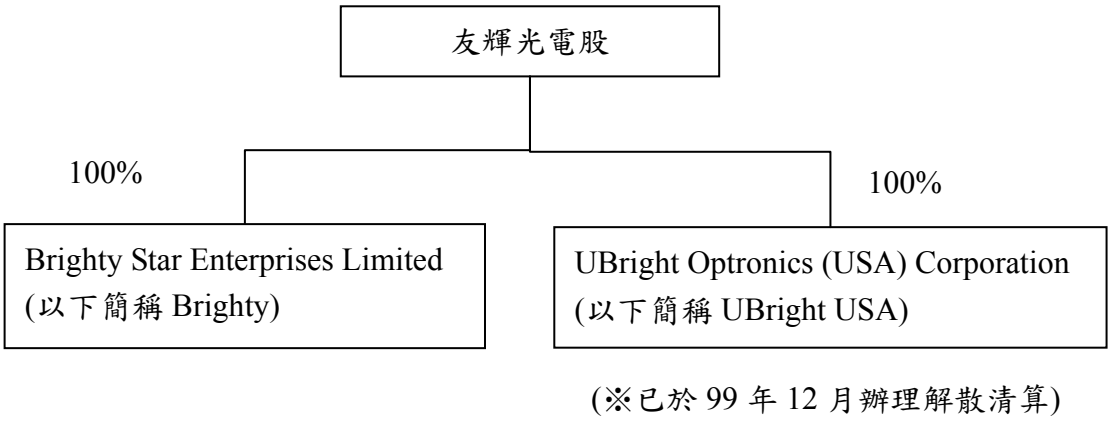

(※已於 99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1.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股/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每股面額（元）	評價基礎	原始投資			100.3.31 投資情形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	帳面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	股權淨值（仟元）
UBright USA (註)	光學薄膜研發	92	增光膜生產技術研發	-	權益法	-	-	-	-	-	-	-
Brighty	一般投資業	98	投資控股	-	權益法	34	1,000	100	27	1,000	100	27

資料來源：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UBright USA 已於 99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UBright USA

該公司主要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其主要生產技術專利過去多由國際大廠擁有，近年因 LCD 產業發展迅速，以及增光膜主要生產技術專利過期，台、韓廠商相繼投入增光膜生產研發。該公司因較晚進入市場，為加快生產技術之研發能力，提高市場競爭優勢，遂於 92 年底創立時即同步於美國加州矽谷成立 UBright USA，股本 1 仟美元，網羅當地具有光學、材料及微結構精密加工之專業團隊，主要從事增光膜生產之技術研發。為因應增光膜生產技術研發及試產需要，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對 UBright USA 投入資金，為購買機器設備及進行技術研發之用，因為技術開發期間，UBright USA 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該公司除不斷支應其營運週轉金，且代其採購原料外，並持續為其增加機器設備之投資，直至 96 年 UBright USA 開始初步量產，該公司向其採購大陸白牌手機用之面板增光膜並出貨給客戶，97 年底增光膜生產技術趨於成熟，並陸續通過各面板廠之認證，該公司 98 年初開始正式量產，UBright USA 已達成階段性任務，另為因應 LCD 市場需求大幅成長，該公司將生產及研發整合於國內，因此 98 年第二季購入 UBright USA 之主要生產設備及存貨，自 98 年第二季起 UBright USA 已無實質營運活動，並於 99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

(2)Brighty

該公司為貼近市場需求，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最初規畫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故於 95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該公司出資美金 1 仟元設立 Brighty，經由 Brighty 間接投資大陸設立友輝光電蘇州辦事處，該投資案經 98 年 6 月 15 日經審三字第 09800205520 號函核准。後因兩岸投資環境改變，該公司遂於 99 年 3 月 30 日發文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變更對大陸投資架構，改由該公司直接投資大陸，成立友輝光電蘇州辦事處，並於 99 年 4 月 20 日經審三字第 09900121340 號函核准。

上述投資 Brighty 投資過程，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完成，並依內部控制書面制度之投資循環辦理，其投資過程應屬合理；另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並依該規定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執行其投資計畫。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0.3.31	
		年度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UBright USA (註)	友輝光電	—	—	—	—	—	—	—	—	—	—
Brighty	友輝光電	98	34	1	100	—	—	—	—	1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UBright USA 已於 99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

該公司對 Brighty 之持股比率於投資後迄今，係配合公司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均維持相同之持股且並無股權變動情形。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已於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各項管理辦法中，訂定轉投資管理之相關控制作業，包括「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內容涵蓋對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財務與業務往來亦依其「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辦理，另為加強轉投資公司之管理，該公司定期取得轉投資公司自結之財務報表，故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尚屬良好。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重要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情形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99 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損
UBright USA (註)	-	-	-	(14,931)
Brighty	0	0	0	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UBright USA 已於 99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

(2)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獲利情形評估

A.UBright USA

該公司於創立期間為開發增光膜之生產技術，積極網羅專業研發團隊，而於美國加州矽谷成立 UBright USA，集結當地具備增光膜生產技術之研發人力，因此 UBright USA 為該公司於創業期間主要生產技術研發據點，主要業務為從事增光膜產品之開發及小量生產，並銷售予該公司作為出貨大陸白牌手機面板之用。97 年起因大陸白牌手機市場產品價格競爭激烈，UBright USA 於美國生產增光膜，其人事成本及運輸成本相對較高，同時 97 年底該公司開發之增光膜產品陸續通過各大面板廠之認證，產品生產技術已趨成熟，且該公司為因應 98 年 LCD 產業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於 98 年第二季購

入 UBright USA 之主要生產設備，避免產能不足支應訂單需求情形，因而 UBright USA 於 98 年第二季已無營業活動，並於 99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

B. Brighty

Brighty 原係該公司規劃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大陸而成立之境外公司，後因兩岸投資環境改變，該公司係直接投資大陸成立蘇州辦事處，Brighty 目前並無營運業務。

(二)該發行公司申請上櫃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

五、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日在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均適用該公報之規定，亦即未上市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評價，公司上市上櫃後，未來因履約價格與市價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致公司產生鉅額之費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分別於 98 年 6 月 1 日及 98 年 11 月 1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230 單位及 4,000 單位，除 98 年 6 月 1 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因員工離職而致單位失效外，已全數認購並執行完畢，故無需評估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所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柒、關係人交易評估

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如下: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對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纖工業）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Ubright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99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輝光電）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輝光電）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科光電）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騏鑑人力公司）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Ubright USA	2,596	0.64	-	-	-	-	-	-
達輝光電	1,869	0.46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Ubright USA 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於 92 年底該公司創立時即同步於美國加州矽谷成立，主要從事增光膜生產之技術研發，該公司 97 年度對 Ubright USA 銷貨收入 2,596 仟元，係因 Ubright USA 技術研發需要，而由該公司向新光合纖進貨 PET 膜再出貨至 Ubright USA，其交易價格以向新光合纖之進貨價格為交易條件，並於每月結算後與應付帳款互抵；另該公司 97 年度銷售金額 1,869 仟元之 PET 膜予達輝光電作為研

發測試使用，主要係達輝光電尚在技術研發階段，並無穩定之原料供應商，而向該公司採購少量之原料作為研發測試用，98 年起即由達輝光電自行購料，該項交易以市價為交易價格，收取貨款後出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合纖	3,033	0.75	1,417	0.12	7,483	0.39	-	-
Ubright USA(註)	41,370	10.21	18,178	1.54	-	-	-	-
新輝光電	-	-	1,705	0.14	-	-	-	-
新科光電	-	-	-	-	15,769	0.82	42,930	8.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Ubright USA 已於 99 年 12 月解散清算。

(1) Ubright USA

因該公司於 96 年仍在產品開發階段，產品尚未正式量產，而由 Ubright USA 在該公司創業期間負責增光膜生產之技術開發及生產，同時該公司向 Ubright USA 購買增光膜作為出貨大陸地區白牌手機面板廠生產之用。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向 Ubright USA 進貨金額分別為 41,370 仟元及 18,178 仟元，97 年起因白牌手機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 UBright USA 於美國當地生產及運輸成本較高，該公司逐漸轉由國內生產增光膜，另因增光膜市價逐步下滑，故 97 年度起該公司向 UBright USA 進貨金額逐年減少；98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已陸續通過各大面板廠之認證，產品生產技術已趨成熟，該公司為因應 LCD 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於 98 年第二季購入 UBright USA 之主要生產設備，降低生產及運輸成本，並避免產能不及因應訂單需求之情形，另該公司向 UBright USA 採購增光膜係以當時之市價為交易價格，並於 60 天後與代付原料款(UBright USA 因營運資金較為不足，致其向廠商採購之原料均由該公司付款)互抵，與一般進貨廠商付款條件 30～60 天電匯付款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其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新光合纖、新輝光電及新科光電

該公司之母公司鑒於 LCD 產業之關鍵材料光學膜均向國外進口，遂以累積多年之精密塗佈技術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科光電，發展光學膜材料，並由新光合纖出貨予該公司作小量試產，再予面板廠作認證測試，該公司 97～99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033 仟元、1,417 仟元及 7,483 仟元。99 年第四季起，因新科光電之 PET 膜陸續通過國內面板廠之認證，因此新光合纖調整集團策略，由該公司直接向新科光電進貨 PET 膜，9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 15,769 仟元，100 年第一季為 42,930 仟元，對其採購量將逐漸提高，有助於該公司原料供貨之穩定及採購成本之降低，提高競爭力，經抽核其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新輝光電於 98 年度將其研發測試所餘之 PET 膜，以市價售予該公司作為生產增光膜之用，經抽核其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合纖	7,385	7.85	416	0.21	1,885	0.78	931	1.50
達輝光電	2,862	3.04	6,692	3.40	371	0.15	36	0.06
Ubright USA	18,795	19.98	3,558	1.81	-	-	-	-
騏鑑人力公司	-	-	588	0.30	796	0.33	302	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Ubright USA

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支付 Ubright USA 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18,795 仟元及 3,558 仟元，係為支付 Ubright USA 之技術研發費用，因該公司 96 年度尚屬在產品開發階段，Ubright USA 為該公司之產品技術研發據點同時亦有產品小量生產，因未達經濟規模，以至於連年虧損，該公司因看好增光膜產品未來之潛力，仍持續金援 Ubright USA，97 年起每月支付 5 萬美金研發費用，自 98 年因該公司增光膜已量產，Ubright USA 已達成階段性任務，遂將其機器設備賣回給該公司，而不再有營業活動，致該公司於 98 年 3 月起不再支付其研究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新光合纖、達輝光電及騏鑑

該公司 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支付予新光合纖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7,385 仟元、416 仟元、1,885 仟元及 931 仟元，支付予達輝光電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2,862 仟元、6,692 仟元、371 仟元及 36 仟元，其費用項目主要為新光合纖及達輝光電之技術服務人員支援該公司所產生之人事相關費用，另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支付予騏鑑人力公司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588 仟元、796 仟元及 302 仟元，主要係申請人力派遣產生之相關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纖工業	包工費	6,108	5.81	-	-	-	-	-	-
	修繕費	-	-	58	-	2,758	1.28	-	-
	其他費用	352	0.34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委託新纖工業進行設備操作與維護管理服務，而支付包工費及修繕費用等，97 年度因該公司仍在建廠及產品開發階段，較需仰賴新纖工業提供設備操作與維護服務，致其包工費及修繕費較高；99 年度因該公司進行擴廠，新纖工業增加對其設備維護之管理，使其支付之製造費用增加，上述交易經參閱其委託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達輝光電	859	33.17	2,987	3.99	179	1.95	-	-
新輝光電	503	19.42	374	0.5	57	0.62	-	-
Ubright (BVI)	1,354	52.27	-	-	-	-	-	-
新科光電	-	-	-	-	8	0.0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達輝光電及新輝光電

該公司 97 至 99 年度對達輝光電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859 仟元、2,987 仟元及 179 仟元，主要係達輝光電建廠階段向該公司租用辦公室產生之租金、水電、儀器設備使用及技術人員服務等所產生，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7 至 99 年度對新輝光電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503 仟元、374 仟元及 57 仟元，主要係新輝光電建廠階段向該公司租用辦公室產生之辦公室租金、水電及技術人員服務等所產生，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Ubright (BVI)

該公司 97 年度對 Ubright (BVI)產生其他收入 1,354 仟元，係認列 93 年至 97 年底止之代其記帳之服務收入，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新科光電

該公司 99 年度出售下腳予新科光電產生其他收入 8 仟元,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流動資產：								
達輝光電	106	5.36	-	-	-	-	-	-
其他應收款：								
Ubright USA	18,241	76.99	6,006	67.21	-	-	-	-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輝光電	541	2.28	73	0.82	-	-	-	-
達輝光電	739	3.12	180	2.01	-	-	-	-
Ubright (BVI)	1,354	5.71	-	-	-	-	-	-
新科光電	-	-	3	0.03	-	-	-	-
應付帳款：								
Ubright USA	5,769	8.40	-	-	-	-	-	-
新光合纖	2,604	3.79	-	-	-	-	-	-
新輝光電	-	-	1,705	4.40	-	-	-	-
新科光電	-	-	-	-	9,913	8.81	38,624	19.11
應付費用：								
新光合纖	5,173	12.73	15,911	11.08	3,632	3.03	3,478	3.77
Ubright USA	1,640	4.04	-	-	-	-	-	-
新纖工業	369	0.91	-	-	-	-	-	-
達輝光電	1,970	4.85	1,843	1.28	118	0.10	38	0.04
騏鑑人力公司	-	-	137	0.10	212	0.18	182	0.20
新光紡織	-	-	-	-	75	0.06	-	-
其他應付款：								
Ubright USA	108	0.22	-	-	-	-	-	-
存出保證金：								
新光紡織	142	63.00	934	89.00	1,943	9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其他流動資產

該公司 97 年度對達輝光電有其他流動資產 106 仟元，係對其支援人員伙食費之暫付款，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 97 年度至 98 年度對 Ubright USA 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8,241 仟元及 6,006 仟元，主要係代 Ubright USA 支付之營運週轉金及採購原料之款項，上述款項除應收應付互抵外，並陸續轉為對 Ubright USA 之長期股權投資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新輝及達輝 97 及 98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辦公室租金、水電及技術人員服務等所產生，另該公司 97 年度對 Ubright (BVI)產生其他應收款 1,354 仟元，係對其提供五個年度之記帳服務所產生，上述應收款項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應付帳款

該公司 97 年度與 Ubright USA 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對其採購增光膜所致，並與應收帳款互抵，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新光合纖、新輝光電及新科光電之應付帳款，係對其採購PET膜及物料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應付費用

該公司與新光合纖之應付費用，係因廠房之租金費用及其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另與新光紡織之應付費用係因廠房土地之租金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Ubright USA之應付費用，係為技術研發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新纖工業之應付費用，係為設備操作與維護管理服務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達輝光電之應付費用，為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與騏鑑支應付費用，係申請外勞之相關費用，上述應付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其他應付款

該公司與Ubright USA之其他應付款，係上述交易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存出保證金

該公司對新光紡織之存出保證金係為廠房土地之營業租賃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租金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7.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光合纖	29,790	29,482	29,652	7,427
新光紡織	454	1,368	5,129	1,984

資料來源：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新光合纖之營業租賃係為一期之廠房及土地之租金支出，另與新光紡織之營業租賃金額，為二及三期廠房土地之租金支出，經抽核相關憑證及租金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8.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新光合纖	50,000	50,000	3.50	87,000	-	3~3.5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基於營運週轉需要，97及98年間向新光合纖資金融通金額分別為50,000仟元及87,000仟元，已於98年底前清償完畢，經檢視其資金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9.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新纖工業	-	522	-	-
Ubright USA	-	15,13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年度委託新纖工業進行設備操作與維護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財產交易522仟元，另向Ubright USA購入生產設備15,130仟元，係因98年度其增光膜生產技術已趨於成熟，該公司為因應LCD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於98年第二季購入UBright USA之主要生產設備，避免產能不及因應訂單需求之情形，購買價格係依Ubright USA資產之帳面價值認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10.為該公司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新光合纖	640,000	708,500	166,000	16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需向金融機構資金融通，係由母公司新光合纖為其向金融機構背書保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97~99 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收款情形，該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收款情形良好，未有逾期未還款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97~99 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97年間向新光合纖資金融通金額為50,000仟元，98年資金融通金額則為87,000仟元，但已於98年底前清償完畢，目前尚無與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經檢視其資金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應實地瞭解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

友輝光電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推薦證券商應派員實地瞭解其營運情形及評估有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若未達到下列標準，推薦證券商可依重要性原則自行判斷是否需派員實地進行瞭解及評估：

(一)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三○%以上者：

無此情形。

(二)申請公司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三)申請公司之總產值（含自製、委外及外購等）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達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四)申請公司對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原始投資金額累計達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一○%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來自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投資收益占該公司稅前純益二○%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申請公司對該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金額合計達申請公司淨值四○%以上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會計師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申請公司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無此情形。

二、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半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對 UBright USA 之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45,125 仟元及 272,113 仟元，已達該公司 99 年報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 439,700 仟元之一〇%以上，但因 UBright(USA)已於 99 年 12 月辦理解散清算，故推薦證券商未派員進行實地瞭解及評估。

玖、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之規定，洽請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內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三)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無因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目前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評估，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並參酌吳尚昆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及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詳附件一)

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 條第1 項各款逐條評估結果，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上述條文所列不宜上櫃之情事。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於公開發行以來，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

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六大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於每年6月底前依「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並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至少保存五年。另該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給投資人瞭解該公司產業及營收獲利情況，並設置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其中含三席獨立董事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以及二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及林渭宏，該公司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因此該公司並無需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該公司已依「董事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董事會，開會過程並全程錄音，且至少保存五年，而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份表達其意見，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其代理人亦了解資訊申報相關作業系統，且均於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因此過去一年未有因違反資訊揭露相關法規而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發生。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份之權限。而各部門每年均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並由該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另選任符合資格之稽核人員擔任內部稽核，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將稽核報告送各主管呈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目前核心事業為TFT-LCD背光模組所需增光膜之製造及銷售，並專注於拓展TFT-LCD背光模組關鍵材料之未來發展。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因此最近兩年內未曾因任何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另該公司已明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和內部控制制度，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其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並確實執行。此外，該公司去年兩年內未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制訂「工作規則」，清楚公平的員工雇用政策且未雇用未成年童工，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綜上所述，該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之評估

(一) 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1.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1)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UBright Optronics(USA)Corp (3)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4)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6)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7)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8)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16)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7)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18)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19)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20)MAXPRO LTD. (21)LOFO HOLDING GmbH (22)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23)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4)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騏鑑人力股份有限公司 (26)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7)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 (28)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經查閱友輝公司最近期 99 年 9 月 9 日之股東名冊，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 61.94%。 2.另查閱友輝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告轉投資情形，100% 轉投資 UBright Optronics(USA)Corp、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故上述 2 家公司為友輝公司之子公司。 3.依母公司新光合纖(股)公司99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情形，其子公司為(1)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維京群島MAXIMA PACIFIC LTD.(3)維京群島SSFC INVESTMENT LTD. (4)維京群島UBRIGHT OPTRONICS CO., (5)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7)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8)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9)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1)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2)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13)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15)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16)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17) MAXPRO LTD.(18) LOFO HOLDING GmbH(19)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20)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1)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 騏鑑人力股份有限公司(23)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4) 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25)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查核說明
	(29)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0)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1)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26)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27)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28)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29)UBRIGHT OPTRONICS (USA)CORPORATION 等二十九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①經參閱友輝 99 年度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有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及 UBright Optronics(USA)Corp;參閱該二家公司之董事名冊,該公司並無取得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②經檢視該公司歷次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股東會議事錄,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於 99 年度 6 月 29 日股東會改選董監事之前,直接取得友輝過半數董事席次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①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參閱轉投資相關資料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②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董事會議事錄,並未有他公司指派人員擔任友輝公司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①經詢問、參閱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重大契約,友輝公司並未有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者。 ②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資料,並無他公司與友輝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①經查核該公司 99 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參閱 99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查核說明
		事錄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②99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友輝除與往來銀行有長短期借款之情事外，並無其他公司資金融通給友輝。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①經查核該公司 99 年度之財務報告，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另參閱 99 年度起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並未發現有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②99 年底母公司新光合纖(股)公司為友輝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 166,000 仟元，達友輝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比例為 0.03%(166,000/1,697,104 仟元=9.78%)，未達 1/3。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名冊，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長期投資明細，該公司與他公司並無相互投資之情事。

2. 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推定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	經查閱友輝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上開人員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之持股明細表及出具之聲明書，友輝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計有左列十三家公司。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	經參閱友輝公司最新之股東名單，母公司新纖公司持有友輝公司60.28%，再檢視母公司之轉投資明細，友輝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有左列十三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	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經參閱該公司 99 年度之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 99 度迄今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友輝公司超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說明
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另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友輝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為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綜上評估後，友輝光電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1)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2)UBright Optronics(USA)Corp(3)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4)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6)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7)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8)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9)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1)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2)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3)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4)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5)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16)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18)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19)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20)MAXPRO LTD.(21)LOFO HOLDING GmbH(22)LOFO HIGH TECH FILM GmbH(23)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24)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騏鑑人力股份有限公司(26)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27)新光投顧股份有限公司(28)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29)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30)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31)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十一家公司

(二) 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1.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內均各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1) 屬於該公司之集團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產品競爭性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化纖、塑膠之製造及銷售，各種錄音、錄影用磁帶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各種合成薄膜、膠片及加工品之製造及銷售	無相互競爭情形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收集相關產業之技術、材料及儀器設備等資訊	無相互競爭情形
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空氣污染防制、配管工程及機器安裝等各項工程之承攬	無相互競爭情形
維京群島 MAXIMA PACIFIC LTD	境外投資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維京群島 SSFC INVESTMENT LTD.	境外投資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產品競爭性
維京群島 UBRIGHT OPTRONICS CO.,	境外投資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光學級PET膜)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塗佈加工)	無相互競爭情形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合成樹脂及塑膠之製造(TAC膜)	無相互競爭情形
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銀行業	無相互競爭情形
邦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人造纖維製造、紡織線批發、零售	無相互競爭情形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粒、聚酯瓶胚之製造及買賣	無相互競爭情形
FORMOSA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投資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泰國泰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寶特瓶用酯粒	無相互競爭情形
香港日春實業有限公司	境外投資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光工業（杭州）有限公司	生產工程塑膠、聚酯膠片、聚酯薄膜及自產產品之銷售	無相互競爭情形
杭州華春化纖染織有限公司	化纖織造、印染及其產品加工	無相互競爭情形
MAXPRO LTD.	境外投資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LOFO HOLDING GmbH	境外投資公司	無相互競爭情形
LOFO HIGH TECH FILM GmbH	從事高科技薄膜及面板光學材料之生產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事業之轉投資、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轉投資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工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焚化爐之興建相關業務	無相互競爭情形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或廠房之開發租售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光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證券投資顧問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光產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代理人	無相互競爭情形
新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無相互競爭情形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租賃、工具、模具、儀器、事務機器、電氣、空調	無相互競爭情形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產品競爭性
	設備、工程機械、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之經銷及租賃業務	

如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近者。

2.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目前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已訂定內部相關作業規範，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與同業比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3.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係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酌同業公司之辦法及依該公司本身營運狀況而訂定編製，經與同業比較，並無異常之情事。

4.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未有銷售予集團企業之情形發生，其進貨金額佔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 1.80%及 1.21%，比重並不大，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5. 前款第 4 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述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 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 貴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各款情事，貴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 應檢具母公司與其所有子公司依母公司所在地會計原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應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就中華民國與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友輝光電之母公司為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纖)，經核閱新纖 99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新纖公司係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之本國公司，其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據本國會計原則編製，故無本款所稱母公司所屬國適用會計原則之差異問題。

2. 依其所檢送合併報表核計，其獲利能力應達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申請公司係依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申請上櫃；或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內與母公司間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其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得不適用上開獲利能力之限制。

經檢視該公司與母公司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進銷貨金額未達其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故不適用。

3.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母公司者，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 99 年度未有銷售予母公司，其向母公司進貨金額佔進貨淨額為 0.39%，故無違反本款之虞。

4.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至少五席，監察人至少三席，且其中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席次不得低於二席。

該公司現任董事九席，其中三席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為獨立董事；現任監察人三席，其中二席胡明松及林渭宏為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符合本款之規定。

5. 母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以及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經彙整該公司之母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以及其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申請公司之股份為 68.72%，未超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符合法令之規定。

綜上所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應無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補充規定之情事。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起，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且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詢問公司管理階層，另取得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遇有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現行有效之重要合約，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之回函資料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以及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另參酌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發現該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98年度、99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相關帳冊，截至評估日止並無其他非金融機構資金來源，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資金來源並無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檢視該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借款契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有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核閱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自97年至今於桃園縣政府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而被處以罰鍰之紀錄，且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該公司已於97年9月26日經台北市政府府勞一字第09736779600號函核備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於94年7月1日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台北市政府勞一字第09636633300號函核備，並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專戶提撥退休金，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函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目前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 4.經抽核該公司投保勞健保及繳納勞健保費情形，並發函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保局，並無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二) 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增光膜之製造及銷售，經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函文，該公司以依法設置防治空氣污染相關設備，並已取得操作許可證，另該公司非屬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故無廢水污染環境之虞。 2.經發函詢問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除於97年9月1日至98年4月30日間，因未於環保署指定網站申報部分廢棄物，而經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桃環廢字第0980038280號函處罰鍰新台幣六千元，業已繳納罰鍰完畢，並即改善完成，此係申報作業疏失，並未造成實際環境污染外，其餘未有受環保局處罰之情形，故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發函詢問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並未有發生公害糾紛事件，且已依法設置防治空氣污染設備。 4.經發函詢問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取得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及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實際抽核最近三年度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進銷貨交易憑證與傳票，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經抽核該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情形，已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交易情形及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該公司自 99 年 1 月 19 日公開發行後，均能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其交易之必要性、有關報告揭露之充分性、價格及款項收付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三)經查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管理階層，該公司自 92 年 12 月底成立迄今未有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友輝光電 99 年 10 月 8 日之變更登記資料，其股本為 439,700 仟元。另為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62 仟股，擬上櫃掛牌之股本為 484,320 仟元。其獲利能力之評估說明如下： 99 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之稅前利益分別為 218,984 仟元及 219,009 仟元，佔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 484,320 仟元比率分別 45.21%及 45.22%，達 4%以上，且 99 年度並無累積虧損，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之編製情形：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7 年度業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而98年及99年度業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情事。	✓			
	2.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主管機關函示財務報告有應改進事項而未改進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建立及執行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該公司係於99年1月19日始公開發行，因申請送件時公開發行未滿一完整年度，故會計師無需出具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另該公司於100年2月21日取得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錦燕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案審查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之票據紀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查閱該公司 97~99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國稅局及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收文記錄及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7.綜上 1~6 之查核，並取具該公司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聲明書及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無有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份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紀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之情形。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票據紀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國稅局及戶籍登記所在地所屬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另經核閱該公司之收文記錄，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8.經參閱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吳尚昆律師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會議事錄等，該公司設有9席董事，包括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鄭武順)、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柯耀宗)、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代表人：施火灶)、林仁博、金玉瑩、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其中獨立董事有三席分別為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之規定。 (二)該公司目前設有監察人共計三席，包括富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胡明松及林渭宏，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二席為胡明松及林渭宏，故已符合本款之規定。 (三)經查詢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資料及親屬狀況，其董事彼此間及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並無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符合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全體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關係；或董事與監察人間，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依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及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關係之規定。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該公司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就獨立董事是否符合資格認定標準，評估如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經查核該公司獨立董事為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係以個人身份當選董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3.獨立性資格之評估說明：(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友輝光電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進行核對，上述獨立董事均未於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有職務，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友輝光電及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名單，上述獨立董事均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之親屬表及聲明書，以及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上述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之親屬表、聲明書、友輝光電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友輝光電及其關係企業董事與監察人名單、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等人員，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獨立董事均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6)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轉投資明細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具獨立董事填列之聲明書，以及詢問管理階層，獨立董事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並非爲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謝南強、龔明鑫及紀國鐘之工作資歷證明，其中謝南強董事目前任職於致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已超過五年以上資歷，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所需業務之工作經歷；龔明鑫董事現擔任台灣經濟研究院副院長及研究員，於台灣經濟研究院任職近 12 年資歷(87 年 6 月~迄今)，故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歷；紀國鐘董事目前任教於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教授，曾任教國立中央大學物理所及光電所教授 15 年資歷(83 年 5 月~98 年 7 月)，故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歷。此外，獨立董事龔明鑫目前兼任大眾商業銀行獨立董事，故已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該公司獨立董事已依規定，自本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擔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五)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任職條件：(最近二年內無下列情形) 1.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為係胡明松及林渭宏以個人身份當選，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2.最近二年內未具有下列欠缺獨立性之身分評估說明： (1)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及林渭宏之工作資歷證明、聲明書、友輝光電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友輝光電之關係企業董事與監察人名單，其未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非為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及林渭宏之親屬表、聲明書及該公司股東名冊，最近二年內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及林渭宏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及林渭宏之親屬表、聲明書、友輝光電及其關係企業員工名冊、友輝光電之關係企業董事與監察人名單，最近二年內該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均未於該公司任有職務，且非為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另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均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4)經取得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工作資歷證明,並無發現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及林渭宏有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之情事，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5)經查閱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之轉投資明細及聲明書，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無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情事。 (6)經取得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填列之聲明書，以及詢問管理階層，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及林渭宏並非爲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及林渭宏之工作資歷證明，胡明松監察人目前擔任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96年6月~迄今)，曾任職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協理（94年1月~96年6月），合計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所需業務之工作經歷；林渭宏監察人目前任職高輔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88年11月~迄今），已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或公司所需業務之工作經歷。此外，該公司獨立職能監察人胡明松現為執業會計師，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於99年6月29日就任，並依規定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具「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進修證明。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5.經取得該公司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之轉投資聲明書，上述人員未有擔任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超過五家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無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並無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99年5月4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資料及其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份轉讓通報表，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經取得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之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收發文記錄，該公司非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六條之三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一條之二第八項或第九項規定所分割之受讓新設公司或受讓既存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並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櫃之情事。	✓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〇　年　六　月二十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7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22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3
一、業務狀況	23
(一)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23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分析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3
(三)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39
(四)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47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55
二、財務狀況	63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63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三)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76
(四) 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76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77

項　　目	頁　次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78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78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78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8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81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81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82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82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82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90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90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99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情事	102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外，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3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03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06

項　　目	頁　次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0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14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14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4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之事項	114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116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116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116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評估	116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116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116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116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116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16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普通股4,462,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增資股份為新台幣44,620,000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友輝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友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任中生

中　華　民　國　一　O　O　年　六　月　　日

貳、評估報告摘要

一、產業概況

(一)產業概況

1.背光模組產業發展

該公司之產品為增光膜，為提供 TFT-LCD 平面顯示器產品背面光源的光學組件，其主要功能可達到光源均佈及增加亮度之效果，讓液晶顯示器帶來更均勻的畫面和更清晰、逼真圖像效果。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其行業發展與背光模組產業息息相關，故就背光模組產業分析其營運風險。

背光模組主要應用市場為 LCD 面板，其下游終端產品包括液晶電視、液晶監視器、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手機、遊戲機、MP3 播放機及可攜式導航裝置(PND)等。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不若映像管顯示器(CRT)、電漿顯示器(PDP)及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OLED)可主動提供明亮畫面，其需藉由背光模組產生光源，才能顯示畫面，故背光模組為 LCD 顯示器不可或缺的零組件。背光模組組成之關鍵材料上有上擴散膜、增光膜、下擴散膜、導光板、反射片、冷陰極管反外框架等。如表一所示，背光模組在 TFT-LCD 各項零組件中，所佔成本之比重為最高，32 吋以上的 TFT-LCD 面板背光模組已佔其總成本 24%以上，足以顯示其對於 LCD 之重要性。背光模組做為 LCD 顯示器之背光源，有高亮度、高均勻性、高色彩表現及壽命長等基本要求，另背光模組出光角度亦會影響光使用效率。此外，不同應用產品，對背光模組要求也不同，例如 NB 產品著重輕薄、高亮度及省電；LCD TV 則強調高色彩飽和度及高影像清晰度。

表一、面板材料成本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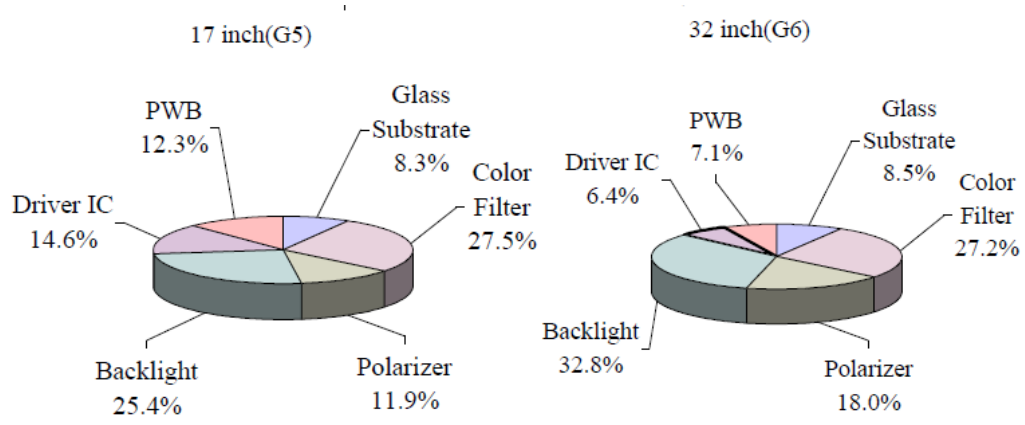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

以 TFT LCD 主要應用產品需求來看背光模組的需求趨勢，在 LCD Monitor 方面，產業已逐漸進入成熟期，筆記型電腦又逐漸地取代桌上型電腦，預估將來 LCD

Monitor 的出貨量難免將會受到影響，但由於國際經濟已慢慢復甦，以及中國內需市場擴大，足以彌補所流失之市場。Digitimes Research 預測全球 LCD Monitor 的市場將成長 4.8%，出貨量達到 170 百萬台。筆記型電腦則由於行動運算技術提升、面板價格下降、Windows 7 的換機潮及與桌上型電腦的價差縮小、預計 2010 之銷售量將比 2009 成長約 25%、年出貨達到 200 百萬台以上。

在 LCD TV 方面，隨著中國市場需求擴大及歐美市場景氣逐漸復甦，LCD TV 產品未來的成長性逐漸增加，全球面板業者將紛紛投入大型 LCD 面板生產線的佈局，包括七代，八代及八點五代的大型尺寸，據 TRI 預估，2010 年 LCD TV 的全球銷售金額將達到 843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5.4%，因而將會刺激 TFT LCD 面板用背光模組的需求持續成長。由於 TV 用 LCD 背光模組所使用零件數增多，當 LCD TV 需求快速上升時，LCD TV 對帶動背光模組市場成長的重要性將增高，而 LCD TV 成長對背光模組的意義除了進一步提升對其需求量之外，其附加價值對背光模組及其相關零組件廠商更具正面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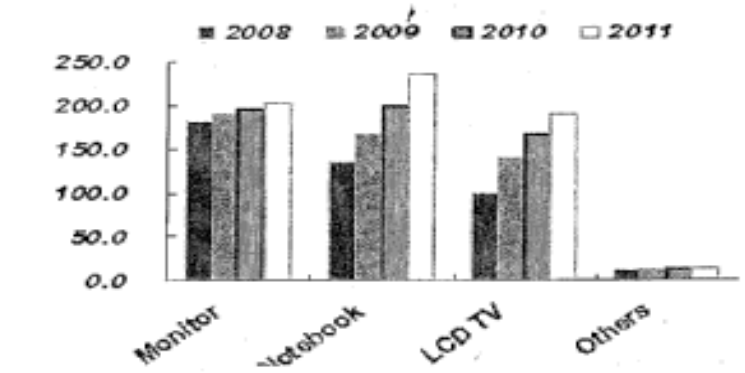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bank

2.背光模組關鍵材料

由於LCD面板不具備自發光的能力，背光模組主要之功能在於提供LCD所需之光源，故背光模組之好壞直接影響到LCD顯示之品質，足顯示背光模組對於LCD面板之重要性。背光模組之產業除需大量之人力投入外，材料成本所佔比例極高，故對上游關鍵原料來源掌握程度，為影響背光模組廠商競爭優勢之重要關鍵。其主要關鍵原料有反射片(Reflector)、光源(冷陰極管)、導光板(Light Guide)、下擴散膜(Difusser)、聚光片(又稱之為稜鏡片)(Prism sheet)、上擴散膜、及外框架等零件組裝而成；背光模組的結構分為側光式及直下式二種，側光式應用於NB及LCD Monitor，直下式則主要應用於LCD TV，背光模組之結構如下圖所示

圖三：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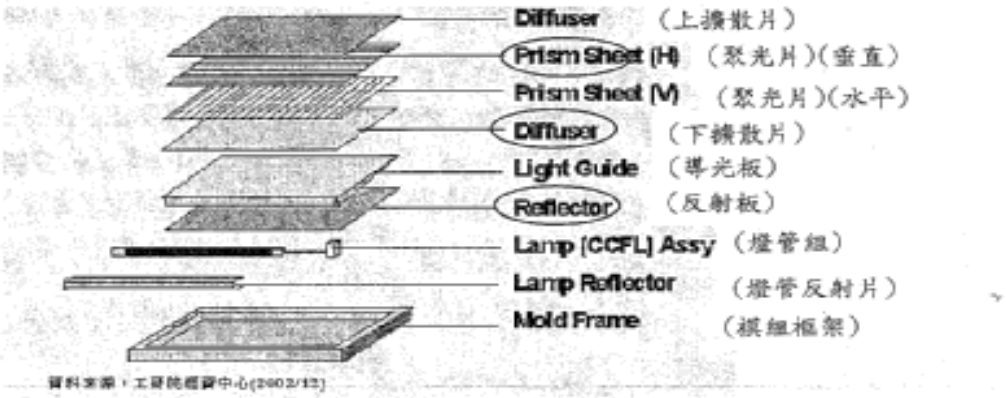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2003/12)

目前背光模組相關上游材料，從全球背光模組上游材料廠商之發展來看，主要仍由美日廠商掌握。台、日、韓背光模組主要上游材料廠商詳下表：

背光模組關鍵材料	台灣	日本	美國	韓國
聚光片	迎輝、嘉威、友輝	Mitsubishi Rayon、DNP	3M、Kodak、GE	LGE、SEK、LGS
反射板	—	Toray、住友、3M、三井化學、Tsujiden	—	—
導光板	瑞儀、中強光電、大億科技、邦泰複合材料、富偉光電	旭化成工業、Mitsubishi Rayon、住友化學	—	LGMMA、Samsung Cheil
冷陰極管	威力盟、台達電、誠創、西虹、虹光	Harison、Sanken、Stanley、NEC、Matsushita	—	Kumho、Heesung
擴散片	宣茂、華宏、利基科技	Tsujiden、Kimoto、惠和	—	—

背光模組上游關鍵材料主要掌握在美日業者手中，隨著台灣及韓國面板業者積極擴充次世代面板的產能，背光模組產業在台、韓的規模成長相當快速，未來隨著台灣背光模組產業的快速成長，將帶動本土面板業者對於相關上游材料的需求成長，也將創造更多台灣業者進入背光模組相關材料產業的機會，提高廠商對於材料來源的掌握程度之外，更可大幅降低成本，強化業者的競爭力。

LED 與 CCFL 背光模組成本結構比較

項目	LED	CCFL
光源	34%	11%
驅動 IC/反流器 增亮膜/反射偏光片	12%	26%
導光板	10%	13%
擴散膜	6%	10%
反射板	2%	3%
組裝與其他光學膜成本	36%	37%
總計	100%	100%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以全球聚光片之供應商來看，在背光模組材料，聚光片佔材料成本比重最高，早期因專利權之保護，3M獨占市場之體制也逐漸瓦解，除了3M外，尚有美系廠商Kodak、GE及Trivium Technology，日系廠商DNP、Mitsubishi Rayon及韓國的LGS、LGElectronics、R公司，台灣則有友輝、迎輝及嘉威等。近年來雖多家廠商逐漸以降價來增加市佔率，導致聚光片產業之毛利率呈現下降趨勢，且受到面板廠降價壓力影響，聚光片價格持續呈現下降趨勢，面對後起競爭者日益激增，價格下跌幅度有逐年擴大現像，上游原料之取得及價格成為各家廠商競爭力提升之重要關鍵。

在產量方面，2009年全球聚光片出貨面積為52.1百萬平方公尺，至2010年聚光片市場規模預估將成長至約58.6百萬平方公尺，年成長率約為12%。

光學膜及聚光片出貨面積預測(單位：百萬平方公尺)

Film Type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Normal Prism Sheet	48.7	52.1	58.6	65	72.2
Muti-Functional Prism Sheet	5.3	9.0	11.1	14.8	18.2
Micro-Lens Film	25.3	44.4	52.2	61.8	67.4
Reflective Polarizer	10.4	10.7	10.8	11.2	12.3
Total	89.7	116.2	132.7	152.8	170.1
Y/Y Growth		30%	14%	15%	11%

資料來源：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

(二)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生產之增光膜係液晶顯示器背光膜組最關鍵之零組件，由於終端產品範圍涵蓋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詳下表)，較不受單一產品景氣變動影響，且不景氣時代仍有一定的需求量。惟近年來受面板廠產能大幅增加之影響，面板景氣波動擴大，亦影響上游零組件景氣之波動。

2.行業上下游變化

該公司生產之聚光片係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關鍵之零組件，其上游為原物料(PET、保護膜、UV膠等)供應商，下游則為背光模組廠、TFT-LCD面板之製造組裝及最終產品應用製造商。整體而言，上游原料係掌握在國內外少數知名大廠中，而背光模組廠及面板製造廠商則會因下游應用產品所需規格及需求品質的不同，向其零組件供應商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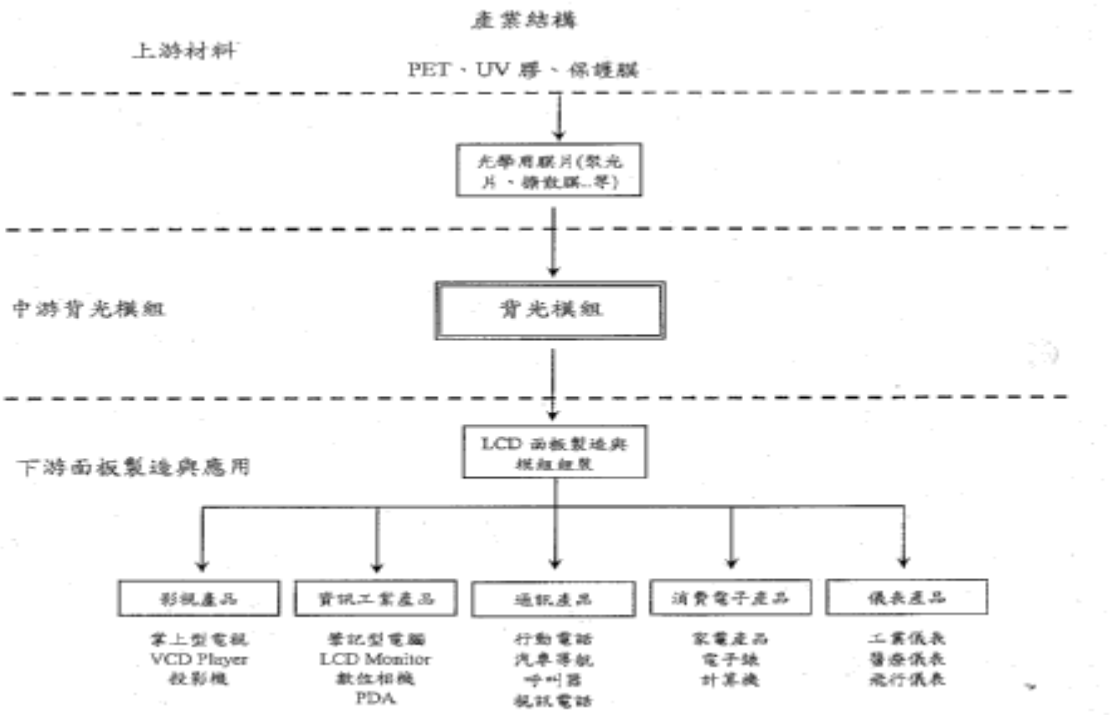

3.行業未來發展

(1)大尺寸面板生產比率提高，產品良率為成功關鍵因素

由於看好TFT-LCD市場未來發展性，全球面板業者生產TFT-LCD TV產品比例大幅提升，面板尺寸大型化將使生產技術大幅改變，且對關鍵性零組件要求更高，加上TFT-LCD產業競爭激烈，下游應用市場對產品需求變化快速，且對產品性能要求日趨複雜之情況下，因此產品之生產良率及對材料之研發能力等技術為該行業之成功關鍵因素。

(2)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

背光模組廠商為降低材料成本、產品厚度，朝向更輕、薄方向發展，近年來積極進行背光模組光學結構改變之研究。為因應產業降低成本發展趨勢，將其他光學膜整合成多功能膜片產品是未來發展趨勢，如具有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產品，不僅能增加LCD面板輕量化，且能降低材料成本，因此整合背光模組之各光學膜產品為未來產品主流。

4.可替代性產品

增光膜的功用是將光集中於正面，可調整光入射於面板的方向，增加光線自擴散板射出後的使用效益，以提高正面輝度，目前市場上並無可取代增光膜之產品出現。各背光模組廠基於成本之考量，莫不思索減少增光膜之使用量，如增加背光模

組燈管之數量，或增加擴散片使用量以減少增光膜使用量，惟基於節能及高對比度之要求，將有助於增光膜維持一定之使用量。因此該公司亦不斷投入研發，開發複合結構增光膜，以因應市場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推薦證券商就申請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源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了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產品市場約略占有率

依下表之研究機構Display Search研究報告顯示，99年第一季該公司增光膜市佔率為14%，居全球第二位，僅次於韓國LGE之19%。另依據Quarterly Display Optical Film Report統計2009年Normal Prism Sheet光學膜出貨面積預測為52,100米平方公尺，該公司98年增光膜捲材之銷售量為7,058仟米平方公尺，市佔率為13.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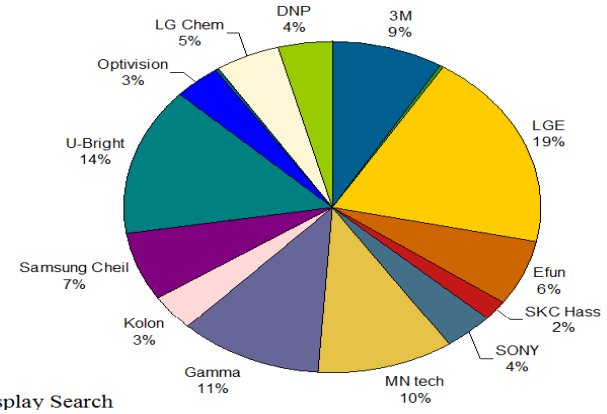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splay Search

註：上圖U-Bright為友輝，Gama為嘉威，Efun為迎輝。

(2)生產之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為成型機、分條機、裁切機及檢測設備等，截至99年底之機器設備成本為531,453仟元，使用狀況良好。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提供專業之在職訓練及外部專業進修與完善之福利措施，藉此增進員工之專業知識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使該公司人力資源可獲致最大效益，成為競爭利基。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競爭同業大都為國際大廠如 3M、LGE 等，綜觀目前國內僅有迎輝、嘉威及光耀公司與該公司經營相同產品之公司，茲分別列示比較如下：

公司	97 年		98 年		99 年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營收淨額	每股盈餘

友輝	406,545	(8.25)	1,967,975	11.40	2,651,027	5.18
迎輝	2,608,002	1.56	1,970,555	(1.48)	2,247,009	(1.93)
嘉威	1,134,934	0.61	1,765,808	1.16	1,827,995	(1.27)
光耀	416,035	(2.26)	571,605	(3.38)	1,019,998	(3.55)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98年開始已超越同業，顯現該公司未來發展應具潛力。

2.瞭解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關鍵原料的掌握

聚光片主要原料 PET 捲料(聚乙烯對苯二甲酸脂)之製造能力目前仍掌握於日本及美國少數公司，由於其材料之等級必須符合關鍵性之光學特性及通過下游廠商認證，跨入門檻不易，屬寡占型市場。故在市場供貨來源有限之情況下，業者必須具備暢通之進貨管道，與材料供應商建立長期而穩定的合作關係，藉由量產規模提升及產品品質穩定，有助於鞏固彼此合作關係。

(2)生產製程管理與產品良率

TFT LCD 及觸控式面板產業競爭激烈，加之下游應用市場對產品需求變化快速，且對產品性能要求日趨複雜之情況下，因此產品之生產良率及對材料之研發能力等技術為該行業之成功關鍵因素。此外，同時具備優異生產管理能力、製程穩定之技術及嚴格有效之庫存量控制等生產製程之控管能力及經濟規模生產，以降低平均固定成本，並增加進貨之議價能力，亦均為重要之競爭條件。

(3)掌握市場脈動，適時推出新產品

由於該公司所處之光電產業發展快速，產品技術演進日新月異，其材料之規格、性能、材質亦處於不斷的變化狀態，市場需求更替頻繁，因此必須隨時體察市場變化，且與客戶直接做緊密之交流與配合，相互流通訊息，以隨時掌握產業技術之最新發展動態，並建立產業情報網路，以利完整產品規劃與未來發展方向之定位，方能在競爭激烈環境中取得有利的地位，獲取較高之利潤。該公司致力於技術創新、改善製程、強化品質、增加產品之附加功能及產品多元化，以滿足應用市場之需求，進而掌握新產品之開發契機。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況

隨著全球 TFT-LCD 面板產能不斷擴充，且市場價格持續下跌刺激消費需求，加上節能減碳與環保意識高漲，預計未來 TFT-LCD 面板將走向節能、輕薄化，所以 Display Search 預估未來 3 年增光膜年成長率均在 20%以上，而在 LED TV 用的複合式增光膜年成長率更將超過 40%以上。

(2)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A.政府所扶持之重點產業

TFT-LCD 產業為政府積極扶持與發展的兩兆雙星產業，舉凡生產基地、稅賦優惠及人才培訓，政府均大力投入。國內面板生產雖較日、韓起步較晚，然其產量已超越日本，並與韓國相當；更在政府各項優惠的政策誘因下，各項關鍵零組件紛紛投入研發及生產。另外隨著 LCD TV 需求的快速增加，TFT-LCD 產業快速的大幅擴充產能，由於每一片 TFT-LCD 面板必需搭配一組背光模組，所以背光模組出貨量隨著液晶面板出貨量增加而上升。隨著背光模組廠商競爭激烈，不斷追求成本優勢，尤其增光膜佔背光模組材料成本頗高，將有助於本土上游廠商成長，因此該公司將掌握此成長契機，即時擷取市場機會。

B.就近服務客戶掌握市場需求

隨著台灣已成為背光膜組全球主要供應商，對於光學膜片材料之需求日益殷切，該公司為 LCD 材料聚光片之供應商，其品質已獲面板大廠及背光膜組廠之肯定。而與目前市場聚光片主要供應商相較，該公司貼近市場，可隨時配合客戶需求提供產品及技術服務，具有運送時間短、交期具彈性、運送與成本價格競爭力之優勢。而該公司亦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客戶保持緊密之合作關係，並充分掌握客戶市場之動態。

C.節能減碳趨勢，擴大使用 LED 發光源，帶動增光膜需求

薄型化、高輝度及節能概念的背光模組是觸控面板與 TFT 面板的趨勢。LED TV 須改善其整機散熱問題以達到節能目標，面板廠以降低使用背光源中 LED 顆粒數目，並且轉改用具有高輝度增亮膜，將讓台灣增亮膜產業需求升級。

(3)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LCD 面板因日本、南韓及台灣大廠競相擴建，提高對聚光片之需求，造成潛在競爭者加入。

因應措施：

a.該公司產品與同業規格相近之產品相較，其輝度除優於國內同業迎輝及嘉威外，與國外大廠3M之水準亦相近，近年來陸續開發客戶有奇美電子、SAMSUNG及完成產品驗證之LGD等，已囊括世界前四大面板廠，銷售金額由97年度之406,545仟元成長至99年度之2,651,027仟元，其產品品質已可與國際大廠抗衡。

b.該公司產品受惠於良率提升有效壓低生產成本，故與同業相同規格產品單位成本均低於國內同業迎輝及嘉威，故與同業競爭時更具價格優勢，因而業績逐年成長。

c.友輝與同業競爭之優勢主要在於產品直通率優於同業，該公司的直通率目前達到65%，經參酌競爭同業迎輝股東會年報揭露98年之直通率為55%，而產品直通率對產品製造成本之影響重大，其中模具不良對直通率影響可

以高達30%，而該公司透過自行設計開發之模具及良好之生產管理有效提升直通率，因而該公司之產品成本可低於其他同業，在銷售時能以更具競爭力之報價與同業競爭，此係其他增光膜同業去年大多虧損，而該公司仍可以保持獲利之主要原因之一，該公司將透過技術開發持續精進以保持產品競爭力。

B.受到面板廠 cost down 的壓力，增光膜價格持續下降

因應措施：

a.開發新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以提昇產品應用價值。

b.該公司之母公司鑒於LCD產業之關鍵材料光學膜均向國外進口,遂以累積多年之精密塗佈技術成立新科光電，發展光學膜材料，目前新科光電之PET膜已通過國內面板廠之認證，有助於該公司原料供貨之穩定及採購成本之降低，提高競爭力。

c.擴大市場佔有率，使生產達經濟規模，有效降低成本。

d.持續進行生產製程改良，降低不良率，以提高生產效率。

C.關鍵性原料進口依存度高，需較高之存貨量以因應生產所需，造成資金積壓。

因應措施：

a.積極尋求新供應商，確保料源供應充裕及降低原料成本，掌握原材料的穩定貨源。

b.新增光學膜材料供應商新科光電，並提高自國內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料，有助於該公司原料供貨之穩定及採購成本之降低，並加強存貨管理，降低資金壓力，並以健全財務結構因應市場變化。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自 92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產品製程及相關技術之研發，目前研發部下設有光學產品設計處及光學材料處，光學產品設計處負責產品相關技術之開發設計; 光學材料處係負責塗佈材料及配方開發等。該公司依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完整之服務，其研發之組織架構及各部門工作職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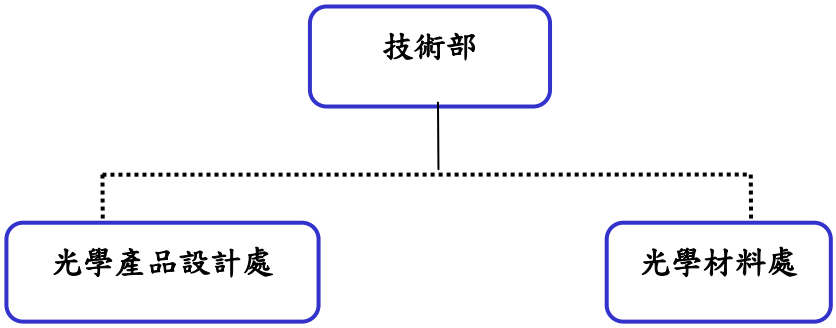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光學產品設計處	1.收集市場需求並協助長期策略與產品規劃 2.新產品開發專案管理 3.新產品推廣 4.專利申請、檢索、分析相關業務 5.產業資料蒐集、產業專利技術分析、協助處理專利訴訟和授權相關事務 6.產品元件結構模擬與設計，模組光學分析 7.新產品試製，製程參數訂定，製作技術研究，與機台研析及設計研發產品性能檢測，技術能量建立，檢測規範訂定
光學材料處	6. 新材料的開發：其中包括 UV resin 配方開發，塗布配方開發，開發新型的耐熱基材等 7. 新材料導入：持續導入新的材料，如特殊的 base film，特殊的保護膜， 8. 新產品的開發：注重在材料方面，如高輝度，抗靜電，耐刮產品等，無需要保護膜產品，大尺寸產品 9. 制程技術的整合及開發：主要在於開發新制程或對現有制程的持續改善以提高良率，效率，降低成本等 10. 材料性質研究：主要解決產品常有的問題，例如產品的穩定性，翹曲，波浪翹等，同時客戶提供服務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2)研究發展部門之人員與學經歷

①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布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2	28.57	3	25.00	4	25.00	4	23.53
碩士	2	28.57	5	41.67	7	43.75	8	47.06
大專	3	42.86	4	33.33	4	25.00	4	23.53
高中(含)以下	-	-	-	-	1	6.25	1	5.88
合計	7	100.00	12	100.00	16	100.00	17	100
平均年資	1.5 年		1.58 年		2.2 年		2.26 年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該公司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研發人員共計 17 人，其中博士及碩士學歷之研發人員所佔比率為六成以上，顯示其研發團隊之素質良好；該公司十分重視產品之開發，近年來隨公司業績成長，積極延攬優秀研發人才，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研發部門之人數亦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該公司研發人才平均服務年資約 1.50~2.26 年，其研究經驗實屬豐富，且研發人員之學歷以碩士以上為主，自 97 年以來大專以上學歷皆佔研發總人數九成以上，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素質之重視。

②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期初人員	4	7	12	16
新進人員	5	6	4	1
調職人員	2	1	0	0
離職人員	0	0	0	0
期末人員	7	12	16	17
離職率	22.22%	7.69%	0%	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數)

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 97 年度期初人數僅 4 人，近幾年來，該公司為因應業績之成長，積極強化研發部門陣容，陸續新增研發人員。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離職率分別為 22.22%、7.69%、0%及 0%，可見該公司研發人員任職情形尚屬穩定。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離職人員主係因組織調整調任其他部門，其離職並未對該公司業務之銜接及經驗之傳承造成重大之影響，故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無重大之影響。

(3)研發成果

該公司之產品為增光膜，為提供 TFT-LCD 平面顯示器產品背面光源的光學組件，其主要功能可達到光源均佈及增加亮度之效果，讓液晶顯示器帶來更

均勻的畫面和更清晰、逼真圖像效果，目前研發重心著重在增光膜製程技術及基材研發，其最近三年度主要的研發成果說明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97年	1.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較一般樹脂材料輝度高3%。
	2.多功能光學膜基材(PET)研發與驗證(共押出含粒子二合一膜片)
	3.二合一光學膜設計，背塗佈式(back coating)膜片。
98年	1.超高輝度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較一般樹脂材料輝度高10%。
	2.多功能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99年	1.抗刮彈性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2.持續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3 雙面結構式二合一膜片之開發
100年第一季	1.Notebook 用雙面結構式二合一光學膜之設計與開發完成。
	2.完成 Notebook 用雙面結構式二合一光學膜之 24 吋機台設計、開發與組立，並已具量產能力。
	3. 完成第二代耐刮高輝度樹脂開發。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4)未來計畫

產品名稱	開發方向
雙面結構抗牛頓環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TV, Monitor 應用機種 (單張 film 機種)
雙面結構抗彩虹紋光學膜設計與開發製作	Notebook 應用機種 (兩張 film 機種)
導光膜(light guide film)設計與開發製作	以 Roll to roll 製作 10 吋以下機種
製作雙面雙結構光學膜機台設計與驗證	為生產雙面結構 film，設計 Roll to roll 機台
彈性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抗刮耐磨
抗靜電光學用樹脂材料配方研發	減少多張 film 組合時之吸附現象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生產技術來源，皆由其本身研發人員歷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所累積之成果，而主要的技術除該公司持續不斷之研發外，必要時則與國內外專業機構進行技術授權，截至目前為止，已取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微奈米製造技術專利授權及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DNP)背塗專利技術授權，茲將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金額及其主要內容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簽約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金額	限制條款	支付金額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微奈米製造技術授權契約書	96/7/3	技術授權金及權利金 600 萬元整，於 96.7.1~98.6.1 分 24 期開立 24 張期票支	友輝於販售該產品時，應在該產品或其包裝	1,500	3,000	1,500	-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簽約日期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金額	限制條款	支付金額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付，每月初支付 250 仟元，共計 6,000 仟元。	上附加專利標示與專利證書號數。				
大日本印刷株式會社(DNP)	授權友輝可使用 DNP 公司之專利，以背塗方式(back coating)將光學粒子塗佈於聚光片稜鏡結構之背面。	99/10/25	簽約金 7,660 仟元，已於 99 年 10 月 28 日支付；另每季按照出貨量*單價支付權利金(註)。	無	-	-	-	7,66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該公司截至目前尚未使用該項專利進行生產，故尚無按照出貨量*單價支付權利金之情形。

(6)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25,495	15,084	48,747	18,586
營業收入淨額	406,545	1,967,975	2,651,027	748,412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6.27	0.77	1.84	2.48
營業費用	94,060	197,035	242,351	61,915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27.11	7.66	20.11	30.0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 98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97 年度減少，主係為研發增光膜技術，97 年度起支付美國友輝研發費用每月美金五萬元，並於 98 年 2 月起支付完畢不再支付，故 98 年度研發費用較 97 年度減少，而 98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66%、20.11%及 30.02%，98 年、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持續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增光膜產品營運規模大幅成長，該公司積極研發增光膜製程技術及基材研發，並陸續招募研發人才，使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持續投入，顯示該公司積極投入研發活動，該公司未來將持續把營業收入挹注於研發工作上，進行研發人才之招募、培訓、產品及技術開發等計畫之相關投資。

2.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除於 96 年間向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取得微奈米製造技術專利授權，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未與他人簽定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3.商標、著作及專利權

(1)已通過之專利權：

專利一覽表

項目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專利號碼	專利權期間
1	MOIRE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美國	Utility (發明專利)	US007618164B2	2006/6/9~~2026/6/8
2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ANTI-CHATTER STRUCTURES	美國	Utility (發明專利)	US007712944B2	2006/12/9~2026/12/6
3	減少莫爾效應的具有不規則棱形結構的光學基板	中國大陸	發明專利	CN101218519	2010/9/8~2029/9/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2)申請中之專利權：

項目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種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預計取得專利日期
1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US2007825139A	2007/7/2	已獲准待發證
2	具有光學缺陷掩蓋結構的亮度增強光學基材	CN	發明專利	200780031374.8	2007/7/2	已獲准待發證
3	一種亮度加強基板及其製造方法與加強影像亮度之方法	TW	發明	95145563	2006/12/6	已獲准待發證
4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590,855	2009/11/12	(註)
5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JP	特許 (發明專利)	2008-516023	2008/01/08	(註)
6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KR	發明	KR20087000455A	2008/01/08	(註)
7	減少干涉之具有不規則棱鏡結構之光學基板	TW	發明	95120530	2006/06/10	(註)
8	Moiré reducing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Irregular prism structures	PCT	發明	PCT/US06/22812	2007/07/02	(註)
9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anti-chatter structures	PCT	發明	PCT/US06/46689	2006/12/6	(註)
10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US	Utility	13/019,979	2011/1/26	(註)
11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JP	特許 (發明專利)	2009-518336	2007/7/2	(註)

12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KR	發明	KR20097001869A	2009/1/29	(註)
13	具有瑕疵遮蔽結構之增亮光學基板	TW	發明	96124051	2007/7/2	(註)
14	Luminance enhancement optical substrates with optical defect masking structures	PCT	發明	WO2007US15364A	2007/7/2	(註)
15	Particle built-in substrate for reducing optical coupling effect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455,021	2009/5/26	(註)
16	Particle built-in substrate for reducing optical coupling effects	PCT	發明	WO2009US3230A	2009/5/26	(註)
17	具有包括用於擴散的分散粒子的基材的增亮膜	CN	發明	200980126290.1	2011/1/7	(註)
18	具有結合散開的粒子以供漫射之基材的增亮膜	TW	發明	98119509	2009/6/11	(註)
19	LUMINANCE ENHANCEMENT FILM HAVING A SUBSTRATE INCORPORATING DISPERSED PARTICLES FOR DIFFUSION	KR	發明	KR20107028553	2010/12/20	(註)
20	A SURFACE BEARING PATTERNED I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832,021	2010/07/07	(註)
21	A SURFACE BEARING PATTERNED I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PCT	發明	PCT/US10/41253	2010/07/07	(註)
22	A SURFACE BEARING PATTERNED INDICIA HAVING MICRO-STRUCTURES AND METHOD OF MAKING THE SAME	TW	發明	99122433	2010/07/07	(註)
23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US	Utility (發明專利)	12/854,815	2010/08/11	(註)
24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KR	發明	2010-0077216	2010/08/11	(註)
25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CN	發明	201010272634.4	2010/08/11	(註)
26	Anti-Interference-Fringe Optical Enhancement Substrates	TW	發明	99126773	2010/08/11	(註)

27	Diffused Prism Substrate for Collimating Light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18,061	2010/03/26	(註)
28	Light Guide Film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52,339	2010/06/07	(註)
29	Method of Making Microstructure on the Light Guide Plates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387,246	2010/09/28	(註)
30	Light Collimating/Diffusing Film	US	Provisional (暫時性專利)	61/406,094	2010/10/22	(註)

(註)部分申請中之專利權係申請「發明專利」，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核時程較長，故尚在審核程序中。

(3)商標權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利期限
UBright	中華民國	01225606	2006.9.1-2016.8.31
UBright	中華民國	01230027	2006.9.16-2016.9.15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涉及違反他人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三)人力資源分析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仟捲；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增光膜	產量值		3,118	529,825	11,957	1,400,663	19,285	2,137,062
	直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27.84	4,731	98.82	11,576	95.00	10,527
		人數	112		121		203	
	直接及間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17.04	2,895	55.61	6,515	59.16	6,555
		人數	183		215		326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 1: 直接人員為生產線員工，間接人員為一般員工。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液晶螢幕用之增光膜，97 年度起該公司之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營業收入由 97 年度之 406,545 仟元成長至 98 年度之 1,967,975 仟元，99 年度更成長至 2,651,027 仟元；增光膜產值亦由 97 年度之 529,825 仟元成長至 98 年度之 1,400,663 仟元，99 年度更成長至 2,137,062 仟元，該公司 98 年度則因營運成長致每人每年產量值較 97 年度增加；99 年度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惟因大幅增聘人員致直接人員每人每年產量值較 98 年度減少，而 99 年度直接及間接人員產值仍小幅成長。綜合上述分析，最近三年度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變化應屬合理。

2.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

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員工學歷分布分析

單位：人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學歷分布	博士	2	3	5	5
	碩士	11	12	11	13
	大專	78	101	143	133
	高中職級以下	92	99	167	161
	合計	183	215	326	312

資料提供:友輝光電

該公司隨著營業規模成長，持續增聘新進人員。最近三年度大專以上學歷人員持續增加，顯示該公司重視人員之專業素質以維持各項服務品質。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素質尚屬良好。

(2)員工人數及類別分析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員工人數	經理級以上	3	1.64	5	2.33	8	2.45	8	2.56
	一般人員	68	37.16	89	41.40	115	35.28	110	35.26
	線上人員	112	61.20	121	56.27	203	62.27	194	62.18
	合計	183	100.00	215	100.00	326	100.00	312	100.00

資料提供:友輝光電

該公司之人員可大致區分為一般人員及實際從事產品生產之線上人員，截至 100 年第一季底止該公司之線上人員占全公司人員比率自 56.15%增加至 62.18%，而一般人員比重則由 41.54%減少至 35.26%，係因隨著營運規模成長，為因應產能所需增補從事產品生產之線上人員所致，故線上人員占全公司比例增加。

(3)員工人數流動情形

年度 \ 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期初人數	130	183	215	325
新進人員	96	47	163	24
離職人員	43	15	52	37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1	0	0
期末人數	183	215	326	312
直接人員	112	121	203	194
間接人員	71	94	123	118
平均年齡	29.97	30.8	29.32	29.29
平均服務年資	1.9(年)	1.81(年)	1.85(年)	1.95(年)

資料提供:友輝光電

以該公司員工流動情形變化分析，該公司員工人數由 97 年初之 130 人，增至 98 年底、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之 215 人、326 人及 312 人，員工人數隨營運規模成長同步增加，以員工作業性質作離職分析，該公司之離職人員係以直接人員最多，其離職原因多為適應不良及無法配合公司輪調、加班等因素；而間接人員，其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適應不良及個人因素。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僅於 98 年度資遣 1 人，其資遣人員為基層人員，主係工作表現不如預期，該公司皆依規定支付資遣費用。

另截至 100 年第一季員工的平均服務年資 1.95 年視之,因離職人員大多為生產線作業人員，且公司持續招募員工，新員工之平均工作年資較短，致平均服務年資較短。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人員變化情形，應無異常情事。

(4)員工離職率分析

年度 人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3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經理級以上	0	0	0	0	0	0	0	0
一般員工	18	41.86	2	12.5	7	13.46	6	16.22
線上員工	25	58.14	13	81.25	45	86.54	31	83.78
資遣人數	0		1		0		0	
離職及資遣合計	43		16		52		37	
期末人數	183		215		326		312	
人員流動率%	19.03		6.96		13.76		10.60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初人數＋新進人員)

資料提供:友輝光電

截至 100 年第一季底止該公司並無員工退休之情事。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43 人、15 人、52 人及 37 人；另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中僅於 98 年度資遣 1 人，其離職率分別為 19.03%、6.96%、13.76%及 10.60%。98 年度離職率較 97 年度下降，99 年度離職率增加，而 100 年第一季則略為下滑，主因正值公司積極拓展業務時期，為因應業務成長增聘大量新進人員，嗣後部分新進人員因不適任或適應不良而離職，造成離職率偏高之狀況，以其離職人員分析，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主要類別為線上員工，其占離職人員比率達五成以上，經理級以上則並無離職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離職人員以線上生產員工及助理人員為主，且離職原因主要係員工個人生涯規劃考量、適應不良、或個人因素所致，另有部分為員工無法達到公司要求不適任而資遣，惟其資遣及離職員工主要係從事生產之線上員工及基層人員為主，對公司之營運應尚無重大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比率變化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增光膜	直接原料	418,810	72.02	1,085,006	81.84	1,677,113	83.57	495,390	85.36
	直接人工	57,660	9.92	74,317	5.61	114,608	5.71	31,707	5.46
	製造費用	105,036	18.06	166,397	12.55	215,049	10.72	53,251	9.18
	合計	581,506	100.00	1,325,720	100.00	2,006,770	100.00	580,34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合計數為各年度製造成本)。

友輝光電成立於 92 年底，主要產品為增光膜，其產品成本結構中，原料成本所佔比重最高，佔總成本 7～8 成以上，製造費用次之。97 至 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業規模逐年擴大，尤其 98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總成本亦逐年大幅增加，相對原料佔成本比重亦由 97 年度之 72.02%逐年上升至 100 年第一季之 85.36%，加上營運漸達經濟規模，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製造費用佔成本比重亦逐年降低。綜上所述，該公司成本結構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價格變化情形，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原料名稱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PET Film(平方米)	3,856,775	47.76	15,612,711	36.82	25,844,150	35.33	7,840,473	31.47
UV 膠(平方米)	62,913	383.02	267,174	547.14	452,388	465.12	174,220	407.44
保護膜(Kg)	4,163,470	15.53	28,238,472	13.93	41,949,252	12.98	13,907,865	1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生產增光膜之主要原料為 PET Film、UV 膠及保護膜等三項，分析其主要原料之採購量及平均單價變化情形如下：

(1)PET Film

PET Film 為生產增光膜之基本原料，該公司對其採購量隨著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營業規模逐年成長而大幅增加，而其平均進貨單價之變動亦隨採購量之增加及增光膜產品售價下滑而逐年降低。

(2)UV 膠

UV 膠之配方係生產增光膜之技術重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對其採購量因營業規模擴大而逐年增加，惟其平均採購單價成逐年上漲之趨勢，主要係因 UV 膠種類繁多，不同的配方而產生不同種類組合因素下，且該公司持續進行新配方測試，測試用之 UV 膠單價較高，致其平均採購單價呈現上升之趨勢。

(3)保護膜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保護膜之採購量與價格之變動，係隨營業規模成長而逐年增加採購量，提升其議價能力，並因新增其他較具價格優勢之保護膜供應商，致其採購單價呈現逐年降低之趨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主要原料平均採購單價變動主要受採購量增加及產品規格不同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尚無異常之情形。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長期供貨契約，暨有關供貨有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否重大限制條款暨貨源是否有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往來配合多年，為求供貨品質穩定，多向國際大廠採購，彼此間均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故並未簽訂長期之供貨合約。且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並同時保有議價彈性及品質控制之主導性，以確保貨源之穩定性。

(五)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外銷比重分別為56.29%、38.09%及32.44%，該公司外銷主要係以美元為報價，故國際美元走勢與公司兌換損益息息相關。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兌換損失占營業收入分別為 (1.36)%、(1.36)%、(1.88)%及0.24%，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2.37%、(7.10)%、(18.85)%及1.82%。97 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32.443 元下滑至6月份低點30.354元，大幅貶值2.089元，12月底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又上漲至32.86元，因該公司外銷主要以美元報價，致97 年度認列(5,515)仟元之兌換損失；而98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32.86元貶值至9月份之31.948元，且該公司外銷金額大幅成長至749,609仟元，致98年度認列(26,708)仟元之兌換損失；而99年度美元兌換新台幣之匯率由年初32.03元大幅貶值至99年底之30.368元，致99年度認列(49,832)仟元之兌換損失，亦使兌換損失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增加，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5,515)	(26,708)	(49,832)	1,791
營業收入淨額	406,545	1,967,975	2,651,027	748,41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36)	(1.36)	(1.88)	0.24
營業利益	(232,983)	376,393	264,346	98,308
占營業利益比例（%）	2.37	(7.10)	(18.85)	1.82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具體措施

該公司為求有效因應匯率波動，除積極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即時掌握並預判未來趨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其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1)外匯資金調度，以自有外匯收入支應外匯支出，降低匯兌風險。

(2)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轉換台幣之時點或保留於外匯帳戶中。

(3)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以確保公司產品的利潤。

(4)財務單位密切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利用買賣遠期外匯適時規避匯率風險。

三、最近三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詳肆。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本承銷商業已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名次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伸昌光電	117,972	29.03	無	B 公司	942,198	47.88	無	B 公司	1,735,422	65.46	無	B 公司	428,992	57.32	無
2	A 公司	76,867	18.91	無	C 公司	159,779	8.12	無	東和光電	289,766	10.93	無	東和光電	86,217	11.52	無
3	CORETRONIC	41,530	10.22	無	東和光電	146,531	7.45	無	瑞儀蘇州	240,899	9.09	無	瑞儀蘇州	71,021	9.49	無
4	D 公司	37,459	9.21	無	DAEYOUNG	105,158	5.34	無	A 公司	54,279	2.05	無	E 公司	67,634	9.04	無
5	瑞儀(蘇州)	26,438	6.50	無	INFOWIED	98,168	4.99	無	CORETRONIC	37,871	1.43	無	A 公司	17,215	2.30	無
6	新奈普(昆山)	19,650	4.83	無	CORETRONIC	74,036	3.76	無	輔訊(昆山)	37,361	1.41	無	泰山(SU)	12,669	1.69	無
7	B 公司	18,264	4.49	無	帝艾斯光電	72,576	3.69	無	泰山(SU)	34,041	1.28	無	CORETRONIC	11,701	1.56	無
8	瑞儀光電	9,852	2.42	無	GSMAD	67,989	3.45	無	E 公司	28,395	1.07	無	璨宇(上海)	11,053	1.48	無
9	台灣奈普	8,646	2.13	無	泰山(SU)	41,135	2.09	無	DAEYOUNG	26,157	0.99	無	F 公司	6,868	0.92	無
10	邦泰(吳江)	7,577	1.86	無	蘇州福華電子	36,966	1.88	無	DS LCD(KR)	18,221	0.69	無	輔訊(昆山)	6,589	0.88	無
	其他	42,290	10.40	無	其他	223,439	11.35	無	其他	148,615	5.60	無	其他	28,453	3.80	無
	營收淨額	406,545	100.00		營收淨額	1,967,975	100.00		營收淨額	2,651,027	100.00		營收淨額	748,41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分析

A、貿易代理商：

(A) A公司

A公司為貿易代理商久威公司海外子公司。該公司於96年度完成產品開發，積極透過貿易代理商久威公司切入大陸華南白牌手機市場，因該市場產品認證時間較短，新產品切入較快速，但97年起，久威公司為區隔代理之產品項目，陸續將與友輝的銷售項目轉由其海外子公司A公司代理，97年~99年銷售予A公司公司金額為76,867仟元、98,168仟元、54,279仟元。99年及100年第一季因大陸華南白牌手機市場競爭者眾，對其銷售金額下降為54,279仟元及17,215仟元。

(B) F公司

F公司主要業務為代理日本及台灣商品銷售，銷售地區以大陸華東及華南地區為主，該公司自99年起為加強華南地區銷售，開始與F公司進行代理銷售業務，交易金額100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6,868仟元。

B、台系背光模組廠

(A)CORETRONIC

CORETRONIC為台灣上櫃公司中強光電於蘇州地區的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奇美、華映及韓系面板大廠。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CORETRONIC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因而交易金額逐年倍增成長，97年~99年銷售金額為41,530仟元、74,036仟元、37,871仟元。99年及100年第一季因中強光電與友達公司交易量減少，因此該公司銷售予CORETRONIC金額下降為37,871仟元及11,701仟元。

(B) 瑞儀光電、瑞儀蘇州

瑞儀光電為國內上市電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奇美、華映及韓系面板大廠等，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瑞儀光電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但自96年起背光模組組裝基地以台灣地區為主，逐漸轉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導致雙方交易額逐漸下降， 97年銷售金額下降為9,852仟元，98年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瑞儀蘇州是瑞儀光電於蘇州地區的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97年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26,438仟元，為第五大銷售客戶，98年該公司增加對B公司之出貨金額，再由B公司裁切成片材交給瑞儀蘇州交易，致其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99年及100年第一季因面板廠友達公司NB規格增光膜產品量穩定成長，友輝為分散裁切風險，將此部份訂單委外交由大陸其他代工裁切廠，再由該公司直接與瑞儀蘇州交易，致對其銷售金額為240,899仟元及71,021仟元，為第三大銷售客戶。

(C)邦泰(吳江)

邦泰(吳江)為台灣上櫃公司邦泰複合材料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奇美、華映及韓系面板大廠， 97年銷售金額為7,577仟元，但自98年起邦泰因競爭力不足問題，逐漸退出市場。

(D)新奈普(昆山)、台灣奈普

台灣奈普為台灣電子大廠友達光電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台灣奈普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但自96年起背光模組組裝基地以台灣地區為主，逐漸轉移至中國大陸地區，導致雙方交易額逐漸下降，97年銷售金額為8,646仟元，98年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新奈普(昆山)為台灣奈普之海外工廠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6年該公司產品逐步通過各大面板廠認證為指定之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新奈普(昆山)公司，再由其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各大面板廠，97年對其銷售金額為19,650仟元。98年起因該公司出貨量大幅成長，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仍決定將部份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銷售給新奈普(昆山)，因此新奈普(昆山)98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E)C 公司

C公司為台灣電子大廠友達光電之子公司達運精密之大陸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大型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7年底該公司通過友達光電大尺寸產品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委由委外代工廠伸昌光電裁切後再銷售增光膜予C公司公司，再由C公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友達光電，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159,779仟元，為排名第二大銷售客戶。99年起因該公司出貨量大幅成長，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仍決定將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銷售給C公司，因此C公司99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F) 蘇州福華電子

蘇州福華電子為台灣上櫃電子公司福華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華映，97年底該公司通過華映公司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蘇州福華電子，再由蘇州福華電子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華映公司，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36,966仟元，為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99年起因該公司出貨量大幅成長，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決定將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銷售給蘇州福華電子，因此蘇州福華電子99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G) E 公司

E公司為台灣上市電子公司奇美光電之大陸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

模組代工組裝，99年開始交貨給E公司。99年銷售金額為28,395仟元，為排名第八大銷售客戶。100年第一季交易持續增加，銷售金額為67,634仟元，為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

(H) 輔訊昆山

輔訊昆山為台灣電子大廠輔祥實業在大陸之孫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99年度奈普光電與輔祥實業合併後正式更名為輔訊光電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友達光電，98年度係透過B公司裁切交貨，99年度因面板廠友達公司NB規格增光膜產品量穩定成長，友輝為分散裁切風險，將此部份訂單委外交由大陸其他代工裁切廠，再由該公司直接與輔訊昆山交易，對其銷售金額為新台幣37,361仟元，為99年第六大銷售客戶。100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6,589仟元，為排名第十大銷售客戶。

C、韓系背光模組廠

(A) 東和光電(SU)

於2004年在中國大陸蘇州省註冊成立，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東和光電(SU)，再由東和光電(SU)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及99年銷售金額為146,531仟元、289,766仟元，為排名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

(B) DAEYOUNG(大永)

DAEYOUNG為韓國大永光電轉投資於蘇州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DAEYOUNG(大永)，再由DAEYOUNG(大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105,158仟元，為排名第四大銷售客戶。99年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光電(SU)之原因，致99年對其銷貨金額減少為26,157仟元，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

(C)帝艾斯光電、DS(KR)

帝艾斯光電位於中國大陸蘇州，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帝艾斯光電，再由帝艾斯光電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72,576仟元，為排名第七大銷售客戶。99年度轉由母公司DS(KR)接單，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DS(KR)為帝艾斯光電之韓國母公司，為韓國上市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9年度轉由DS(KR)母公司接單，

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光電(SU)之原因，銷售金額下降為18,221仟元。

(D)泰山(SU)

泰山(SU)為韓國泰山光電上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背光模組代工組裝，主要客戶為韓國三星，97年底該公司通過韓國三星認證為指定材料，由該公司銷售增光膜予泰山(SU)公司，再由泰山(SU)公司組裝成背光模組售予韓國三星，因而銷售量大幅成長，98年銷售金額為41,135仟元，為排名第九大銷售客戶。99年因韓國三星面板廠對其背光模組廠總量分配集中給東光電(SU)之原因，99年銷售金額下降為34,041仟元，排名第七大客戶。

D、裁切廠

(A) 伸昌光電、GSMAD

伸昌光電成立於1999年，主要經營項目為擴散銷售及裁切加工為主，主要客戶為國內外面板廠及背光模組廠。友輝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伸昌光電，再由伸昌光電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97年因伸昌光電欲提高其裁切產能利用率，開始與該公司進行合作，銷售金額為117,972仟元，但98年伸昌光電改以銷售擴散膜為主，因而導致雙方交易量逐漸下降，98年已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GSMAD為伸昌光電海外廠，主要經營項目為擴散銷售及裁切加工為主，友輝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GSMAD，再由GSMAD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98年因GSMAD欲提高其裁切產能利用率，開始與該公司進行合作，銷售量快速增加，98年銷售金額為67,989仟元。99年因伸昌光電組織調整，退出代工裁切專注於擴散膜業務，GSMAD因此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B)**D 公司**

D公司為京安公司在海外之子公司，京安公司是美國3M產品的代理商，主要經營項目為各式光電材料等產品的加工和銷售。該公司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予D公司，再由其裁切加工後銷售予背光模組客戶，97年起因該公司銷售量逐漸擴大，D公司因業務規模問題無法因應訂單量快速的成長，導致雙方交易量逐漸下降，97年度對其銷貨金額為37,459仟元，98年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

(C)B 公司

B公司為台灣上櫃電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膜代理及裁切加工，且為目前台灣光學膜裁切規模最完整的專業廠商，B公司為該公司主要配合的裁切廠，於大陸地區佈點分佈廣泛，交易模式為該公司銷售NB及Monitor之增光膜給B公司，再由其裁切加工後銷售給背光模組客戶，97年對其銷售金額為18,264仟元， 98年起該公司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再加上產品品質穩定，於增光膜的市佔率已大幅提高，同時裁切廠B公司布點最完整，產能產量均能配合該公司之需求，因此友輝公司仍決定將捲材轉賣斷B公司，再由B公司裁切成片材銷售給背光模組廠，因此與B公司交易額也迅速成長，98銷售金額為

942,198仟元，99年銷售金額為1,735,422仟元，100年第一季銷售金額為428,992仟元，均為銷售第一大客戶。

(3)評估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有關銷售集中於B公司(裁切廠)之原因如下:

A.交貨地點及區域：該公司針對每個機種對面板廠認證及報價時，面板廠就會決定面板生產地點，友輝公司就裁切廠的產能、交貨地點，來決定給中宏公司或出售給 B 公司裁切，因為 B 公司裁切據點遍及華東、華南及福建各區，如面板廠要求生產地為蘇州地區以外,該公司僅能由 B 公司裁切廠生產銷售。

B.授信條件：對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 L/C60 天，較台系背光模組廠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更有利於該公司資金之運用。

C.財務狀況：97 年底該公司與上櫃公司 B 公司往來，由於 B 公司為全球最大光學膜裁切廠，財務狀況較為健全，可採賣捲材方式與其交易，B 公司再自行銷售給背光模組廠。

綜上，因考量交貨地點及區域、授信條件、財務狀況等因素，再加上該公司營運規模日增，因此對 B 公司之銷售比重逐年增加。

由於該公司產品報價為友輝直接對各大面板廠報價，此價格為最終友輝銷售給背光模組廠之價格，因此該公司實際接單對象為各背光模組大廠，裁切廠 B 公司只賺取一定比例之裁切費用，並非產品實際需求者，故該公司實際銷貨對象應為背光模組廠。

經評估，該公司經專業加工裁切廠裁切後，再銷售予瑞儀光電、中強光電、達運光電、東和光電等國內外各大背光模組廠，且並未有任一背光模組廠銷售比重超過 30%，並無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

(4)銷售政策

該公司為 TFT-LCD 產業中，從事生產製造增光膜之專業廠商，過去增光膜之產銷幾乎均由美國廠商所主導，該公司除藉由自行銷售予背光模組廠外，亦透過貿易代理商銷售片材，或將捲材銷售至專業之膜片裁切廠，以拓展通路，產品目前已成功銷售國內外背光模組廠商。此外銷售政策除以設計生產符合客戶需求之增光膜為目標外，亦朝整合型光學膜片設計運用，來開發下一世代之光學膜片，以提供下游液晶顯示器廠商最新之產品選擇，維持同業間之競爭優勢，進而提高其市場之競爭力。

2.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主要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名次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是否為關係人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是否為關係人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是否為關係人	供應商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	是否為關係人
1	B 公司	183,737	45.33	否	B 公司	507,340	42.86	否	B 公司	751,811	38.93	否	B 公司	138,495	27.53	否
2	K 公司	89,697	22.13	否	K 公司	227,816	19.24	否	Q 公司	236,537	12.25	否	Q 公司	114,659	22.79	否
3	UBright USA	41,370	10.21	是	P 公司	104,724	8.85	否	K 公司	180,765	9.36	否	W 公司	65,272	12.97	否
4	C 公司	18,236	4.50	否	Q 公司	63,232	5.34	否	R 公司	109,942	5.69	否	K 公司	47,351	9.41	否
5	E 公司	14,924	3.68	否	R 公司	37,562	3.17	否	S 公司	81,807	4.24	否	新科光電	42,930	8.53	是
6	L 公司	6,837	1.69	否	L 公司	37,469	3.17	否	U 公司	63,057	3.27	否	V 公司	18,730	3.72	否
7	F 公司	5,086	1.25	否	S 公司	37,311	3.15	否	V 公司	48,571	2.51	否	X 公司	18,441	3.66	否
8	M 公司	2,105	0.52	否	T 公司	25,630	2.16	否	P 公司	48,283	2.50	否	S 公司	10,343	2.06	否
9	N 公司	1,722	0.42	否	E 公司	24,631	2.08	否	T 公司	31,110	1.61	否	Y 公司	7,421	1.48	否
10	O 公司	1,717	0.42	否	UBright, USA	18,178	1.54	是	W 公司	27,078	1.40	否	T 公司	5,772	1.15	否
	其他	39,920	9.85		其他	99,954	8.44		其他	352,306	18.24		其他	33,703	6.70	
合計		405,351	100.00		合計	1,183,847	100.00		合計	1,931,267	100.00		合計	503,117	100.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 TFT-LCD 背光模組用之增光膜製造及銷售，故其進貨主要原料為光學級 PET 膜、UV 膠及保護膜等，其中 PET 膜主要向日、韓等大廠採購。由於增光膜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關鍵材料，其品質明顯影響 LCD 之顯示效果，故面板廠商在採用增光膜前需經長時間之認證，因此該公司對主要原料品質相當重視，為求品質穩定無虞，由長期往來具有良好合作關係之日系大廠 B 公司主要供應 PET 膜，並以韓系廠商為輔，其他主要原料則以供貨品質穩定及製程搭配應用佳之大廠進貨。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快速成長，原料採購需求亦相對增加，在維持供貨穩定及分散供貨來源因素下，最近三年度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B 公司

B 公司係該公司生產增光膜之主要原料 PET 膜之日系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183,737 仟元、507,340 仟元及 751,811 仟元，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受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所致，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提高對 W 公司及新科光電採購量，對 B 公司進貨比重降低至 27.53%。由於 B 公司於該公司創立建廠時即開始往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基於產品品質及規模經濟採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對 PET 膜之採購仍以 B 公司為主要供應商，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

B.K 公司

K 公司為國內保護膜代理商，由於增光膜之光學特性，容易因製造及運送過程中因外力而造成破壞，故需貼合上、下層保護膜加以保護。而該公司於 97 年開始向 K 公司採購上、下層保護膜，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89,697 仟元、227,816 仟元、180,765 仟元及 47,351 仟元，其中 97 與 98 年度主要係隨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致對其採購金額亦呈現同步成長之趨勢，99 年度因 K 公司進行暫時性業務調整，由子公司 U 公司供應上保護膜與該公司，下保護膜則由 K 公司供應，致 99 年度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降低，K 公司為該公司保護膜主要供應商，最近三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排名皆在前十大進貨廠商之列。

C.R 公司及 W 公司

R 公司及 W 公司皆為該公司 PET 膜之供應商，主要係為分散進貨來源所開發之供應商。其中 R 公司 為該公司 98 年度起新增之韓系 PET 膜供應商，主要係為分散進貨來源所開發之供應商。98 及 99 年度進貨金額分別為 37,562 仟元及 109,942 仟元，主要係隨該公司業績成長及製程搭配尚佳，故向其進貨金額逐漸增加，99 年度排名第四大進貨廠商；W 公司為日系國際大廠，該公司為分散進貨集中風險，於 99 年度新增之 PET 膜供應商，由於初期往來對其採購金額並不高，99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 27,078 仟元，排名第十大供應商。100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考量產品特性及規格變化，改以 W 公司之 PET 膜取代 R 公司，使對 W 公司採購金額增加，而進入前三大供應商，R 公司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D.P 公司及 Q 公司

P 公司及 Q 公司皆為該公司於 98 年度新增之日系保護膜供應商，其中 P 公司係代理日立品牌保護膜並取代 C 公司為該公司保護膜供應商，該公司 98 及 99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04,724 仟元及 48,283 仟元，並分別為第三大及第八大

供應商，；Q 公司為日本保護膜製造商，因產品品質特性符合該公司製程需求，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3,232 仟元、236,537 仟元及 114,659 仟元，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E. L 公司、S 公司、V 公司、T 公司、E 公司、X 公司及 Y 公司

L 公司為韓系 UV 膠供應商，該公司 97 至 98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837 仟元及 37,469 仟元。因 UV 膠的化學特性對增光膜的品質及生產排程影響甚鉅，隨著該公司 98 年度業績成長而對其採購金額亦隨之增加，99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特性調整及製程搭配應用之因素考量而對其依賴性降低，故 99 年度已無往來，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S 公司及 T 公司分別為韓系及國內 UV 膠製造商，為該公司 98 年度新增之供應商，其中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對 S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7,311 仟元、81,807 仟元及 10,343 仟元，另對 T 公司進貨分別為 25,630 仟元、31,110 仟元及 5,772 仟元，主要係其所生產之 UV 膠品質符合該公司產品及製程所需之特性，因此隨著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對其採購量亦隨之增加所致，100 年第一季因 UV 膠供應商選擇性增加，致對 S 公司及 T 公司之進貨比重降低。

V 公司為韓國 UV 膠製造商，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其生產之 UV 膠符合該公司現階段產品特性及製程搭配應用，故對其採購量增加。

E 公司為香港 UV 膠製造商，97 及 98 年度為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924 仟元及 24,631 仟元，係隨該公司營業規模成長而增加，99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特性調整及製程搭配應用改變，故對其採購金額減少，而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X 公司為韓國 UV 膠製造商，100 年第一季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因其生產之 UV 膠符合該公司現階段產品特性及製程搭配應用，故對其採購量增加。

Y 公司為巴斯夫集團在台之子公司，為國際化學品製造大廠，100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 7,421 仟元，進入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因其生產之 UV 膠符合該公司現階段產品特性及製程搭配應用，故對其採購量增加。

F.UBright USA（美國友輝）

UBright USA 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於 92 年底創立時即同步於美國加州矽谷成立，主要業務為該公司創業期間負責增光膜生產之技術開發及小量生產，並銷售予該公司作為出貨大陸地區白牌手機面板製造商之用，最近三年度出貨予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53,387 仟元、41,370 仟元及 18,178 仟元，呈現逐年減少趨勢，係因該公司於 96 年度屬量產初期，為求產品能快速切入市場，係以大陸地區白牌手機為主要市場，而 97 年起因白牌手機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 UBright USA 於美國當地生產及運輸成本較高，該公司遂將生產線移回國內生產，故 97 年度該公司向 UBright USA 進貨金額大幅減少；98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已陸續通過各大面板廠之認證，產品生產技術已趨成熟，該公司為因應 LCD 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於 98 年第二季購入 UBright USA 之主要生產設備，避免產能不及因應訂單需求之情形，致 98 年度出貨予該公司金額持續減少。該公司由於生產技術已開發完成，UBright USA 達成階段性任務，故 UBright USA 於 99 年 12 月辦

理解散清算。

G.U 公司、F 公司、C 公司

U 公司為 K 公司之海外子公司，99 年度因 K 公司進行暫時性內部業務調整，由子公司 U 公司供應上保護膜予該公司，故對其進貨金額為 63,057 仟元，故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公司係日商日東株式會社所成立，主要生產光學材料，為該公司保護膜之供應商，9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為 5,086 仟元，由於該公司向其採購之保護膜偏向單一用途，非屬量產之用，故進貨金額不高，於 9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C 公司為代理日系保護膜之供應商，該公司 97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為 18,236 仟元，後因該公司直接透過日本原廠委託之代理商採購，以降低衍生之採購成本，故不再向其進貨，98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H.M 公司、N 公司及 O 公司

M 公司為國內磷銅球供應商，為該公司增光膜產品製程上所需之物料，另 N 公司及 O 公司分別為珍珠板及紙捲等物料供應商，97 年起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成長，主要原料進貨金額亦大幅增加，故使物料供應商陸續退出前十大進貨之列。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由於該公司產品增光膜之品質影響 LCD 顯示效果甚鉅，其銷貨客戶對增光膜品質要求標準亦相對較高，致產品認證期長，故該公司相對原料品質之要求亦相當嚴格，主要挑選品質、製程搭配應用佳、供貨穩定已及彼此間具高度互信與往來合作關係良好之供應商，致該公司對單一原料來源呈現較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事，但已積極開發其他供應商，目前各主要原料之進貨來源皆至少有三家以上供應商，應可有效降低原料進貨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且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合作關係良好，亦與其他供應廠商維持合作關係，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未曾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作業之情事，供貨來源穩定無虞。

(二)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個別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967,975	2,651,027	748,412
應收票據	23	—	74
應收帳款	452,808	485,896	732,062
應收款項總額	452,831	485,896	732,136
備抵銷貨折讓	78,456	96,619	131,639
備抵呆帳	17,921	9,046	9,046
應收款項淨額	356,454	380,231	591,45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7	7.20	6.1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43	51	59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52,831 仟元、485,896 仟元及 732,136 仟元，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7,975 仟元、2,651,027 仟元及 748,412 仟元，9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係該公司自 97 年起逐步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一級面板廠的產品認證，再加上市場開發拓展順利及公司營運規模擴充下，營業收入持續維持成長之趨勢，故應收款項金額亦隨營業收入之成長而由 98 年底之 452,831 仟元增加 至 99 年底 485,896 仟元。99 年因該公司產品品質穩定再加上產品銷售價格具競爭力，已通過面板廠認證產品之銷售量大幅成長，致 99 年營業收入 2,651,027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4.71%，99 年應收款項總額 485,896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30%。100 年第一季受惠於二廠擴產效應，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7%。

該公司之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背光模組廠商，一般給予客戶月結 60~120 天之信用收款期間、韓系客戶為月結 30~40 天，另外裁切廠客戶之信用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該公司 98~99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47 次、7.20 次、43 天、51 天，98 年開始新增銷售客戶韓系背光模組廠商東和光電、DAEYOUNG、帝艾斯光電及泰山蘇州廠等，佔 98 年營業額約 18.57%，再加上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40 天，另外裁切廠由 97 年主力客戶伸昌公司，其授信條件為 90 天，轉為 B 公司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且對 B 公司之銷售金額佔 98 年營業額達 47.88%，導致 98 年收款天數縮短為 43 天，99 年因 B 公司營業比重高達 65.46%，收款天數為月結 60 天，而韓系客戶收款天數為 30-40 天，而營收比重約下降至 13.89%，客戶銷售比重相互消長下，9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51 天，其原因尚屬合理。100 年第一季因對 E

公司營業比重由 99 年度 1.07%上升為 9.04%，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應收週轉天數由 99 年度 51 天上升為 100 年第一季 59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之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運變化而變動，其原因應屬合理。

B.與採樣同業之比較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友輝	1,967,975	2,651,027	748,412
	迎輝	1,970,555	2,247,009	571,046
	嘉威	1,765,808	1,827,995	347,881
	光耀	571,605	1,019,998	-
應收款項淨額	友輝	356,454	380,231	591,451
	迎輝	755,488	646,948	835,096
	嘉威	667,979	576,617	616,579
	光耀	315,109	190,634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友輝	8.47	7.20	6.16
	迎輝	2.52	3.20	3.08
	嘉威	3.61	2.94	2.33
	光耀	2.17	4.12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友輝	43	51	59
	迎輝	145	114	118
	嘉威	101	124	156
	光耀	168	89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47 次、7.20 次及 6.1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3 天、51 天及 59 天，99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下降，主係第一大銷售客戶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對其銷售比重由 98 年佔整體營收比重 47.88%，增加至 99 年的 65.46%，而授信天數 30-40 天的韓系客戶銷售比重由 98 年 18.57%下降至 99 年的 13.89%所致，100 年第一季因對 E 公司營業比重由 99 年度 1.07%上升為 9.04%，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應收週轉天數由 99 年度 51 天上升為 100 年第一季 59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之營運模式、財務狀況及產業地位等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其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訂定，係考量其帳款授信條件、可收現性及以往帳款回收經驗。其備抵呆帳之提撥主要係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之帳齡按比例提撥，該司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				
		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180 天	181-240 天	241 天以上
提列呆帳比率	1%	1%	5%	10%	50%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友輝	17,921	9,046	9,046
	迎輝	59,964	56,810	56,810
	嘉威	9,384	4,752	3,551
	光耀	12,372	13,381	—
應收款項總額(B)	友輝	452,831	485,896	732,062
	迎輝	815,452	703,758	891,906
	嘉威	677,363	581,369	620,130
	光耀	327,481	204,015	—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友輝	3.96%	1.86%	1.24%
	迎輝	7.35%	8.07%	6.37%
	嘉威	1.39%	0.82%	0.57%
	光耀	3.78%	6.56%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依據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並定期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同時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7,921仟元、9,046仟元及9,046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3.96%、1.86%及1.24%。99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低於98年度，主要係因99年提列呆帳迴轉所致。經核閱會計師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工作底稿，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背光模組廠，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此外該公司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均無實際發生壞帳情形之發生，顯示該公司之帳款管理成效尚屬良好。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3.31 金額	截至 100.5.31 已收回		截至 100.5.31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總額	732,062	510,446	69.73%	221,616	30.2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 100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與同業比較

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因該公司銷售對象皆為知名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稱穩健，且期後已收回 69.73%，該公司平均收款天數為 59 天，各年度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變動不大且介於同業該項比例之間，足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A.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1,968,532	2,651,027	748,412
應收票據	23	—	74
應收帳款	453,472	485,896	591,377
應收款項總額	453,495	485,896	732,062
備抵銷貨折讓	78,456	96,619	131,639
備抵呆帳	17,921	9,046	9,046
應收款項淨額	357,118	380,231	591,45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46	7.20	6.16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43	51	59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453,495 仟元、485,896 仟元及 732,062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968,532 仟元、2,651,027 仟元及 748,412 仟元，99 年度合併營收較 98 年度成長，主係該公司自 98 年起逐步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一級面板廠的產品認證，再加上市場開發拓展順利及公司營運規模擴充下，營業收入持續維持成長之趨勢，故合併應收款項金額亦隨合併營業收入之成長而由 98 年底之 453,495 仟元增加至 99 年底 485,896 仟元。100 年第一季受惠於二廠擴產效應，合併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7%。

該公司之銷貨對象主要為國內背光模組廠商，一般給予客戶月結 60~120 天之信用收款期間、韓系客戶為月結 30~40 天，另外裁切廠客戶之信用條件為月結 60~90 天。該公司 98~99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8.46 次、7.20 次及 43 天、51 天，98 年開始新增銷售客戶韓系背光模組

廠商東和光電、DAEYOUNG、帝艾斯光電及泰山蘇州廠等，佔 98 年營業額約 18.57%，再加上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30~40 天，另外裁切廠由 97 年主力客戶伸昌公司，其授信條件為 90 天，轉為 B 公司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佔 98 年營業額達 47.88%，導致 98 年收款天數縮短為 43 天。99 年因 B 公司營業比重高達 65.46%，收款天數為月結 60 天，而韓系客戶收款天數為 30-40 天，而營收比重約下降至 13.89%，客戶銷售比重相互消長下，9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至 51 天，100 年第一季因對 E 公司營業比重由 99 年度 1.07%上升為 9.04%，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應收週轉天數由 99 年度 51 天上升為 100 年第一季 59 天，其原因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年度之合併應收款項餘額係隨著營運變化而變動，其原因應屬合理。

B.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友輝	1,968,532	2,651,027	748,412
	迎輝	2,088,609	2,380,624	540,458
	嘉威	1,765,818	1,801,416	374,239
	光耀	578,411	1,031,575	—
應收款項淨額	友輝	357,118	380,231	591,451
	迎輝	657,491	518,454	598,600
	嘉威	667,989	547,090	569,966
	光耀	317,527	202,126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友輝	8.46	7.20	6.16
	迎輝	2.95	4.05	3.87
	嘉威	3.62	2.97	2.68
	光耀	2.27	3.97	—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友輝	43	51	59
	迎輝	124	90	94
	嘉威	101	123	136
	光耀	161	92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98~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46 次、7.20 次及 6.16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3 天、51 天及 59 天，99 年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8 年下降，主係第一大銷售客戶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對其銷售比重由 98 年佔整體合併營收比重 47.86%，增加至 99 年的 65.46%，而授信天數 30~40 天的韓系客戶銷售比重由 98 年 18.57%下降至 99 年的 13.89%所致。100 年第一季因對 E 公司營業比重由 99 年度 1.07%上升為 9.04%，收款天數為月結 120 天，故應收週轉天數由 99 年度 51 天上升為 100 年第一季 59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均優於採樣同業。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撥主要係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按比例提撥，各從屬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政策與申請公司本身相同，其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為：

項目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不含關係人)				
		120 天	121-150 天	151 天-180 天	181-240 天	241 天以上
提列呆帳比率	1%	1%	5%	10%	50%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B.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備抵呆帳(A)	友輝	17,921	9,046	9,046
	迎輝	78,690	74,404	74,657
	嘉威	9,384	11,162	5,841
	光耀	12,372	13,381	—
應收款項總額(B)	友輝	453,495	485,896	732,062
	迎輝	736,181	592,858	673,257
	嘉威	677,373	558,252	575,807
	光耀	329,899	215,507	—
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提列比率%(A)/(B)	友輝	3.95%	1.86%	1.24%
	迎輝	10.69%	12.55%	11.09%
	嘉威	1.39%	2.00%	1.01%
	光耀	3.75%	6.21%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雙方交易條件，並定期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同時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17,921仟元、9,046仟元及9,046仟元，備抵呆帳提列比率分別為3.95%、1.86%及1.24%。99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低於98年度，主要係因99年提列呆帳迴轉所致。經核閱會計師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之工作底稿，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稱允當。該公司往來客戶主要為國內外知名大廠，應收帳款品質相對良好。此外該公司每月亦針對應收帳款帳齡天數進行分析，嚴格控管收款情形，對於收款天數較長的客戶進行分析瞭解並加強追蹤收回。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及提列情形尚屬穩健，足以涵蓋該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3.31 金額	截至 100.5.31 已收回		截至 100.5.31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合併應收帳款總額	732,062	510,446	69.73%	221,616	30.2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與同業比較

經與其他同業比較，因該公司銷售對象皆為知名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稱穩健，且期後已收回 69.73%，該公司平均收款天數為 59 天，各年度備抵呆帳金額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變動不大且介於同業該項比例之間，足見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發行人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967,975	2,651,027	748,412
2.製成品	26,224	19,982	12,890
3.半成品	110,870	78,551	101,475
4.在製品	33,717	7,700	-
5.原料	152,613	206,165	209,237
6.物料	12,950	13,808	12,570
7.期末存貨淨額	336,374	326,206	336,172
8.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227	46,906	46,906
9.存貨週轉率(次)	5.13	6.47	7.10
10.存貨週轉天數(天)	71	56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友輝光電於97年底之前尚處產品開發階段，營運規模較小，97年第四季起各尺寸之增光膜產品陸續獲得國內外各面板廠商及背光模組廠商認證通過，始正式量產並出貨，適逢98年度全球景氣歷經金融風暴後開始逐漸復甦，尤其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強勁，加上筆記型電腦面板之背光模組漸以LED背光源為主流，但因LED光源不易散熱，需減少LED數量，因此更需要以增光膜之聚光效應來加強光源，故為充分供應生產所需及因應未來市場需求，於98年起大幅擴充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庫存規模。該公司99年度所接訂單持續成長，營運規模持續提升，營收較98年度成長34.71%，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336,374仟元、326,206仟元及336,172仟元，99年底之存貨淨額較98年底減少10,168仟元，減幅3.02%，主要係該公司營收成長，為因應訂單量成長及穩定料源以避免缺料而影響出貨，遂增加原料之備料水準，致99年度原料金額由98年度152,613仟元增加至206,165仟元，但該公司嚴格施行庫齡及存量管制，避免產品因堆積過久增加不良

之風險而增加折讓比率，致製成品、半成品及在製品庫存較98年度減少，使得整體存貨淨額較98年度略為減少；100年第一季該公司營收仍持續成長，使原料及半成品較99年底增加，致整體存貨淨額較99年度略為增加。

在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分別為5.13次、6.47次、7.10次及71天、56天、52天，呈現週轉率逐年提升，週轉天數逐年下降，主要係99年度營運規模大幅成長，而存貨控制得宜，存貨庫存淨額較98年略為減少，100年第一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存貨庫存淨額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呈上升之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產品規格種類增加及因應面板市場需求配合產銷計畫備貨等因素影響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存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A.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自97年12月31日起為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與表達之適用，期末存貨評價，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之。

該公司另考量存貨現況及其特性訂定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針對所有存貨其庫齡超過一年以上者，提列100%之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與同業之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如下表所示，與同業比較，原物料及在製品庫齡一年以上皆100%提列，而成品及半成品則以迎輝在庫齡270天以上100%提列，其餘同業皆以庫齡一年以上100%提列，故該公司訂定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相較同業並無重大差異之情形。

同業備抵呆滯損失提列政策比較

公司\項目	原物料/在製品	成品/半成品
友輝	一年以上100%	一年以上100%
迎輝	一年以上100%	270天以上100%
嘉威	一年以上100%	一年以上100%

資料來源：同業申請上市櫃之公開說明書

B.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該公司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28	5,441	5,337

項目/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3,462	17,602	17,564
報廢及不良品	27,137	5,174	11,022
應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合計	56,227	28,217	33,923
實際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227	46,906(註)	46,906(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將備抵存貨跌價調至與99半年報金額相當。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依提列政策認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6,227仟元、28,217仟元及33,923仟元，99年度呈現大幅減少，100年第一季則略為增加，而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46,906仟元，維持99年半年報金額。該公司97年底開發成功之增光膜產品應用於LED面板之聚光效果優於同業，且適逢LED面板筆電市場快速成長，使該公司營收大幅增加，但由於LED面板用之增光膜於裁切製程所產生之剩餘廢料相對較高。該公司為減少裁切製程產生之廢料，改採一模多穴之裁切製程，98年度由於此裁切製程技術尚未純熟，因而採用比率不高，99年度隨著技術逐漸純熟，採用比率亦逐漸提升，另外隨著塗佈製程技術提升，不良率降低，廢料相對減少，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積極去化原料及產品庫存，使存貨呆滯減少，致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提列備抵跌價損失金額相對98年度減少。整體而言，該公司對於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係考量存貨特性及依提列政策予以評估執行，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14.32%、12.57%及12.24%，98年度與採樣同業迎輝及光耀相當，但高於嘉威；99年度皆低於同業，100年第一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提列金額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	友輝	392,601	373,112	383,078
	迎輝	282,339	309,922	391,835
	嘉威	343,306	354,702	368,264
	光耀	264,924	242,484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友輝	56,227	46,906	46,906
	迎輝	42,133	40,981	36,295
	嘉威	17,658	76,380	74,305
	光耀	38,549	34,607	-
期末存貨淨額	友輝	336,374	326,206	336,172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迎輝	240,206	268,941	355,540
	嘉威	325,648	278,322	293,959
	光耀	226,375	207,877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友輝	14.32%	12.57%	12.24%
	迎輝	14.92%	13.22%	9.26%
	嘉威	5.14%	21.53%	20.18%
	光耀	14.55%	14.27%	-
存貨週轉率(次)	友輝	5.13	6.47	7.10
	迎輝	5.67	7.89	6.70
	嘉威	6.00	5,67	4.92
	光耀	2.49	4.5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從事TFT-LCD背光模組用之增光膜製造及銷售，由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考量其產品屬性及營運模式後，選取同質性較高之迎輝、嘉威及光耀為同業比較公司。

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5.13次、6.47次及7.10次，呈現提升之趨勢。與採樣同業相較，98年度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且該公司存貨控制得宜，使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存貨為大，存貨週轉率因而大幅提高至5.13次，存貨週轉天數降為72天，與同業相較，雖仍較採樣同業為低，但差異不大；99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提升存貨去化速度，存貨週轉率提高為6.47次，存貨週轉天數降為57天；100年第一季營業收入仍持續成長，存貨週轉率提高至7.10次，存貨週轉天數降至52天，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98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迎輝及嘉威，98年度僅低於迎輝，100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同業。

另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14.32%、12.57%及12.24%。與同業相較，98年度因LED面板用之增光膜於裁切製程所產生之剩餘廢料較高，提列比率僅高於嘉威，與迎輝差異不大，應屬合理；該公司為減少裁切製程產生之廢料，改採一模多穴之裁切製程，並於99年逐漸提高此製程比率，故99年度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減少，提列比率降低，且皆低於採樣同業，100年第一季則是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綜上所述，該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係依存貨特性及考量市價與再利用性等因素訂定提列政策並依據執行，故其提列金額應屬適足。

(4)最近期存貨去化情形

100 年第一季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	截至 10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20,331	20,321	99.95	10
半成品	103,503	102,809	99.33	694
原料	235,583	189,630	80.49	45,953
物料	23,661	4,328	18.29	19,333
合計	383,078	317,088	82.77	65,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0年第一季存貨總額為383,078仟元，其中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為46,906仟元。截至100年5月底止該公司之存貨已去化317,088仟元，去化比率達82.77%，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述如下：

A.原物料

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底原料存貨金額為 235,583 仟元，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189,630 仟元，去化比率達 80.49%，未去化之金額為 45,953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大，致原料去化速度較高，使該公司為穩定料源需增加備貨，而未去化之原料庫齡在一年以內佔 79%以上，並持續投入生產中，其餘超過一年以上多為屬研發測試用，因耗用量低，故其庫齡亦相對較長，其原料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底物料存貨金額為 23,661 仟元，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為 4,328 仟元，去化比率 18.29%，係因物料包含機器設備零組件之備料，其去化速度較慢，且該公司考量物料批量採購之成本節省及避免缺料之風險，故庫存量較高，去化比率較低所致。

B.半成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底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金額分別為 103,502 仟元及 20,331 仟元，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之去化金額分別為 102,809 仟元及 20,321 仟元，去化比率分別為 99.33%及 99.95%，係因該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其去化比率亦較原物料為高，故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綜上所述，該公司100年第一季底之存貨截至100年5月底止之去化情形尚屬良好，未去化之情形亦無重大異常。

2.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1.營業收入淨額	1,968,532	2,651,027	748,412
2.製成品	26,224	19,982	12,890
3.半成品	110,870	78,551	101,475
4.在製品	33,717	7,700	-
5.原料	157,319	206,165	209,237
6.物料	12,950	13,808	12,570
7.在途原料	-	-	-
8.期末存貨淨額	341,080	326,206	336,172
9.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6,227	46,906	46,906
10.存貨週轉率(次)	4.97	6.44	7.10
11.存貨週轉天數(天)	73	57	5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98及99年度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持股100%之子公司UBright Optronics(USA) Corp.（以下簡稱UBright USA），係為該公司創業期間設立於美國之生產技術研發中心，並於99年12月辦理解散清算，另99年度新增持股100%之子公司Brighty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存貨，100年第一季同99年度，故影響合併存貨變動之合併個體為UBright USA。

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341,080仟元、326,206仟元及336,172仟元，其中98年度較該公司本身存貨淨額略高，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則與該公司本身相同，主要係UBright USA用於開發生產技術所需之原料，98年度該公司生產技術逐漸純熟，為因應LCD市場需求成長，遂調整UBright USA之業務定位，將其設備及存貨依帳面價值售回該公司，99年12月UBright USA已辦理解散清算，帳上已無存貨。

綜上所述，由於該公司98年度合併存貨淨額略高於該公司本身存貨淨額，對存貨週轉率影響甚低，因此有關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評估同該公司本身之說明。整體而言，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合併存貨淨額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影響該公司合併財報存貨之變動個體為UBright USA，其為該公司創業期間之技術研發中心，負責增光膜生產技術之開發及小量生產，已於99年12月辦理解散清算，其存貨主要為原料且金額不高，故並未訂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98年度、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合併報表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56,227仟元、46,906仟元及46,906仟元，同該公司本身，由於該公司於98年期間買回UBright USA之帳上存貨，並已供生產使用，故該公司合併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98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淨額	友輝	341,080	326,206	336,172
	迎輝	392,357	417,682	543,140
	嘉威	325,648	353,320	355,048
	光耀	227,699	211,597	-
存貨週轉率(次)	友輝	4.97	6.44	7.10
	迎輝	4.01	5.04	4.24
	嘉威	6.02	4.99	4.29
	光耀	3.35	4.46	-
期末存貨總額	友輝	397,307	373,112	383,078
	迎輝	489,531	515,536	690,488
	嘉威	343,306	431,855	432,450
	光耀	266,248	246,204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友輝	56,227	46,906	46,906
	迎輝	97,174	97,854	147,348
	嘉威	17,658	78,535	77,402
	光耀	38,549	34,607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友輝	14.15%	12.57%	12.24%
	迎輝	19.85%	18.98%	21.34%
	嘉威	5.14%	18.19%	17.90%
	光耀	14.48%	14.06%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嘉威100年第一季合併財報未經會計師核閱。

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之存貨淨額中，母公司友輝光電分別為341,080仟元、326,206仟元及336,172仟元，分別佔合併存貨淨額比率為99%、100%及100%，故其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大致與母公司相同。與同業相較，98年度存貨週轉率高於迎輝及光耀，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皆高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業績大幅成長，合併存貨週轉率逐年提升，其變化並無重大異常。

另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該公司提列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同該公司本身，分別佔合併存貨總額比率為14.15%、12.57%及12.24%，與同業相較，98年度高於嘉威，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皆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同業提列比率有逐年增加，而該公司因製程良率逐年提高，使各年度提列比率變化不大，提列應屬適足。

(4)100年第一季底合併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第一季存貨金額	截至 100.5.31 存貨去化情形		100.5.31 餘額
		金額	比率(%)	
製成品	20,331	20,321	99.95	10
半成品	103,503	102,809	99.33	694
在製品	-	-	-	-
原料	235,583	189,630	80.49	45,953
物料	23,661	4,328	18.29	19,333
合計	383,078	317,088	82.77	65,9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98 年度合併存貨總額與個別存貨總額差異不大，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合併存貨總額與個別存貨總額相同，其存貨去化情形並無重大變化，故該公司合併存貨之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友輝	406,545	60.45	1,967,975	384.07	2,651,027	34.71	748,412	30.97
	迎輝	2,608,002	(23.36)	1,970,555	(24.44)	2,247,009	14.03	571,046	2.68
	嘉威	1,134,934	(8.41)	1,765,808	55.59	1,827,995	3.52	347,881	(35.53)
	光耀	416,035	319.08	571,605	37.39	1,019,998	78.44	註 2	註 2
營業毛利(損)	友輝	(138,923)	(50.07)	573,428	512.77	506,697	(11.64)	160,223	15.92
	迎輝	611,364	(60.30)	245,414	(59.86)	258,328	5.26	21,809	(72.59)
	嘉威	200,402	(70.04)	366,580	82.92	117,204	(68.03)	(3,885)	(1926.28)
	光耀	27,165	127.74	18,973	(30.16)	35,954	89.51%	註 2	註 2
營業(損)益	友輝	(232,983)	(46.17)	376,393	261.55	264,346	(29.77)	98,308	6.00
	迎輝	231,251	(80.83)	8,707	(96.23)	(38,541)	(542.64)	(43,141)	(420.01)
	嘉威	49,884	(91.34)	138,834	178.31	(79,973)	(157.60)	(38,438)	(382.34)
	光耀	(85,228)	84.77	(135,762)	(59.29)	(124,781)	(8.09)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毛利未含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損益。

註 2：光耀為興櫃公司，並未公告 100 年第一季資料。

友輝光電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作為選樣條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同業，擬選取上市公司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迎輝）及上櫃公司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興櫃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作為採樣公司。迎輝主要係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膜組之聚光片製造廠商；嘉威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膜組之稜鏡片；光耀主要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增亮膜與整合擴散增亮膜為主。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由於 TFT-LCD 為非自發光顯示器，其需藉由背光模組才能產生光源顯示畫面，因此背光模組為 TFT-LCD 顯示器中不可或缺的零組件。大尺寸運用於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顯示器，小尺寸運用於手機、數位相機、攝影機、PDA、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上。該公司 97~9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6,545 仟元、1,967,975 仟元及 2,651,027 仟元，98~99 年度呈現逐年成長趨勢，98 及 99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384.07%及 34.71%，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8 年度之營

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同業。

96 年該公司開始嘗試進入中尺寸市場，主要面板廠客戶以瀚宇彩晶為主。其後逐漸打開市場，加上節能減碳的市場趨勢逐漸成形，該公司高輝度增光膜受到客戶的認同，97 年中起再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一級面板廠的產品認證，於 98 開始逐步大量出貨，營業額也因此快速成長，導致 98 年營業收入較 97 年大幅成長 384.07%。99 年因該公司產品價格具競爭力再加上產品品質穩定，先前已經面板廠認證通過之機種銷售予各大背光模組廠的出貨量持續增加，營業額較去年成長 34.71%。100 年第一季受惠於二廠擴產效應，合併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較去年同期增加 30.97%。

(2)營業毛利

年度 公司	毛利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第一季
友輝	(34.17%)	29.14%	19.11%	21.41%
迎輝	23.44%	11.73%	11.50%	3.82%
嘉威	17.66%	20.76%	6.41%	(1.12%)
光耀	6.53%	3.32%	3.52%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38,923)仟元、573,428 仟元、506,697 仟元、160,223 仟元及 (34.17%)、29.14%、19.11%、21.41%，97 年該公司未達生產經濟規模，再加上生產良率不佳，導致 97 年銷貨毛損率為 34.17%，98 年因產品大量出貨，營運具經濟規模，以及產出的良率提升，降低生產成本，所以銷貨毛利大幅提升至 29.14%。99 年因配合面板廠降價以刺激需求策略下，毛利率下降至 19.11%。100 年第一季因 TV 用新產品毛利較高，毛利率上升至 21.41%。

整體而言，該公司除 97 年度因創業初期，量能尚未擴展導致虧損外，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成長率變動趨勢，與同業相較均優於同業，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友輝	(57.31%)	19.13%	9.97%	13.14%
迎輝	8.87%	0.44%	(1.72%)	7.55%
嘉威	4.40%	7.86%	4.37%	(11.05%)
光耀	(20.49%)	(23.75%)	(12.23%)	—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分別為(232,983)仟元、376,393 仟元、264,346 仟元、98,308 仟元及 (57.31)%、19.13%、9.97%、13.14%。98 年因產品出貨量大增，營運規模擴大，再加上產出的良率提升，生產成本降低，銷貨毛利提升至 29.14%，同時因營運擴大，相對營

業費用率由前一年度 23.14%下降至 10.01%，致 98 年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19.13%。99 年雖出貨量持續成長，但因配合客戶降價策略，毛利率下降至 19.11%，而營業費用率維持 9.14%，致 99 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97%。100 年第一季因受惠於毛利率提升，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 100 年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13.14%。

2.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日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A.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254,315	63	1,137,965	58	1,893,904	71	523,802	70
片材	152,016	37	808,085	41	716,570	27	218,447	29
其他	214	-	21,925	1	40,553	2	6,163	1
合計	406,545	100.00	1,967,975	100.00	2,651,027	100.00	748,412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1：其他捲材主要為下腳收入；其他片材主要為B級品及台灣裁切送樣之收入

B.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330,344	61	848,891	61	1,511,938	71	408,974	70
片材	212,856	39	525,383	38	554,606	26	169,381	29
其他	2,268	-	20,273	1	77,786	3	9,834	1
合計	545,468	100.00	1,394,547	100.00	2,144,330	100.00	588,189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C.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捲材	(76,029)	(55)	289,074	50	381,966	75	114,828	72
片材	(60,840)	(44)	282,702	49	161,964	32	49,066	31
其他	(2,054)	(1)	1,652	1	(37,233)	(7)	(3,671)	(3)
合計	(138,923)	(100.00)	573,428	100.00	506,697	100.00	160,223	100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D.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主要產品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該公司之產品銷售可分為片材及捲材，其中片材主要係依據背光模組廠客戶之需求裁切成其所需要之尺寸及規格，並直接出貨給背光模組廠；另捲料之客戶則以裁切廠為主，主要客戶為 B 公司。

(1)捲材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捲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54,315 仟元、1,137,965 仟元、1,893,904 仟元及 523,802 仟元，捲材主要銷售客戶為 B 公司，經由 B 公司裁切後再交由背光模組廠。97 年起以 LED 為背光螢幕的節能減碳之市場趨勢逐漸成形，該公司高輝度增光膜受到客戶的認同，97 年中起再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面板廠的產品認證，98 年逐步大量出貨，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47.46%，另 99 年增設二廠於七月投入生產，營運動能持續增加，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66.43%，100 年第一季擴廠效應持續，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30.97%。

(2)片材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片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152,016 仟元、808,084 仟元、716,570 仟元、218,447 仟元，97 年中起通過友達、華映、奇美及三星等面板廠的產品認證，98 年逐步大量出貨，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431.58%。99 年原出貨給背光模組廠 C 公司的片材，因考量對其授信條件為月結 120 天較裁切廠 B 公司月結 L/C60 天為長，因此轉由出貨捲材給裁切廠 B 公司，再由 B 公司銷售給背光模組廠，致片材銷售減少 11.32%。

(3)其他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其他之捲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215 仟元、7,235 仟元、13,097 仟元及 5,581 仟元，主要為正常裁切下之邊角，99 年隨著營收成長，下腳收入亦成長 81.02%。

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其他之片材之銷貨收入分別為 0 仟元、14,690 仟元、27,456 仟元及 581 仟元，主要為銷售 B 級品片材給凌瑞企業所，以及因打樣而於台灣做裁切並將樣品送至各大台灣背光模組廠所產生的其他收入，99 年隨著營收成長該其他片材收入亦成長 86.90%。

綜上所述，該公司 97、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主要係受營收規模、產品結構及市場價格競爭策略等因素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自 97 至 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45,468 仟元、1,394,547 仟元、2,144,330 仟元及 588,18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138,923)仟元、573,428 仟元、506,697 仟元及 160,223 仟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34.17%)、29.14%、19.11%及 21.41%。97 年由於初期量產能力不足，未達經濟規模，導致虧損。98 年該公司營收成長迅速，其營業成本隨營運規模成長而大幅增加，惟 99 年受產品售價下降，致毛利率下降。茲將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說明如下：

A.依產品別說明毛利率變化原因

該公司產品可分為捲材及片材，片材為捲材經裁切廠裁切後之產品，因該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快速，再加上捲材生產時間約為一周，而片材需海運至大陸裁切廠，再經過裁切加工，生產時間約為四周，因此，捲材產品之毛利率雖然低於片材，但在存貨週轉快速、收款期限較短(對捲材客戶 B 公司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L/C60 天，若對台系背光模組廠一般之授信天數為月結 120 天)有利公

司資金運用等優勢下，該公司 99 年捲材之銷售比重由 98 年 58.19%提升至 71.93%。就個別產品 99 年毛利率下滑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捲材主要客戶	97 年			98 年			99 年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伸昌	117,972	46.39	(46.51%)	—	—	—	—	—	—
A 公司	76,766	30.19	(14.68%)	—	—	—	—	—	—
B 公司	17,088	6.72	(0.08%)	942,198	82.80	24.35	1,735,422	91.63	20.10
其他	42,409	16.7	(23.32%)	195,767	17.20	30.45	158,482	8.37	20.94
合計	**254,315**	**100.00**	**(29.90%)**	**1,137,965**	**100.00**	**25.40**	**1,893,904**	**100.00**	**20.17**

片材主要客戶	97 年			98 年			99 年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銷售金額	銷售比重	毛利率
韓系									
東和(SU)、泰山(SU) DAEYOUNG、帝艾斯	—	—	—	367,352	45.46	37.32	354,877	49.52	22.51
台系									
瑞儀(蘇州)、C 公司、輔訊(昆山)等	152,016	100.00	(40.04%)	440,732	54.54	30.88	361,693	50.48	22.69
合計	152,016	100.00	(40.04%)	808,084	100.00	34.98	716,570	100.00	22.60

a. 捲材毛利率下滑之原因

該公司 99 年捲材之毛利率由 98 年的 25.40%下降到 20.17%，主係因面板廠調降面板價格，至該公司捲材產品價格亦隨之調整，惟其下降幅度小於片材產品，主係該公司捲材產品均出售予台系客戶，而台系客戶降價幅度小於韓系所致。

b. 片材毛利率下滑之原因

該公司 99 年片材產品毛利率由 98 年 34.98%下降到 22.60%，主係 99 年因面板供過於求，台系面板廠以減產方式因應，而韓系面板廠反以增產方式搶佔市佔率，造成面板價格大幅滑落，在韓系面板廠降價策略下，該公司銷售至韓系背光模組廠之毛利率，由 98 年 37.32%大幅下滑至 99 年的 22.51%，而對台系客戶之毛利率亦從 98 年的 30.88%下滑至 99 年的 22.69%。

c.其他類毛利率下滑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銷貨收入	97 年毛利率	98 年銷貨收入	98 年毛利率	99 年銷貨收入	99 年毛利率
其他捲材	215	(503.26%)	7,235	91.82%	13,097	82.84%
其他	-	-	14,690	(33.98%)	27,456	(175.12%)

片材						
合計	215		21,925		40,553	

該公司其他類捲材主要為銷售下腳收入，出售時因成本已轉入一般品營業成本，故此處之成本為零，導致 98 年及 99 年毛利率高達 91.82%及 82.84%。

該公司其他類片材主要為銷售 B 級品片材給凌瑞企業所產生之 29,982 仟元之負毛利，以及因打樣而於台灣做裁切並將樣品送至各大台灣背光模組廠而產生之負毛利 18,099 仟元，導致 98 年及 99 年毛利率為(33.98%)及(175.12%)。

B. 配合面板廠降價說明毛利率變化

因該公司所處之行業，面板大廠具有決定價格之能力，故該公司產品售價與面板價格息息相關，99 年隨著各類型面板售價大幅滑落，自然會直接影響該公司產品價格。

由下表可得知，該公司小尺寸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30.19%，中尺寸 NB 類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21.77%，大尺寸 TV 類產品 99 年降價幅度約 16.96%，其降價幅度，主係該公司為配合面板廠降價策略以刺激需求，致最近二年度銷售單價逐年下降。

表：友輝 99 年產品報價單位：美元/片

AV 2.2 吋	98 年度	99 年度	下降幅度
友輝	USD$0.053	USD$0.0374	30.19%
NB 15.6 吋	98 年度	99 年度	
友輝	USD$0.62	USD$0.485	21.77%
TV 31.5 吋	98 年度	99 年度	
友輝	USD$1.95	USD$1.62	16.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依直通率說明毛利率變化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毛利率為(34.17%)、29.14%、19.11%，97 年該公司未達生產經濟規模，再加上生產良率不佳，導致 97 年銷貨毛損率為 34.17%，98 年因產品大量出貨，營運具經濟規模，以及直通率(從原料到最後產品產出的各站良率)由 97 年第四季 58.52%、98 年第四季 60.18%、99 年第四季 65.33%，逐年提升，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所以銷貨毛利大幅提升至 29.14%。99 年因面板庫存消化較慢，台系面板廠以減產方式穩定價格，但韓系面板廠逆向操作，以產能全開並採用降價方式爭取市佔率，引發面板價格大跌，友輝為面板產品供應鏈之一環，必須配合面板廠降價，致毛利率下降至 19.11%。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06,545	1,967,975	384.07%	2,651,027	34.71%	748,412	30.97%
營業毛利	(138,923)	573,428	512.77%	506,697	(11.64%)	160,223	15.92%
毛利率(%)	(34.17%)	29.14%	185.28%	19.11%	(34.42%)	21.41%	12.5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97~98 年、98 ~99 年、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茲將該公司主要產品 97 ~98 年度、98 ~99 年、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7~98 年度	98~99 年度	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
捲材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835,665	1,047,128	212,101
	Q(P'－P)	11,196	(151,647)	(84,275)
	(P'－P)(Q'－Q)	36,789	(139,542)	(40,915)
	P'Q'－PQ	883,650	755,939	86,91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85,494	781,129	156,133
	Q(P'－P)	(132,280)	(61,495)	(46,293)
	(P'－P)(Q'－Q)	(434,667)	(56,587)	(22,474)
	P'Q'－PQ	518,547	663,047	87,366
	(三)毛利變動金額：	365,103	92,892	(455)
片材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677,101	211,051	102,870
	Q(P'－P)	(3,856)	(239,908)	(8,522)
	(P'－P)(Q'－Q)	(17,176)	(62,658)	(6,703)
	P'Q'－PQ	656,069	(91,515)	87,64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948,088	137,216	78,019
	Q(P'－P)	(116,528)	(85,629)	(4,389)
	(P'－P)(Q'－Q)	(519,033)	(22,364)	(3,452)
	P'Q'－PQ	312,527	29,223	70,178
	(三)毛利變動金額：	343,542	(120,738)	17,46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3) 捲材

捲材 98 年受整體市場需求增加，銷售量較 97 年度快速成長，故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835,665 仟元、有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1,196 仟元及銷售組合差異 36,789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085,494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32,280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434,667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捲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之影響，價格競爭激烈，98 年度營業毛利較 97 年度增加 365,103 仟元。

99 年銷售量較 98 年成長，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047,128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151,647 仟元及銷售組合差異 139,542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781,129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61,495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56,587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捲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之影響，價格競爭激烈，99 年度營業毛利較 98 年度減少 92,892 仟元。

100 年第一季銷售量較 99 年第一季成長，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212,101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84,275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40,915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56,133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46,293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2,474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捲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之影響，價格競爭激烈，10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99 年第一季減少 455 仟元。

(4) 片材

98 年市場銷貨量成長，但價格下滑，故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677,101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3,856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17,176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成長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948,088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116,528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519,033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片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但價格上升之影響，98 年度營業毛利較 97 年度增加 343,542 仟元。

片材 99 年之銷貨收入較 98 年減少 91,515 仟元，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211,051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39,908 仟元及不利銷售組合差異 62,658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成長而產生有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137,216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85,629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22,364 仟元。

100 年第一季銷售量較 99 年第一季成長，產生有利之銷售數量差異 102,870 仟元、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8,522 仟元及銷售組合差異 6,703 仟元。另外在銷貨成本方面，因銷貨量增加而產生不利之成本數量差異 78,019 仟元，且單位平均成本下降，所以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4,389 仟元，以及有利之成本組合差異 3,452 仟元。整體而言，在該公司因受片材市場銷貨量成長之影響，100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99 年第一季增加 17,467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 97~98 年度、98 ~99 年度及 99 年第一季~100 年第一季之價量分析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發行人與關係企業公司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發行人銷貨予關係企業者，則應再評估發行人之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企業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對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纖工業）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Ubright Optronics (USA)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Ubright USA)	100%持有之子公司 （99 年 12 月已解散清算）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達輝光電）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輝光電）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科光電）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騏鑑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騏鑑人力公司）	與該公司同一母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光紡織）	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Ubright USA	2,596	0.64	-	-	-	-	-	-
達輝光電	1,869	0.46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Ubright USA 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轉投資公司，於 92 年底該公司創立時即同步於美國加州矽谷成立，主要從事增光膜生產之技術研發，該公司 97 年度對 Ubright USA 銷貨收入 2,596 仟元，係因 Ubright

USA 技術研發需要，而由該公司向新光合纖進貨 PET 膜再出貨至 Ubright USA，其交易價格以向新光合纖之進貨價格為交易條件，並於每月結算後與應付帳款互抵；另該公司 97 年度銷售金額 1,869 仟元之 PET 膜予達輝光電作為研發測試使用，主要係達輝光電尚在技術研發階段，並無穩定之原料供應商，而向該公司採購少量之原料作為研發測試用，98 年起即由達輝光電自行購料，該項交易以市價為交易價格，收取貨款後出貨，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合纖	3,033	0.75	1,417	0.12	7,483	0.39	-	-
Ubright USA(註)	41,370	10.21	18,178	1.54	-	-	-	-
新輝光電	-	-	1,705	0.14	-	-	-	-
新科光電	-	-	-	-	15,769	0.82	42,930	8.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Ubright USA 已於 99 年 12 月解散清算。

(A)Ubright USA

因該公司於 96 年仍在產品開發階段，產品尚未正式量產，而由 Ubright USA 在該公司創業期間負責增光膜生產之技術開發及生產，同時該公司向 Ubright USA 購買增光膜作為出貨大陸地區白牌手機面板廠生產之用。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向 Ubright USA 進貨金額分別為 41,370 仟元及 18,178 仟元，97 年起因白牌手機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加上 UBright USA 於美國當地生產及運輸成本較高，該公司逐漸轉由國內生產增光膜，另因增光膜市價逐步下滑，故 97 年度起該公司向 UBright USA 進貨金額逐年減少；98 年度因該公司產品已陸續通過各大面板廠之認證，產品生產技術已趨成熟，該公司為因應 LCD 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於 98 年第二季購入 UBright USA 之主要生產設備，降低生產及運輸成本，並避免產能不及因應訂單需求之情形，另該公司向 UBright USA 採購增光膜係以當時之市價為交易價格，並於 60 天後與代付原料款(UBright USA 因營運資金較為不足，致其向廠商採購之原料均由該公司付款)互抵，與一般進貨廠商付款條件 30～60 天電匯付款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抽核其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新光合纖、新輝光電及新科光電

該公司之母公司鑒於 LCD 產業之關鍵材料光學膜均向國外進口，遂以累積多年之精密塗佈技術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科光電，發展光學膜材料，並由新光合纖出貨予該公司作小量試產，再予面板廠作認證測試，該公司 97～99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3,033 仟元、1,417 仟元及 7,483 仟元。99 年第四季起，因新科光電之 PET

膜陸續通過國內面板廠之認證，因此新光合纖調整集團策略，由該公司直接向新科光電進貨 PET 膜，99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 15,769 仟元，100 年第一季為 42,930 仟元，對其採購量將逐漸提高，有助於該公司原料供貨之穩定及採購成本之降低，提高競爭力，經抽核其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新輝光電於 98 年度將其研發測試所餘之 PET 膜，以市價售予該公司作為生產增光膜之用，經抽核其交易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光合纖	7,385	7.85	416	0.21	1,885	0.78	931	1.50
達輝光電	2,862	3.04	6,692	3.40	371	0.15	36	0.06
Ubright USA	18,795	19.98	3,558	1.81	-	-	-	-
騏鑑人力公司	-	-	588	0.30	796	0.33	302	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Ubright USA

該公司 97 及 98 年度支付 Ubright USA 之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18,795 仟元及 3,558 仟元，係為支付 Ubright USA 之技術研發費用，因該公司 96 年度尚屬在產品開發階段，Ubright USA 為該公司之產品技術研發據點同時亦有產品小量生產，因未達經濟規模，以至於連年虧損，該公司因看好增光膜產品未來之潛力，仍持續金援 Ubright USA，97 年起每月支付 5 萬美金研發費用，自 98 年因該公司增光膜已量產，Ubright USA 已達成階段性任務，遂將其機器設備賣回給該公司，而不再有營業活動，致該公司於 98 年 3 月起不再支付其研究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新光合纖、達輝光電及騏鑑

該公司 97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支付予新光合纖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7,385 仟元、416 仟元、1,885 仟元及 931 仟元，支付予達輝光電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2,862 仟元、6,692 仟元、371 仟元及 36 仟元，其費用項目主要為新光合纖及達輝光電之技術服務人員支援該公司所產生之人事相關費用，另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支付予騏鑑人力公司營業費用金額分別為 588 仟元、796 仟元及 302 仟元，主要係申請人力派遣產生之相關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新纖工業	包工費	6,108	5.81	-	-	-	-	-	-
	修繕費	-	-	58	-	2,758	1.28	-	-
	其他費用	352	0.34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委託新纖工業進行設備操作與維護管理服務，而支付包工費及修繕費用等，97 年度因該公司仍在建廠及產品開發階段，較需仰賴新纖工業提供設備操作與維護服務，致其包工費及修繕費較高；99 年度因該公司進行擴廠，新纖工業增加對其設備維護之管理，使其支付之製造費用增加，上述交易經參閱其委託合約及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其他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達輝光電	859	33.17	2,987	3.99	179	1.95	-	-
新輝光電	503	19.42	374	0.5	57	0.62	-	-
Ubright (BVI)	1,354	52.27	-	-	-	-	-	-
新科光電	-	-	-	-	8	0.09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達輝光電及新輝光電

該公司 97 至 99 年度對達輝光電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859 仟元、2,987 仟元及 179 仟元，主要係達輝光電建廠階段向該公司租用辦公室產生之租金、水電、儀器設備使用及技術人員服務等所產生，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97 至 99 年度對新輝光電之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 503 仟元、374 仟元及 57 仟元，主要係新輝光電建廠階段向該公司租用辦公室產生之辦公室租金、水電及技術人員服務等所產生，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Ubright (BVI)

該公司 97 年度對 Ubright (BVI)產生其他收入 1,354 仟元，係認列 93 年至 97 年底止之代其記帳之服務收入，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新科光電

該公司 99 年度出售下腳予新科光電產生其他收入 8 仟元，經抽核其交易條件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金額	佔該科目%
其他流動資產：								
達輝光電	106	5.36	-	-	-	-	-	-
其他應收款：								
Ubright USA	18,241	76.99	6,006	67.21	-	-	-	-
新輝光電	541	2.28	73	0.82	-	-	-	-
達輝光電	739	3.12	180	2.01	-	-	-	-
Ubright (BVI)	1,354	5.71	-	-	-	-	-	-
新科光電	-	-	3	0.03	-	-	-	-
應付帳款：								
Ubright USA	5,769	8.40	-	-	-	-	-	-
新光合纖	2,604	3.79	-	-	-	-	-	-
新輝光電	-	-	1,705	4.40	-	-	-	-
新科光電	-	-	-	-	9,913	8.81	38,624	19.11
應付費用：								
新光合纖	5,173	12.73	15,911	11.08	3,632	3.03	3,478	3.77
Ubright USA	1,640	4.04	-	-	-	-	-	-
新纖工業	369	0.91	-	-	-	-	-	-
達輝光電	1,970	4.85	1,843	1.28	118	0.10	38	0.04
騏鑑人力公司	-	-	137	0.10	212	0.18	182	0.20
新光紡織	-	-	-	-	75	0.06	-	-
其他應付款：								
Ubright USA	108	0.22	-	-	-	-	-	-
存出保證金：								
新光紡織	142	63.00	934	89.00	1,943	91.0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其他流動資產

該公司 97 年度對達輝光電有其他流動資產 106 仟元，係對其支援人員伙食費之暫付款，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其他應收款

該公司 97 年度至 98 年度對 Ubright USA 之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 18,241 仟元及 6,006 仟元，主要係代 Ubright USA 支付之營運週轉金及採購原料之款項，上述款項除應收應付互抵外，並陸續轉為對 Ubright USA 之長期股權投資款，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新輝及達輝 97 及 98 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主要係辦公室租金、水電及技術人員服務等所產生，另該公司 97 年度對 Ubright (BVI) 產生其他應收款 1,354 仟元，係對其提供五個年度之記帳服務所產生，上述應收款項經抽核其相關憑證及期後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應付帳款

該公司 97 年度與 Ubright USA 之應付帳款，主要係對其採購增光膜所致，並與應收帳款互抵，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新光合纖、新輝光電及新科光電之應付帳款，係對其採購 PET 膜及物料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D)應付費用

該公司與新光合纖之應付費用，係因廠房之租金費用及其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另與新光紡織之應付費用係因廠房土地之租金費用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 Ubright USA 之應付費用，係為技術研發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新纖工業之應付費用，係為設備操作與維護管理服務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與達輝光電之應付費用，為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與騏鑑支應付費用，係申請外勞之相關費用，上述應付費用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E)其他應付款

該公司與 Ubright USA 之其他應付款，係上述交易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實際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F)存出保證金

該公司對新光紡織之存出保證金係為廠房土地之營業租賃所產生，經抽核相關憑證及租金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G.營業租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金額	98 年度 金額	99 年度 金額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新光合纖	29,790	29,482	29,652	7,427
新光紡織	454	1,368	5,129	1,984

資料來源：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新光合纖之營業租賃係為一期之廠房及土地之租金支出，另與新光紡織之營業租賃金額，為二及三期廠房土地之租金支出，經抽核相關憑證及租金支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H.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新光合纖	50,000	50,000	3.50	87,000	-	3~3.50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基於營運週轉需要，97及98年間向新光合纖資金融通金額分別為50,000仟元及87,000仟元，已於98年底前清償完畢，經檢視其資金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I.財產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纖工業	-	522	-	-
Ubright USA	-	15,130	-	-

資料來源：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98年度委託新纖工業進行設備操作與維護管理服務所產生之財產交易522仟元，另向Ubright USA購入生產設備15,130仟元，係因98年度其增光膜生產技術已趨於成熟，該公司為因應LCD市場需求大幅成長，於98年第二季購入UBright USA之主要生產設備，避免產能不及因應訂單需求之情形，購買價格係依Ubright USA資產之帳面價值認定，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J.為該公司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新光合纖	640,000	708,500	166,000	166,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需向金融機構資金融通，係由母公司新光合纖為其向金融機構背書保證，經抽核相關憑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會計年度均占各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新光合纖公司	從事各項化纖及塑膠產品製造。
2.Ubright Optronics (BVI) Corporation	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2.新纖工業	建廠工程及顧問等。
3.Ubright USA	從事光學薄膜研發製造。(99年12月已解散清算)
4.達輝光電	TAC膜生產製造。
5.新輝光電	以精密塗佈技術發展機能性薄膜。
6.新科光電	光學級原材料生產製造，適合做各種光學，食品包裝，鍍金屬薄膜，電器絕緣，文具及多項電子及工業用途。
7.騏鑑人力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顧問。
8.新光紡織	紡織品製造及成衣加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同屬關係企業之主要產品或業務並不同，其中 Ubright USA 係為該公司創立初期位於美國加州之生產技術研發據點，後因生產技術逐漸純熟，階段性任務完成，Ubright USA 已於 99 年 12 月解散清算。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發行人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做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差異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公司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友輝	406,545	1,967,975	1,561,430	384.07%	2,651,027	683,052	34.71%	748,412	176,966	30.97%
	迎輝	2,608,002	1,970,555	(637,447)	(24.44)%	2,247,009	276,454	14.03%	571,046	14,922	2.68%
	嘉威	1,134,934	1,765,808	630,874	55.59%	1,827,995	62,187	3.52%	347,881	(191,690)	(35.53)%
	光耀	416,035	571,605	155,570	37.39%	1,019,998	448,393	78.44%	註	註	註
營業成本	友輝	545,468	1,394,547	849,079	155.66%	2,144,330	749,783	53.77%	588,189	154,957	35.77%
	迎輝	2,087,402	1,739,425	(347,977)	(16.67)%	2,007,624	268,199	15.42%	523,355	37,202	7.65%
	嘉威	934,532	1,399,228	464,696	49.72%	1,710,791	311,563	22.27%	351,766	(116,854)	(24.94)%
	光耀	388,870	552,632	163,762	42.11%	984,044	431,412	78.06%	註	註	註
營業毛利	友輝	(138,923)	573,428	712,351	512.77%	506,697	(66,731)	(11.64)%	160,223	22,009	15.92%
	迎輝	520,600	231,130	(289,470)	(55.60)%	239,385	8,255	3.57%	47,691	(22,280)	(31.84)%
	嘉威	200,402	366,580	166,178	82.92%	117,204	(249,376)	(68.03)%	(3,885)	(74,836)	(105.48)%
	光耀	27,165	18,973	(8,192)	(30.16%)	35,954	16,981	89.50%	註	註	註
已實現營業毛利	友輝	(138,923)	573,428	712,351	512.77%	506,697	(66,731)	(11.64)%	160,223	22,009	15.92%
	迎輝	611,364	245,414	(365,950)	(59.86)%	258,328	12,914	5.26%	21,809	(57,771)	(72.59)%
	嘉威	200,402	366,580	166,178	82.92%	117,204	(249,376)	(68.03)%	(3,885)	(74,836)	(105.48)%
	光耀	27,165	18,973	(8,192)	(30.16%)	35,954	16,981	89.50%	註	註	註
營業費用	友輝	94,060	197,035	102,975	109.48%	242,351	45,316	23.00%	61,915	16,445	36.17%
	迎輝	380,113	236,707	(143,406)	(37.73)%	296,869	60,162	25.42%	64,950	(1,149)	(1.74)%
	嘉威	150,518	227,746	77,228	51.31%	197,177	(30,569)	(13.42)%	34,553	(22,784)	(39.74)%
	光耀	112,393	154,735	42,342	37.67%	160,735	6,000	3.88%	註	註	註
營業利益	友輝	(232,983)	376,393	609,376	261.55%	264,346	(112,047)	(29.77)%	98,308	5,564	6.00%
	迎輝	231,251	8,707	(222,544)	(96.23)%	(38,541)	(47,248)	(542.64)%	(43,141)	(56,622)	(420.01)%
	嘉威	49,884	138,834	88,950	178.31%	(79,973)	(218,807)	(157.60)%	(38,438)	(52,052)	(135.42)%
	光耀	(85,228)	(135,762)	(50,534)	(59.29)%	(124,781)	10,981	8.09%	註	註	註
營業外收入	友輝	4,298	74,897	70,599	1,642.60%	30,680	(44,217)	(59.04)%	2,156	642	42.40%
	迎輝	13,090	30,113	17,023	130.05%	32,371	2,258	7.50%	5,061	(1,418)	(21.89)%
	嘉威	59,626	14,665	(44,961)	(75.41)%	23,034	8,369	57.07%	10,183	7,670	305.21%
	光耀	5,011	1,268	(3,743)	(74.70)%	9,948	8,680	684.54%	註	註	註
營業外支出	友輝	37,733	75,677	37,944	100.56%	76,042	365	0.48%	72	(19,016)	(99.62)%
	迎輝	88,574	183,820	95,246	107.53%	175,547	(8,273)	(4.50)%	38,417	28,009	269.11%
	嘉威	48,713	32,716	(15,997)	(32.84)%	95,426	62,710	191.68%	15,556	7,597	95.45%
	光耀	29,020	13,845	(15,175)	(52.29)%	22,277	8,432	60.90%	註	註	註
稅前純益	友輝	(266,418)	375,613	642,031	240.99%	218,984	(156,629)	(41.70)%	100,392	25,222	33.55%
	迎輝	155,767	(145,000)	(300,767)	(193.09)%	(181,717)	(36,717)	(25.32)%	(76,497)	(86,049)	(900.85)%
	嘉威	60,797	120,783	59,986	98.67%	(152,365)	(273,148)	(226.15)%	(43,811)	(51,979)	(636.37)%
	光耀	(109,237)	(148,339)	(39,102)	(35.80)%	(137,610)	10,729	7.23%	註	註	註
稅後純益	友輝	(215,633)	382,256	597,889	277.27%	196,795	(185,461)	(48.52)%	91,177	14,037	18.20%
	迎輝	138,612	(145,000)	(283,612)	(48.87)%	(189,323)	(44,323)	(30.57)%	(76,497)	(86,049)	(900.85)%
	嘉威	60,361	115,772	55,411	91.80%	(139,054)	(254,826)	(220.11)%	(37,436)	(45,412)	(569.36)%
	光耀	(74,092)	(124,384)	(50,292)	(67.88)%	(142,452)	(18,068)	(14.53)%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3.光耀為興櫃公司，並未公告 10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金額	占營收淨額%
推銷費用	23,029	5.66%	100,745	5.12%	107,390	4.05%	23,291	3.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36	11.20%	81,206	4.13%	86,214	3.25%	20,038	2.68%
研究發展費用	25,495	6.27%	15,084	0.77%	48,747	1.84%	18,586	2.48%
營業費用合計	94,060	23.14%	197,035	10.01%	242,351	9.14%	61,915	8.27%
營業利益	(232,983)	(57.31)%	376,393	19.13%	264,346	9.97%	98,308	13.14%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各同業公司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

年度 公司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友輝	23.14%	10.01%	9.14%	8.27%
迎輝	14.57%	12.01%	13.21%	11.37%
嘉威	13.26%	12.90%	10.79%	9.93%
光耀	27.02%	27.07%	15.76%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年度 公司	營業利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友輝	(57.31)%	19.13%	9.97%	13.14%
迎輝	8.87%	0.44%	(1.72)%	(7.55)%
嘉威	4.40%	7.86%	(4.37)%	(11.05)%
光耀	(20.49)%	(23.75)%	(12.23)%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發展費用，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為 94,060 仟元、197,035 仟元、242,351 仟元及 61,915 仟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0.01%、9.14%及 8.27%。

在推銷費用方面，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23,029 仟元、100,745 仟元、107,390 仟元及 23,291 仟元。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77,716 仟元，主係 98 年營運擴增，使得薪資增加 6,342 仟元、呆帳提列增加 16,830 仟元、佣金支出增加 10,040 仟元及進出口費用增加 35,912 仟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6,645 仟元，主係因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34.71%，致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62 仟元，係 99 年營運規模成長，使銷售人員薪資增加 2,551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認列費用化 7,656 仟

元，廣告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1,851 仟元，係 99 年新增小量送樣及商品參展，保險費較去年同期增加 635 仟元，佣金支出較去年同期增加 8,693 仟元，另因呆帳提列較去年同期減少 16,830 仟元所致；100 年第一季較 99 年同期增加 5,507 仟元，主要係營收較 99 年同期成長 30.97%，使營業部門人員費用增加 1,175 仟元，運費增加 897 仟元所致。

在管理費用方面，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45,536 仟元、81,206 仟元、86,214 仟元及 20,038 仟元。98 年度較 97 年度增加 35,671 仟元，主係 98 年營運擴增，員工人數由 183 人增加到 215 人，加上營運好轉，發放績效獎金，致薪資增加 37,510 仟元。99 年度較 98 年度增加 5,008 仟元，主係職工福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3,326 仟元所致；100 年第一季管理費用較 99 年同期降低 5,208 仟元，主要係 99 年第一季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致 100 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費用較 99 年同期減少 4,339 仟元，致管理費用較 99 年同期降低。

在研究發展費用方面，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金額分別為 25,495 仟元、15,084 仟元、48,747 仟元及 18,586 仟元。98 年較 97 年度減少 10,411 仟元，係因 97 年每月支付 5 萬美金研發費用予美國友輝，98 年 3 月份後因美國友輝生產功能已結束而不再支付，致 98 年雜費較 97 年減少 15,481 仟元。99 年度研發費用較 98 年度增加 33,663 仟元，主係薪資費用增加 22,691 千元及什費增加 10,389 仟元；主係該公司增光膜產品營運規模大幅成長，積極研發增光膜製程技術及基材研發，並陸續招募研發人才，使 99 年度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增加 1,607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認列費用化 20,602 仟元，另什費增加係因領取原物料研發新產品所致。100 年第一季研發費用較 99 年同期增加 16,146 仟元，主要係薪資費用增加 4,049 仟元及領取原物料研發新產品產生之什費增加 8,663 仟元所致，另於 100 年第一季相較去年同期增加 3 位研發人員，其中一位為高階主管，使研發費用較 99 年同期增加。

該公司 97、98、99 年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232,983)仟元、376,393 仟元、264,346 仟元及 98,308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57.31%)、19.13%、9.97%及 13.14%。98 年因產品出貨量大增，營運規模擴大，再加上產出的良率提升，生產成本降低，銷貨毛利提升至 29.13%，同時因營運擴大，相對營業費用率由前一年度 23.14%下降至 10.00%，致 98 年營業利益率上升為 19.13%。99 年雖出貨量持續成長，但因配合客戶降價策略，毛利率下降至 19.11%，致 99 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9.97%；100 年第一季因營收持續成長，營業利益率較 99 年底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5	32	129	15
	金融商品評價淨益	—	—	12,509	—
	兌換利益	—	—	—	1,791
	呆帳轉回利益	1,477	—	8,875	—
	什項收入	2,746	74,865	9,167	350
	合計	4,298	74,897	30,680	2,1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198	10,627	4,56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960	38,115	19,032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6	—	2,510	—
	兌換淨損	5,515	26,708	49,832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70
	什項支出	334	227	105	—
	合計	37,733	75,677	76,042	72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收入占營收比重				最近三年度營業外支出占營收比重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友輝	1.06%	3.81%	1.16%	0.29%	9.28%	3.85%	2.87%	0.01%
迎輝	0.50%	1.53%	1.44%	0.89%	3.40%	9.33%	7.81%	6.73%
嘉威	5.25%	0.83%	1.26%	2.93%	4.29%	1.85%	5.22%	4.47%
光耀	1.20%	0.22%	0.98%	—	6.98%	2.42%	2.18%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該公司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要項目為利息收入、壞帳轉回利益及其他收入等項目，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分別為 4,298 仟元、74,897 仟元、30,680 仟元及 2,156 仟元。97 年壞帳轉回利益 1,477 仟元，係備抵呆帳評價沖回認列利益。97 年度其他收入 2,590 仟元，主要由該公司為 Ubright BVI 記帳產生之收入 1,354 仟元及原料盤盈 1,155 仟元。99 年利息收入較 98 年增加 97 仟元，主要係因銀行存款增減變動所致。99 年壞帳轉回利益 8,875 仟元，係 99 年度提列呆帳較 98 年度減少。99 年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509 仟元，係外匯衍生性商品評價。99 年度其他收入較 98 年減少 65,698 仟元，主係 98 年日系供應商因原料瑕疵支付賠償金為 70,098 仟元所致；100 年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額為 2,156 仟元，主要係產生兌換利益 1,791 仟元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於 98 及 97 年度所銷售之增亮膜產品中因使用日系供應商之下保護膜而發生品質瑕疵致產生之客訴折讓分別計有 8,467 仟元及 54,976 仟元，由於銷貨收入係各該年度所發生，在銷貨當時產品本身皆屬完好品且品質無重大暇疵，因此依收入認列原則認列相關銷貨收入；另該公司依產業特性及權責基礎於銷貨當時分別估列銷貨折讓，並於產品實際發生瑕疵時依客訴作業辦理且沖抵帳上估列之備抵銷貨折讓。97 年度該公司雖多次與日系供應商協商，惟產品品質瑕疵之責任歸屬及可能獲賠金額仍無法合理估計，依收入認列原則，經濟效益於很有可能流向企業時方宜認列收入，97 年度基於上述二原因尚無法確定可獲理賠，不符收入認列原則，故未予估列理賠收入。後 98

年度經日本保險公司會判後獲賠美金 300 萬元，但因相關客訴損失業已依權責基礎先行估列（帳列銷貨退回及折讓），故於實際收到保險公司所匯入之賠償款時，扣除帳上存貨庫存數 27,361 仟元後認列其他收入計 70,979 仟元。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該公司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要包含利息支出、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兌換損失等項目，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分別為 37,733 仟元、75,677 仟元、76,042 仟元及 72 仟元。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627 仟元、4,563 仟元及 0 仟元，均為該公司為持續營運擴展所需，因而向銀行舉債所產生，99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利息支出較 98 年減少，100 年第一季已無利息費用支出。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主要為認列美國友輝公司的虧損，因此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38,115 仟元、19,032 仟元及 2 仟元，因美國友輝公司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故該公司已於 99 年 12 月將其進行清算解散，使 100 年第一季投資損失減少至 2 仟元，係因匯率因素而對子公司星輝產生之投資損失。另該公司 98 年度、99 年度之兌換損失分別為 26,708 仟元、49,832 仟元，主係該公司以外銷為主，因 98 及 99 年度美元貶值，致該公司 98 年度及 99 年度均產生較大金額之兌換損失，該公司為減少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除管理階層密切留意匯率走勢並徵詢往來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之意見，由管理階層依應收外幣應收應付資產之淨部位適度提出避險需求，經董事長簽核後決行；而新台幣匯率自 99 年 11 月起因匯率波動較大且可確認台幣升值走勢，故該公司董事長裁示增加避險部位，該公司 99 年度遠期外匯未實現評價利益為 12,509 仟元，其規避匯率風險已見成效，100 年第一季產生兌換利益 1,791 仟元，未來該公司將持續留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近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適度買賣遠期外匯以規避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之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稅前純益及稅後純益

單位：%

年度 公司	稅後純益率%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友輝	(53.04)%	19.42%	7.42%	12.18%
迎輝	5.31%	(7.36)%	(8.43)%	(13.40)%
嘉威	5.32%	6.56%	(7.61)%	(10.76)%
光耀	(17.81)%	(21.76)%	(13.97)%	—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5。

友輝光電 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稅前利益為(266,411)仟元、375,613 仟元、218,984 仟元及 100,392 仟元，呈現下降趨勢，係因該公司近年來陸續通過國際各大面板廠之認證，接獲客戶訂單，致營業收入雖有大幅成長，但 99 年產品毛利率因配合客戶降價以刺激需求的策略下，有下降之趨勢，致稅前純益較 98 年減少 41.70%。100 年第一季在產能較去年同期增

加、良率提升及 TV 類新產品開始出貨等有利因素挹助下，稅前純益達 100,392 仟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33.55%。整體而言，該公司稅前純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情形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友　輝	70.68	44.38	16.88	19.16
		迎　輝	40.18	45.14	50.70	53.80
		嘉　威	15.01	26.19	31.96	33.16
		光　耀	20.24	38.11	47.39	—
		同　業	47.40	47.1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友　輝	96.67	213.93	220.28	190.69
		迎　輝	198.72	174.02	159.75	101.65
		嘉　威	237.16	224.69	266.95	264.95
		光　耀	251.96	224.42	166.26	—
		同　業	72.60	68.10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友　輝	83.78	162.83	362.12	295.81
		迎　輝	141.66	109.78	98.90	92.00
		嘉　威	289.84	187.81	135.10	134.51
		光　耀	310.97	154.93	113.34	—
		同　業	110.40	114.60	—	—
	速動比率	友　輝	32.58	98.68	247.21	198.67
		迎　輝	104.57	89.07	79.20	70.63
		嘉　威	250.44	145.63	101.34	100.95
		光　耀	208.24	90.54	65.50	—
		同　業	83.50	88.6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友　輝	(20.84)	36.35	48.99	401,568
		迎　輝	4.59	(4.98)	(3.64)	(6.08)
		嘉　威	41,458.50	4,647.55	1368.86	(13.45)
		光　耀	(41.36)	(57.40)	(18.35)	—
		同　業	323.20	(519.10)	—	—
經營能力(次)	應收帳款週轉率	友　輝	3.15	8.47	7.20	6.16
		迎　輝	2.10	2.52	3.20	3.87
		嘉　威	3.24	3.61	2.93	2.68
		光　耀	3.64	2.17	3.84	—
		同　業	6.60	7.40	—	—
	存貨週轉率	友　輝	2.77	5.13	6.47	7.10
		迎　輝	4.45	5.67	7.89	6.70
		嘉　威	6.66	6.00	5.67	4.92
		光　耀	2.57	2.49	3.88	—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同　業	10.50	10.5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友　輝	1.53	6.27	4.14	3.80
		迎　輝	1.35	0.93	0.92	0.91
		嘉　威	1.51	1.86	2.00	1.70
		光　耀	1.47	1.87	3.04	—
		同　業	1.30	1.30		—
	總資產週轉率	友　輝	0.47	1.63	1.56	1.61
		迎　輝	0.53	0.39	0.42	0.42
		嘉　威	0.49	0.64	0.60	0.46
		光　耀	0.48	0.52	1.00	—
		同　業	0.70	0.60	—	—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友　輝	(70.97)	82.65	18.91	25.05
		迎　輝	4.26	(5.10)	(7.08)	(11.89)
		嘉　威	3.11	5.31	(6.44)	(1.82)
		光　耀	(14.67)	(18.18)	(23.43)	—
		同　業	-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　輝	(71.03)	107.48	60.12	22.36
		迎　輝	25.60	0.86	(3.81)	(11.06)
		嘉　威	5.01	13.96	(7.31)	(14.05)
		光　耀	(23.65)	(33.80)	(30.96)	—
		同　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　輝	(81.22)	107.26	49.80	22.83
		迎　輝	17.24	(14.33)	(17.96)	(30.24)
		嘉　威	6.11	12.14	(13.92)	(16.01)
		光　耀	(30.32)	(36.93)	(34.15)	—
		同　業	3.50	(6.50)		—
	純益率	友　輝	(53.51)	19.42	7.42	12.18
		迎　輝	5.31	(7.36)	(8.43)	(13.40)
		嘉　威	5.32	6.56	(7.61)	(10.76)
		光　耀	(17.81)	(21.76)	(13.97)	—
		同　業	1.60	(5.4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友　輝	(8.25)	11.40	5.18	2.07
		迎　輝	1.39	(1.48)	(1.93)	(0.78)
		嘉　威	0.61	1.16	(1.27)	(0.34)
		光　耀	(2.26)	(3.38)	(3.55)	—
		同　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友　輝	-	52.90	142.33	(註1)
		迎　輝	103.58	21.96	10.73	(註1)
		嘉　威	39.94	3.70	0.00	(註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第一季
		光　耀	(註1)	(註1)	0.00	—
		同　業	62.20	31.9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友　輝	(註1)	32.13	55.19	(註1)
		迎　輝	80.62	82.44	71.80	(註1)
		嘉　威	36.23	29.38	24.13	(註1)
		光　耀	(註1)	(註1)	0.00	—
		同　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友　輝	-	38.35	24.37	(註1)
		迎　輝	0.01	5.13	3.79	(註1)
		嘉　威	5.21	1.20	(0.49)	(註1)
		光　耀	(註1)	(註1)	0.00	—
		同　業	21.00	10.30	—	—

資料來源：1.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2.採樣公司資料係採自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佔資產比率：

友輝光電97、98年、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70.68%、44.38%、16.88%及19.16%。98年底負債比率較97年底減少，主要係97年度因營運逐漸成長，因應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及短期應付票券增加至450,504仟元所致，而98年流動負債僅由97年度之611,829仟元增加至535,566仟元，致98年底之負債比率降低為44.38%；99年底則因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致99年底負債比率減少為16.88%；100年第一季則因負債由99年底之286,539仟元增加至355,899仟元，致10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上升為19.16%。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97年底均高於同業，而98年度則介於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之間，而99年底負債比率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友輝光電因營運規模係逐年進入軌道，98年起獲利能力大幅提升，並於99年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金額大增，同時資產規模逐年增加，致99年底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97年底70.68%大幅下降至99年底之16.88%，財務結構已日趨穩健。100年第一季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備料增加，致應付帳款餘額增加，負債佔資產比例上升至19.16%。

B.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友輝光電97、98年底及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96.67%、213.93%、220.28%及190.69%，98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97年底增加，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狀況已有改善，98年底之股東權益671,189仟元較97年底之253,832仟元大幅增加所致；而99年底因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49,500仟元，致股東權益增至1,410,565仟元，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至220.28%；100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787,541仟元較99年底之640,337仟元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至190.69%。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97年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底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除97年度因獲利狀況不佳，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100%外，其餘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友輝光電之長期資金可充分支應固定資產之支出。

綜上所述，友輝光電98、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均介於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之間，且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已達213.93%、220.28%及190.69%，顯示該公司並無動用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情事，其財務結構應無重大異常。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底及最近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83.78%、162.83%、362.12%及295.8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32.58%、98.68%、247.21%及198.67%。98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97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98年度營運出現大幅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同步增加，故98年底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較97年底為佳；而99年底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98年底增加，主要係因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00年第一季因擴建三廠，致流動資產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99年底下降。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友輝光電97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低於同業，而98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之間，而99年底因營運狀況持續成長並償還銀行借款後，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98年底為佳。整體而言，其變動趨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利息保障倍數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0.84)倍、36.35倍、48.99倍及401,568倍。該公司自97年度起逐漸由虧轉盈，營業收入及獲利均逐年大幅成長，因此利息保障倍數亦由97年度之(20.84)倍，逐年增加至99年度之48.99倍。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97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優於採樣公司光耀，而98年度則優於採樣公司迎輝及光耀，且99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較98年度為佳。100年第一季借款已償還，並無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數上升至401,568倍。

綜上所述，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尚屬允當。

(3)經營能力

A.應收帳款週轉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3.15次、8.47次、7.20次及6.16次。98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97年度增加，係因98年開始新增銷售客戶韓系背光模組廠商東和光電、DAEYOUNG、帝艾斯光電及泰山蘇州廠等，佔98年營業額約18.57%，再加上其授信條件為月結30~40天，另外裁切廠由97年主力客戶伸昌公司，其授信條件為90天，轉為B公司授信條件為月結60天，佔98年營業額達47.88%，導致98年度應收帳款周轉率增加為8.47次，而99年度因B公司營收比重增加，對其收款天數為月結60天，而韓系客戶營收比重下降，收款天數為30-40天，客戶銷售比重相互消長下，99年應收帳款週轉率減少為7.20次；100年第一季因對E公司營業比重由99年度1.07%上升為9.04%，收款天數為月結120天，故應收週轉率下降為100年第一季6.16次。。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97年度優於採樣公司迎輝，而98年度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

B.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77次、5.13次、6.47次7.10次。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逐年增加，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以及存貨控制得宜，營業成本增加幅度較存貨大，存貨週轉天數因而降低。與同業比較，友輝光電97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優於光耀而低於其他採樣公司，惟隨獲利好轉已逐漸改善，98年度僅優於光耀，而99年之存貨週轉率亦較98年度增加。100年第一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收成長幅度高於存貨庫存淨額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較99年底上升。

C.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1.53次、6.27次、4.14次及3.80次。該公司98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98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較97年度上升，而99年度因擴建產線並添購機器設備，故使99年度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為4.14次，100年第一季持續擴建，固定資產週轉率較99年底減少至3.80次。與採樣公司相較， 97年度則優於同業迎輝及光耀，而98年度均優於各採樣公司；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47次、1.63次、1.56次及1.61次，98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97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98年度起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使總資產週轉率逐年上升，而99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較98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495,000仟元，使總資產增加所致，100年第一季營收成長幅度上升，使得總資產週轉率較99年底增加。與同業及各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97年度因營業收入規模不大，致使97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低於各採樣公司，而98年因營運大幅成長，其總資產週轉率則均優於各採樣公司，整體而言，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0.97)%、82.65%、18.91%及25.0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1.03)%、107.48%、60.12%及22.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81.22)%、107.26%、49.80%及22.83%；純益率分別為 (53.51)%、19.42%、7.42%及12.1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8.25)元、11.40元、5.18元及2.07元。該公司97年度因整體營運狀況不佳，致各項獲利指標均為虧損；而98年度起受惠於增光膜產品良率提升，使營運狀況逐年好轉，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之情形下，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使得98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7年度成長；99年度因配合面板廠降價以求刺激需求，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99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8年減少。經與各採樣公司比較，友輝光電97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優於採樣公司。

(5)現金流量

友輝光電 97 年度由於營收大幅成長，使該公司應收款項及存貨大幅增加，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算比較相關之比率。該公司 98 年度因營運規模成長，本期獲利及預收款項大幅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產生淨流入，99 年度則因持續獲利而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98 年度因營運成長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淨流入，故現金流量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同業；另，該公司 98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優於採樣同業嘉威及光耀，而現金再投資比率則均較各採樣公司高。

經上述查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十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速動比率=(流動資產一存貨一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C.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淨額

B.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淨額

C.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D.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C.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D.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E.每股稅後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追溯後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十存貨增加額十現金股利)

C.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十長期投資十其他資產十營運資金)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96年8月10日董事會及98年8月27日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7~99 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並無從事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經參閱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主係該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18,478仟元、64,238仟元、105,711仟元及3,481仟美元。

上述重大承諾係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並無異常情事，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資金貸予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並經96年8月10日董事會及98年8月27日股東會通過在案，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97~99 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該公司97~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並無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1)該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於98年8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

(2)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記錄，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稅前純益	佔稅前純益比重(%)
97 年度	-	(266,411)	-
98 年度	-	375,613	-
99 年度	12,509	218,984	5.71
100 年第一季	(70)	100,392	(0.07)

資料來源：友輝光電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僅於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負債分別為 12,509 仟元及 70 仟元，佔稅前純益之比重分別為 5.71%及(0.07)%，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尚非屬重大。

綜上，該公司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金額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之情形。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經參閱該公司97、98年度及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並依據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該公司98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情形。

(三)發行人最近三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期初股本	380,000	328,000	350,200	439,700
現金增資	100,000	-	49,500	-
減資	152,000	-	-	-
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	22,200	40,000	-
期末股本	328,000	350,200	439,700	439,700
資金募集	115,000	-	495,000	-
營業收入	406,545	1,967,975	2,651,027	748,412
稅後盈餘	(215,633)	382,256	196,795	91,177
每股稅後盈餘(元)(追溯後)	(4.90)	8.69	4.48	2.07

資料來源：各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基本每股盈餘係按各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該公司 97 年及 99 年有辦理資金募集之情形，而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4.90)元、8.69 元、4.48 元及 2.07 元。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前次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者為 97 年及 99 年度增資普通股，97 年度增資該公司預計充實營運營運資金為 115,000 仟元，99 年度增資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42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75,000 仟元。97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並無重大資本支

出及長期投資項目，故不適用。99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重大資本支出項目係屬擴建二廠之支出，擴廠後 99 年營業收入較 98 年成長 34.71%，效益應已顯現。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參閱該公司 97 年~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該公司有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經取得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料，並詢問其財務部門主管，茲將獲致結論列述如下：

一、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均已執行完畢。

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未有計劃內容重大變更之情事。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未逾三年者為97年度現金增資及99年度增資普通股，其執行效益分析如下：

㈠ 97 年度現金增資內容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7 年 9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09733107560 號函。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5,00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共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1.5 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 115,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7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 年第三季	115,000	115,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因應業務拓展之需，增加自有營運週轉資金。		

2.執行情形

97 年度現金增資已於 97 年第三季依原計畫之用途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97 年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 年第三季	115,000	支用金額	預定	115,000
				實際	11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各項計劃截至目前所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流動資產	547,391	512,438
營業收入	253,376	406,545
每股盈餘（元）	（8.5）	（8.25）
流動比率	108.90	83.76
速動比率	42.99	32.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因持續虧損，96年底流動比率已趨近於100%，速動比率亦低於50%以下，呈現不健康之財務狀況，故於97年9月辦理現金增資1.15億元償還負債。97年底流動比率為83.76%，速動比率僅32.58%，實因97年度仍呈虧損，故辦理本次現金增資1.15億挹注，增資效益已顯現。若無此次現增，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將降至僅70.5%與27.4%。

(二)99 年度現金增資內容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2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90039305 號函。

(2)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5,000 仟元整。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共發行新股 4,9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 495,000 仟元。

(4)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貸款	99 年第三季	420,000	420,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三季	75,000	75,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26 萬元，將可提高公司競爭力。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金額為420,000仟元,經評估該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介於 1.198-2.5%，以預計還款利率估算以後年度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7,018 仟元。故本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財務結構改善及償債能力提升之效益，應屬合理。

另 75,000 仟元用充實營運營運資金，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將日益增加，故該公司藉此次增資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支應未來因營運規模擴大而增加之營業費用與營運週轉所需外，並可降低資金成本，以平均借款利率1.67%計算，每年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1,250 仟元，降低對該公司獲利的稀釋可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故本次用以充實營運週轉金應屬合理。

2.執行情形

99 年度現金增資已於 99 年第三季依原計畫之用途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執行狀況		99 年
					第三季
償還 銀行借款	99 年第三季	420,000	支用金額	預定	420,000
				實際	42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三季	75,000	支用金額	預定	75,000
				實際	7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各項計劃截至目前所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前次辦理現金增資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增(減)%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967,975	2,651,027	34.71
	流動資產	872,081	1,037,626	18.98
	流動負債	535,566	286,539	(46.50)
	負債總額	535,566	286,539	(46.50)
	利息支出	10,627	4,563	(57.06)
財務結構%	負債/資產	70.68	44.38	(37.21)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13.93	220.28	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2.83	362.12	122.39
	速動比率	98.68	247.21	150.52

經由本次增資，負債比率由 98 年之 70.68%下降至 99 年之 44.38%，營業額由 98 年之 1,967,975 仟元增加至 99 年之 2,651,027 仟元，增資效益業已顯現。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三年度有無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且最近三年度迄今亦未曾舉借長期債務，另經參閱該公司97年~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97年~100年第一季並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迄今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已就發行人業務財務狀況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結論說明如下：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並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情事，詳細評估內容如下所述：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之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參閱該公司律師出具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依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詳細說明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查核說明。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六、經金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應無左列情事。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超過本次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者。但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公司或跨國企業在臺子公司，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關於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本次辦理現增計劃之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
(二)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固定資產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者，不在此限。		V	經核閱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形。
八、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有情節重大之情事。
九、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律師法律意見書、董事會議事錄、公司之聲明書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評估依據
	有	無	
			資料，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者。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及前二年度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該公司於 98/06/22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計變動二席董事，99/06/29 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計變動五席董事，其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因此該公司董事變動幅度為 5/9，故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惟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聲明該公司股東取得股份並未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交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交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櫃)買賣者，不在此限。				經參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		V		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97~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之財務報告，並向財團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經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核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V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款之評估。
(五)其他重大情事。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經本承銷商審慎評估後，依所出具之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本次發行計畫應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者。		V		該公司未曾發行公司債及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且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均依計畫項目執行完畢，並無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V		經查閱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及資金運用情形，該公司之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肆、二之說明。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V		該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劃並無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者。		V		該公司並未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且最近一年內並未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另參閱該公司99年度年報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尚無因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而需依左列規定辦理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V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取得該公司董事會以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肆、三之說明。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 (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 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已依公司法及章程規定，經列成議案後,提 100 年 6 月 16 日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未有左列之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或不動產投資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者，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固定資產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帳上並無流動資產項下之金融資產、閒置資產及不動產投資；另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業請該公司承諾自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起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查閱該公司 97～99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核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該公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僅登錄於興櫃市場，尚未於上市或上櫃市場掛牌交易，故不適用左款之評估。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本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3,970 仟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0 年 4 月底止之董監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28,624,914 股，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5.10%；監察人持股總數為 398,818 股，佔該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 0.9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3,970 仟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共 4,462 仟股，該公司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將達 48,432 仟股，其全體董事與全體監察人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59.10%及 0.82%，仍符合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故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 99 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經主管機關要求其董事及監察人承諾補足持股之情事。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資料及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十六、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違反證交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之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97~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本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之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			V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者。		V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十、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採行總括申報制發行公司債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資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中與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相關之條文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間尚無左列關係，並已出具聲明書。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股份未逾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雙方有重大業務往來關係，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前項第六款所稱關係人之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且債券之債信評等取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第二之一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	經取得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聲明書，其內容已依規定事項陳述。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	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 (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案非屬申報(請)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貳章　現金增資普通股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或上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案件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即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會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 (櫃) 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 (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 (或減資除權) 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並採詢價圈購配售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本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將一併檢送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包括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圈購股數、詢價公告，以及配售情形等資料，並將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以符合左列之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新股係於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130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1.分公司之設立。 2.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3.解散之事由。 4.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5.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156條第4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167條第3項及第4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查閱該公司98~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從屬公司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之從屬公司並未將該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故並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公司法第246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2/3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47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1/2。				
公司法第278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V			該公司章程中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439,700 仟元(43,970 仟股)，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擬發行新股 4,462 仟股，預計增資發行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484,320 仟元，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49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 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150%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50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1.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2.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100%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69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1.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2.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律條文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期支付者。				
公司法第270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1.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2.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該公司98年及99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382,256仟元及196,795仟元，並無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經檢視該公司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總額為1,857,641仟元，大於負債總額355,899仟元，尚無資產不足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伍之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中，『(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 97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該公司 97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經查閱該公司相關重要契約，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之各項重要契約並無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大情事。

(六)發行人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 97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參閱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無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及與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證券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委請填報申請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邱天一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除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劃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6,960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462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80 元，預計募集總額為新台幣 356,960 仟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56,960	156,960
合計		356,960	356,960

資料來源：友輝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預計以200,000仟元之現金增資款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依據借款之利率水準介於1.12%~1.28%設算，本次現金增資於99年及以後年度每年約可減少2,240仟元~2,560仟元之利息支出，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該公司未來營運甚有助益。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預計以156,96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自有資本之提升，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二)本次增資計劃之可行性

1.適法性分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議案，業經99年6月29日股東常會及

100年6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評估其過程及計劃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經參閱該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亦顯示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劃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4,462仟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80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56,960仟元。

其中依公司法第267 條之規定，保留15%計669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3,793仟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該公司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 條之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於99 年6月2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採取部分公開申購、部分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在該公司歷年來良好之經營績效及產業前景下，投資大眾對於本案應有頗高之認購意願；加上該公司此次發行新股之計劃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份，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該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增資計劃內容之可行性

(1)償還銀行借款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將於100年8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陸續償還銀行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約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經檢視其借款合約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進度計劃應屬可行。

(2)充實營運資金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156,960仟元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未來營業規模成長之資金需求，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並可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金，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並可強化該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1.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

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得不適用。

2.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侵蝕

該公司為降低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藉由辦理本次現金增資預計於100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200,000仟元，以提升自有資本比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降低金融機構依存度並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能力侵蝕，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緊縮影響，同時改善營運資金調度之穩定度，故辦理從資本市場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之計劃應有其必要性。

3.因應營運規模提升取得長期穩定資金

該公司99年度及100年第一季營收分別為2,651,027仟元及748,412仟元，分別較98年度及去年同期成長34.71%及30.97%，該公司為因應新產品銷售及業務規模擴展，而產生購料及營運之資金需求將,持續增加，故本次增資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四)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分析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 年第三季	156,960	156,960
合計		356,960	

資料來源：友輝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集資金 356,960 仟元，其中 200,000 仟元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餘 156,960 仟元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作為該公司因應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並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可適時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提高市場競爭力，有效降低營運風險，故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

另就資金運用之進度而言，經考量現增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繳款作業及資金投入時點等因素，並檢視其銀行借款合約中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致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於 100 年 8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	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高雄銀行	1.28%	100/5/23-100/7/22	日常週轉	100,000	100,000	533	1,280
永豐銀行	1.12%	100/5/24-100/7/22	日常週轉	100,000	100,000	467	1,120
合計	-	-	-	200,000	200,000	1,000	2,400

資料來源:友輝公司提供

註：借款到期後，自動展延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預計於 100 年 8 月到位，其中 200,000 仟元將作為償還部份銀行借款之用，而以無息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避免原借款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經參酌各筆借款之實際利率，預估 100 年及以後年度每年分別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000 仟元及 2,400 仟元，故該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以償還銀行借款，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本次募資前	100年度本次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總額	517,085	317,085
	負債占資產比率	24.79%	14.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4.11%	26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5.58%	450.19%
	速動比率	145.15%	286.17%

資料來源：該公司100年5月份自結數；100年底預估數則係該公司自行推估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公司取得長期廉價資金、改善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將由增資前 24.79%降低至 14.14%，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214.11%提高至 262.83%，並將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由 245.58%提升至 450.19%，速動比率由 145.15%提高至 286.17%，除了改善財務結構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提高財務運用之靈活度，強化該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應變能力，故其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 356,960 仟元，將於 10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利息費用外，並可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故本次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本券商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100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該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43,970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4,462 仟股，股本增加 10.15%，預估 100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4.23%（10.15%＊5/12）。因該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及獲利均呈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取得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並查詢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影響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以了解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如尚未取得，查詢其是否影響本次增資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2.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本次投資計畫用途及該轉投資事業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進一步評估其投資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3.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該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及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4.如該轉投資事業屬國家重大經濟建設投資案者，查閱該公司有關本次計畫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資料，以了解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未來五年度再投資計資畫、募集資金計畫及計畫項目對發行人股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5.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以了解其利用發行人資源及技術之必要性及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

(二)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該公司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100年度截至5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100年6~12月之各項收支情形；另101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100年之現金收支狀況，延續100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101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

100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41,271	82,512	60,607	46,745	14,282	128,668	196,273	50,080	77,435	94,261	94,782	197,735	241,271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13,507	151,431	281,551	261,885	243,294	343,343	277,581	349,064	403,612	428,747	450,825	377,652	3,682,492
合計	113,507	151,431	281,551	261,885	243,294	343,343	277,581	349,064	403,612	428,747	450,825	377,652	3,682,492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	222,823	110,963	128,192	227,007	244,609	183,756	250,823	302,997	319,962	339,981	292,806	263,814	2,887,733
薪資費用付現	23,735	24,003	24,481	23,913	25,173	27,539	27,554	27,571	27,580	27,591	27,595	27,604	314,339
應付費用付現	9,881	13,980	15,561	10,863	12,941	18,819	22,766	24,602	26,349	21,181	18,518	14,705	210,166
資本支出	15,827	24,390	127,179	32,548	46,177	45,124	19,480	47,811	12,895	39,473	8,953	2,625	422,482
利息支出	0	0	0	17	8	500	500	688	0	0	0	0	1,713
合計	272,266	173,336	295,413	294,348	328,908	275,738	321,123	403,669	386,786	428,226	347,872	308,748	3,836,43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22,266	223,336	345,413	344,348	378,908	325,738	371,123	453,669	436,786	478,226	397,872	358,748	3,886,43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2,512	10,607	(3,255)	(35,718)	(121,332)	146,273	102,731	(54,525)	44,261	44,782	147,735	216,639	37,330
融資淨額 7													
加：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356,960	0	0	0	0	356,960
短期借款	0	0	0	0	200,000	0	75,000	0	0	0	0	0	275,000
減：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1,771)	0	0	0	0	0	(1,771)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75,880)	0	0	0	0	0	(175,880)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275,000)	0	0	0	0	(275,000)
合計	0	0	0	0	200,000	0	(102,651)	81,960	0	0	0	0	179,30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2,512	60,607	46,745	14,282	128,668	196,273	50,080	77,435	94,261	94,782	197,735	266,639	266,63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1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6,639	352,593	379,962	408,083	432,368	397,249	421,416	256,064	262,464	303,007	375,009	463,169	266,639
加： 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342,565	288,817	289,869	291,519	300,360	301,379	316,516	321,544	372,174	400,284	398,144	372,609	3,995,780
合計	342,565	288,817	289,869	291,519	300,360	301,379	316,516	321,544	372,174	400,284	398,144	372,609	3,995,780
減： 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	214,226	218,908	218,478	223,858	290,869	232,177	235,521	263,763	280,398	279,068	263,606	241,589	2,962,461
薪資費用付現	27,637	27,670	27,703	27,737	27,770	27,803	27,837	27,870	27,903	27,937	27,970	28,005	333,842
應付費用付現	14,748	14,870	15,567	15,639	16,840	17,232	21,272	23,511	23,330	21,277	18,408	14,171	216,865
合計	256,611	261,448	261,748	267,234	335,479	277,212	284,630	315,144	331,631	328,282	309,984	283,765	3,513,16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06,611	311,448	311,748	317,234	385,479	327,212	334,630	365,144	381,631	378,282	359,984	333,765	4,113,16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302,593	329,962	358,083	382,368	347,249	371,416	403,302	212,464	253,007	325,009	413,169	502,013	149,251
融資淨額 7													
加：													
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													
支付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3,510)	0	0	0	0	0	(3,510)
支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93,728)	0	0	0	0	0	(193,728)
償還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0	0	0	0	0	0	(197,238)	0	0	0	0	0	(197,23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2,593	379,962	408,083	432,368	397,249	421,416	256,064	262,464	303,007	375,009	463,169	552,013	552,0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友輝光電主係從事 LCD 背光模組零組件－增光膜之產銷業務，為一生產製造增光膜之專業廠商，過去增光膜之產銷幾乎均由美國廠商所主導，該公司除藉由自行銷售予背光模組廠外，亦透過貿易代理商銷售片材，或將捲材銷售至專業之膜片裁切廠，以拓展通路，產品目前已成功銷售國內外背光模組廠商。

該公司於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編制而成，其中 100 年 1~5 月係依每月實際發生之收入及支出為編製基礎，6~12 月則參考 1~5 月實際狀況，推估未來每月收支金額。另 101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並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及景氣發展，合理假設 101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

(3)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 100 及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 99 年及 100 年度截至 5 月份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 100 年 6~12 月之預計銷售與採購情形予以推估編製。

該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係考量各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該公司 98 年~100 年第一季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43 天~59 天，大致與多數銷售客戶收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即以 99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0 年 1~5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客戶之收款條件及銷售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0 年及 10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該公司 98 年~101 年第一季之應付款項付現天數為 15 天~25 天，與其多數進貨廠商付款政策相當，而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現天數即以 99 年度資料並參酌 100 年 1~5 月實際營運情形亦考量未來不同供應商間之付款條件及產品組合變化因素為編製基礎，故 100 年及 10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該公司之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買固定資產及擴充第三期廠房款，且為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亦將陸續增購所需之儀器設備等；整體而言，與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基礎相符。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100年及101年度編製之財務預測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且未對外公開，故不予比較其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6)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該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如未以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來源來償還銀行借款，則該公司於100年3月起增資前可支用餘額即出現短絀情形，係因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不斷成長，相關之購貨費用及應付款項隨著營業收入成長而持續提高，為因應短期資金需求，會透過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予以支應，將增加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同時增加公司之流動性風險，故本次現金增資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其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另為配合承銷新制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對外承銷，故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查詢該公司相關人員及查閱相關帳冊及資料，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年底	100年3月31日
財務槓桿度	1.02	1
負債比率(%)	16.88	19.16
營業收入淨額	2,651,027	748,412
營業利益	264,346	98,308
稅前純益	218,984	100,392
每股盈餘(元)	5.17	2.07
利息支出	4,563	—

資料來源：99年及100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該公司 99 年底之財務槓桿度為 1.02 倍，而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之財務槓桿度則為 1.00 倍，俟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得資金 356,960 仟元後，其中 200,000 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降低其利息費用之支出，並提升其財務風險之承擔能力。另該公司 99 年底之負債比率為 16.88%，而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則為 19.16%，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之負債比率將可降低，除可降低該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外，亦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對該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

面之助益。

(2)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98 年~100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67,975 仟元、2,651,027 仟元及 748,412 仟元，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持續成長，營業規模可望逐年提升，故對營運資金之需求亦將隨營運規模成長而持續增加，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因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除可增加自有資金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金比率、強化資金調度能力、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故對於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均有正面幫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99 年 7 月募集完成，該公司申請時之普通股股數為 22,000 仟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4,462 仟股，股本增加 10.15%，預估 99 年度每股盈餘將因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影響約 4.23%（10.15%＊5/12）。惟因該公司近年來營收規模及獲利均呈成長之趨勢，故本次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計劃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降低財務風險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因此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註)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	以後年度每年可節省利息
高雄銀行	1.28%	100/5/23-100/7/22	日常週轉	100,000	100,000	533	1,280
永豐銀行	1.12%	100/5/24-100/7/22	日常週轉	100,000	100,000	467	1,120
合計	-	-	-	200,000	200,000	1,000	2,400

資料來源:友輝公司提供

註：借款到期後，自動展延

(1)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經詢該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及參閱該公司提供相關資料得知，該公司本次欲償還之借款明細，其均與金融機構訂有融資契約，主要用途為提供該公司日常營運週轉之用。該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融資舉借，基於該公司在營運表現上均有成長之趨勢，相關借款之存續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該公司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 100 年營收規模擴增而所需之資金，若以該公司 100 年截至第一季止存貨週轉天數加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合計為 110 天推算，該二筆短期借款所產生之效益預計要到 100 年 8 月以後才能

陸續顯現，惟可由該公司 100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營業收入 748,412 仟元較 99 年同期間之 571,446 仟元成長為 30.97%，對該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可見原借款效益已逐漸顯現。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劃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本次增資計劃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募資，故不適用。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本次增資計劃並未併同減資計劃辦理，故不適用。

六、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增資計劃係以溢價方式辦理現金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請)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方式係依據近期投資人給予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計算,並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及成本法比較,故應具一定程度之參考價值,主要選取相同或類似規模及經營狀況之公司作比較參考之依據,再參照最近一個月於興櫃交易市場交易之平均價格,復以綜合考量該公司 100 年度預計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發展等條件及集中市場、櫃臺買賣市場之市場行情後,本承銷商與該公司所共同議訂,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處理,故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增資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62 仟股,每股暫訂以 80 元發行,總募資金額為 356,960 仟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擬採自有資金因應之。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462 仟股,每股暫訂以 80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356,960 仟元,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該公司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詳本評估報告「陸」,而預計效益除可提高該公司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外,並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減少未來所需負擔之資金成本。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捌、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玖、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本次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壹、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貳、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參、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肆、發行普通公司債採洽商銷售方式配售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

拾伍、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無。

主辦承銷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簽章：陳　俊　宏

（本用印頁僅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00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O　　O　　年　　月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39,7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43,97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再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在扣除99年5月登錄興櫃交易提出供推薦證券商認購之1,051仟股，該公司擬提出 3,793 仟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加上依法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669 仟股予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62 仟股，預計上櫃掛牌股數為 48,432 仟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62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預計為669仟股予員工認購，其餘3,793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99年11月16日董事會通過後，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預計為568仟股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0年3月1日止，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於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660人，已達300人，且上開股東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2,429,621股，占發行股份總額28.27%，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已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仟萬股。

二、具體說明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與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包括市價法之本益比法、成本法之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法等。

(1)市價法(本益比法)

係參酌已上市櫃之同業各種參考因子與股票市價之關係，針對被評價公司過去相同參考因子之水準，給予被評價公司基本的企業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部分進行折溢價調整。以本益比法為例，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

①友輝光電財務資料

項目	99 年度
每股盈餘(元)	5.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②同業參考資料

友輝光電為生產 TFT-LCD 顯示器內背光模組之增光膜，並參酌產品性質或營業規模較為相近者作為選樣條件，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之同業，擬選取上櫃公司迎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迎輝）及上市公司嘉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威），興櫃公司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作為採樣公司，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平均股價	99 年度每股盈餘	本益比(倍)
友輝	100/3~100/5	82.99	5.18	16.02
	100/4~100/5	83.25		16.07
	100/5	90.60		17.49
迎輝	100/3~100/5	43.47	-1.93	—
	100/4~100/5	41.99		—
	100/5	40.12		—
嘉威	100/3~100/5	18.95	-1.27	—

	100/4~100/5	17.55		—
	100/5	16.68		—
光耀	100/3~100/5	13.17	-3.55	—
	100/4~100/5	12.90		—
	100/5	12.15		—
上市大盤	100/3~100/5	—	—	16.05
	100/4~100/5	—	—	16.52
	100/5	—	—	16.39
上櫃大盤	100/3~100/5	—	—	23.34
	100/4~100/5	—	—	24.63
	100/5	—	—	24.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上市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6.05 倍~24.63 倍之間，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9 年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5.18 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 83.14 元~127.58 元，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並依前述價格八五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0.68 元~108.44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78～85 元，尚屬合理。

(2)成本法(Cost Approach)

成本法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之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但公司之價值係以其所能創造之獲利來評定，因此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與負債的真正市價，一般而言並不容易取得市價的資訊。其評價模式為：

目標公司參考價格＝(總資產－總負債)/普通股流通在外總數

以友輝光電 99 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32.08 元，由於此方法具有上述缺點，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法重視被評價公司未來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現金流量折現的概念來評價公司價值，其優點係符合學理上對於公司價值取決於未來收益之折現，且以永續經營為假設基礎並兼具成長性及風險性之考量。但由於現金流量法於計算時，需估計之參數包括未來數年之營業收入、投資率及邊際利潤率等等，而預測時間長，不僅困難度高且亦不易準確的估計，且較難取得投資人客觀之認同及了解，加上該公司所屬之產業與該公司未來均預期將有高度成長趨勢，將更難估計參數以計算該公司之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公司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為公司之營運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

①計算方式

$$\text{企業價值} = \frac{\text{公司營運價值}+\text{現金及約當現金}+\text{短期投資}-\text{負債總額}}{\text{流通在外股數}}$$

公司營運價值 $V_0 = \sum_{t=1}^{n} \frac{FCF_t}{(1+WACC)^t}$

(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融資負債價值係採該公司 99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數。流通在外股數為該公司擬掛牌之股數。)

其中

FCFt＝第 t 期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 FCF)

＝第 t-1 期上期銷售額×(1+營業收入成長率)×邊際利潤率×(1-現金稅率)

－第 t 期投資支出

邊際利潤率=當年度稅前純益／當年度營業收入

第 t 期投資支出= t 期的新增營業收入×投資率

投資率=$\frac{\Delta 淨營運資金}{\Delta 營業收入} + \frac{\Delta 固定資產}{\Delta 營業收入} + \frac{\Delta 其他資產}{\Delta 營業收入}$ ， Δ：兩期變動值

淨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WACC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R_m - R_F)$

WACC：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

D ：負債

A ：資產

E ：股東權益

T ：所得稅率

g ：營業收入成長率

K_e：權益資金成本率

K_d：負債資金成本率

β ：所屬類股之β值

R_f：無風險利率

R_m：市場平均報酬率

②計算說明

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須先估算六個主要評價參數，分別為各階段年限、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所得稅率及總投資率。而歷史數據為估算此六個參數之起點，故以對該公司過去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為基礎進行估算，其推估參數如下：

a.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將公司未來期間之現金流量，按三階段(第一階段：100~103 年；第二階段：104~108 年；第三階段：109 年以後)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以 9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之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及權益佔總資產之比率予以加權平均計算之。

c.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持續經營。

③價格計算：

各參數經估計後如下表：

參數估計				
階段	一	二	三	說明
項目	100~103 年	104~108 年	109 年~	
E/A	56.02%	60.42%	64.38%	第一階段係採用過去三年度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重之算數平均數；第二、三階段因產業成熟期，投資生產設備減少，故負債比率下降。
D/A	43.98%	39.58%	35.62%	
現金稅率	9.14%	17.00%	17.00%	第一階段採用過去三年度所得稅率(T)之平均數；第二、三階段則依目前新公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 17%估計。
Kd	4.82%	4.82%	4.82%	採台灣銀行 100 年 2 月 15 日公佈之基本放款利率
Ke	9.06%	16.41%	16.89%	$K_e = R_f + \beta(R_m - R_F)$
Rf	0.01377	0.01377	0.01377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100 年 2 月 14 日公佈之 10 年公債殖利率
Rm	16.89%	16.89%	16.89%	採用最近 5 年(95 年~99 年)櫃檯買賣中心市場大盤指數之平均年投資報酬率。
β	0.71	1.00	1.00	第一、二階段分別採用採樣公司近一、二年股票日報酬率與大盤日報酬率之相關值的平均值，第三階段成熟期則假設等於 1。
WACC	7.00%	11.40%	12.21%	$WACC = \frac{D}{A} \times K_d(1-T) + \frac{E}{A} \times K_e$
銷售成長率	20.00%	16.00%	12.80%	第一階段係以公司近三年營收成長率及預估未來產業之成長率推估；第二、三階段則預估成長率遞減。
邊際利潤率	8.26%	8.00%	7.00%	第一階段係以公司近三年純益率；第二、三階段則假設競爭者加入，使邊際利潤率遞減。
投資率	27.82%	22.25%	17.80%	投資率應隨營收變動趨勢，故以估計之成長率趨勢估計其投資率。

以上述數據評估該公司之營運價值 2,010,153 仟元，加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投資、長期投資並扣除融資負債價值後，除以擬掛牌股數 48,432 仟股計算，每股企業價值 46.49 元。

每股企業價值=(2,010,153 仟元+241,271 仟元+29 仟元-0 仟元)/ 48,432 仟股 =46.49

綜上所述，考量友輝光電所處之產業景氣受下游產業產品之影響，在未來產業景氣時值樂觀之情形下，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定成長性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法雖在理論上為較適合評價友輝光電之方法之一，但由於該方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友輝光電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9 年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5.18 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 83.14 元~127.58 元，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並依前述價格八五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0.67 元~108.44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78～85 元，尚屬合理。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友輝	70.68	44.38	16.88	19.16
		迎輝	40.18	45.14	50.70	53.80
		嘉威	15.01	26.19	31.96	33.16
		光耀	20.24	38.11	47.39	—
		同業	47.40	47.1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友輝	96.67	213.93	220.28	190.69
		迎輝	198.72	174.02	159.75	101.65
		嘉威	237.16	224.69	266.95	264.95
		光耀	251.96	224.42	166.26	—
		同業	72.60	68.10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友輝光電 97、98 年、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68%、44.38%、16.88%及 19.16%。98 年底負債比率較 97 年底減少，主要係 97 年度因營運逐漸成長，因應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及短期應付票券增加至 450,504 仟元所致，而 98 年流動負債僅由 97 年度之 611,829 仟元增加至 535,566 仟元，致 98 年底之負債比率降低為 44.38%；99 年底則因該公司於 99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致 99 年底負債比率減少為 16.88%；100 年第一季則因負債由 99 年底之 286,539 仟元增加至 355,899 仟元，致 10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上升為 19.16%。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97 年底均高於同業，而 98 年度則介於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之間，而 99 年底負債比率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友輝光電因營運規模係逐年進入軌道，98 年起獲利能力大幅提升，並於 99 年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金額大增，同時資產規模逐年增加，致 99 年底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 97 年底 70.68%大幅下降至 99 年底之 16.88%，財務結構已日趨穩健。100 年第一季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備料增加，致應付帳款餘額增加，負債佔資產比例上升至 19.16%。

友輝光電97、98年底及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96.67%、213.93%、220.28%及190.69%，98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97年底增加，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狀況已有改善，98年底之股東權益671,189仟元較97年底之253,832仟元大幅增加所致；而99年底因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49,500仟元，致股東權益增至1,410,565仟元，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至220.28%；100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787,541仟元較99年底之640,337仟元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至190.69%。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97年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底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除97年度因獲利狀況不佳，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100%外，其餘年度長

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友輝光電之長期資金可充分支應固定資產之支出。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友輝	(70.97)	82.65	18.91	25.05
		迎輝	4.26	(5.10)	(7.08)	(11.89)
		嘉威	3.11	5.31	(6.44)	(1.82)
		光耀	(14.67)	(18.18)	(23.43)	—
		同業	-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輝	(71.03)	107.48	60.12	22.36
		迎輝	25.60	0.86	(3.81)	(11.06)
		嘉威	5.01	13.96	(7.31)	(14.05)
		光耀	(23.65)	(33.80)	(30.96)	—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輝	(81.22)	107.26	49.80	22.83
		迎輝	17.24	(14.33)	(17.96)	(30.24)
		嘉威	6.11	12.14	(13.92)	(16.01)
		光耀	(30.32)	(36.93)	(34.15)	—
		同業	3.50	(6.50)		—
	純益率	友輝	(53.51)	19.42	7.42	12.18
		迎輝	5.31	(7.36)	(8.43)	(13.40)
		嘉威	5.32	6.56	(7.61)	(10.76)
		光耀	(17.81)	(21.76)	(13.97)	—
		同業	1.60	(5.4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友輝	(8.25)	11.40	5.18	2.07
		迎輝	1.39	(1.48)	(1.93)	(0.78)
		嘉威	0.61	1.16	(1.27)	(0.34)
		光耀	(2.26)	(3.38)	(3.55)	—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0.97)%、82.65%、18.91%及25.0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1.03)%、107.48%、60.12%及22.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81.22)%、107.26%、49.80%及22.83%；純益率分別為 (53.51)%、19.42%、7.42%及12.1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8.25)元、11.40元、5.18元及2.07元。該公司97年度因整體營運狀況不佳，致各項獲利指標均為虧損；而98年度起受惠於增光膜產品良率提升，使營運狀況逐年好轉，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之情形下，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使得98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7年度成長；99年度因配合面板廠降價以求刺激需求，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

惟99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8年減少。經與各採樣公司比較，友輝光電97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優於採樣公司。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平均股價	每股盈餘	本益比(倍)
友輝	100/3~100/5	82.99	5.18	16.02
	100/4~100/5	83.25		16.07
	100/5	90.60		17.49
迎輝	100/3~100/5	43.47	-1.93	—
	100/4~100/5	41.99		—
	100/5	40.12		—
嘉威	100/3~100/5	18.95	-1.27	—
	100/4~100/5	17.55		—
	100/5	16.68		—
光耀	100/3~100/5	13.17	-3.55	—
	100/4~100/5	12.90		—
	100/5	12.15		—
上市大盤	100/3~100/5	—	—	16.05
	100/4~100/5	—	—	16.52
	100/5	—	—	16.39
上櫃大盤	100/3~100/5	—	—	23.34
	100/4~100/5	—	—	24.63
	100/5	—	—	24.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為 9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8 年第四季~99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損)除以 99 年 9 月 30 日加權平均資本額計算。

註 3：光耀為興櫃公司，僅能取得 99 年第二季之每股盈餘。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上市及上櫃大盤相較之下，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8～85 元，若以該公司之採樣上市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6.05 倍~24.63 倍之間，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9 年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5.18 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 83.14 元~127.58 元，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並依前述價格八五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0.67 元~108.44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78～85 元，尚屬合理。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二)發行人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友輝	70.68	44.38	16.88	19.16
		迎輝	40.18	45.14	50.70	53.80
		嘉威	15.01	26.19	31.96	33.16
		光耀	20.24	38.11	47.39	—
		同業	47.40	47.1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友輝	96.67	213.93	220.28	190.69
		迎輝	198.72	174.02	159.75	101.65
		嘉威	237.16	224.69	266.95	264.95
		光耀	251.96	224.42	166.26	—
		同業	72.60	68.10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友輝光電 97、98 年、99 年底及 100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70.68%、44.38%、16.88%及 19.16%。98 年底負債比率較 97 年底減少，主要係 97 年度因營運逐漸成長，因應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及短期應付票券增加至 450,504 仟元所致，而 98 年流動負債僅由 97 年度之 611,829 仟元增加至 535,566 仟元，致 98 年底之負債比率降低為 44.38%；99 年底則因該公司於 99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總額大幅減少，致 99 年底負債比率減少為 16.88%；100 年第一季則因負債由 99 年底之 286,539 仟元增加至 355,899 仟元，致 100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上升為 19.16%。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 97 年底均高於同業，而 98 年度則介於同業水準及採樣公司之間，而 99 年底負債比率亦大幅降低，主要係因友輝光電因營運規模係逐年進入軌道，98 年起獲利能力大幅提升，並於 99 年溢價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金額大增，同時資產規模逐年增加，致 99 年底負債占資產之比率較 97 年底 70.68%大幅下降至 99 年底之 16.88%，財務結構已日趨穩健。100 年第一季因應營運規模擴大，備料增加，致應付帳款餘額增加，負債佔資產比例上升至 19.16%。

友輝光電97、98年底及99年底及100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96.67%、213.93%、220.28%及190.69%，98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97年底增加，主要係因98年度獲利狀況已有改善，98年底之股東權益671,189仟元較97年底之253,832仟元大幅增加所致；而99年底因公司獲利持續成長，且該公司於99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49,500仟元，致股東權益增至1,410,565仟元，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增加至220.28%；100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787,541仟元較99年底之640,337仟元大幅增加，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下降至190.69%。經與同業及採樣公司相較，97年底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底則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除97年度因獲利狀況不佳，致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低於100%外，其餘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100%，顯示友輝光電之長期資金可充分支應固定資產之支出。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 公司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一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友輝	(70.97)	82.65	18.91	25.05
		迎輝	4.26	(5.10)	(7.08)	(11.89)
		嘉威	3.11	5.31	(6.44)	(1.82)
		光耀	(14.67)	(18.18)	(23.43)	—
		同業	-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輝	(71.03)	107.48	60.12	22.36
		迎輝	25.60	0.86	(3.81)	(11.06)
		嘉威	5.01	13.96	(7.31)	(14.05)
		光耀	(23.65)	(33.80)	(30.96)	—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友輝	(81.22)	107.26	49.80	22.83
		迎輝	17.24	(14.33)	(17.96)	(30.24)
		嘉威	6.11	12.14	(13.92)	(16.01)
		光耀	(30.32)	(36.93)	(34.15)	—
		同業	3.50	(6.50)		—
	純益率	友輝	(53.51)	19.42	7.42	12.18
		迎輝	5.31	(7.36)	(8.43)	(13.40)
		嘉威	5.32	6.56	(7.61)	(10.76)
		光耀	(17.81)	(21.76)	(13.97)	—
		同業	1.60	(5.40)		—
	每股稅後盈餘(元)	友輝	(8.25)	11.40	5.18	2.07
		迎輝	1.39	(1.48)	(1.93)	(0.78)
		嘉威	0.61	1.16	(1.27)	(0.34)
		光耀	(2.26)	(3.38)	(3.55)	—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比率」。

友輝光電最近三年度及最近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70.97)%、82.65%、18.91%及25.0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1.03)%、107.48%、60.12%及22.3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81.22)%、107.26%、49.80%及22.83%；純益率分別為 (53.51)%、19.42%、7.42%及12.1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8.25)元、11.40元、5.18元及2.07元。該公司97年度因整體營運狀況不佳，致各項獲利指標均為虧損；而98年度起受惠於增光膜產品良率提升，使營運狀況逐年好轉，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在成本及費用控管得宜之情形下，稅前純益逐年增加，使得98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7年度成長；99年度因配合面板廠降價以求刺激需求，營收雖較去年同期成長，惟99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98年減少。經與各採樣公司比較，友輝光電97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低於採樣公司，而98年度之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優於採樣公司。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平均股價	每股盈餘	本益比(倍)
友輝	100/3~100/5	82.99	5.18	16.02
	100/4~100/5	83.25		16.07
	100/5	90.60		17.49
迎輝	100/3~100/5	43.47	-1.93	—
	100/4~100/5	41.99		—
	100/5	40.12		—
嘉威	100/3~100/5	18.95	-1.27	—
	100/4~100/5	17.55		—
	100/5	16.68		—
光耀	100/3~100/5	13.17	-3.55	—
	100/4~100/5	12.90		—
	100/5	12.15		—
上市大盤	100/3~100/5	—	—	16.05
	100/4~100/5	—	—	16.52
	100/5	—	—	16.39
上櫃大盤	100/3~100/5	—	—	23.34
	100/4~100/5	—	—	24.63
	100/5	—	—	24.5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盈餘為 99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98 年第四季~99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損)除以 99 年 9 月 30 日加權平均資本額計算。

註 3：光耀為興櫃公司，僅能取得 99 年第二季之每股盈餘。

依據上述本益法評估說明並與採樣上市及上櫃大盤相較之下，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78～85 元，若以該公司之採樣上市及上櫃大盤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16.05 倍~24.63 倍之間，依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99 年每股稅後盈餘平均值 5.18 元計算，得出其合理之股價區間約為 83.14 元~127.58 元，經考量其規模及流動性，並依前述價格八五成計算，其價格區間約為 70.67 元~108.44 元，故與該公司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 78～85 元，尚屬合理。

(四)取得發行人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1.最近一個月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0 年 6 月	700,522	98.2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2.彙整該公司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

營業日之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股

月　　份	成 交 數 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0.6.30~100.7.13	618,081	100.2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人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與友輝光電所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暫訂為78～85元，主要係考量該公司所處產業、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交易狀況等因素，及參酌本益法及其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並考量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後，以所推算之合理價格作為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承銷價格之依據，為向「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100.20元)之77.84%~84.83%，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吳東昇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俊宏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炳發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李越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道義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朱富春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述仁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鄧阿華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田稻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推薦證券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貴增

(本用印頁僅供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OO 年 七　月　十五　日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昇